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3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銀豐 SNG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銀豐 SNGI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仁和資本
ARMONIA CAPITAL

國投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XI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金洛證券
JINLUO SECURITIES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SECURITIES LIMITED

中和金控
NEUTRAL FINANCIAL

uSMART 盈立證券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粵商國際
YUE SHANG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TSC 中泰國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 股 H 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2,750,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19.55 港元，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3231

獨家保薦人

銀豐 SNG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銀豐 SNGI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仁和資本
ARMONIA CAPITAL

國投證券國際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金澤證券
JINZE SECURITIES

利豐證券
LIFENG SECURITIES

中和金控
NEUTRAL FINANCIAL

USMART 盈立證券

越秀證券
TSEUNG SECURITIES

粵商國際
GUANGNAN INTERNATIONAL

ZTSC 中泰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4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如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4.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的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uditech.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偏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已商業化公司為符合第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ditech.com.cn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8月31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遞交的申請，須申請認購最少 2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閱下表了解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有關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預先繳付其所決定金額的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預先繳款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3,949.44	3,000	59,241.48	40,000	789,886.46	300,000	5,924,148.53
400	7,898.86	4,000	78,988.65	50,000	987,358.09	350,000	6,911,506.61
600	11,848.30	5,000	98,735.81	60,000	1,184,829.70	400,000	7,898,864.70
800	15,797.72	6,000	118,482.98	70,000	1,382,301.32	500,000	9,873,580.88
1,000	19,747.16	7,000	138,230.13	80,000	1,579,772.95	600,000	11,848,297.06
1,200	23,696.60	8,000	157,977.29	90,000	1,777,244.56	700,000	13,823,013.23
1,400	27,646.03	9,000	177,724.45	100,000 ..	1,974,716.18	800,000	15,797,729.40
1,600	31,595.46	10,000	197,471.62	150,000 ..	2,962,074.27	900,000	17,772,445.58
1,800	35,544.89	20,000	394,943.24	200,000 ..	3,949,432.36	1,000,000	19,747,161.76
2,000	39,494.33	30,000	592,414.86	250,000 ..	4,936,790.43	1,125,000 ⁽¹⁾ ...	22,215,556.9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ditech.com.cn 刊發公告。

時間及日期^(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其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在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⁵⁾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止，略長於3.5天的一般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3) 倘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 (5)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7)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有關指示／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通過**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通過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而派發本招股章程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批准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1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13
關連交易	216

目 錄

主要股東	218
基石投資者	221
股本	225
財務資料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1
包銷	2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難題、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亦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見未來亦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兩個主要行業領域將我們的技術實現商業化：(i) 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透過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模組，以及相關服務(包括機器人即服務(RaaS)及租賃安排)；及(ii) 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透過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上述兩條業務線均依託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共用綜合技術框架作為支撐，惟分別透過不同的產品、業務模式及應用場景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技術框架，包括視覺模型、機器人決策及規劃、多感測器融合、定位及導航、底盤及運動控制、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VLM」)、雲端數據閉環平台以及雲端物聯網裝置生態系統等核心技術。我們亦已開發應用技術，將該等核心技術轉化為可部署的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包括基於雲運維、輪式機器人應用、輪臂式機器人及機械臂應用，以及於非機器人行業部署AI視覺模型。我們的技術於雲邊協同架構下運作。邊緣端系統執行視覺感知、定位、導航、運動控制及影像和視頻分析等即時功能，而雲端基礎設施則支援數據管理、模型訓練及優化、任務協調、遠端管理，以及(如適用)更高層次推理。

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於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中，我們主要透過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模組，以及RaaS及租賃安排，主要應用於室內及戶外營運環境中的配送、清潔及其他商用服務場景。

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於此領域中，我們主要透過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技術實現商業化，有關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我們的优小芸平台提供。該等解決方案一般屬軟件及以模型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並依託我們的視覺模型能力，及於適用情況下結合我們的基於雲AI能力(其將視覺分析與基於語言的理解相結合)，以及我們為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開發的數據訓練及優化能力。該等解決方案通常部署於由終端用戶提供或另行採購的邊緣端計算設備上，或整合至客戶或終端用戶系統中，以進行即時視覺分析，並於多個非機器人行業場景中實現影像及視頻數據的自動識別、處理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機器人產品及模組、為行業應用提供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RaaS安排及租賃安排將我們的技術實現商業化並產生收入。我們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模組。直銷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7%、93.6%、87.6%、90.0%及83.2%，而分銷商銷售則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4.3%、6.4%、12.4%、10.0%及16.8%。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一般部署於由客戶提供或另行採購的邊緣端計算設備上，或整合至客戶系統中，以於實際營運環境中進行即時視覺分析。

根據我們的RaaS模式(主要涉及我們的优小姑清潔機器人及优小哥配送機器人)，我們

概 要

保留相關機器人產品的所有權，並將其部署於客戶場所提供機器人自動化服務，而非直接出售設備。就配送服務而言，客戶一般按已完成配送訂單支付費用，而就清潔服務而言，客戶一般按機器人部署時間或工作時數支付費用。我們一般在服務期內持續負責機器人系統的部署及營運支援。

租賃安排主要涉及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設備供客戶操作使用，而客戶一般支付定期租金費用。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主要機器人產品系列包括：用於室內配送和賓客引導的优小妹系列、用於大載量室內配送的优小弟系列、用於封閉環境內按需配送的优小哥系列、用於室內及戶外清潔的优小姑系列，以及用於無人零售應用的优小蜂系列售貨機器人。我們的產品演進反映我們的核心技術持續應用於不同營運環境。优小姑 C160 展示了我們於大型、開放及營運環境複雜區域進行戶外清潔的能力。

我們的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在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我們透過优小芸平台提供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一般屬以軟件及模型為核心的解決方案，而非硬件與軟件捆綁式產品，並涉及根據客戶的具體營運需求開發、訓練及部署定製化 AI 視覺模型。其支持的功能包括物體檢測、場景識別、異常行為檢測及運營狀況識別，實現對圖像及視頻數據的即時分析，並在適用情況下生成告警提示、分析洞察及決策支持輸出。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部署於連接攝像頭或其他感測設備的邊緣計算裝置上，或整合至客戶的現有系統中，並可直接提供予終端用戶或系統集成商，後者將我們的 AI 視覺模型與其他硬件、計算資源、軟件模組及系統組件整合，以向下游終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行業解決方案。我們的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通常以基於項目的模式提供，收入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費用，並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優化、維護及升級服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前三個月		2026 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產品銷售	119,478	49.0	107,923	40.4	134,992	42.5	41,058	56.7	38,751	50.6
优小妹	40,546	16.7	51,100	19.1	38,312	12.0	8,146	11.1	4,588	6.0
优小弟	6,921	2.8	5,227	2.0	8,145	2.6	3,814	5.3	3,167	4.1
优小姑	8,313	3.4	11,969	4.5	26,262	8.3	908	1.3	10,018	13.1
优小蜂	58,817	24.1	34,774	13.0	55,044	17.3	26,596	36.8	18,508	24.2
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	4,881	2.0	4,853	1.8	7,229	2.3	1,594	2.2	2,470	3.2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107,898	44.3	115,150	43.1	119,198	37.5	19,620	27.2	24,153	31.6
機器人即服務	9,378	3.8	20,916	7.8	49,884	15.7	7,547	10.4	11,649	15.2
智能清潔服務 ⁽¹⁾	—	0.0	12,457	4.6	27,690	8.7	6,229	8.6	7,347	9.6
按需配送服務 ⁽²⁾	9,378	3.8	8,459	3.2	22,194	7.0	1,318	1.8	4,302	5.6
租賃服務	7,049	2.9	23,118	8.7	13,633	4.3	4,145	5.7	1,960	2.6
總計	243,803	100.0	267,107	100.0	317,707	100.0	72,370	100.0	76,513	100.0

附註：

- (1) 指优小姑系列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
- (2) 指优小哥系列提供的按需配送服務

機器人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 2025 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 41.1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3

概 要

百萬元或5.6%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由56.7%下降至50.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蜂系列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或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优小姑系列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乃受优小姑室內系列銷量大幅增加的推動。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23.1%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7.2%上升至31.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优小芸平台將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持續商業化並在更廣泛的工業應用場景中進行更大規模的部署。

於2026年前三個月，該等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以及兩個新項目的啟動，其中一個為傳媒行業項目，標誌著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迎來了全新的應用場景。這反映了我們基於模型的視覺分析能力在機器人產品之外仍具備廣泛的適用性，並展現了我們將其部署至更多非機器人行業場景的能力。

因此，儘管機器人產品銷售收入於2026年前三個月有所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即服務業務的增長所抵銷。總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反映期內收入結構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及服務型收入來源轉變。

機器人產品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為提供有關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表現及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資料，下表載列我們機器人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銷量及每台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分節。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优小妹.....	40,546	2,016	20,112	51,100	2,735	18,683	38,312	2,851	13,438	8,146	517	15,757	4,588	412	11,138
优小弟.....	6,921	328	21,100	5,227	245	21,333	8,145	520	15,663	3,814	246	15,504	3,167	177	17,886
优小姑.....															
—室內.....	243	8	30,380	1,262	23	54,871	24,935	630	39,579	908	17	53,384	9,806	323	30,358
—戶外.....	8,070	48	168,123	10,707	30	356,904	1,327	5	265,487	—	—	—	212	1	212,389
优小蜂.....	58,817	79,140	743	34,774	19,749	1,761	55,044	4,229	13,016	26,596	2,318	11,474	18,508	1,162	15,927
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 產品維修服務.....	4,881	—	—	4,853	—	—	7,229	—	—	1,594	—	—	2,470	—	—
合計.....	119,478			107,923			134,992			41,058			38,751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銷售主要集中於價格較低的型號或配置，尤其是H2系列（價格範圍：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其於相應年度分別佔优小蜂系列總銷量逾99.9%及87.2%，而定價較高的H5、H6及H8型號於該等年度佔銷量的比例相對較低及／或銷售數量相對有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平均售價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出現變化，包括價格較高型號的貢獻增加，主要為H8型號（價格範圍：每台人民幣5,500元至人民幣19,000元），其於2024財年下半年推出。H8型號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佔优小蜂系列總銷量約12.7%及84.3%。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蜂產品收入的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优小姑室內產品收入的增長所抵銷。來自优小姑產品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姑室內系列的銷量於同期由17台大幅增至323台。該銷量增加部分被优小姑室內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3,384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

的人民幣30,358元所抵銷，此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於2025年前三個月，售出的优小妹室內系列包括17台價格較高的C50型號，價格範圍介於每台人民幣65,500元至人民幣81,000元。於2026年前三個月，銷售轉向價格較低的型號，僅包括四台C50型號及319台價格較低的C10型號，其價格範圍介於每台人民幣22,5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

於2026年前三個月，优小妹系列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減少的合併影響。优小妹系列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517台減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412台，而平均售價於同期由人民幣15,757元下降至人民幣11,138元。該減少反映期內相關市場的定價壓力及中國酒店配送機器人的市場環境相對競爭激烈。

為應對市場狀況，我們專注於開發具備更強功能及更廣泛應用靈活性的优小妹產品，以實現產品差異化，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6年3月，我們推出兩款全新优小妹型號，分別為优小妹M7及优小妹MX。

优小妹M7系列專為高端室內環境(如高檔酒店)設計，支持單艙及雙艙模式靈活切換，並配備升級版底盤及傳感系統，可在地毯、減速帶、電梯縫隙及擁擠環境中運行。优小妹MX系列透過智能機械臂及視覺識別能力操作電梯按鈕，無需對電梯進行物聯網改造即可實現自主跨樓層配送，完成不同樓層之間的派送。

另一方面，优小蜂產品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318台減至1,162台。期內，本集團更著重推廣及營銷H8型號，該型號的單位售價高於其他优小蜂系列，而其他优小蜂系列的銷售則趨於平穩。因此，优小蜂產品銷量減少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1,474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5,927元所抵銷。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优小蜂H8型號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80台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79台，而於同期相應的收益由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1百萬元。

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2023財年的328台減少至2024財年的245台，主要由於消費者習慣及需求偏好發生結構性變化，導致休閒娛樂行業(尤其是KTV行業)低迷。优小弟系列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3財年為人民幣21,100元，2024財年為人民幣21,333元。

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2024財年的245台增加至2025財年的520台，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5財年加大銷售力度及擴充銷售團隊。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1,333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663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246台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177台，主要由於2025年前三個月對舊款优小弟型號提供折扣價格，導致該期間銷量較高。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5,504元上升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7,886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並無銷售折扣舊款优小弟型號。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2台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3台，同期相應收入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服務導向行業的企業及營運商、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部署於酒店、休閒娛樂場所、辦公樓及封閉式園區等服務環境，而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則應用於多個非機器人行業場景。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約71.3%、72.2%、76.4%及83.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約31.9%、37.6%、36.7%及3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器人核心部件供應商、製造合作夥伴及算力服務供應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9.5%、45.2%、37.9%及63.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24.4%、11.5%、14.0%及22.0%。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能不時互為重疊。有關重疊情況可能於交易對手方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同時，另行向我們提供營運所需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時出現。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銷售及採購交易在商業上彼此獨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均由真實的商業需求及營運需要所支持。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三名、四名、兩名及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來自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向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採購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營生產設施及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機器人產品，並逐步轉向以內部生產為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五個分別位於巢湖、九江、鹽城、貴陽及德陽的自營生產設施，且我們絕大部分機器人產品均於自有生產設施製造，並擬於未來繼續維持該安排。我們相信，該等設施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控制、品質保證、供應鏈協調能力，以及支持機器人產品業務擴展的能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進我們的成功：(i)專注於在中國將用於室內及戶外運營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ii)多樣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切合廣大應用需要，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iii)具充分條件以掌握可見且可持續的增長機會；(iv)先進的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v)橫跨行業價值鏈強大的生態系統；及(vi)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世界一流的團隊及來自知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將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更多室內及戶外場景、加強技術能力、開拓選定的海外市場，並尋求適當的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研究和開發

創新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的研發開支，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59.9%、37.1%、47.6%、56.3%及53.6%。2023財年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就一次性購買視覺感知算法支付代價人民幣103.9百萬元，令技術服務費增加。

知識產權

我們將專利、商標、版權、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的持續成功。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08項已授權專利及超過268項在申請中的專利，涵蓋我們的核心技術。該等技術支持我們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的自主運作及有利於我們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

均為內部開發，我們的專利預計將於2026年至2044年間屆滿(如無任何調整或延期)。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340個註冊商標、80項由我們開發並已註冊的版權，以及12個已註冊域名。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發展，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7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9%。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2025年前五大公司合共佔整體市場份額約43.4%。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三，其中，2025年，市場份額為8.9%及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處於商業化相對早期階段，並有虧損淨額的歷史。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風險，以及全球發售及股份相關風險。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市場仍在發展中，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獲得充足資金；(iii)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並可能持續面臨來自競爭對手及客戶的定價壓力；(iv)我們於商業化若干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方面的往績記錄相對有限，且該等產品、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市場接受程度仍不確定；(v)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失去任何該等客戶的訂單或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vi)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或引致產品責任、保修或召回索賠；及(vii)我們面臨影響營運系統、基礎設施以及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集成軟件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數據丟失、未經授權訪問、補救成本、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盧鷹先生、成都優地、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夏舸先生、優地瑞峰、優地控股、鷹田控股及鷹田平台。盧鷹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並透過成都優地及鷹田平台分別間接持有約14.32%及6.08%。顧先生、劉先生、羅先生及夏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2.91%、1.22%及0.91%。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關各方同意於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時一致行動。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盧鷹先生的決定為準，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須按其指示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持有並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9%。因此，彼等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支持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16年至2023年12月期間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

概 要

括)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包括上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要求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贖回其所持全部股份的權利。於2024年5月25日，本公司與若干股東(包括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權利已永久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而其要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利亦已終止，惟倘(其中包括)上市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未能進行，則該等權利將自動恢復並生效。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絀；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虧損淨額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348,229	
流動負債總額.....	1,485,343	
流動負債淨額.....	1,249,227	
淨虧絀.....	(1,200,6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	372,438	31,851
虧損淨額總額.....	(623,674)	(183,29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95)	(0.5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前三個月	2026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803	267,107	317,707	72,370	76,513
銷售成本.....	(226,893)	(228,901)	(273,435)	(63,615)	(67,916)
毛利.....	16,910	38,206	44,272	8,755	8,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6	2,449	2,954	854	777
研發開支.....	(159,553)	(70,057)	(73,212)	(19,584)	(20,9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326)	(30,425)	(32,015)	(7,360)	(7,865)
行政開支.....	(27,215)	(64,824)	(45,981)	(8,310)	(14,3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09)	(21,942)	(425)	731	4,669
其他開支.....	(1,543)	(1,338)	(2,300)	(246)	(562)
財務成本.....	(4,066)	(3,513)	(4,152)	(844)	(1,586)
除稅前虧損.....	(251,236)	(151,444)	(110,859)	(26,004)	(31,233)
所得稅抵免.....	—	—	73	—	17
年內／期內虧損.....	(251,236)	(151,444)	(110,786)	(26,004)	(31,21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1,236)	(151,444)	(110,786)	(26,004)	(31,21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79)	(0.43)	(0.30)	(0.07)	(0.08)

概 要

有關本公司授出贖回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範圍內亦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按年及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彼等（猶如這些資料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作出調整。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於年內／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251,236)	(151,444)	(110,786)	(26,004)	(31,216)
加：					
— 上市開支	510	4,611	6,090	1,060	4,325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19,741	—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50,726)</u>	<u>(127,092)</u>	<u>(104,696)</u>	<u>(24,944)</u>	<u>(26,891)</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指作為換取我們權益工具的代價，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現金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內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淨虧損主要由於：(i) 銷售成本相對較高，而我們的業務規模尚未達至足以充分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的程度；及(ii) 開發與升級我們的自主技術及產品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438	80,675	109,408	103,754
流動資產總值	236,116	319,347	262,443	319,140
流動負債總額	137,114	235,489	239,176	319,8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002	83,858	23,267	(6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440	164,533	132,675	103,0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77	15,312	11,050	12,583
資產淨值	147,563	149,221	121,625	90,502

有關本公司授出贖回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5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3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6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9.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因應預期業務需求，向算力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未來供應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同時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短期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部分被(ii)同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略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iii)用於業務增長的短期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內，股東注資分別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及零；及(iii)於2024財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而其他年度／期間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

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527)	(137,814)	(98,837)	(21,635)	(25,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166	(43,353)	(33,565)	(5,821)	(6,8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2,204	183,249	64,955	(25,290)	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6,843	2,082	(67,447)	(52,746)	42,6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6	87,129	89,211	89,211	21,7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9	89,211	21,764	36,465	64,402

於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25.5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 31.2 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 6.7 百萬元；(ii) 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 1.9 百萬元；及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4.7 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 (i) 存貨減少人民幣 3.4 百萬元；(i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 3.1 百萬元；(i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4.9 百萬元；及 (iv) 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 3.2 百萬元。於 2025 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98.8 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 110.9 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 19.7 百萬元、(ii) 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 5.8 百萬元、(i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2.4 百萬元及 (iv) 撇減存貨人民幣 3.3 百萬元。該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主要包括 (i) 存貨增加人民幣 7.5 百萬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20.6 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 7.0 百萬元所抵銷。

於 2024 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37.8 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 151.4 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 19.7 百萬元、(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 21.3 百萬元及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20.0 百萬元。該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主要包括 (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81.0 百萬元及 (ii) 存貨增加人民幣 21.6 百萬元，部分被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53.4 百萬元及 (i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 10.3 百萬元所抵銷。

於 2023 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96.5 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 251.2 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 14.0 百萬元、(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7.3 百萬元及 (iii) 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 5.0 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4.6 百萬元所抵銷。此外，亦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 (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18.2 百萬元及 (ii) 存貨增加人民幣 19.4 百萬元；部分被 (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 49.6 百萬元及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 12.8 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認為，我們這類機器人公司通常在早期商業化階段報告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這從根本上講是高增長創業環境的特徵，在此期間初始銷售收入及相應的現金收款尚未足以抵銷核心運營的大量現金需求，包括付予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的巨額預付款、員工工資以及市場擴張(如銷售及營銷活動)所必需的其他經營開支，導致經營現金流量暫時為負。我們認為，此乃規模擴大、運營效率提升及市場滲透率提高前的過渡階段。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	6.9	14.3	13.9	12.1	11.2
淨虧損率 ⁽²⁾ (%)	(103.0)	(56.7)	(34.9)	(35.9)	(40.8)
流動比率 ⁽³⁾ (倍)	1.7	1.4	1.1	不適用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40.7	61.9	107.6	不適用	233.9

附註：

- (1) 以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以年內／期內虧損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得出。
- (3) 以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以年末／期末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上述比率的波動計算及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以下各項的平均每月金額：(i)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i) 無形資產付款；及(iv) 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我們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2025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得到改善。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6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5.0百萬元為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筆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85.0百萬元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與有關銀行融資的慣常期限大致一致。鑒於下文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續新銀行融資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就現金消耗分析而言，相關有效期不會對該等融資的可用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6.6百萬港元。假設我們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維持在人民幣10.1百萬元，並基於以下假設：(i) 員工人數並無大幅增加；(ii) 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資本開支或固定資產收購；(iii) 我們已承諾的銀行融資按其各自條款仍可供動用；及(iv) 在計算財務可行性期間時，我們並無計入，且該計算亦並非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有債務人民幣268.9百萬元的任何再融資，我們估計現有財務可持續性為36.5個月，或倘計入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6.6百萬港元的10%，則為41.5個月，及倘我們計入所有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1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為86.3個月。

經考慮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融資經驗、現時業務計劃以及相關銀行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後，我們認為上述假設屬合理。我們的平均現金消耗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下降，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得到改善。於評估我們的預期現金消耗時，我們已計及我們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入、經營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根據現時業務計劃，我們預期短期內人手規模不會顯著增加，亦不會有重大資本開支或固定資產收購。

於評估我們就上述現金消耗分析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時，我們已計及2026年6月30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85.0百萬元。該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指具約束力的銀行融資中尚未提取的

部分，於相關可用期限內(期限為一年至三年)可供我們提取，最高達指定信貸額度，惟須受限於適用的提款條件及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包括(如適用)擔保或抵押持續有效、提供慣常提款文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或違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銀行融資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且未曾發生任何違反或違約事件。此外，一家主要銀行已書面表明，擬將我們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融資於2027年2月到期後再延長兩年，惟須待各方於相關時間協定慣常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到期時尋求續期的銀行融資均未遭拒絕續期。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已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到期時無法再融資或續期。自2023年至2026年，本集團亦從一家商業銀行取得及續期一筆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後於2026年5月及6月期間增加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6年7月，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包括來自一家分行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來自另一家分行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因素支持我們維持獲取銀行融資渠道的能力，並支持將該等融資納入可動用財務資源以進行上述現金消耗分析。

我們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可能隨著業務擴展或出現合適的收購或合作機會而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而我們的淨虧損預期將於2026年繼續收窄。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亦成功中標中國新一線城市地鐵站清潔服務項目，服務期為12個月，使用优小姑系列C50型號；及(ii)我們與一間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諮詢以及酒店投資及運營管理。交易對手方由一間中國房地產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該房地產集團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其單一最大主要股東為中國國有獨資企業。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我們不同系列配送機器人及清潔機器人的單價、付款安排、產品質量擔保、交付安排、物流安排、產品風險分配、包裝要求、產品檢測、知識產權及賠償，並將持續有效至2028年6月14日。於2026年7月，本集團亦已成功中標，以使用我們的优小姑室內及戶外系列向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該物業管理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我們預期2026財年仍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受上市開支影響，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本集團預期於2026財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以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1)全球發售及(2)非上市股份轉H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按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45,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概 要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4.45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9.55 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6,016.5 百萬港元	8,140.0 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66 港元	2.19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416,368,421 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 416,368,421 股股份計算得出，乃為說明用途而呈列，並假設全球發售 45,000,000 股股份已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將約為 79.3 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 37.5 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 41.8 百萬港元，其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 27.2 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 14.5 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 10.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7.0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 45.0 百萬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人士發行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中扣除，約 17.3 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支，及餘下約 17.0 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列支。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的參考或依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 10% 列入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除外。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則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有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7.0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85.7 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 約 48.5% (或 332.5 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增強我們於室內外配送及清潔機器人產品的核心技術；(2) 約 30.0% (或 205.7 百萬港元) 將用於業務擴展及戰略收購；(3) 約 7.0% (或 48.0 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4) 約 4.5% (或 30.9 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5) 約 10.0% (或 68.6 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前三個月」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首次一致行動安排及第二次一致行動安排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優地」	指	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優地技術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擁有98.52%及劉薇女士擁有1.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其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即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夏舸先生及羅沛先生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3日以企業名稱深圳優地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5月9日更名為優地機器人(無錫)有限公司，其後於2024年8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聯合創始人、成都優地及鷹田平台，各為「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 -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田控股」	指	鷹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鷹田平台」	指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盧鷹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優地」	指	北京優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巢湖優地」	指	優地科技(巢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陽優地」	指	優地機器人(德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優地」	指	優地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地控股」	指	優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優地」	指	優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優地」	指	江西優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助行上海」	指	優助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優地」	指	深圳優地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優地」	指	優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優地」	指	優地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鹽城優地」	指	優地機器人(鹽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優地」	指	優地機器人(肇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首次一致行動安排」	指	成都優地與各聯合創始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22 財年」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3 財年」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4 財年」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5 財年」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刊發及經不時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投資者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投資者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 FINI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 FINI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2,75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相關司法權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我們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此首次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柴先生」	指	柴國強先生，其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的有限合夥權益
「顧震江先生」或「顧先生」	指	顧震江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劉大志先生」或「劉先生」	指	劉大志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副總裁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盧鷹先生」或「盧先生」	指	盧鷹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羅沛先生」或「羅先生」	指	羅沛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研發副總裁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夏舸先生」或「夏先生」	指	夏舸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研發副總裁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 2.5 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自其獲得數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第二次一致行動安排」	指	聯合創始人、成都優地及鷹田平台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立名」	指	上海立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夏舸先生、成都優地、優地瑞峰、鷹田控股、優地控股及鷹田平台，組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家保薦人」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05章及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開發商」	指	視覺感知算法的技術開發商，以及一家由某集團控制的AI科技公司，該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 2023 財年、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組成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公司獲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 S 規例第 902(k) 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優地瑞峰」或 「UT 斯達康中國」	指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3 月 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 UT 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UT 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如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在計算及解決問題時所用的程序或成套規則
「APP」或「App」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自主運動」	指	一個系統(特別是機器人或車輛)，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在環境中導航和運行
「匯流排式設計」	指	計算機硬件系統設計方法。此方法在計算機架構中使用排式技術，為計算機系統中的不同硬件模塊提供共享數據傳輸渠道
「雲」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和連接
「基於雲」	指	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且可存取共享的可配置資源集區
「雲計算」	指	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包括服務器、儲存、數據庫、網絡及軟件)，以提供靈活的資源及實現規模經濟
「閉環平台」	指	管理特定操作的整個流程週期並使之自動化以及使用輸出數據的反饋來提高未來表現的系統或解決方案
「商用服務機器人」	指	用於商業場景的機器人，以複製、輔助或替代人類的行動
「具身智能」	指	一種人工智能系統，其中AI系統與現實世界互動，而智能不僅來自大腦或算法，亦來自身體與其環境的互動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即讓機構可利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及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職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端側」	指	在生成數據的網絡邊緣附近而不是在集中的數據處理倉庫中處理數據。因此，「端側」是指更接近數據源的網絡邊界處執行此處理的位置或設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實物設備連接到一個大型互聯網絡的理念
「IT」	指	信息技術
「KYC」	指	了解您的客戶，指一套獲取和驗證客戶信息的程序
「激光雷達」	指	一種用於確定範圍的感應或探測系統，其工作原理跟雷達相同，但使用激光器發出的光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子集，其中算法通過經驗和數據分析自動改進，使系統無需顯式編程即可作出預測或決策

技術詞彙表

「模塊」	指	在說明產品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情況下，模塊指可以運行以支持特定功能的系統或硬件的一部分，而模塊通常由多個功能組成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及獲得人類語言涵義的方法
「OA」	指	辦公自動化，應用各種計算機機械及軟件以數字方式創建、收集、儲存、操作及傳遞完成基本任務所需的辦公信息。辦公自動化有助於優化或自動化現有的辦公程序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用於管理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從開始到工程設計及製造，再到製成品維修及處置)的系統
「二維碼」	指	快速反應條碼，一種矩陣條形碼或二維條形碼
「機器人底盤」	指	機器人的底盤部件，支持移動、轉向和避障等基本功能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aS」	指	機器人即服務，通過訂閱或按使用量定價架構提供機器人服務的商業模式
「SLAM」	指	實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可使機器人對未知環境構建地圖並同時在該環境中定位的技術
「智能顯示終端」	指	交互式屏幕，幫助機器人顯示信息，與用戶交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系統集成商」	指	行業用語，指一類專業服務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將不同供應商的多個獨立硬件、軟件、網絡及業務系統組件加以集成及銜接，組成一套統一、協調且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切合其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
「基於拓撲的算法」	指	一種利用數據或網絡的拓撲結構以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問題的算法
「視覺模型」	指	一種旨在解釋和理解來自世界的視覺信息的計算模型。這些模型通常用於計算機視覺任務，如圖像識別、物體檢測和場景理解
「視覺感知算法」	指	本集團於2023財年收購的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用於支持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並應用於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優化
「視覺語言模型」或「VLM」	指	一種將視覺理解與語言處理相結合的模型，旨在理解並生成對視覺內容的描述，使其能夠執行同時涉及視覺和文本數據的任務，如圖像字幕、視覺問題回答，甚至涉及視覺輸入和語言輸出的更複雜互動
「總可觸達市場」	指	總可觸達市場，即產品或服務的總市場需求(假設客戶需求完全得到滿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未必代表我們在此類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業績。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完成產品開發並取得所需相關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 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我們於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繼續」、「可以」、「估計」、「期望」、「展望」、「打算」、「應當」、「可能」、「也許」、「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詞語表明前瞻性陳述。尤其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當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代表截至發佈當日的情況。我們不承擔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乃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結果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市場經營，且市場對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仍不確定。

我們在充滿重大技術、商業及監管不確定性的新興市場經營。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進程中，其長期市場接受程度、商業化路徑及增長潛力仍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市場及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商業化機會的發展可能更為緩慢、規模更小或與我們預期有所不同，從而難以預測機遇的時機及規模。

與其他前沿技術類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受不斷演變的市場認知、公眾接受程度及監管審查所影響。對該等技術的不當使用、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實際的或感知到的、有意或無意的，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會阻礙採用、損害市場接受度、招致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使用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激進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及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

我們透過提供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多個行業使用，包括酒店、休閒及娛樂、按需配送及清潔服務，而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適用於一系列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客戶所處行業的變化。

該等行業受到大部分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勞動成本及可動用人手、國內及國際政治發展、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偏好、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嚴重的傳染病、資金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的變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重大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淨虧損。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在短期內繼續錄得淨虧損，因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處於擴大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隨着我們擴大業務，並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費用亦可能會繼續增加，加上作為公眾公司將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如果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控制支出，我們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損失，並未必能夠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我們在一個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與大量成熟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遠比我們更雄厚的資源。

就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在技術能力、產業洞察力、產品效能、解決方案、商業模式創新、網路覆蓋及營運效率等方面與眾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就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亦與視覺感知、電腦視覺及AI相關解決

方案的提供商競爭。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維持競爭優勢，以及能否持續讓產品及解決方案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對手超過40家。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能否憑藉技術優勢，於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中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功能更具吸引力、表現更優秀或價格更低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投放更多資源於技術研發、行銷及客戶拓展。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侵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加劇定價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為了保持競爭力而降低價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商業化若干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方面的往績記錄相對有限，其市場接受程度仍不確定。

儘管我們於2016年推出首款配送機器人，並在機器人產品商業化方面累積了經驗，但我們更多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在持續發展。尤其是，我們在商業化若干較新的機器人產品及型號、將機器人產品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以及擴展較新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包括RaaS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更為有限。

該等較新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夠識別及應對客戶需求、將技術及產品適配不同操作環境及應用場景、建立具商業可行性的定價及服務模式，以及實現客戶持續採用的能力。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而客戶接受程度的變化可能較預期緩慢。

無法保證我們較新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將達致預期銷量、使用率、客戶採用或商業回報，或能夠持續成功地擴大規模。倘我們未能成功將該等產品服務商業化或擴大規模，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增長率，且過往增長未必是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18.9%至人民幣317.7百萬元，而後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5.7%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76.5百萬元。概不保證此增長將會持續。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數字化趨勢、技術發展、市場對商用服務機器人應用的接受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經營槓桿的能力。增長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生產資源帶來壓力，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成長、實施策略或回應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回應迅速的技術變化、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監管發展或持續轉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市場受迅速的技術變革、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認證要求、監管發展以及持續轉變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所影響。技術轉變、監管環境的變化或者顧客或終端用戶的需求改變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阻礙或延遲我們引入新產品或解決方案。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新技術及能跟上迅速技術變化的規格。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市場或監管發展的步伐，或未能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和適用標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793名、2,663名、3,358名及2,207名客戶，其中分別有1,591名、2,029名、2,202名及505名為新客戶。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客戶數量龐大，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群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且概不保證該等新客戶將進行重複購買或發展為長期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投資，以獲取並留住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概不保證新客戶會留駐，或來自新獲客戶的收入及淨利潤將足以抵銷獲客成本。若我們無法將新客戶轉化為經常性客戶、留住現有客戶或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高度集中的客戶群，目前且未來可能繼續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入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1.3%、72.2%、76.4%及83.2%，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31.9%、37.6%、36.7%及31.6%。

鑒於彼等對我們收入貢獻巨大，我們的主要客戶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時可能擁有較強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能力或會導致若干機器人產品銷售及RaaS面臨較大的定價壓力，與相關成本結構一併導致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若干主要客戶亦可能協商更長的信貸期、更嚴格的交付或服務要求以及其他有利商業條款。該影響程度視相關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交易規模及商業安排而異。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現有商業條款，而任何重大定價壓力、信貸期延長或其他較為不利的商業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競爭加劇、主要客戶業務的重大變更、違反合約或政策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而喪失或收到更少主要客戶訂單或主要客戶訂單延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的採購量減少或停止，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可比條款從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獲得替代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若未能按時結清其未結清餘額，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減值虧損或其他經營開支。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彼等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客戶(其中許多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持續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用服務產品和解決方案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客戶數量有限，固定成本基數高。近年來，我們經歷定價壓力。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通過降低價格來獲取市場份額，有關壓力將於日後持續出現。業內成熟從業者與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大型企業，擁有強大的談判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與供應商競爭的內部能力，或可決定解決方案提供者的人選。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或接受較不利的商業條款，這會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面臨來自客戶及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促使我們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水平維持定價，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的收入依賴分銷商，且萬一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銷商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相關收入的4.3%、6.4%、12.4%及16.7%。我們對分銷商業務營運的控制權甚小，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將按照我們的分銷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能夠保持穩定的銷售水平。倘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具有同等銷售能力的分銷商作替換，或者能夠替換分銷商。我們亦並無與次級分銷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因而無法直接控制其銷售活動。如我們的分銷商未能維持或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有缺陷、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產生產品責任、保修或召回索賠，以及規範機器人運行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職責的監管框架持續演變，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融合多種技術，包括視覺模型、決策及規劃算法以及基於雲支援系統，並依賴我們的設計、製造、軟件開發、品質控制流程及第三方組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完全無缺陷或於任何使用情境下均如預期運作。任何缺陷、故障、品質問題或安全事故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需求下降、聲譽受損、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召回、訴訟、監管審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的維修、更換、召回及客戶支援成本，並且可能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彌償。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部署於各類商業環境，包括酒店、休閒娛樂場所及其他公共或商業場所，在該等場所中，其可能於客戶、僱員及其他公眾人士近距離範圍內運行並與之互動。於運行過程中，我們的機器人可能因(其中包括)感知、導航、定位或決策系統的故障或不準確、硬件或軟件故障、意外環境狀況、不當操作或維護，或第三方組件或系統的故障，而與行人、障礙物、家具或其他物體發生碰撞，或以其他方式引發事故。任何該等事故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並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監管調查、產品召回、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

此外，規範機器人運行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職責的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機器人製造商、軟件或算法開發商、組件供應商、運營商、客戶、終端用戶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責任分配可能十分複雜，尤其是當事故乃由硬件、軟件、算法、用戶操作或環境因素共同導致時。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安全、測試、認證、運行或責任要求，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責任。

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對我們的產品使用或部署的任何額外監管限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倘因彼等而出現任何中斷、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機器人產品組件、計算能力、部署、維護及支援服務、運輸以及其他服務。彼等可能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產能、交付或定價要求，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未能避免不當行為或營運失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找到並留住能夠大規模滿足我們標準的可靠第三方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亦可能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儘管在建立合同關係前，我們會審查法律手續及證明，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曾或將來不會從事任何不合規、非法或不當行為。任何由此引起的監管行動、法律責任或聲譽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組件、設備及服務而面臨供應鏈風險，而供應鏈或物流的中斷及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零件、組件、設備及服務的及時供應，以滿足生產及客戶需求。我們盡可能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零件、組件、設備及服務，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9.6%、45.2%、37.9%及63.5%。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4.5%、11.5%、14.0%及22.0%。任何供應中斷、延遲或短缺（無論是否因供應商產能限制、交貨時間延長、價格上漲、品質問題、物流中斷或其他營運困難而造成），均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增加成本，並對我們推廣、銷售及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成本增加或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限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關鍵組件價格可能因市場供求、通貨膨脹及全球經濟環境等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若我們經歷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漲且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及時採取緩解措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產品的品質取決於我們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的有效性，包括零件及組件的品質及可靠性、我們員工的能力及培訓，以及是否遵守我們的內部規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持續防範或解決偏離我們品質標準的情況。

此外，若干整合至我們產品的零件及組件由第三方供應，有關品質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嚴重品質不良、缺陷或惡化均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引發安全隱患、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倘若未來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面臨流動性及營運資金風險。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9.0百萬元、83.9百萬元及23.3百萬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由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轉為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6百萬元所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生營運現金流入的能力、管理還款義務的能力、續借或再融資現有借款的能力、於需要時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控制資本開支的能力及管理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時間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自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無法續借或再融資現有借款，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付款義務到期時如期履行該等義務。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包括為確保未來供應或支援營運而需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情況。營運資金需求任何顯著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延遲、無法續借或再融資，或信貸供應趨緊，均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的流動性壓力，並對我們為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由2023財年的67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127天、2025財年的165天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181天。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增加及結算週期延長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於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於2026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降至15.46%。儘管如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顯示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或延遲收回的風險。儘管部分減值虧損於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已予撥回，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特別是，任何結算週期的進一步延長、客戶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客戶違約，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需要我們確認額外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隨着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相應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引致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增加。

我們亦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收款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算之間不匹配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4天、73天、93天及93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匹配可能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而倘我們依賴銀行借款解決現金流壓力，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偏高。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這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調整其付款安排或違反其付款義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管理層及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發行額外股份用於股份獎勵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日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日後可能要求不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的研發投資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調節現有產品以適應新應用及客戶要求，以及使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獲市場接受。我們必須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以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

鑒於技術變革迅速，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然而，研發成本高昂且充滿不確定性，未必能帶來技術突破、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獲得與投資相稱的回報。倘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或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被削弱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自有專業知識外，我們亦依賴合作夥伴的若干技術來提升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性能。特別是，我們並不生產芯片或傳感器，這使我們對相關技術的供應商產生依賴。隨着技術的變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型號及推出採用最新技術的新型機器人，這可能會涉及大量成本並引致現有型號投資回報下降。

牌照、批准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各類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作出備案或完成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或完成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登記及備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執法慣例持續演變，我們或須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業務領域遵守額外牌照、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行政負擔及營運調整。倘取得、續期或更新有關新業務活動或擴張計劃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或登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優秀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追求新機遇及促進產品創新。任何管理團隊成員的流失或管理層變動將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延遲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並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尋找和整合合適的替代人選。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特別是負責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人員，以及負責維繫客戶關係的銷售及營銷人員。

風 險 因 素

市場對該等人才的競爭激烈，故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獎勵、培訓及職業機會，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整合或挽留合適的人員，或倘我們遇到勞資糾紛或相關訴訟，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全年收入的41.5%、35.9%及31.9%。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傾向在主要假期之前安排採購，其中許多假期在曆年第四季度。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客戶是否決定購買的重要因素。隨着我們的營運及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我們必須維持具一定規模的客戶支援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或我們將能夠完善我們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及履行效果，以應對與我們相競爭的其他售後服務的變化。

我們亦與並預期將繼續與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提供現場維護及支援服務。概無法保證該等服務將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將有足夠資源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未能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援服務將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影響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操作系統、基礎建設及集成軟件的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數據及集成軟件面臨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威脅，包括勒索軟件、惡意軟件、網絡釣魚、欺騙攻擊、拒絕服務攻擊、零日漏洞、實體入侵以及內部人員濫用或失誤。類似的風險亦適用於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未必能夠防範任何威脅或完全降低有關風險。一次成功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中斷、延遲、數據丟失、未經授權獲取數據，並產生重大的調查及補救成本，繼而可能對客戶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未必一定載有責任限制，即使載有責任限制，有關合約限制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與我們的資料私隱及安全義務有關的責任、損害或申索。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所提供保障將足夠並可繼續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能否獲得，或足以支付日後的索償費用。

我們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設立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以擴展我們的技術、產品、客戶基礎、品牌及市場覆蓋。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協定可接受的條款或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並可能高估所收購業務、技術或品牌的商業價值、技術能力、市場潛力或協同效應。

該等交易可能帶來整合、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挑戰，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增加成本及複雜性，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爭議及合規風險。戰略聯盟亦可能要求我們共享專有資料，並依賴我們控制權有限的第三方，而該等第三方的不履約、不當行為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鑒於我們有限的收購經驗，倘未能完成、管理或整合該等交易，或未能實現預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中，我們可能面臨與依賴視覺模型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機器人產品及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中，均依賴視覺模型技術作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之一。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中，該等視覺模型支援如視覺感知、物體識別、環境理解以及與周邊基礎設施及用家互動等功能，而在我們的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中，視覺模型則支援於特定部署情境下的自動化視覺分析及詮釋。因此，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及可靠性部分取決於相關視覺模型的設計、訓練、準確性及優化程度。

我們所使用的視覺模型乃基於由我們內部開發及整理的數據集，以及取自開源渠道或向第三方購入的數據集進行訓練。倘該等視覺模型設計不當、訓練不足或未能按預期表現，或倘基礎數據集不完整、不準確、不足夠或存在偏差，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表現、可靠性及市場接受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受客戶滿意度下降、失去客戶或業務機會，以及聲譽受損。

倘我們未能就使用有關數據取得足夠權利，或倘我們對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或處理被認定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合約責任或第三方的私隱或其他權利，我們或會面臨索償、爭議、監管行動、處罰或其他責任。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允許客戶退換有缺陷的產品，而我們通常為機器人提供標準一年保修。

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訂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改善了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用戶體驗並有助於留住並獲得客戶及終端用戶，但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下降，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及我們可能受制於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濫用，而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降低成本而收緊該等政策，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客戶留存率及獲得客戶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區域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票價格的波幅、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貨膨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及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與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相關的不確定性、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社會動盪、恐怖主義威脅，以及高通脹、高利率的環境，均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波動、收緊金融條件、提高美元資金成本，並增加經濟衰退的風險。由於我們相當大部分的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亦面臨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帶來的風險。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貪污、反賄賂、經濟制裁及其他監管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責任及營運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美國、英國及歐盟的制裁可能限制向若干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不同司法權區及市場，我們在適用反貪污、反賄賂、經濟制裁及貿易管制規定方面可能面臨更多合規責任、監管審查及營運複雜性。任何與該等監管事項有關的調查、執法行動、處罰、罰款、制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全球，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措施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變化所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我們向若干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將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聲譽風險。

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相關的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出口管理條例》(EAR)及實體清單項下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對我們產品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技術、系統或組件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受到該等限制的約束，我們與其之間的合作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關稅方面的發展(包括美國、中國及其他市場之間關稅上調及臨時關稅調整)已為全球貿易增添不確定性。任何進一步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均可能提高自中國出口貨品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海外拓展、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美國政府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推出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制度，其後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頒佈落實該制度的最終法規，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於特定行業中涉及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投資，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系統，並就若干受涵蓋交易施加通報要求或禁止措施。若干涉及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則被排除於受涵蓋交易的範圍之外。

儘管我們相信，按照適用規則，我們目前並不構成受涵蓋的外國人士，惟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相同觀點，亦不保證未來任何修訂、詮釋、指引、執法發展或類似監管措施不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即使一般而言，對我們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H股)的收購不屬於受涵蓋交易範圍，該計劃仍可能降低投資者的投資意欲，限制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提供資本、或然權益資本或策略性投資的能力，並對來自中國的發行人(如我們)參與的跨境投資及合作帶來額外不確定性。

倘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投資或推進跨境合作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的比例和數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快速發展和價格波動無常，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生產適量產品或充分利用採購承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8天、81天、66天及54天。若我們未能準確量化適當的存貨水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受損或減值，因為我們的倉儲狀況可能遭遇不可預測的事件。因此，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存貨老舊，我們或須撇減存貨，如撇減規模較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接受政府機關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或檢查。

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網絡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持續演變。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處理活動及技術應用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備案、檢查或監管規定。

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營運調整、報告責任及行政程序。此外，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持續發展，這可能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監管預期及合規要求造成不確定性。

適用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網絡信息保護的監管規定或監管慣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監管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責任並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遵守在中國適用於我們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遵守該等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規定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營運要求及行政程序。隨著我們的產能及營運足跡擴大，我們亦可能須就生產線、設施及建設項目遵守額外批准、備案及檢查規定。

此外，新設施及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批准的時間及實施可能受不斷演變的監管標準、行政程序及監管審查流程影響。倘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相關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生產活動及商業化進程。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競爭對手、在進行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程序的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可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的違法行為而產生的申索。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多項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

人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最低工資標準上調、勞動力市場狀況變化以及對技術人才的競爭加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營運效率來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或在不削弱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力的情況下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從而對需求、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舉可能會使我們受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僱主一般須以自身名義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於我們並無辦公場所的城市工作的僱員全額繳納該等供款，主要為便於彼等享受當地福利。儘管有關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非嚴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0.76百萬元、人民幣0.76百萬元及人民幣0.20百萬元。倘相關政府部門不認可透過人力資源機構作出的供款，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以我們自身名義為僱員繳納規定供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向有關地方機構繳納欠繳款項，否則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訂明罰則；而就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並自未繳納之日起每日繳納欠繳款項總額的萬分之五作為滯納金，否則可能被處以欠繳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地方主管機關不會因我們過往的違規行為而向我們徵收費用、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是透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到資金。倘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到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對我們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優先權或其他優先權。若未能於需要時籌到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我們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外，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租約或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辦公室、研發及生產設施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惟其後已作出更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已簽立租賃協議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租戶在規定的期限內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並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當前租期屆滿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續租，且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物業的既有產權負擔而受到負面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大量的搬遷費用。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障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的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已確定，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相關的困難致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商業及公共環境中運行，涉及該等產品的事務可能引發第三方就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提出索賠。倘該等責任未獲保障，或受限於除外責任、免賠額或保障限額，我們可能須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及成本。雖然更廣泛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可減少此類風險，但會增加我們的保險成本，且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無法涵蓋所有相關風險。因此，任何未投保或保障不足的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246名、72名、154名及38名。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第三方付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0.4%、0.8%及0.4%。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此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 第三方付款方並無合同責任向我們付款，卻可能提出退還資金的索償；(ii) 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可能產生潛在風險；及(iii) 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如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盤人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訴訟），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該等索償或法律訴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與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通過知識產權（包括專利）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專利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識別、提交或辦理所有必要的專利申請。因此，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遭質疑、被狹義詮釋或不足以防止競爭，而專利申請可能被駁回。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不侵權的技術規避我們的專利。

此外，專利保護的年期有限。例如，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備案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未能獲得、維持或行使足夠保護，或我們的專利到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我們的專利權亦可能遭受質疑，繼而被認定為無效、不可執行或被作出狹義詮釋。

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權利(包括我們的專利及商業秘密)，我們或須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成本高昂、耗時漫長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我們針對被視為侵權方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引發反訴，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多名競爭對手在執行或抗辯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較我們更為充足的資源。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阻止第三方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任何上述程序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包括可能自我們尚待審批申請中獲授的專利)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被作出狹義詮釋。此外，知識產權訴訟通常涉及披露廣泛的資料，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機密資料被披露的風險。第三方亦可能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機構對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挑戰，致使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訂，使其不再能充分保障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並須重新設計或停止受影響的產品。

第三方(包括持有龐大專利組合的競爭對手)可能指稱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技術或營運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生產、商業化或分銷相關的彌償索償。該等索償可能源於相關權利或待決申請、我們獲許可或依賴的技術，或被指稱曾受僱於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僱員不當使用專有技術知識或商業秘密。

知識產權糾紛往往複雜且不確定，並可能被策略性地用於延遲競爭產品的推出、增加競爭對手的成本、造成商業不確定性及以其他方式加強其競爭地位。

任何索償(不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倘未能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罰款或罰金、按不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重新設計或停止受影響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或終止若干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技術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設法藉著與相關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以及訂立包含關於轉讓發明及發現的僱傭協議，從而保護該等商業秘密。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防止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論屬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倘我們的商業秘密被披露、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存取，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因而受到損害。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執行申索權往往涉及高昂成本、耗時甚長，且具不確定性。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技術知識、發明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有關的爭議。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必須向我們轉讓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相關技術亦可能由不受該等協議所約束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且可能令我們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有關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使用或

披露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龐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須支付金錢賠償或失去具寶貴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在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中國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的監管規定一直持續演變。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強調要加強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進行境外上市的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提出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我們將在規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必需的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若未能作出上述事宜，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全球發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機關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參與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內部系統及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其相關責任。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應用及執行可能持續演變。任何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完成未來融資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所約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且該等監管部門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既困難又耗時。此外，閣下亦可能因缺乏相互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定及裁決而在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儘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到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法稅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法稅規可能會不時獲相關機關詮釋及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

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法稅規，以及對現有適用的中國稅法稅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可能不斷演變併發生變化。倘日後徵收新稅項，或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未必可反映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因而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投資者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整體情緒)，我們的H股成交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可資比較發行人的交易表現(包括上市後股價出現任何重大下跌)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現有股東須遵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該禁售期可能於上市後短期內影響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成交量。因此，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均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的效應。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日後如有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日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獲得股東的任何必要內部批准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在經轉換後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將存在數天的差距，且H股開始交易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日預期為按發售價進行首次出售後的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因為這些不利的市況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於在作出所需的法定公積金撥備並彌補累計虧損後，方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派付。

我們未曾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且受多個因素所規限，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我們於未來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以派付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或全球發售的新聞稿或媒體報道。該等報道可能載有未經授權的資料，包括並未載於本文件內的經營或財務資料、預測或估值。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報道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之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遷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於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合適。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有效：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持續委任劉薇女士(「劉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李菁怡女士(「李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立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均有一切必需方法可隨時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本公司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d) 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每名董事將於出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本公司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適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一直全面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處理事宜；及

- (g)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授予的豁免將維持一段固定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女士及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董事認為，鑒於劉女士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透徹了解，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故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在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鑒於劉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其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劉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的李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於豁免期內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劉女士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妥為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是劉女士將於整個豁免期內在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協助下擔任職務。鑒於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上市及企業受信服務部高級經理及彼於公司秘書實踐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李女士是協助劉女士的合資格和合適人選，使劉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劉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若李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在豁免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滿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促使聯交所評估劉女士在獲得李女士協助的三年內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劉女士及李女士的履歷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該等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2.5章第56段規定，鑑於特專科技公司潛在的重大融資需求，以及現有股東在滿足該等融資需求方面的重要性，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提是申請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19A.13A條、第18C.08條及第8.08A/19A.13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指南第2.5章第57段進一步規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10%以下股份的現有股東，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情況下，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確認，除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現有股東並無獲得任何其他優惠待遇，且相關條款須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載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九江優地(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5.89%股權)的緊密聯繫人)；及(b) CYGG Holding Limited (五八阡陌(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1.25%股權)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各自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申請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申請同意，以准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第18C.08條及第19A.13C(1)條相關規定的能力；
- (b)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要求將於上市時予以滿足；
- (c)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將不會因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惟按發售價獲得各自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且並無亦將不會因其現有股東身份向其授予任何其他優惠條款；及兩名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彼此大致相同；及
- (d) 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根據國際發售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內，而最終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已發出備案通知書，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完成中國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如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非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向該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以供認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銷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提呈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被拒絕，則就有關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31。

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乃按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各方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現時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僅為方便 閣下。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790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0.8655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按7.873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 2號樓2-241室	中國
顧震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繡路99弄20號 101室	中國
劉薇女士(原名劉微)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東25號院 金茂府1-1-202	中國
牛玥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 文化大道6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榆福先生(原名張挺)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四海宜家 南座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首體南路9號 主語家園5號樓 2單元502室	中國
郭淮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東路15號 時代華庭 2棟9D	中國
張奕敏先生	香港 灣仔 跑馬地雲地利道3號 雲暉大廈 A座19樓1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整體協調人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3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3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3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04室27樓

中和金控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5樓2501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21樓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斯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A室、1樓、2樓及3樓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樓
501-5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17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東街51號
Meehan House 1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一座9樓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至25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經濟開發區 高浪東路999-8號 B2棟6層7-11軸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興東社區 67區留芳路 庭威產業園1號樓5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www.uditech.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薇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東25號院 金茂府1-1-202 李菁怡女士(ACG、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劉薇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東25號院 金茂府1-1-202 李菁怡女士(ACG、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審核委員會	郭淮江先生(主席) 鄒波先生 張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鄒波先生(主席) 劉薇女士 郭淮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鄒波先生(主席) 盧鷹先生 張奕敏先生 郭淮江先生 劉薇女士
戰略委員會	盧鷹先生(主席) 顧震江先生 張榆福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一座4301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高新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聯想大廈一樓

交通銀行深圳濱河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

匯港名苑北區1座1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行業報告，委聘費用為人民幣81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除其他服務外，亦從事行業研究並編製涵蓋多個行業的行業報告。載於本文件中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已取得其同意。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主要方法以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說法進行交叉核實：(i) 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ii) 二手研究，包括參閱已發表資料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取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假設：(i) 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 有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如技術及基礎設施的進步、支持性政策及下游需求的上升）可能在預測期間將繼續推動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iii) 在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極端不可抗力或未能預見的行業監管，導致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據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文件中的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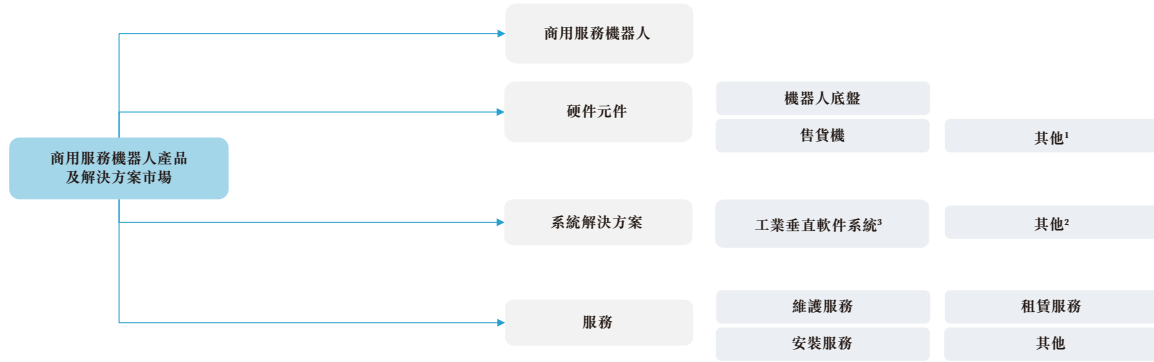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商用服務機器人是指用於商業場景中，為了複製、協助或替代人類動作而設計的機器人。根據其執行任務的不同，可進一步分為配送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及其他類型的機器人，後者主要包括接待機器人及消毒機器人。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涵蓋商用服務機器人以及多種硬件元件與系統解決方案。除商用服務機器人外，該市場亦包括作為多種機器人應用基礎結構的機器人底盤、驅動和控制機器人的核心組件、可與機器人系統整合以實現自動化零售及服務配送的自動售貨機等。此外，該市場還包括先進的系統解決方案，如行業垂直解決方案及其他可應用於機器人產品或與之整合的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商用服務機器人的效率與功能。此外，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面產品組合還包括完整的租賃、部署及售後服務，例如租賃服務、專業安裝服務、持續維護支援以及由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售後人員定期培訓計劃，以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熟練程度。

除直銷及常規租賃安排外，商業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可按「機器人即服務」（「RaaS」）模式提供，為客戶提供更靈活及以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採納機器人自動化。根據RaaS模式，服務供應商保留機器人的擁有權，並一般負責其在客戶現場的部署、運作及持續技術支援。客戶並非購買或僅租賃機器人設備，而是採購由機器人所提供的自動化服務，並通常按實際服務使用量（如已完成配送訂單的數量）收費，從而降低客戶的前期投資需求。

行業概覽



附註1：其他硬件元件包括智能音箱、相機及連接商用服務機器人並與之整合的其他硬件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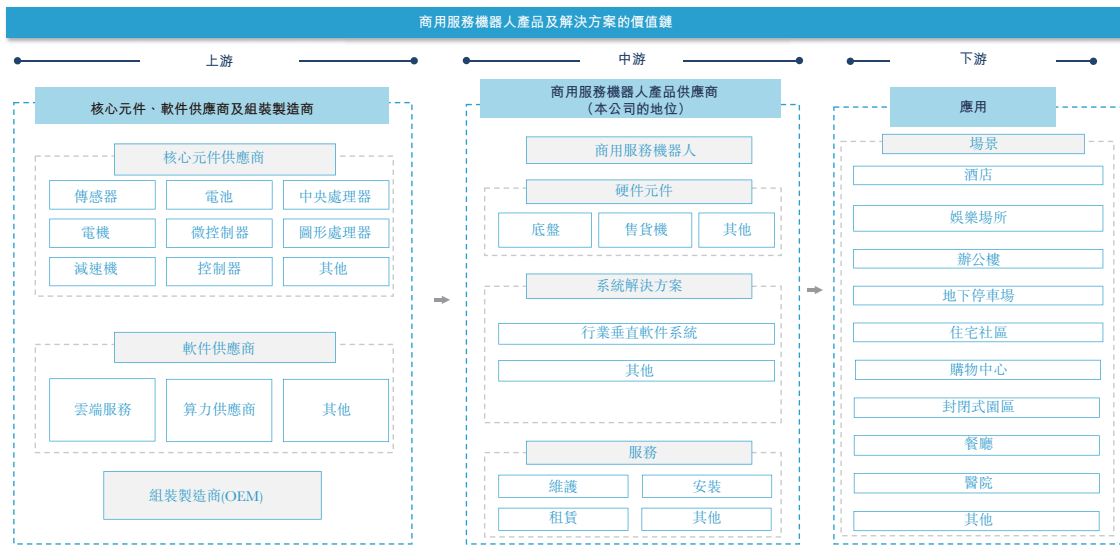
附註2：其他軟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梯模組、電話模組、門禁模組等

附註3：行業垂直軟件系統是為符合特定行業的獨有運營、監管及流程要求而設的專有軟件套件

資料來源：Association for Advancing Automation Robotics、弗若斯特沙利文

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值鏈

上游行業涵蓋核心元件及軟件供應商，以及組裝製造商。中游行業為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商用服務機器人、硬件元件、系統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下游行業聚焦於將這些機器人應用於多元化場景，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



資料來源：公眾信息採集、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其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其中，全球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未來五年，預計其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全球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該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

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前五大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46.4%。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第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市場份額為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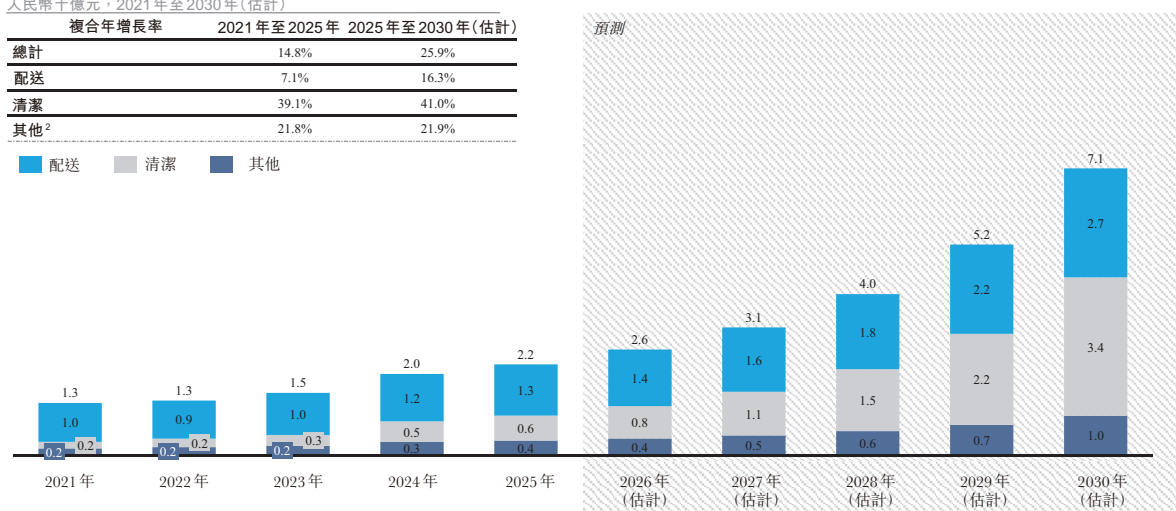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此外，預計未來五年該市場規模將以更快速度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其將繼續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與全球市場類似，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亦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1%。未來五年，該市場規模將以更快速度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¹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總計	14.8%	25.9%
配送	7.1%	16.3%
清潔	39.1%	41.0%
其他 ²	21.8%	21.9%

■ 配送 ■ 清潔 ■ 其他



附註：

- (1) 市場規模包括來自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硬件元件、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
- (2) 其他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接待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消毒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其他。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隨着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對非接觸式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加速增長。隨着時間的推移，在公共衛生問題加劇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人們越來越多地選擇非接觸式高效服務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一轉變標誌着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巨大增長機遇，特別是在清潔等領域，機器人可以自主保持高清潔標準，有效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期望和監管規定。

人口紅利正在消失。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報告，2011年中國15至59歲的勞動年齡人口達到峰值水平為940.5百萬人，佔當年總人口的68.6%。自此，該數字開始下降並跌破900.0百萬人，於2021年達到882.2百萬人，佔當年總人口的62.5%。2025年底，中國15至59歲的勞動年齡人口減少至851.4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的60.6%。然而，相反地，中國僱員的年平均工資自2021年的人民幣19,629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表明人工成本隨着勞動年齡人口減少而增加。該人口和經濟變化凸顯了各行各業對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以有效解決勞動力短缺及緩解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

技術迭代。過往，使用商用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受到種種難題限制，例如高成本、自動化程度不高以及沒有AI芯片等先進技術。然而，近年技術快速發展，使這些解決方案

更加切合商用場景。5G、物聯網、AI芯片和傳感器的創新，提高了機器人的能力和精確度。機器視覺、語音識別和NLP結合使用，持續加強機器人的多功能性和擬人互動，推動不同商業領域更多採用機器人。

利好政策。2023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為2025年及2027年設定發展目標。《「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2021年)旨在推動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實現突破。《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提出推動實施人形機器人創新工程，並圍繞專用軟件、核心部件、整機及應用示範等重點任務加大投入。人形機器人所使用的軟件、核心部件及整機亦可應用於商用服務機器人，因此人形機器人的發展將有利於商用服務機器人。國家戰略《中國製造2025》將機器人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領域，並與AI及自動化技術協同推進，以提升製造業整體水平。

除中央政府的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加大投資以鼓勵工業發展。中共深圳市委辦公廳及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3年發佈《深圳市加快推動人工智能高質量發展高水平應用行動方案(2023-2024年)》。該計劃重點關注幾個重點領域，包括增強關鍵核心技術與產品創新能力，提升產業集聚水平，打造全域全時場景應用以及強化數據和人才要素供給。該計劃亦包括對採購智能算力資源的企業提供「算力券」，按不超過其採購金額的60%予以補貼，最高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發佈《重慶市支持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若干政策措施》。該政策旨在通過各種措施促進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發展，包括為關鍵技術項目提供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金。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趨勢

機器人智能服務越來越依賴基於雲計算。由於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可以利用雲平台完成任務，例如通過基於雲地圖進行自主導航，從集體數據中學習實現AI進步，並實現跨車隊機器人隊伍的實時監控和控制，雲計算越來越重要。該趨勢促進了機器人部署的可擴展性、創新和成本效益。在結合雲技術與AI方面表現出色並投資於基於雲研發的企業，相較未曾把握有關技術革新的企業具有競爭優勢。能夠掌握雲計算便可實現更複雜的AI算法、更佳的數據驅動決策以及更高的運營效率。此外，這提高機器人應對和適應多變環境和工作的能力。

商用和日常生活中的應用越來越多。隨着機器人在各個行業和場景中的應用越來越多，目前對整合機器人智能與人機協作的需求不斷增加。在商用場景中，機器人的使用日漸融入人類的普通工作流程，以提高日常工作的效率和表現。例如，目前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可以連接到現有IT系統，並能夠在統一平台上由人管理，以在整個配送過程中執行一項或多項任務。在日常生活中，家庭機器人可以在家務、娛樂甚至長者照顧等各種場景中根據人類的指令承擔越來越多的任務。

拓展多種機器人相關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趨勢之一是從單純提供獨立機器人產品，轉向提供一系列綜合性的相關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包括整合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等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機器人產品的視覺智能水平，及其他可增強機器人能力的系統解決方案。透過提供這些整合解決方案，企業可提升商用服務機器人的效率及功能，使其能夠進行更高階的操作、更佳的數據分析、視覺建模及決策能力。

行 業 概 覽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挑戰

競爭激烈。隨着越來越多的參與者爭奪市場份額，市場格局日趨飽和，一場激烈的霸主爭奪戰已然上演。激烈競爭不僅增加現有公司的資源投入，而且要求更高水平的創新、效率和客戶服務，以使公司的產品與眾不同。在這個領域的公司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勝出，不斷改進產品、優化營運成本和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同時在技術和市場趨勢的快速進步中保持領先地位。

技術難度。快速的創新步伐要求公司斥巨資投入研發以保持領先地位。這包括整合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先進傳感器等前沿技術，以提高機器人的能力和效率。製造商不僅面臨跟上技術進步與確保其創新切實可行、具有成本效益並符合客戶需求的雙重挑戰。在不影響質量或可負擔性的情況下進行創新的壓力是行業的關鍵挑戰。

成本分析

類型	主要原材料	2021年至2025年單價範圍(人民幣元)					影響價格的主要因素
集成電路 (IC)	微控制器 (MCU)	30-80 (2021年)	10-50 (2022年)	5-20 (2023年)	5-10 (2024年)	5-8 (2025年)	- 下游需求，主要是消費電子產品。於2022年，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導致大量商品未售出，並造成存貨積壓。大部分廠家降價清庫存 - 廠家產能及庫存 - MCU種類及其功能 - 行業週期因素
	傳感器	低於10					- 傳感器類型及其功能；例如，溫度傳感器(用於生產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傳感器)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2元至10元。而用於汽車生產的其他傳感器的平均單價可能會更高。 - 廠家產能及庫存 - 行業週期因素 - 傳感器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製造商成本
	電源管理芯片	低於5					- 競爭對手的價格 - 行業週期因素
	接口及通信芯片	20-50 (2021年)	低於30 (2022年至2024年)			低於15 (2025年)	- 接口及通信芯片的種類及其功能。例如，WIFI模組的價格高於其他模組。 - 廠家產能及庫存 - 行業週期因素
電池	電池	700-960/kwh (2021年)	800-1100/kwh (2022年)	800-900/kwh (2023年)	650-850/kwh (2024年)	600-800/kwh (2025年)	電池生產成本，尤其是來自上游的原材料成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格分析

商用服務機器人的市場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整體呈下降趨勢。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商用清潔及商用配送機器人的指示性售價預計將逐步下降，主要影響因素為規模經濟效益提升、關鍵零部件國產化及成本下降，以及市場競爭加劇，主要由於供應商日益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及留住客戶，而持續的產品升級及功能增強預計將抵銷部分價格下行壓力。

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的價格範圍(2023年至2025年)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清潔機器人				
室內	人民幣千元	30-80	30-70	30-60
戶外	人民幣千元	150-400	150-400	150-300

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的價格範圍(2023年至2025年)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配送機器人	人民幣千元	15-55	13-25	10-20

智能售貨機價格範圍(2023年至2025年)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0.5-19	0.5-19	0.5-20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所示價格為中國主流產品於分銷商層面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由於價格可能因產品規格及配置而異，故以範圍形式呈列。
- (2) 戶外清潔機器人主要指為園區、校園、住宅小區、行人區及其他非主幹道環境等戶外場景設計的小型自動清潔機器人，不包括大型自動環衛車輛。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概覽

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多個參與者爭奪主導地位。前五大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43.4%。在主要參與者中，本公司以8.9%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本公司在頭部競爭者中擁有最全面及最多元的下游應用場景，涵蓋室內及戶外應用場景。

2025年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

排名	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A	268	12.0%
2	公司C	230	10.3%
3	本公司	199	8.9%
4	公司B	167	7.5%
5	公司D	104	4.7%

附註：

- (1) 用於排名的相關收入包括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硬件部件、服務及其他業務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不包括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收入。
- (2) 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商用機器人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包括配送及導引機器人，但主要專注於配送機器人。
- (3) 公司B為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配送機器人業務，同時亦涵蓋巡檢、導引、清潔及協作機器人等其他機器人產品。
- (4) 公司C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產品主要專注於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涵蓋多種產品型號及廣泛應用場景。
- (5) 公司D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僅專注於商用配送及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在頭部競爭者中擁有最全面及最多元的下游應用場景，涵蓋室內及戶外應用場景。

	室內應用						戶外應用		
	餐廳	酒店	娛樂場所	商業樓宇	購物中心	公共交通	校園	商業空間	住宅空間
本公司	✓	✓	✓	✓	✓	✓	✓	✓	✓
公司B	✓	✓	✓	✓	✓	✗	✗	✗	✗
公司D	✓	✓	✓	✓	✓	✗	✗	✗	✗
公司C	✓	✓	✗	✓	✓	✓	✗	✓	✗
公司A	✗	✓	✗	✓	✓	✗	✗	✗	✗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領先的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在負載能力、運行續航及移動能力方面展現出差異化競爭力。負載能力較大及運行續航較長的產品，其最大爬坡角度通常較低，最大運行速度亦較低，反映載荷需求、電池容量與移動性能之間存在權衡關係。領先的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在移動性、電池續航及自動化能力方面展現出差異化競爭力。部分產品憑藉較高的越障能

行 業 概 覽

力及運行速度，在價格競爭力及複雜環境適應能力方面表現突出，而自動模組切換、自動補水排水、手動操作及電池更換方面的差異，進一步反映不同程度的運行靈活性及自動化水平。

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對比指標

	本公司商用配送 機器人產品	可比較商用配送 機器人產品 A	可比較商用配送 機器人產品 B	可比較商用配送 機器人產品 D
最長運行續航	12 小時	／	12.5 小時	12 - 15 小時
最大負載能力	15 千克	15 千克	40 千克	40 千克
最大爬坡角度	10°	／	5°	／
概約價格(人民幣)	每台約 15,000 元	每台約 15,000 元	每台約 20,000 元	每台約 20,000 元

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對比指標

	本公司商用清潔 機器人產品	可比較商用清潔 機器人產品 B	可比較商用清潔 機器人產品 C	可比較商用清潔 機器人產品 D
最小通過寬度	650 毫米	650 毫米	600 毫米	680 毫米
垂直越障高度	210 毫米	200 毫米	250 毫米	200 毫米
清潔寬度	掃地：505 毫米； 洗地：440 毫米； 吸塵：440 毫米	掃地：560 毫米 (雙滾刷)；吸塵及 洗地：400 毫米	吸塵：410 毫米； 洗地：330 毫米	380 毫米
運行續航	洗地／吸塵：4-5 小 時	洗地：最長 5 小時； 掃地：最長 12 小時	洗地：4.5 小時； 吸塵：4 小時； 掃地：14 小時； 除塵：10 小時	洗地：最長 5.3 小時
最大運行速度	1.5 米／秒	0.8 米／秒	0.8 米／秒	1.2 米／秒
清潔效率(平方米／小時)	350-1,200 平方米／ 小時	最高 1,100 平方米／ 小時	950 平方米／小時 (洗地／除塵)； 1,180 平方米／小時 (掃地／吸塵)	700-1,000 平方米／ 小時(全方位洗地)； 1,500-3,000 平方米 ／小時(巡檢洗地)
概約價格(人民幣)	每台 35,000 元	每台 30,000 元至 40,000 元	每台 30,000 元至 40,000 元	每台 35,000 元至 40,000 元

智能售貨機對比指標

	本公司的智能售貨機	可比較智能售貨機 A
產品層數	9	4
最大產品容量	180	220
佔地面積	<1 平方米	<1 平方米

附註：

(1) 「／」指缺乏公開資料。

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充足的行業知識。在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產業中，理解商業服務環境的具體要求和細微差異，對於開發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為必要。其中涉及從各類地面、清潔標準，以至配送、指引和客戶互動的獨有需求等不同操作場景的認識。此外，安全和健康標準等監管格局，使情況更為複雜。企業亦須擅長將機器人與現有系統和工作流程整合，不論是在統籌清潔規則、優化配送路線或加強服務方面。

技術革新。先進人工智能算法對機器人自主理解及在複雜環境中導航至關重要。物件識別能力是區分不同物件和表面、應用合適服務工作的必要一環。視覺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vSLAM)對於毋需預先建圖、實時構建地圖和導航實為必要。此外，複雜的決策流程，支持機器人靈活適應避開障礙物等動態環境。這些技術要求需要巨額研發投資、專業知識和對持續創新的承擔，造成對新進入者的重大考驗。

品牌認可度。建立知名品牌，不僅要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還要投放巨額資金於營銷和客戶教育以提升市場認知度，讓品牌給予可靠及創新的形象。要打破這些壁壘，需要實施戰略方針，以進行品牌建設，包括有效傳達獨有銷售主張、一貫質量，以及使新品牌躋身行業強大競品之列而可能進行的創新營銷活動。

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

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是具備配送功能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酒店、休閒娛樂場所、餐廳、商業樓宇及封閉式園區(如產業園及大學校園)，具備自動駕駛、自動避障及語音交互功能，能夠一次完成多種物品的智能配送。

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可觸達市場

總可觸達市場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估計最高潛在收入機會，乃根據可觸達下游客戶的類型及數目、每名客戶的潛在需求以及相關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估計平均售價計算。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可觸達市場為人民幣374億元，而目前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13億元。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約3.4%，預期於2030年將超過10%，顯示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仍有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受勞動成本上升及技術升級等因素推動，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未來，預計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將進一步滲透至下游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勞動力成本上升推高對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目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正面臨來自管理難、招聘難及成本高等多方面的壓力。以2025年為例，規模以上酒店和餐飲業企業(即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2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員工年平均工資達人民幣59,785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51,677元上升16%。人口紅利正在逐漸減退，越來越少人願意長期從事附加值低、重複性高的工作，亦不願投身餐飲等勞動密集型行業。在此背景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替代部分員工職能，有助於避免因員工流失所帶來的風險，降低勞動力成本，同時提升服務效率，為企業帶來更高效益。因此，市場對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青睞度開始上升。

產業技術升級、成本降低與效率提升賦能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

推動技術進步、控制成本、提升用戶體驗已成為加快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不同應用場景落地的關鍵。近年來，基於攝像頭、激光雷達等核心部件的深度定位過程不斷加快，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下降。同時，SLAM及其他核心技術的迭代升級正在加速，使機器人能夠在餐廳、酒店、醫院等較為複雜的場景中完成一系列複雜操作及精細化任務。

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拓展海外市場的趨勢

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一項重要趨勢是，中國供應商正開始探索更多海外市場。隨著全球對無接觸及智能配送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越來越多國家尋求商

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從而為中國供應商帶來嶄新機遇。這些中國企業已在國內累積項目經驗及成功應用案例。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拓展海外市場將成為中國供應商豐富業務機會的重要策略。

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5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48.0%的行業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9.8%。

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

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可在室內及戶外商用空間執行清潔任務的自主機器人系統解決方案，例如吸塵、消毒、擦地及擦窗，適用於各類場景，住宅公共區域、商業空間(包括辦公樓、酒店、休閒娛樂場所、地下停車場、購物中心、診所、公共交通場所以及產業園及大學校園等封閉式園區)以及其他室內外場所。

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可觸達市場

總可觸達市場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估計最高潛在收入機會，乃根據可觸達下游客戶的類型及數目、每名客戶的潛在需求以及相關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估計平均售價計算。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可觸達市場為人民幣415億元，而目前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6億元。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為1.5%，預期於2030年將超過10%，顯示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仍有龐大潛力。

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受基礎設施環境升級及各下游場景衛生意識提升等因素驅動，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1%。未來，預計機器人將進行功能升級，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

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基礎設施環境升級。當代下游場所普遍採用智能系統、優化的平面設計及更佳的可連接性，為機器人的運行提供了理想條件。智能樓宇中的物聯網傳感器及自動化管理技術可為清潔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提供實時數據及遠程操作能力，使其高效運行。經過策略性設計的場地佈局，具備清晰的通行路徑及指定的清潔區域，有助於機器人更好地導航及全面覆蓋。此外，升級後的基礎設施也促進機器人與其他樓宇系統的順利整合，確保清潔操作協調一致且徹底。隨著醫院、辦公樓等場所的基礎設施持續現代化，商用清潔機器人及解決方案的部署將更為高效，推動其在這些環境中的普及與應用。

衛生意識提升及對高效解決方案的需求。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提供一致且徹底的清潔服務，符合醫院、辦公室及其他商業空間等各種環境的更高期望。其自動運作、在複雜佈局中導航的能力以及與現代智能樓宇系統的整合，使其在不斷變化的衛生管理領域中至關重要。隨著人們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對戶外公共場所清潔度的要求也大幅提高。公眾對衛生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認識，期望產業園及大學校園等戶外環境保持高度清潔，以防止疾病傳播，確保公眾健康。這種意識的提升推動了商用戶外清潔機器人的應用。

功能升級。持續的技術發展將使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配備更多功能模組，以滿足更廣泛的清潔需求，包括擦窗。預期這些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將變得更具靈活性，能夠應對複雜地形，並可能在形態上演變以適應特殊場景。其功能預計不僅限於地面清潔，還將包括指引、講解及巡邏功能。在戶外場景方面，這些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正整合一系列新能力，例如增強的自動導航，使其能夠高效地繪製地圖並清潔大型複雜的戶外區域，同時避開障礙物。它們還融入了多種清潔功能，包括掃地、洗地、拖地，甚至消毒，以滿足多樣化的戶外清潔需求。

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前五大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72.0%。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8.8%，收入為人民幣54百萬元。

中國AI視覺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I視覺解決方案的定義

AI視覺解決方案屬AI的變革性分支，其重點在於使機器能夠類似人類視覺系統般對現實世界的視覺信息進行理解與判讀。此類解決方案可服務企業及公共部門，並可無縫嵌入各類營運環節，為自動化、分析及決策提供前所未有的能力，從而推動多個行業的革新。視覺AI解決方案主要為基於軟件及模型的產品，涉及開發、訓練及部署定製化AI視覺模型，以滿足特定的營運識別及異常檢測需求。該等解決方案通常透過對圖像及視頻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實現物體及場景檢測以及營運狀況識別等功能，並部署於邊緣計算設備上或直接或透過系統整合商整合至客戶的現有系統中。

中國AI視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AI視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5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08億元。中國AI視覺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2025年市場上有超過500家市場參與者在不同應用垂直領域提供多元化的AI視覺解決方案。按2025年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AI視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1%。

中國AI視覺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隨着算力成本下降，AI視覺解決方案在多場景的採用進一步加速。

算力是AI視覺技術落地的核心基礎，而算力成本的快速下降，為AI視覺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提供了有力支撐。近年來，隨着硬件技術持續進步，例如GPU等專用芯片的改進，以及雲計算與邊緣計算技術的發展，算力成本得以降低，AI視覺技術得以在更多場景中落地，而不再受制於高昂成本。同時，算力成本的下降亦推動AI視覺技術持續優化與升級，進一步增強AI視覺解決方案的性能與市場競爭力。

商用服務機器人正迅速成為AI視覺解決方案最重要的應用領域之一。

在中國的AI視覺解決方案市場中，商用服務機器人正成為最重要的應用領域之一。隨着服務機器人愈來愈依賴高階視覺感知與場景理解，以實現自主導航、物體識別及人機互動，預期AI視覺解決方案供應商將進一步加大於該細分領域的戰略投入及技術部署。同時，領先的商用服務機器人供應商亦正大力投資AI視覺能力，以提升其產品在多元實際環境下的運行智能及適應性。AI視覺與機器人的融合，源於酒店、零售等行業對智能化、自動化的需求日益殷切，而視覺感知正是實現性能差異化及商業規模化的關鍵驅動因素。

本節概述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行業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原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原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負責全國的無線電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無線電管理機構在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領導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除軍事系統外的無線電管理工作。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關於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進行登記。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對於在中國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局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是關於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銷售者應對缺陷產品給他人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

由於我們的某些服務乃基於互聯網，以下法律法規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6年1月1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

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及有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對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採購活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通過採購文件、協議等要求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配合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承諾不利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便利條件非法獲取用戶數據、非法控制和操縱用戶設備，無正當理由不中斷產品供應或者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等。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兩種機制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企業自願申報的審查：(a)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b)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且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ii)由監管機構啟動的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審查。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由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網信辦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和流程。

根據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對數據安全負責，應當履行數據處理中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數據洩露、被竊取、篡改、破壞、丟失和非法使用，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條例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物業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合同應當向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登記。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該辦法對商品房屋租賃設定了具體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不符合此類登記備案要求的，應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否則將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合同亦應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均構成侵權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須不屬於現有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須具有明顯區別，且不得與任何以前已經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受理、審查和批准。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人用戶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害專利權人權利。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下設的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期限，商標所有人可申請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先申請」原則進行商標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註冊或正在初步審查的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相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已通過使用獲得「相當程度知名度」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該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信部是域名的主管機構。在中國，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申請者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和辭退員工等方面提出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主要目的是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

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和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等）、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各類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都要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所欠費用，並須支付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仍未改正，可能會面臨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勞動合同中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據此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存儲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和職工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和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外匯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通過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作出最新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但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屬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取代2009年版)，「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收購或合併或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中國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主管部門頒佈規定，規定企業境外投資須視乎實際情況

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須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仍能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就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的公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經不時修訂）所列時間自主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上述法規及規則構成2026年1月1日前的主要增值稅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統

稱為《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或會享受適用優惠政策）。根據《關於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規模納稅人發生除銷售、出租不動產或者轉讓土地使用權之外的增值稅應稅交易，依照3%徵收率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H股全流通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優化業務規則體系，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已被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廢止。新指南根據市場發展需要和其他監管修訂，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股份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作進一步細化和調整。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於股份買賣前須辦理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列名。

根據上述法規，H股上市公司須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由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實行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是主要由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以保護國家安全及推進美國外交政策為目標的法律及法規體系。這些控制措施通過《出口管制條例》(EAR)實施，該條例規範受美國司法管轄的商業和兩用品、軟件和技術的流動。

EAR適用於三類交易：

- 出口：將物品從美國裝運或轉運到外國目的地。

- 再出口：將原產於美國的物品或其他受EAR約束的物品從一個境外國家運輸或運輸到另一個國家。
- 國內轉運：在一個境外國家內將該等物品放行或裝運給不同的終端用戶或用於與最初授權不同的最終用途。

就EAR而言，術語「物品」具有廣泛的意義，包括實物商品（如電路板或硬件）、軟件和技術（如藍圖、設計計劃、技術數據或專有技術）。轉撥方式並不影響交易是否受控制。例如，出口可以通過普通郵件、人力運輸、傳真、電子郵件、雲上載／下載甚至電話交談進行。

除從美國直接出口外，EAR亦適用於若干外國產的物品：

- 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如果外國製造物品是採用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者是在本身為該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設備中生產，則外國製造物品可能會受EAR規管。若干中國特定的FDP規則通過適用於同時滿足既定產品範圍（基於ECCN或技術參數）及既定目的地或終端用戶範圍（例如運往指定的中國公司或實體）的物品，進一步擴大該等控制。
- 根據最低限度規則，如果外國製造的物品包含的受管制的原產於美國的內容的比例超過閾值百分比，則可能須受EAR規管。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的閾值一般為25%，而伊朗、朝鮮等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則為10%。只有受控內容（即如果直接從美國出口到目的地國家則需要許可證的物品）計入此閾值。

受EAR規管的物品是否需要牌照取決於多個因素：該物品在商業控制清單(CCL)內的分類、目的地、交易的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的身份。並非每項涉及受EAR規限的物品的交易都需要許可證，且部分交易可能符合特定許可證例外情況。然而，涉及受限制目的地、被禁止最終用途或指定終端用戶（例如實體清單上的終端用戶）的交易通常需要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可能受拒絕政策規限。

美國財政部頒佈之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切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限制美國人士和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投資的境外投資計劃。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涵蓋活動」中涉及與「受關切國家」有關的「涵蓋外國人士」的「涵蓋交易」的投資。以下是最終規則應用的若干關鍵概念：

- 最終規則下的「涵蓋交易」包括(1)收購股本權益或或有股本權益；(2)提供貸款或類似債務融資安排，使美國人士能夠獲得利潤中的權益、任命董事會成員的權利（或同等權利）或股權投資的其他可比較財務或治理權利特徵，但不屬於一般貸款；(3)或有股本權益之轉換；(4)綠地及棕地投資；(5)加入合營企業；及(6)收購創業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
- 最終規則下的「涵蓋外國人士」包括(1) (a)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澳門）成立或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實體，或(b)由上述(a)所述的實體、中國政府或中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擁有50%權益，在這兩種情況下，該實體均從事「涵蓋活動」；(2)具有中國關係的實體，指(a)在上述(1)所述的實體擁有一定的治理、投票或股權或管理權，及(b)將其收入、淨收入、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的50%以上貢獻給上述(1)所述實體；及(3)參與合營企業參與或計劃參與「涵蓋活動」的上述(1) (a)及(b)所述的實體。

- 「受關切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涵蓋活動」指三個敏感行業中的活動：(1)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2)量子信息技術行業及(3)人工智能行業，且與特定類別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

最終規則的主要限制

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就美國人士對涵蓋人士的若干投資作出申報。此外，該規則還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引導非美國投資者對涵蓋人士進行投資（倘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有關投資將被禁止）。在最終規則涵蓋的三個敏感行業中，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業為人工智能行業。

在人工智能領域，「禁止交易」包括：

- 開發任何AI系統，該系統旨在專門用於或相關涵蓋外國人士擬用於以下任何一項：(1)軍事最終用途（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戰鬥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作戰系統後勤和維護）；或(2)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的最終用途（例如，通過結合挖掘文本、音頻或視頻；圖像確認；位置跟蹤；或秘密竊聽設備等功能）；或
- 開發使用超過(1) 10^{25}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或(2)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的 10^{24}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的大量算力進行訓練的任何AI系統。

就人工智能領域而言，「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開發任何不屬於「被禁止」類別但符合以下條件的AI系統：

- 設計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作戰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或核武器）或作戰系統後勤和維護）；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例如，通過結合挖掘文本、音頻或視頻；圖像確認；位置跟蹤；或秘密竊聽設備等功能）；或
- 涵蓋外國人士或合營企業擬將其用於以下任何目的：(i)網絡安全應用；(ii)數字取證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機器人系統的控制。

最終規則下的「AI系統」指(a)一個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對於一組給定的人為目標，作出預測、建議或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決定，即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系統：(1)使用數據輸入以感知真實和虛擬環境；(2)通過自動化或算法統計分析，將這些感知抽象為模型；及(3)使用模型推斷來進行分類、預測、推薦建議或決策；及(b)使用上文(a)項所述系統全部或部分操作的數據系統、軟件、硬件、應用程序、工具或實用程序。

本會被視為禁止或須予公佈交易的若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或須予公佈的規定，並可能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例外交易」。豁免包括(1)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投資；(4)衍生工具；(5)受關切國家的人士的全部收購；(6)公司內交易，(7)若干銀團債務融資，(8)基於股權的薪酬，及(9)基於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而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的若干交易。

公開交易的證券豁免適用於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前提是(i)該交易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有關涵蓋外國人士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及(ii)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該豁免不包括在公開交易前為促進首次公開發售而對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股權收購。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兩個主要行業領域將我們的技術實現商業化：(i) 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透過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模組，以及相關服務（包括機器人即服務(RaaS)及租賃安排）；及(ii) 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主要透過我們的优小芸平台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本公司由聯合創始人之一的盧鷹先生於2013年在深圳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盧先生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均為自動駕駛硬件及軟件行業研發及運營領域的資深人士，在本公司早期發展階段共同制定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整合廣泛使用場景的室內及戶外操作，並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我們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和多元化應用能提高各行業的效率、安全性及便利性，同時降低我們客戶的運營成本。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知名私募股權、行業頭部下游客戶和戰略投資者的龐大投資和支持，籌資約人民幣988.9百萬元或137.57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4年5月2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3月在中國深圳成立。
2014年	我們開始提供機器人中央控制單元(CCU)研發服務。
2015年	我們開始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
2016年	我們於8月推出我們的第一代室內智能配送機器人优小妹。 我們於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於11月推出針對休閒娛樂場所動態需求的室內智能配送機器人优小弟。
2018年	我們於7月推出戶外配送機器人產品优小哥。 我們於11月獲EqualOcean評為2018中國·人工智能產業年度創新力企業。
2019年	我們的機器人出貨量超過2,500台。 我們於12月入圍了《互聯網周刊》與eNet研究院發佈的2019中國的人工智能機器人企業TOP30。
2020年	我們於12月獲深圳市人工智能協會就積極制定「移動機器人定位導航性能評估規範」團體標準而授予「優秀貢獻單位獎」。
2021年	我們於10月獲畢馬威中國、大灣區科技創新服務中心及廣東省創業投資協會評為2021粵港澳大灣區新經濟先鋒企業50強之一。 我們的機器人出貨量突破10,000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於5月獲深圳機器人協會評為2021年度深圳十大機器人企業之一。 我們於7月推出清潔服務機器人优小姑。 我們於8月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我們於1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智慧配送及智能交互服務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的AI視覺模型平台「优小芸」於2月商業化。 我們於2月參與起草「商用配送機器人通用技術規範」及「商用送餐機器人通用技術規範」團體標準，當中我們的研發副總裁羅沛先生擔任起草專家。
2024年	我們入圍了中國發明協會獨角獸企業創新分會及北京隱形獨角獸信息科技院發佈的2024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榜單。
2025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AI高性能智慧商用機器人系統」獲深圳科技中介同業公會評定為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我們參與起草兩項國家標準：(i)「商用清潔機器人」標準；及(ii)「電氣運輸設備第3-2部分：載物電氣運輸設備移動性能測試方法」標準，其著重無人配送車及類似設備，涵蓋於各種不同的室內外情境下對移動性能的評估。該兩項標準已於2025年10月發佈。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營業務活動和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江西優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 12月11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室內外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生產和銷售
優地科技(巢湖)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 4月28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室內外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生產和銷售
優地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5月17日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室內商用服務機器人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銷售
深圳優地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9月21日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研發活動

主要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

本公司由聯合創始人之一盧鷹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UT斯達康中國(現稱優地瑞峰)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股權變動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變動及增資。

為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及夏舸先生分別向初期股東收購股份及／或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4,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於完成上述股權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註冊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成都優地 ⁽¹⁾	4,075,000	81.50%
顧震江先生	408,500	8.17%
劉大志先生	338,800	6.78%
羅沛先生	100,000	2.00%
夏舸先生	77,700	1.55%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1) 成都優地為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盧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隨着本公司的迅速發展，本公司經歷多項股權變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部分初期股東的退出，以及聯合創始人及其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截至2023年1月1日，於完成上述股權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註冊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成都優地	2,595,470	16.52%
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聯成業」)	1,452,990	9.25%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拉扎斯」)	1,431,826	9.12%
海南雲鋒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海南雲鋒」)	1,158,979	7.38%
鷹田平台	1,052,756	6.70%
北京新恒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恒基投資」)	994,407	6.33%
武漢眾邦鴻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眾邦鴻翔」)	783,476	4.99%
顧震江先生	782,500	4.98%
盧鷹先生	660,000	4.20%
劉大志先生	526,531	3.35%
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達」)	519,684	3.31%
揚州市華建誠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建誠鼎」)	451,895	2.88%
無錫尚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尚惟」)	407,482	2.5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蘇州吳中索道合勢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吳中索道」)	362,824	2.31%
無錫豐瓚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豐瓚」)	271,137	1.73%
嘉興索道搏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索道」)	261,115	1.66%
湖南五八阡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五八阡陌」)	225,948	1.44%
羅沛先生	220,000	1.40%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如家」)	193,779	1.23%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豐融金」)	177,053	1.13%
夏舸先生	165,400	1.05%
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新智」)	163,008	1.04%
周樑先生	133,333	0.85%
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商股權」)	128,201	0.82%
安徽訊飛雲創科技有限公司(「訊飛雲創」)	123,427	0.79%
林淑琴女士	92,947	0.59%
保樂力加香港有限公司(「保樂力加」)	92,593	0.59%
陝西省新能源汽車高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陝西新能源」)	74,074	0.47%
華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華住投資」)	58,210	0.37%
格林豪泰酒店(中國)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58,210	0.37%
聶杰先生	51,852	0.33%
邵晶女士	13,660	0.09%
張敏女士	9,038	0.06%
黨斌女士	6,830	0.04%
蔡熠先生	6,830	0.04%
總計	15,707,465	100.00%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6年9月至2025年7月，我們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認繳註冊資本或股東之間股權轉讓方式進行的1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4) 註冊地址由深圳變更為無錫

於2024年5月9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我們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深圳變更為無錫。註冊地址變更完成後，我們的名稱變更為優地機器人(無錫)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2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2024年5月2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99,301,042.1元按1.1409:1的比率轉換為35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22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及首次股東會，並通過了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履行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本公司的淨資產認購。改制已於2024年8月1日完成，本公司於該日取得新營業執照。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就本公司股份改制擔任發起人的下列股東持有。有關發起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盧鷹先生	13,525,400	3.86%
鷹田平台	22,595,650	6.46%
顧震江先生	16,035,600	4.58%
劉大志先生	10,790,150	3.08%
羅沛先生	4,508,350	1.29%
夏舸先生	3,389,400	0.97%
周樑先生	2,732,450	0.78%
訊飛雲創	2,529,450	0.72%
成都優地	53,188,450	15.20%
新恒基投資	20,378,050	5.82%
毅商股權	2,627,100	0.75%
君聯成業	29,775,900	8.51%
嘉興索道	5,351,150	1.53%
吳中索道	7,435,400	2.12%
眾邦鴻翔	16,055,550	4.59%
保樂力加	1,897,350	0.54%
華住投資	1,192,800	0.34%
上海如家	3,971,100	1.13%
格林豪泰	1,192,800	0.34%
林淑琴女士	1,904,700	0.54%
蔡熠先生	140,000	0.04%
邵晶女士	280,000	0.08%
黨斌女士	140,000	0.04%
銀豐融金	3,628,450	1.04%
拉扎斯	29,342,250	8.38%
海南雲鋒	23,750,650	6.79%
華建誠鼎	9,260,650	2.65%
張敏女士	185,150	0.05%
重慶冠達	10,649,800	3.04%
無錫豐瓊	5,556,250	1.59%
五八阡陌	4,630,150	1.32%
無錫尚惟	8,350,300	2.39%
無錫新智	3,340,400	0.95%
巢湖市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巢湖高質量」)	6,235,250	1.78%
深圳前海升陽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升陽升」)	1,558,900	0.45%
九江優地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九江優地」)	21,875,000	6.25%
總計	350,000,000	100.00%

股份激勵平台和股份激勵計劃

為嘉許僱員和其他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鷹田平台於2020年9月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下

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授出並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未行使的期權或股份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鷹先生作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3.07%合夥權益)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所持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田平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合夥權益。劉薇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鷹田平台約28.63%的有限合夥權益。柴先生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的有限合夥權益。柴先生所擁有的合夥權益乃於2021年12月通過股東會決議案授出以表彰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貢獻，且不受股份激勵計劃所限。

盧鷹先生、柴先生及劉薇女士均以個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合夥權益，而上市後，鷹田平台將不會有進一步授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田平台持有本公司6.08%註冊資本。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成都優地(由盧先生控制)與各聯合創始人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首次一致行動安排」)，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和夏舸先生各自與成都優地協定，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i)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重大事項一致行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任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融資決策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持續、解散及清盤，及(ii)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分歧，在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時，以成都優地的決定為準。在各聯合創始人與成都優地仍為股東的期間，雙方之間的每份一致行動協議將為有效。倘任何一方不再為股東，相關協議將自動失效。

根據聯合創始人、成都優地和鷹田平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及各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0月18日訂立的補充一致行動協議(「第二次一致行動安排」，連同首次一致行動安排統稱「一致行動安排」)，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中包括)：(i)自首次一致行動安排生效當日或就鷹田平台而言其成立當日起，彼等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透過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投票權時，已事先與盧鷹先生達成共識；(ii)彼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任何事項行使投票權時將一致行動；及(iii)若未能達成共識，則以盧鷹先生的決定為準，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盧鷹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第二次一致行動安排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無限期有效，直至所有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董事為止。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上文所載股權變動的重大方面，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並作出一切必要的備案。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我們已通過股東間認購註冊資本或股權轉讓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

直接投資：

序號	融資輪	認購協議／ 購股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算日期	投資者 ⁽¹⁾	註冊資本／ 認購股份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隱含 交易前估值 ⁽²⁾ (人民幣元) (概約)	隱含 交易後估值 ⁽³⁾ (人民幣元) (概約)	每股 標約成本 ⁽⁴⁾ (人民幣元)	較發 售價折讓 ⁽²⁾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										
1.....	A 輪	2016年9月2日	2016年9月19日	新恒基投資 成都優地(作為共同投資者)	1,333,333 333,333	20,000,000	60 百萬	80 百萬	0.59	95.99%
2.....	B-1 輪	2018年4月19日及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2月18日	江蘇聯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聯峰」) 君聯成業 成都優地(作為共同投資者)	555,555 925,925 370,370	50,000,000	180.0 百萬 ⁽⁵⁾	230.0 百萬 ⁽⁵⁾	1.32	91.03%
3.....	B-2 輪	2019年9月16日及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1月29日	嘉興崇道 吳中崇道	261,115 220,370	26,000,000	500.0 百萬 ⁽⁶⁾	526 百萬 ⁽⁶⁾	2.64	82.06%
4.....	B-3 輪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2月8日	眾邦鴻翔 陝西新能源 君騰成業 聶杰先生	555,556 74,074 185,185 51,852	46,800,000	526.0 百萬	572.8 百萬	2.64	82.06%
5.....	B-3+ 輪	2020年4月7日	2020年7月13日	保樂力加	92,593	5,000,000	572.8 百萬	577.8 百萬	2.64	82.06%
6.....	B-4 輪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4月8日	華住投資 上海如家 格林豪泰 林淑琴女士 ⁽⁷⁾ 蔡燦先生 邵品女士 黨斌女士	58,210 58,210 58,210 92,947 6,830 13,660 6,830	16,536,274	600.0 百萬	616.5 百萬	2.74	81.38%
7.....	B-5 輪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4日	銀豐融金	100,480	6.3 百萬	689.4 百萬	695.7 百萬	3.06	79.20%
8.....	C-1 輪	2021年3月26日及 2021年4月6日	2021年5月8日	拉扎斯 海南雲鋒	1,275,940 797,463	130.0 百萬	695.7 百萬	825.7 百萬	3.06	79.20%
9.....	C-2 輪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6日	拉扎斯 海南雲鋒 張敏女士 重慶冠達 無錫豐瓏 五八研陌 華建誠鼎	155,886 361,516 9,038 180,758 271,137 225,948 451,895	183.2 百萬	1,457.1 百萬 ⁽⁸⁾	1,640.3 百萬 ⁽⁸⁾	5.40	63.30%
10.....	C-3 輪	2022年6月20日及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5月8日	無錫尚維 無錫新智 東湖高質量	353,171 141,253 304,261	105.0 百萬	1,949.0 百萬 ⁽⁹⁾	2,054.0 百萬 ⁽⁹⁾	6.42	56.37%
11.....	D 輪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22日	九江優地	1,067,452	200.0 百萬	3,000.0 百萬 ⁽¹⁰⁾	3,200.0 百萬 ⁽¹⁰⁾	9.14	37.89%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序號	融資輪	認購協議／ 購股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算日期	投資者 ⁽¹⁾	註冊資本／ 認購股份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隱含 交易前估值 ⁽²⁾ (人民幣元) (概約)	隱含 交易後估值 ⁽³⁾ (人民幣元) (概約)	每股 概約成本 ⁽⁴⁾ (人民幣元)	較發 售價折讓 ⁽¹²⁾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12.....	D+輪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7月15日 ⁽¹⁴⁾	貴州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產業 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貴陽科創城」) 建湖縣悅湖新興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悅湖產業基金」) 德陽市凱州投資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德陽凱州」) 中江高新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江高新」)	17,500,000	160.0百萬	3,200.0百萬 ⁽¹¹⁾	3,360.0百萬 ⁽¹¹⁾	9.14	37.89%
13.....	首次 公開 發售 前輪	2025年6月24日 (就成都策源)	2025年7月24日 (就成都策源)	成都策源德投青樾星光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策源」) 肇慶市西江創新創業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西江創新」)	3,868,421	40.0百萬	3,800.0百萬 ⁽¹¹⁾	3,840.0百萬 ⁽¹¹⁾	10.34	29.73%

股權轉讓：

序號	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結算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¹⁾	註冊資本／ 轉讓股份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相應估值 ⁽¹³⁾ (人民幣元) (概約)	每股 概約成本 ⁽⁴⁾ (人民幣元)	較發 售價折讓 ⁽¹²⁾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									
1.....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5月8日	成都優地	周樸先生	133,333	1,600,000	80,000,000	0.59	95.99%
2.....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月23日	成都優地	訊飛雲創	200,000	2,400,000	80,000,000	0.59	95.99%
3.....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12月6日	江蘇聯峰	毅商股權	555,555	15,000,000	250.0百萬	1.32	91.03%
4.....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6月3日	成都優地	君聯成業	284,900	10,000,000	325.0百萬	1.71	88.38%
5.....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3月19日	毅商股權	成都優地	142,454	5,000,000	325.0百萬	1.71	88.38%
6.....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5月13日	成都優地	吳中索道	142,454	5,000,000	366.4百萬	1.71	88.38%
7.....	2021年9月17日	2020年4月8日	毅商股權	眾邦鴻翔	227,920	8,000,000	366.4百萬	1.71	88.38%
8.....	2022年3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訊飛雲創	銀豐融金	76,573	3,700,000	511.0百萬	2.36	83.96%
9.....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10日	新恒基投資	重慶冠達	338,926	20,000,000	777.1百萬	2.88	80.43%
10.....	2023年12月22日	2022年7月6日	劉大志先生	上海如家	135,569	8,500,000	929.5百萬	3.06	79.20%
		2022年7月29日	鷹田平台	無錫尚惟	54,311	3,570,000	1,000.0百萬	3.21	78.19%
		2022年7月29日	鷹田平台	無錫新智	21,755	1,430,000	1,000.0百萬	3.21	78.19%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5日	聶杰先生	前海升陽升	1,991	149,120	1,202.58百萬	3.65	75.2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陝西新能源	前海升陽升	74,074	5,572,603	1,204.6百萬	3.67	75.06%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7日	聶杰先生	鷹田平台	49,861	3,734,442	1,199.24百萬	3.65	75.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結算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¹⁾	註冊資本／ 轉讓股份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相應估值 ⁽²⁾ (人民幣元) (概約)	每股 概約成本 ⁽⁴⁾ (人民幣元)	較發 售價折讓 ⁽²⁾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11.....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0月29日	上海如家	北京首旅酒店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首旅 酒店集團」)	3,971,100	11,764,111	1,036.9百萬	2.96	79.88%
12.....	2024年9月3日 2025年7月27日	2024年9月28日 2025年7月31日	林淑琴女士 ⁽⁷⁾ 覃邦鴻期	沈格非先生 西江創新	1,904,700 1,312,500	5,800,000 10.0百萬	1,065.8百萬 2,829.47百萬	3.05 7.62	79.27% 48.22%

附註：

-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盧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成都優地及鷹田平台(受盧鷹先生最終控制)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隱含交易前估值乃基於(i)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得出。
- 隱含交易後估值為(i)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 每股成本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其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在B-1輪融資中的估值較A輪融資增加的原因是(i)於2016年推出的优小米系列成功商業化；及(ii)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推出了优小弟系列和优小哥系列，降低了本公司的發展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而提升了本公司的估值。估值增加亦反映自2015年以來伴隨整體樂觀的投資市場氛圍，AI及機器人行業的公司估值全行業增加。
- 本公司在B-2輪融資中的估值較B-1輪融資增加是由於2019年我們的機器人出貨量超過2,500台，證明我們商用配送機器人的商業可行性，降低了本公司的發展風險和不確定性，進而提升了本公司的估值。
- 林淑琴女士作為代表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的名義股東持有本公司該等註冊股本，其後轉讓予沈格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林淑琴女士與該名義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 本公司在C-2輪融資中的估值較C-1輪融資增加的原因是(i)我們的機器人出貨量超過10,000台及(ii)自2021年初C-1輪融資以來收入增長強勁，降低了本公司的發展風險和不確定性，進而提升了本公司的估值。估值增加亦反映於2021年全年伴隨整體樂觀的投資市場氛圍，整個AI及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公司估值均在增加。
- 本公司在C-3輪融資中的估值較C-2輪融資增加的原因是(i)推出优小姑系列及(ii)我們於2022年收入及機器人出貨量持續增長，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商業前景，從而吸引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興趣，降低了本公司的發展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而提升了本公司的估值。
- 本公司在D輪融資中的估值較C-3輪融資增加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收入及機器人出貨量持續增長；(ii)批准成立省級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研發能力並加快配送機器人的技術迭代。
- D輪、D+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起至上市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D輪融資以來收入增長；及(ii)我們於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若干知名客戶及合作夥伴訂立多項協議，表明我們致力於加強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业化。
- 較發售價折讓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每次股權轉讓的相應估值等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於相關投資中所獲得的持股比例。
- 由於D+輪投資者希望盡早取得於本公司的投資，但當時尚未確定其投資主體，因此彼等最初出於誠意及表明對本公司的投資意向，將投資資金匯入本公司賬戶。待投資主體確定後，D+輪投資者隨即簽署認購協議，導致D+輪融資的結算日期早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估值和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和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張能力和研發管理系統；(i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等因素；及(iv)投資時機、市值和我們業務的前景。 就股權轉讓而言，估值的釐定乃基於相關買賣雙方的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前述因素及現有股份相關各方通常會考慮的商業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及 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i)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和工廠建設提供資金；(ii)採購材料，包括組件及部件；及(iii)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禁售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出售限制。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無法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彼等於上市前獲發行的股份。 有關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和經驗、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和利益，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優勢和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2016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而不同投資者之間該等權利有所不同。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倘上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所持全部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及(ii)倘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包括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上市)，要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贖回彼等所持全部股份的權利(「**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

於2024年5月25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已永久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亦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然而，倘上市未能於

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完成，或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上市申請被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拒絕、撤回或不予批准，則該權利將自動恢復並生效。於簽署終止協議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其權利。

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並無提供，且不被視為已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的可執行性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除本節所披露者外：(a)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概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作出附帶安排；及(b)本公司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其項下責任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確認任何金融負債。鑒於本公司並無責任回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有關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的會計處理及潛在財務影響，請分別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7。

除上述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外，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於上市後終止。由若干股東相互之間授予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將於上市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彼此之間繼續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有效的條件為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基於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明確約定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通過簽署終止協議，雖然本公司授出贖回權相關條款從未被行使，雙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訂立時起即不具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權利義務恢復至未訂立該等條款之前的狀態。該安排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序良俗，故屬合法有效。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協定的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超過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指南第4.2章)。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概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三名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3%。

據董事所深知，除(i)身為我們的股東；(ii)君聯成業提名張榆福先生為董事；(iii)海南雲鋒和拉扎斯過往提名本公司的董事；(iv)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拉扎斯、華住投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和訊飛雲創進行的商業交易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

除另行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海南雲鋒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海南雲鋒於約6.40%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海南雲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其各自持有海南雲鋒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海南雲鋒超過30%的合夥權益。淘寶中國及浙江天貓均由阿里巴巴最終控制，阿里巴巴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

海南雲鋒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雲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鋒企業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鋒新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雲鋒新創的最終控制人為虞學東先生。

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海南雲鋒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投資管理」)所管理資產規模(「管理資產」)均不少於150億港元。雲鋒投資管理專注投資於多個行業，其中包括科技及商業服務、綠色能源、健康醫療及消費品。其投資組合內的若干公司包括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17.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3750.HK)及小鵬汽車有限公司(9868.HK；紐交所：XPEV)。

就上市規則第18C.05條而言，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2025年4月30日(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海南雲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40%及6.55%。

拉扎斯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拉扎斯於約7.90%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拉扎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拉扎斯(連同其聯屬人士)營運餓了麼平台，該平台是中國的主要本地服務及按需配送平台。拉扎斯的投資組合包括上海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配送服務機器人公司)。本集團通過同業介紹在C-1輪融資中結識拉扎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分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收益計，拉扎斯為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下游的中國本地服務和按需配送平台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2025年4月30日(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拉扎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7.90%及8.09%。

君聯成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君聯成業於約8.02%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君聯成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聯成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祺盛」)。君聯祺盛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持有100%。君聯成業的基金管理人為君聯資本管理。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HK))分別持有80%及20%。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

附註：

(1) 為有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祺嘉睿」)，其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分別持有40%、20%、20%及20%。君誠合眾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9.88%，餘下權益由個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具體為，其由朱立南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0%、由陳浩先生持有約6.25%、由李家慶先生持有約5.00%、由王俊峰先生持有約3.12%及由王能光先生持有約1.25%，而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3%的合夥權益。

君聯成業有1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慧誠」)持有70.09%，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少於30%的君聯成業合夥權益。君聯慧誠由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5%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

本集團通過同業介紹在B-1輪融資中結識君聯資本管理。君聯資本管理是一家綜合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機會，涵蓋科技、醫療、消費、企業服務及智能製造領域。投資組合公司部分包括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SZ)及昆侖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AI科技賦能的芯片製造公司)。

君聯資本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截至2019年6月27日⁽¹⁾的約人民幣450億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0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2025年4月30日(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君聯成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8.02%及8.21%。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2025年4月30日(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22.32%及22.85%。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華住投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華住投資於0.32%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華住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住集團有限公司(「華住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79)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TH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洽談業務合作結識華住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¹⁾房間數目及酒店數目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益計，華住集團為中國酒店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中國酒店行業處於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下游。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北京首旅酒店集團於1.07%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北京首旅酒店集團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258.SH)。本集團通過洽談業務合作結識北京首旅酒店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房間數目及酒店數目計，北京首旅酒店集團為中國酒店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中國酒店行業處於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下游。

附註：

(1) 為有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訊飛雲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訊飛雲創於0.68%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訊飛雲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002230.SZ)全資擁有。本集團通過洽談業務合作結識訊飛雲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別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中國AI語音語義市場的市場份額計，科大訊飛為中國AI語音語義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中國AI語音語義行業處於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

附註：

(1) 為有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基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416,368,421股股份；及(ii)按每股股份14.4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範圍）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將為6,016.5百萬港元，於上市後，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1.75%的已發行股本。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亦已獲得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新恒基投資

新恒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宇先生擁有80%及由黃俊欽先生擁有20%。

毅商股權

毅商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江蘇聯峰擁有99%及由蘇州峰毅遠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峰毅遠達」）擁有1%。峰毅遠達為毅商股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錢文勝先生擁有58%及由陸奇偉先生擁有42%。江蘇聯峰為毅商股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江蘇聯峰有六名股東，除持有江蘇聯峰50%權益的吳耀芳先生外，該六名股東概無持有江蘇聯峰30%或以上的股權。

嘉興索道

嘉興索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索道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索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索道」）。上海索道由獨立第三方石東華先生控制約59.25%，其他股東各自持有不足30%股權。嘉興索道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30%合夥權益。

吳中索道

吳中索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吳中索道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錦（蘇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雲錦資本」）。雲錦資本由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吳中索道20%合夥權益的蘇州市吳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吳中投資」）控制39%，其他股東各自持有不足30%股本權益。吳中投資由蘇州市吳中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吳中金融」）持有70%及由江蘇省吳中經濟技術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吳中發展」）持有30%。吳中金融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吳中發展由蘇州吳中經開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吳中經開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吳中索道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30%合夥權益。由盧鷹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優地瑞峰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吳中索道10%合夥權益。

眾邦鴻翔

眾邦鴻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眾邦鴻翔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雪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雪球資產」)。雪球資產有七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足30%股本權益。眾邦鴻翔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30%股權。

保樂力加

保樂力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保樂力加集團(ENXTPA:RI)間接全資擁有。

銀豐融金

銀豐融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豐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豐投資由海南銀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銀泉」)擁有約46.36%、由王偉先生擁有約23.04%、由深圳市嘉祥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嘉祥」)擁有約18.09%、由山東睿喆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睿喆」)擁有約9.09%及由珠海森棟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森棟」)擁有約3.42%。

海南銀泉由深圳市羽田廣告有限公司(「深圳羽田」)全資擁有。深圳嘉祥及珠海森棟均由深圳羽田間接全資擁有。深圳羽田由王偉先生擁有99%及由湯莉女士擁有1%。山東睿喆由湯莉女士及劉旭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華建誠鼎

華建誠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華建誠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誠鼎華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誠鼎」)，上海誠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沃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沃土投資」)。沃土投資由陳智海先生持有約72.31%及由張敏女士持有約27.69%，張敏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

華建誠鼎有六名有限合夥人，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城投控股」)及上海韻築投資有限公司(「韻築投資」)分別持有華建誠鼎約33.06%及約33.06%合夥權益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華建誠鼎30%或以上合夥權益。城投控股及韻築投資亦各自持有上海誠鼎35%有限合夥權益。城投控股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649.SH)。韻築投資由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629.SH))全資擁有。

重慶冠達

重慶冠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彭建虎先生擁有98%及由邵倩女士擁有2%。

無錫豐瓴、無錫尚惟及無錫新智(合稱「無錫實體」)

無錫豐瓴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豐瓴由無錫豐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瓴管理」)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2%及由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豐潤」)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8%。

豐瓴管理由無錫市建融瓴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融瓴祥」)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51%，及由無錫豐潤擁有49%。建融瓴祥由上海瓴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瓴祥」)持有60%及由無錫市建融實業有限公司(「建融實業」)持有40%。上海瓴祥分別由

胡顯虹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上海瓴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67%及33%，而上海瓴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趙敏智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胡顯虹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20%。建融實業受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無錫豐潤為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無錫尚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尚惟由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尚賢」)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2%及由無錫豐潤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8%。無錫尚賢為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無錫豐潤為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無錫新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尚賢，無錫尚賢為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無錫新智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無錫太湖城傳感信息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太湖傳感」)、無錫經開太湖灣信息技術產業園有限公司(「太湖科技」)、無錫未來產業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科創」)及無錫經開黃金灣科技創業產業園有限公司(「經開黃金灣」)，各自持有無錫新智24.875%合夥權益。

太湖傳感由無錫科創全資擁有，無錫科創由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財政局(「無錫經開區財政局」)持有51%及由太湖新城持有49%，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經開黃金灣由無錫科創全資擁有，太湖科技由無錫科創擁有約88.84%。

五八阡陌

五八阡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受姚勁波先生控制)持有54%。其他有限合夥各自持有五八阡陌不足30%的合夥權益。

五八阡陌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神騏永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湖南神騏永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天津神奇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神奇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7%。天津神奇匯由楊寧女士間接擁有99.9%。

格林豪泰

格林豪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格林豪泰為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則由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GHG))全資擁有。

巢湖高質量

巢湖高質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安徽居巢經濟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居巢投資」)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及由巢湖旗山中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旗山中智」)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1%。旗山中智由居巢投資全資擁有，而居巢投資則由安徽居巢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前海升陽升

前海升陽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升陽升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升陽升集團**」)全資擁有。升陽升集團由尚路鵬先生擁有約52.89%及由尚定剛先生擁有約47.11%。

九江優地

九江優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九江優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香商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香商譽**」)。國香商譽由上海國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香股權**」)全資擁有，而國香股權則由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Time Investment**」)全資擁有。SenseTime Investment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優地有三名有限合夥人，除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商毅軟件**」)持有九江優地約49.9975%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九江優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商毅軟件由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商湯**」)全資擁有，而深圳商湯則由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政府關聯實體。

貴陽科創城

貴陽科創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貴陽科創城由貴安新區鯤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貴安鯤鵬**」)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0066%，以及由貴陽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陽產控**」)及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3.3267%及66.6667%。

貴安鯤鵬由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貴陽產控由貴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貴州資本由貴州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

悅湖產業基金

悅湖產業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悅湖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吾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吾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林先生持有75%。建湖縣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持有悅湖產業基金的40%合夥權益。悅湖產業基金由建湖縣人民政府及建湖縣財政局間接持有97%有限合夥權益。

德陽凱州、中江高新及成都策源(合稱「**德陽實體**」)

德陽凱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凱州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江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江縣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成都策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成都策源由德陽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陽投控私募基金**」)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22%及德陽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德陽產業**」)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78%。德陽投控私募基金由德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陽投資**」)控制。德陽投資擁有九名股東，德陽市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最大股東，持有德陽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7%，九名股東均無持有德陽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德陽產業由德陽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德陽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德陽投資直接持有90%。

西江創新

西江創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西江創新由海南信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信芳」)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8621%及肇慶市睿宏投資有限公司(「睿宏投資」)作為四位中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擁有85.3448%。

海南信芳由黃沖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0.0%及海口信芳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信芳企業管理」)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60.0%。信芳企業管理擁有四名合夥人，其中，黃沖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5.0%合夥權益；鐘智勇先生、王亮先生及胡宇林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0.0%、30.0%及5.0%的合夥權益。

睿宏投資由肇慶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沈格非先生

沈格非先生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周樑先生

周樑先生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蔡熠先生

蔡熠先生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邵晶女士

邵晶女士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黨斌女士

黨斌女士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張敏女士

張敏女士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敏女士為沃土投資的股東兼執行董事，沃土投資為華建誠鼎的最終受益人，而華建誠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9%，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要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融資輪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	海南雲鋒	C-1 輪、C-2 輪
2.....	拉扎斯	C-1 輪、C-2 輪
3.....	君聯成業	B-1 輪、股權轉讓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4.....	華住投資	B-4 輪
5.....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	股權轉讓
6.....	訊飛雲創	股權轉讓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	新恒基投資	A 輪、B-3 輪
8.....	毅商股權	股權轉讓
9.....	嘉興索道	B-2 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融資輪
10.....	吳中索道	B-2 輪、股權轉讓
11.....	眾邦鴻翔	B-3 輪、股權轉讓
12.....	保樂力加	B-3+ 輪
13.....	銀豐融金	B-5 輪、股權轉讓
14.....	華建誠鼎	C-2 輪
15.....	重慶冠達	C-2 輪、股權轉讓
16.....	無錫實體	C-2 輪、C-3 輪、股權轉讓
17.....	五八阡陌	C-2 輪
18.....	格林豪泰	B-4 輪
19.....	巢湖高質量	C-3 輪
20.....	前海升陽升	股權轉讓
21.....	九江優地	D 輪
22.....	貴陽科創城	D+ 輪
23.....	悅湖產業基金	D+ 輪
24.....	德陽實體	D+ 輪
25.....	西江創新	首次公開發售前輪、股權轉讓
26.....	沈格非先生	股權轉讓
27.....	周樑先生	股權轉讓
28.....	蔡熠先生	B-4 輪
29.....	邵晶女士	B-4 輪
30.....	黨斌女士	B-4 輪
31.....	張敏女士	C-2 輪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資本化」。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以下股份於全球發售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14 條受到出售限制：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概約股權 ⁽¹⁾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8C.14 條的禁售期
盧鷹先生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3,525,400	3.25%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鷹田平台	由盧鷹先生 控制的股份 激勵平台	22,595,650 ⁽²⁾	5.43%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成都優地	我們的單一 最大股東 集團成員 公司之一， 由盧鷹先生控制	53,188,450 ⁽³⁾	12.77%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顧震江先生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總裁 兼總經理	16,035,600	3.85%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概約股權 ⁽¹⁾	根據上市規則 第18C.14條的禁售期
劉大志先生	聯合創始人	10,790,150	2.59%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羅沛先生	聯合創始人兼 研發副總裁	4,508,350	1.08%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夏舸先生	聯合創始人兼 研發副總裁	3,389,400	0.82%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 之日止期間
君聯成業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29,775,900	7.15%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六個月 之日止期間
拉扎斯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29,342,250	7.05%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六個月 之日止期間
海南雲鋒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23,750,650	5.70%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 股權之日起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六個月 之日止期間

附註：

- (1) 基於416,368,421股股份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鷹先生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43.07%的合夥權益，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持有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田平台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劉薇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鷹田平台約28.63%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權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柴先生則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的有限合夥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及劉薇女士分別擁有98.52%及1.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其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全資擁有。優地瑞峰、優地控股及鷹田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全球發售前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上述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於上市時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後，43,365,6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市值626,632,92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4.4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範圍)計算))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約束，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盧鷹先生、成都優地、鷹田平台、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及夏舸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我們股份的約29.79%，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成都策源及西江創新持有的合共10,102,796股股份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彼等合共持有的134,135,79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2.22%)將不計入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有其他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合共為237,232,625股H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98%)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文，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已上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8%。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將由我們各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非上市股份		H股		非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盧鷹先生.....	13,525,400	3.64%	—	—	13,525,400	10.08%	13,525,400	3.25%
成都優地 ⁽¹⁾	53,188,450	14.32%	—	—	53,188,450	39.65%	53,188,450	12.77%
鷹田平台 ⁽²⁾	22,595,650	6.08%	—	—	22,595,650	16.85%	22,595,650	5.43%
顧震江先生.....	16,035,600	4.32%	—	—	16,035,600	11.96%	16,035,600	3.85%
劉大志先生.....	10,790,150	2.91%	—	—	10,790,150	8.05%	10,790,150	2.59%
羅沛先生.....	4,508,350	1.22%	—	—	4,508,350	3.36%	4,508,350	1.08%
夏舸先生.....	3,389,400	0.91%	—	—	3,389,400	2.53%	3,389,400	0.82%
小計.....	124,033,000	33.40%	—	—	124,033,000	92.47%	124,033,000	29.79%
君聯成業.....	29,775,900	8.02%	29,775,900	10.55%	—	—	29,775,900	7.15%
拉扎斯.....	29,342,250	7.90%	29,342,250	10.40%	—	—	29,342,250	7.05%
海南雲鋒.....	23,750,650	6.40%	23,750,650	8.42%	—	—	23,750,650	5.70%
九江優地.....	21,875,000	5.89%	21,875,000	7.75%	—	—	21,875,000	5.25%
新恒基投資.....	20,378,050	5.49%	20,378,050	7.22%	—	—	20,378,050	4.89%
眾邦鴻翔.....	14,743,050	3.97%	14,743,050	5.22%	—	—	14,743,050	3.5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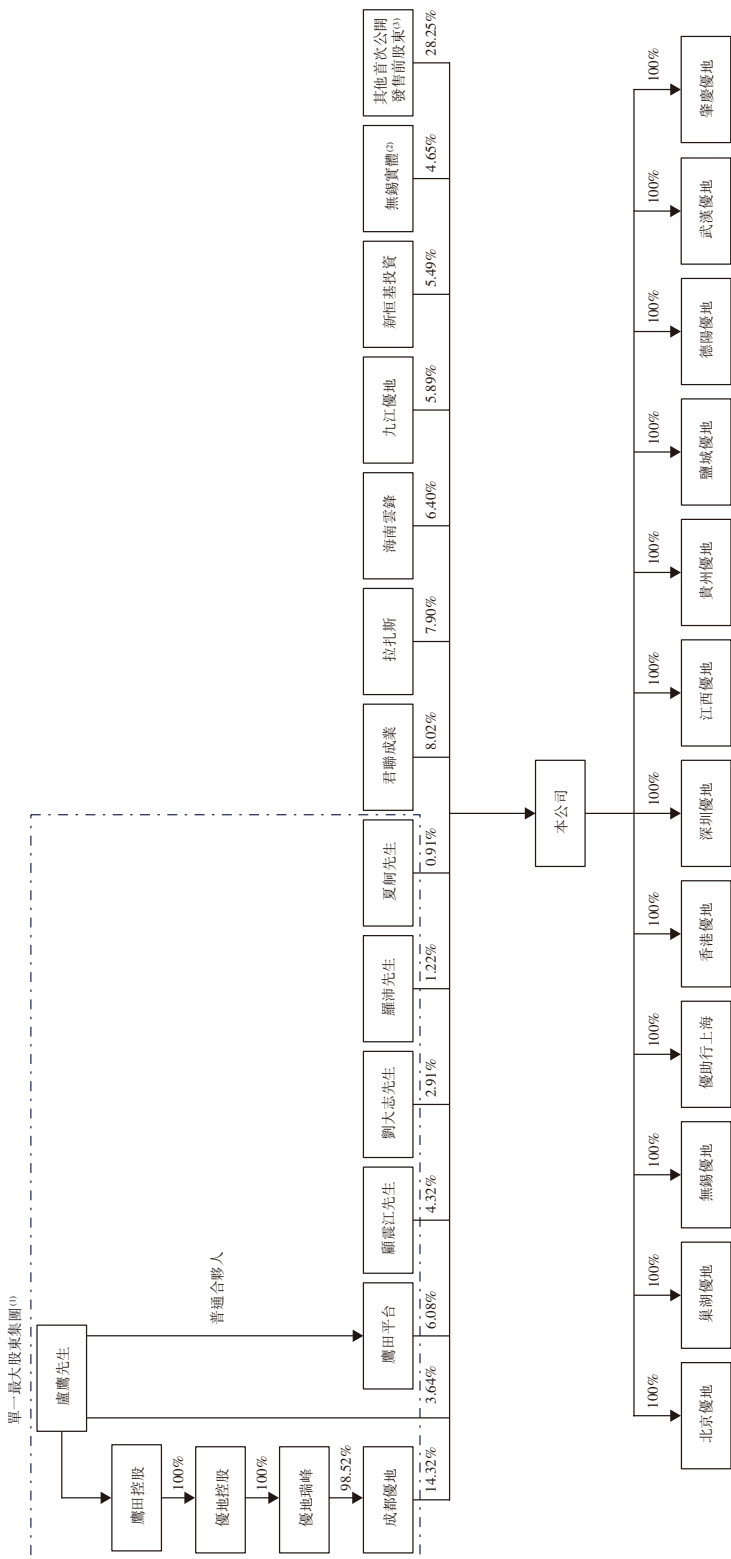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非上市股份		H股		非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重慶冠達	10,649,800	2.87%	10,649,800	3.77%	—	—	10,649,800	2.56%
華建誠鼎	9,260,650	2.49%	9,260,650	3.28%	—	—	9,260,650	2.22%
無錫尚惟	8,350,300	2.25%	8,350,300	2.96%	—	—	8,350,300	2.01%
貴陽科創城	7,656,250	2.06%	7,656,250	2.71%	—	—	7,656,250	1.84%
吳中索道	7,435,400	2.00%	7,435,400	2.63%	—	—	7,435,400	1.79%
巢湖高質量	6,235,250	1.68%	6,235,250	2.21%	—	—	6,235,250	1.50%
無錫豐領	5,556,250	1.50%	5,556,250	1.97%	—	—	5,556,250	1.33%
嘉興索道	5,351,150	1.44%	5,351,150	1.90%	—	—	5,351,150	1.29%
西江創新	5,180,921	1.39%	—	—	5,180,921	3.86%	5,180,921	1.24%
成都策源	4,921,875	1.32%	—	—	4,921,875	3.67%	4,921,875	1.18%
五八阡陌	4,630,150	1.25%	4,630,150	1.64%	—	—	4,630,150	1.11%
悅湖產業基金	4,375,000	1.18%	4,375,000	1.55%	—	—	4,375,000	1.05%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	3,971,100	1.07%	3,971,100	1.41%	—	—	3,971,100	0.95%
銀豐融金	3,628,450	0.98%	3,628,450	1.29%	—	—	3,628,450	0.87%
無錫新智	3,340,400	0.90%	3,340,400	1.18%	—	—	3,340,400	0.80%
周樑先生	2,732,450	0.73%	2,732,450	0.97%	—	—	2,732,450	0.66%
毅商股權	2,627,100	0.71%	2,627,100	0.93%	—	—	2,627,100	0.63%
訊飛雲創	2,529,450	0.68%	2,529,450	0.90%	—	—	2,529,450	0.61%
沈格非先生	1,904,700	0.51%	1,904,700	0.67%	—	—	1,904,700	0.46%
保樂力加	1,897,350	0.51%	1,897,350	0.67%	—	—	1,897,350	0.46%
前海升陽升	1,558,900	0.42%	1,558,900	0.55%	—	—	1,558,900	0.37%
華住投資	1,192,800	0.32%	1,192,800	0.42%	—	—	1,192,800	0.29%
格林豪泰	1,192,800	0.32%	1,192,800	0.42%	—	—	1,192,800	0.29%
中江高新	328,125	0.09%	328,125	0.12%	—	—	328,125	0.08%
邵晶女士	280,000	0.07%	280,000	0.10%	—	—	280,000	0.07%
德陽凱州	218,750	0.06%	218,750	0.08%	—	—	218,750	0.05%
張敏女士	185,150	0.05%	185,150	0.07%	—	—	185,150	0.04%
蔡熠先生	140,000	0.04%	140,000	0.05%	—	—	140,000	0.03%
黨斌女士	140,000	0.04%	140,000	0.05%	—	—	140,000	0.03%
小計	247,335,421	66.60%	237,232,625	84.06%	—	—	247,335,421	59.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計	371,368,421	100.00%	—	—	—	—	—	—
全球發售的其他股東	—	—	45,000,000	15.94%	—	—	45,000,000	10.8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總計	—	—	282,232,625	100.00%	134,135,796	100.00%	416,368,421	100.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及劉薇女士分別擁有98.52%及1.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其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全資擁有。
- 鷹田平台為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鷹先生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3.07%的合夥權益，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持有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及劉薇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鷹田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及28.63%的合夥權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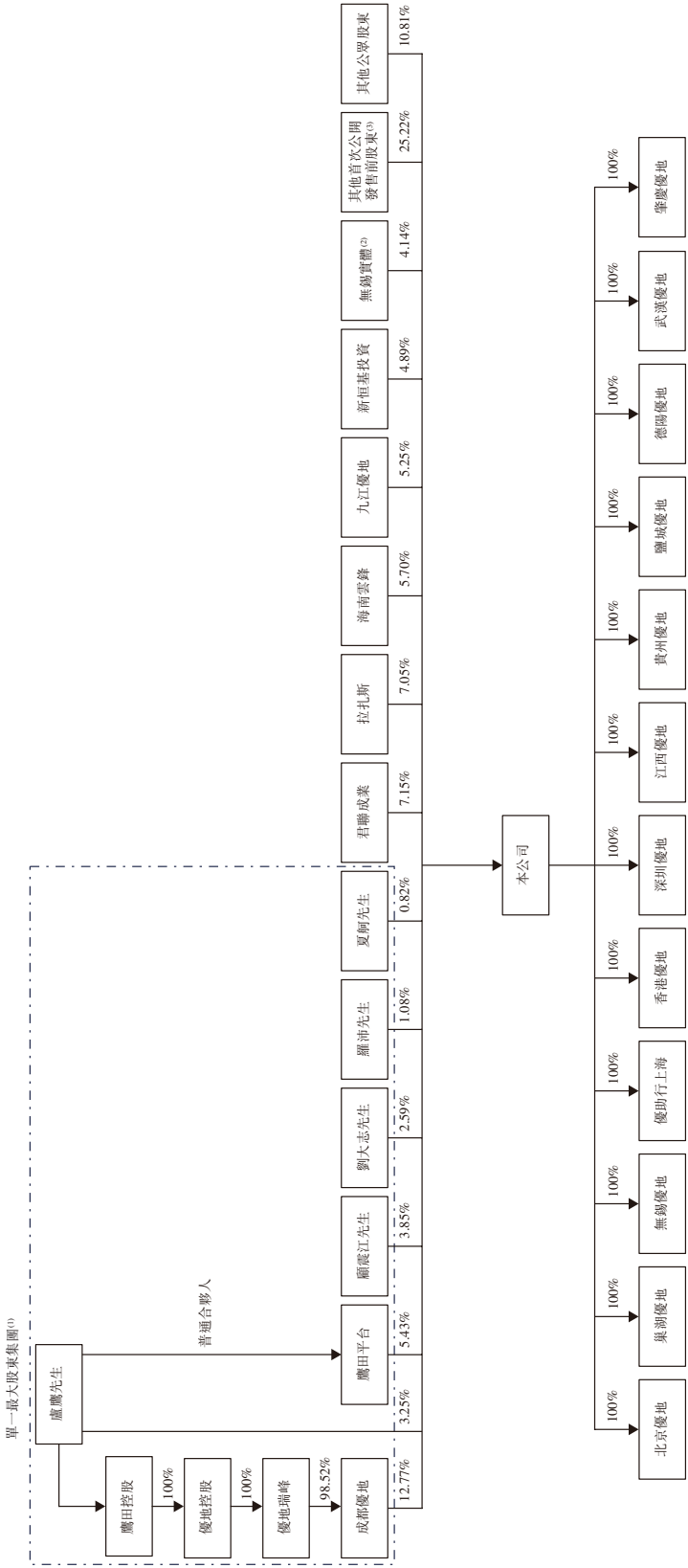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盧鵬先生、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夏柯先生、羅沛先生、成都優地、優地瑞峰、鷹田控股及鷹田平台，彼等現時及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0%及29.79%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無錫實體包括無錫豐瓊、無錫尚惟及無錫新智。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 (4)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及2024年10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優地、盧先生、顧先生、劉先生、夏先生及鷹田平台同意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一致行動人士應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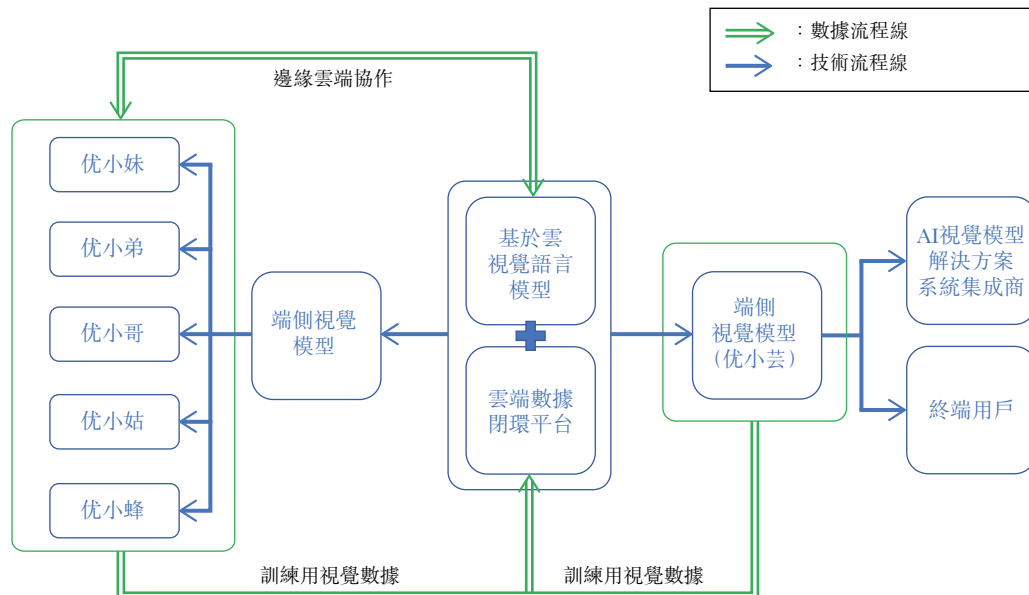
附註(1)至(4)：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兩個主要行業領域將我們的技術實現商業化：(i) 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透過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模組，以及相關服務（包括機器人即服務(RaaS)及租賃安排）；及(ii) 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透過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上述兩條業務線均依託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共用綜合技術框架作為支撐，惟分別透過不同的產品、業務模式及應用場景實現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公司，亦是全球少數成功將適用於室內及戶外運行的整合式機器人產品實現商業化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公司之一。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為9.8%，以及中國第四大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為8.8%。

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應用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技術框架，涵蓋視覺模型、機器人決策及規劃、多感測器融合、定位及導航、底盤及運動控制、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VLM」)、雲端數據閉環平台以及雲端物聯網裝置生態系統。上述核心技術透過應用技術採用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包括基於雲運維、輪式機器人應用、輪臂式機器人及機械臂應用，以及於非機器人行業部署AI視覺模型。

我們的技術於雲邊協同架構下運作。邊緣端支援感知、定位、導航、運動控制及影像／視頻分析等即時功能，而雲端則支援數據管理、模型訓練及優化、任務協調以及遠端管理。上述能力共同支援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部署、運作及持續優化。



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於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中，我們主要透過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模組，以及RaaS及租賃安排，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應用技術實現商業化。透過持續的研究及開發以及不斷的產品迭代，我們已擴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覆蓋不同的服務場景。

我們的主要產品系列包括：用於室內配送和賓客引導的优小妹系列、用於大載量室內配送的优小弟系列、用於室內及戶外清潔的优小姑系列、用於封閉環境內按需配送的优小哥系列，以及用於無人零售應用的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於2026年3月，我們在优小妹系列下推出了新型號，即M7及MX型號。其中，优小妹MX可於毋須進行物聯網改造的情況下實現電梯操作，其透過智能機械臂及視覺識別技術，自主按下電梯按鈕並完成跨樓層配送。我們的优小姑系列不僅可執行室內清潔任務，亦可勝任大規模的戶外清潔作業。透過

不斷演進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被廣泛應用於酒店、辦公樓、商場、校園及交通樞紐等服務環境中，用於執行特定的、可重複的及勞動密集型任務，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降低對人工勞動力的依賴，並提升服務的一致性。

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中，我們主要透過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若干技術實現商業化，有關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我們的优小芸平台提供。該等解決方案一般屬軟件及以模型為基礎的解決方案，而非將硬件與軟件整合的一體化產品。該等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視覺模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結合我們的基於雲AI能力（其將視覺分析與基於語言的理解相結合），同時利用我們為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開發的數據訓練及優化能力。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由客戶部署於由終端用戶提供或另行採購的邊緣端計算設備上，該等設備可連接攝像頭或其他感測設備，或整合至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系統中，以於營運環境中進行即時視覺分析。該等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於多個非機器人行業場景中實現影像及視頻數據的自動識別、處理及分析，包括建築施工、樓宇安裝、體育及教育、食品生產，以及媒體及數碼內容等領域。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四種業務模式產生收入：(i) 產品銷售，包括通過直銷及分銷渠道銷售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模組；(ii)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通常以基於交易的模式提供，涉及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開發、訓練及部署定製化AI視覺模型；(iii) RaaS，即按使用量或產出向客戶提供機器人服務；及(iv) 租賃安排，即客戶於指定期間內部署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市場機遇

在AI及機器人時代，多項結構性趨勢正同時為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勞動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及對營運效率的需求不斷提高，正加快服務環境中機器人的採用；同時，企業數字化進程的推進以及影像及視頻數據使用的增加，正推動市場對支持自動化視覺感知、語意理解及智能決策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22.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由2025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與此同時，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2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25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71億元。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該市場中的一個主要分部，於2025年，該分部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45%。中國該細分市場的整體可觸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74億元，並預期將以16.3%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7億元。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可觸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15億元。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1%。自2025年至2030年，該市場規模預期將以4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34億元。

- **勞動力短缺及尋求運營效率。**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報告，中國的勞動年齡人口將由2020年的989百萬人下降到2030年的963百萬人，同時勞動參與率將由2020年的68.4%下降到2030年的65.2%。酒店、餐飲、娛樂、快遞、外賣及清潔服務業的勞動力短缺及高流動率導致培訓、招募、保險及其他運營成本上升，同時影響服務品質。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助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提高運營效率及讓員工專心進行更高增值活動。
- **數字化進程及對自動化視覺智能需求的增長。**隨着企業產生越來越多的圖像及視頻數據，對可實現自動化視覺感知、語義理解及智能決策之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AI視覺模型可減少人工介入、提升準確性，並支持跨行業可擴展的AI賦能自動化。
- **解決不良工作條件的挑戰。**若干應用涉及有害、強度體力要求或嫌惡性工作環境，如高溫、廢氣、有毒物質、密閉空間、加班或夜班工作等。我們的機器人可

於不適合人類的環境中高強度運作，並且能夠以一致的精確度執行任務。例如，我們的尤小姑清潔機器人可清潔暴露在高溫、廢氣及交通風險的地下車庫，並可於夜間時段進行工作。

- **公共衛生及隱私意識增強。**由於衛生及隱私關注的提升，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之後，對無接觸及高效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這為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了增長機會，特別是在配送和清潔等領域。
- **技術進步及市場接受度增加。**AI及機器人技術以及數字化的持續進步，提高了客戶對AI賦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例如，中國酒店業普遍使用配送機器人，而企業亦日益採用AI視覺模型來自動化視覺感知、語意理解和智能決策。隨著技術改進及部署成本下降，採用率預計將進一步擴大。
- **有利政策。**中國政府已將機器人產業、AI及自動化列為產業轉型的優先方向。主要舉措包括2023年《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中國製造2025》。該等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商業化及行業增長。

價值主張

我們的目標是培育一個充滿活力且互聯互通的生態系統，服務酒店、休閒及娛樂場所、餐廳、食品配送平台、清潔服務提供商、視覺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學校、政府機構以及終端用戶。此生態系統亦涵蓋傳感器、芯片、電池、算力等提供商、軟件公司、零件供應商。透過標準化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我們在整個生態系統中創造價值。

對於客戶的價值主張。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可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提升服務質量。它們可與現有工作流程整合，以支持順暢過渡至自動化運營。我們亦向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對於終端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全天候(不包括電池充電時間)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該等服務改善終端用戶的體驗、衛生及隱私。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加強披露。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也有助於提升營運的準確性、效率和可擴展性。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智能性和性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對於員工的價值主張。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接管重覆、勞力密集和大量的任務，減輕員工的身體及精神壓力，使其能專注於更複雜、更具創造性及高價值的活動。我們的機器人亦可部署於有害或不適合人類的環境中。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透過工作流程自動化和決策支持，進一步減輕人力負擔。

對於社會的價值主張。我們致力於促進更安全、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權益，並支持智能自動化於各行各業的更廣泛應用。

我們的優勢

專注於在中國將用於室內及戶外運營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

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五類機器人，適用於住宅區、辦公樓、酒店、休閒娛樂場所、地下停車場、購物中心、診所、公共交通場所及封閉式園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全球少數具備同時進行室內及戶外運作能力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之一。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商用配送機器人供應商，市場份額為9.8%，並為第四大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向全球超過5,100名客戶累計銷售超過114,600台機器人。

我們已證明有能力迅速將技術進步商業化。例如，於激光雷達技術成熟後，我們將其整合至我們的优小妹系列中，於2016年用於酒店服務，實現大規模商業部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將用於酒店及休閒娛樂行業的商用服務機器人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我們利用在低速自主運動上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商業化能力，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從室內應用擴展至戶外場景。2021年，我們推出优小哥系列，提供校園末端配送。2022年，我們推出优小姑室內系列，進行室內清潔任務，並於2023年推出优小姑戶外系列，進行戶外清潔任務。作為先行者及多項商用配送機器人行業標準的貢獻者，我們受益於廣泛的技術專業知識、大規模部署及維護能力、成熟的解決方案、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穩固的市場地位。鑒於整合機器人硬件及軟件並實現快速、穩定的產品迭代的複雜性，該等優勢為新入行者創造了重大壁壘。

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創造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室內及戶外場景，並配合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此廣度使我們有別於專注於較狹窄應用場景的競爭對手。憑藉標準化硬件、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共享的視覺模型能力，我們能夠確保於不同應用場景中實現快速部署，支持交叉銷售，並在產品之間共享部署知識、營運及維護資源。

隨著部署增加，累積的數據、營運經驗及應用專業知識支持我們持續完善算法、模型、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而共享的研發、銷售、市場推廣及維護資源則會帶來營運槓桿及規模經濟。

具充分條件以掌握在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可持續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戶外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已踏入快速增長階段。戶外操作涉及的環境遠較室內環境複雜及多變，需要更高的技術能力，包括運動控制、避障和演算法決策。因此專注於室內服務機器人產品的公司在嘗試將業務擴大至戶外時往往面臨巨大挑戰。因此，使用室內產品的客戶經常需要轉而向不同的提供商尋求戶外產品，導致因無法共享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而造成運營成本更高以及營運分散。我們支持室內及戶外運行的能力可透過更綜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應對該等挑戰。

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將我們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依託的視覺模型能力商業化。基於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連同我們靈活且具可擴展性的商業模式及已獲驗證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能較競爭對手更有效地把握市場機遇。

先進的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

我們的軟硬件整合技術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提供支持。透過內部研發，我們開發支持不同應用場景產品開發的核心及應用技術。

橫跨不同應用場景持續擴張。在我們軟硬件整合能力的基礎上，我們從以室內產品為主(包括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蜂系列)，擴展至戶外低速運行的优小哥系列、室內外清潔的优小姑系列，以及用於非機器人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优小芸系列。該等產品共享底層能力，包括複雜場景感知、決策與路徑規劃算法，我們雲平台在高容量、高併發、快速響應的機器人及物聯網設備管理、調度及維護能力，以及我們雲平台的視覺模型應用能力，使我們能夠將技術應用於室內、戶外及非機器人行業應用。

技術持續演進。我們的技術架構已從SLAM以激光雷達傳感器作為主要傳感器演進到整合各種傳感器的多傳感器融合感知及定位架構；以及從傳統的視覺模型感知及物聯網設備生態整合，到結合端側視覺模型與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的更加一體化架構。

我們已開發一個基於雲AI運營及維護平台，以支持我們不斷演進的產品及應用場景。在基於雲VLM及數據閉環能力的支持下，該平台提升了智能分析、模型適配、並行處理及問題回應效率，同時降低了運營及維護成本。

橫跨行業價值鏈強大的生態系統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的先發優勢及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並持續豐富一個由橫跨行業價值鏈(擁有超過100名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創造廣泛的室內及戶外機器人產品合作機會。

來自合作的協同效應。我們與類型廣泛的上游合作夥伴(包括傳感器製造商、芯片提供商、計算能力提供商、雲服務提供商、電池提供商、軟件公司、模具供應商及零件供應商等)維持長遠關係。這些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提前規劃產品和技術開發，以滿足市場需求，促進上游創新，並支持技術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也透過設計可與企業營運整合的解決方案與眾多下游合作夥伴合作，這些合作夥伴皆為各產業的領導企業。他們的商業網絡轉化為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且巨大的需求，並為我們進入相鄰領域提供了管道。當中許多合作夥伴同時也是我們的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加強了彼此的協調和長期合作。透過這個生態系統，我們受益於資源、技術、專業知識和銷售管道的協同效應，亦能支持持續創新，提升市場地位，並增強成長潛力。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團隊及來自知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在引導我們度過業務發展時期方面持有良好記錄，並展示了彼等通過利用先前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盧鷹先生及總裁顧震江先生的戰略遠見、專業知識及領導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盧先生曾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UTSI)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顧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商用服務機器人行業經驗。我們的領導者有着共同的願景，即徹底改變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並致力於引導我們的公司邁向新的高度。

優質團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一支分別由397名及394名員工組成的強大團隊，其中35.3%及35.5%為研發人員，包括優質工程師。在彼等的支持下，我們有能力繼續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制定行業標準。

來自知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來自知名戰略性投資者(如君聯成業、海南雲鋒、拉扎斯、訊飛雲創、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華住集團及升陽升集團)的投資及支持。該等投資者多數為酒店及服務業的領先參與者，自然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各種室內及戶外使用場景。除提供大量資源及資本外，我們的投資者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加深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並透過彼等廣泛的網絡擴大我們抓住未來機會的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將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更多室內及戶外場景、加強技術能力、開拓選定的海外市場，並尋求適當的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以發展業務。

進一步擴大我們對多樣化場景的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通過完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營運環境的需求，將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廣泛的室內外場景。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投資於能夠在住宅社區室內及戶外運行的末端端到端配送機器人，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室內外清潔機器人產品，以滿足國內及國際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

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改進算法和優化機器人平台的軟硬件來增強技術能力。憑藉著不斷增長的機器人數量和累積的部署經驗，我們計劃加強在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及視覺語言動作、機械臂，以及大型語言模型於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方面的研發，並持續招聘優質行業人才。

擴大海外市場影響力

憑藉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營運經驗，我們計劃通過室內及戶外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國際擴張。我們目前的擴張目標市場包括泰國、日本及韓國，本集團已在該等市場開展市場開發活動、客戶接洽、監管評估及／或產品出貨。例如，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就优小姑系列取得韓國KC認證，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向韓國合共出貨37台优小姑機器人。本集團亦於2024年下半年就优小妹系列取得日本MIC認證，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向日本合共出貨10台优小妹機器人。我們已開始在歐洲、北美及馬來西亞、新加坡等若干東南亞國家的選定潛在市場開展市場開發活動，並將根據市場狀況、認證進度及客戶需求評估擴張步伐。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可能進一步加強當地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參與行業展覽及專業論壇。

尋求選擇性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機會

我們或會在機器人產品、AI、自動化、半導體及軟件行業的價值鏈上尋求潛在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我們的目標乃擴大我們的整合解決方案組合併補充或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將專注於能夠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或擁有能夠與我們的整合技術平台互補的創新技術的潛在收購機會，從而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建基於由我們開發的一體化技術框架。該框架整合了機器人硬件、支援感知、決策與規劃、定位、運動控制的算法，以及基於雲數據能力。若干底層技術能力可同時應用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惟於具體應用及商業化方式上有所不同。在該框架下，我們的核心技術、應用技術以及雲一邊協同架構，共同支援機器人產品的運行及持續優化，並在適用情況下支援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已在此框架內開發八項核心技術。為便於理解，該等技術可分為兩大類：(i)用於機器人端即時運行的技術，即視覺模型、決策與規劃算法、多傳感器融合感知及定位、底盤及運動控制，以及機器人域控制系統；及(ii)基於雲技術及基礎設施，即視覺語言模型能

力、雲端數據閉環平台及雲端物聯網設備生態系統。我們的視覺模型專注於分析圖像及視頻，以識別物體、場景及狀況；而視覺語言模型則進一步結合視覺分析及語言理解，使系統能於具體語境下解讀視覺信息，並生成文本輸出數據或推理結果。

上述技術共同使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能夠感知周邊環境、判斷應對方式、安全而高效地移動，並透過數據驅動的優化，令性能日漸提升。

(I) 視覺模型

我們的視覺模型構成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視覺感知基礎。該等模型主要運用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實時方式處理視覺數據，使機器人能夠對其周圍環境保持360度感知。此舉使機器人能夠識別目標物體、判斷可通行區域，並檢測相關設施及運作提示。

我們的視覺模型能夠識別多種類型的環境特徵，包括車道線、交通標誌等道路元素，牆體、立柱等靜態障礙物，行人、車輛等動態障礙物，以及電梯面板、設施狀態指示器等與任務相關的特定特徵。該等模型所生成的信息支持機器人的導航、避障及與周邊基礎設施的互動，使其能夠於動態且複雜的環境中運行。

我們現有的視覺模型均由我們自主開發及優化。部分視覺感知能力透過我們於2023年收購的視覺感知算法得以加速實現，其後我們並將該算法與我們內部研發的算法及系統架構加以整合並進一步優化。

(II) 機器人決策與規劃算法

我們的決策與規劃算法由我們自主研發。該等算法利用相機、激光雷達及其他車載傳感器所收集的環境信息(包括障礙物、通行路徑、行人及附近設施)，以確定機器人應如何移動、應對周圍環境變化，並安全可靠地執行任務。當多台機器人於同一區域內運行時，我們亦運用自主研發的技術對其進行任務分配及運動協調。該等技術利用周圍環境及各機器人運行狀況的實時信息，判斷由哪一台機器人執行相關任務及其行進方式，從而協助機器人在同一環境中高效協同運作。

(III) 多傳感器融合感知及定位技術

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感知及定位技術由我們自主研發。該技術結合來自攝像頭、激光雷達及其他機載傳感器所收集的信息，協助機器人實時理解其周圍環境，並確定其所在位置及朝向。透過結合影像與距離數據等不同類型的傳感器信息，該技術可於多種條件下(例如濕滑表面、低光照環境及環境變化情況)提升機器人對周圍環境的感知能力及定位精準度，從而協助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中可靠移動並保持穩定運作。

(IV) 底盤及運動控制技術

我們的底盤及運動控制技術由我們自主研發，使機器人能夠根據系統指令以穩定及可控的方式移動。底盤系統支持前進、轉向及避障等基本運動功能，並採用模組化設計，以便於在不同營運環境中使用。我們的運動控制技術使機器人能以精準且協調的方式控制其部件及裝置的運動，例如機械臂、通行模組及清潔裝置。儘管部分硬件組件或裝置可能由外部供應，但相關控制系統及整合工作均由我們自主研發，從而協助機器人準確執行任務，並與周圍環境進行適當互動。

(V) 機器人域控制系統

我們的機器人域控制系統由我們自主研發，作為我們機器人產品的中央控制系統，協調感知、決策、定位及運動控制等關鍵功能，協助機器人以穩定可靠的方式運行。該系統為機器人的主要功能提供所需的運算及通訊支持，使機器人各個部件能夠實時交換數據並協同工作，從而協助機器人在運行過程中作出快速反應。其模組化設計亦使該系統能靈活適配於不同機器人產品及營運環境。

(VI) 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 (VLM)

我們基於雲 VLM 能力支持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處理僅憑實時視覺識別難以應對的更複雜情境。該等能力結合視覺信息與語境及語言理解，支持更高層次分析、推理以及 (如適用) 文字回應或決策支持。我們的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在功能及部署方式上均有別於我們的視覺模型。我們的視覺模型主要識別及分析圖像或視頻，而我們的 VLM 則部署於雲端，以支持更為複雜的情境解讀、推理及決策支持輸出數據。

該等能力並非由我們從零開始開發的獨立基礎模型，而是建基於開源基礎模型之上，並由我們進行適配、微調及與自主研發的視覺模型、數據集及相關算法加以整合。在機器人產品應用中，該等能力支持於更複雜營運環境下進行基於雲推理，並可為決策及規劃提供輸入數據。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中，該等能力支持於模型訓練過程中進行更高階的視覺分析，並協助系統於不同行業應用中處理複雜情況。

有關 VLM 於雲一邊閉環中支持基於雲推理以及其與邊緣系統及模型部署交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應用技術－雲端邊緣協同架構」分節。

(VII) 雲端數據閉環平台

我們的雲端數據閉環平台由我們開發並運營，將數據收集、處理及模型優化整合於同一系統。該平台利用視覺數據及我們的視覺模型來識別相關信息並自動標註數據，支持更高效的模型優化，協助我們應對機器人產品及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中的複雜情境及較少出現的個案。

關於邊緣系統部署數據如何納入基於雲訓練、優化及再部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分節。

(VIII) 雲端物聯網設備生態系統

我們的雲端物聯網設備生態系統連接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的各類設備，其中部分由我們自主研發，其餘則由合作夥伴提供，有關設備包括電梯模組、通訊模組及智能互動設備。該生態系統協助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監測設備狀態、進行信息交互及發送指令，使其能夠與附近設施 (例如電梯及門禁系統) 進行互動，並在商業場景中執行涉及多個步驟的任務。

下列圖表說明目前應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中的主要物聯網裝置，並標示是由我們自行開發還是由合作夥伴提供。

電梯控制模組 由本公司開發  適用於配備垂直電梯的多樓層作業場景 (適用場景包括酒店、商場、辦公樓) 支援機器人： • 优小妹 • 优小姑 • 优小弟	電話模組 由本公司開發  透過電話致電／通知客戶 (適用場景包括酒店及餐飲配送場景) 支援機器人： • 优小妹 • 优小弟 • 优小哥	開機模組 由本公司開發  通過開機 (適用場景包括酒店、辦公樓) 支援機器人： • 优小妹 • 优小弟 • 优小姑
智慧櫃 由本公司開發  機器人配送及無人零售 支援機器人： • 优小妹	智慧音箱 由合作夥伴開發  連接智慧音箱，專為現代化升級酒店客房而設計。 支援機器人： • 优小妹	智慧手環 由合作夥伴開發  透過智慧手環發出無線提醒，專為娛樂場所而設計。 支援機器人： • 优小妹 • 优小弟 • 优小姑

我們的應用技術

在我們核心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已開發應用技術，使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其他解決方案能夠於真實世界環境中運作。該等應用技術支持車隊管理、基礎設施交互、多機器人協同運行，以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部署等功能。

(I) 雲端AI運營及維護平台

我們的雲端AI運維平台由我們自主研發，作為管理我們機器人及已連接物聯網設備使用及維護情況的中央系統，該平台使我們能夠遠程監控機器人狀態、安排任務、更新軟件及識別故障，從而更高效地管理機器人及相關設備。

該平台亦支持機器人、用戶、已連接設備及第三方服務平台之間的信息共享與協同運作。透過我們的物聯網設備生態系統，該平台協助機器人與樓宇設施及其他連接設備(例如電梯、門禁系統及通訊設備)互聯互通，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商業環境中完成涉及多個步驟的任務，例如跨樓層移動、通過受控通行點及與其他機器人協同作業。

該平台建基於可擴展的雲計算架構，支持機器人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的高效部署，以及遠程運營與維護並連接至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基礎設施可同時部署超過15,000部機器人產品，並每日執行超過360,000條指令。

(II) 輪式機器人應用

我們的輪式機器人應用由我們自主研發，並將我們的核心技術應用於輪式機器人產品中。對於需快速反應的功能，例如環境感知、導航及避障，數據會透過我們的視覺模型直接於機器人本體進行處理。對於需要進一步分析的較複雜情況，則可將選定數據傳送至基於雲系統作額外處理。在網絡條件及系統設定允許的情況下，可快速提供該等基於雲支持，以協助機器人執行其任務。

該技術支持我們的輪式機器人產品於室內及戶外環境中的應用，包括用於室內配送和賓客引導的优小妹系列、用於大載量配送的优小弟系列、用於清潔作業的优小姑系列，以及用於校園配送服務的优小哥系列。

(III) 輪臂機器人及機械臂應用

本集團輪臂式機器人及機械臂應用中所使用的高性能機械臂，乃自成熟的市場解決方案中由外部採購，並針對特定用途進行適配。相關的感知、決策及控制系統均由我們自主研發，使我們的機器人系統能夠執行更廣泛的動作及任務。

在我們的雲端數據閉環平台以及(如適用)基於雲VLM能力支持下，該等應用可獨立運行，或與輪式機器人平台協同運作，以執行涉及與實體物件及周圍環境互動的任務。

(IV) 非機器人行業的AI視覺模型應用技術

我們的AI視覺模型應用技術的來源

我們的AI視覺模型應用技術乃透過自主研發技術與若干收購或開源技術相結合而逐步發展形成，其後再由我們進一步整合、提升及優化。

於2023年前，我們的AI視覺模型應用技術主要基於傳統機器視覺及模式識別方法自主研發，包括卷積神經網絡架構。於2023年，我們收購了視覺感知算法，使我們能夠將更先進的視覺感知技術納入AI視覺技術框架。完成收購後，我們並未直接以原有形式部署該視覺感知算法，而是由研發團隊將相關視覺感知技術整合至現有技術框架中，並結合我們自主生成的圖像數據集、標註任務數據及運營部署經驗，以及由我們開發的額外應用功能及優化方案，對相關模型進行再訓練、適配及優化，從而提升及增強我們的AI視覺模型應用能力。

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透過採用若干開源視覺語言模型作為基礎模型，提升AI視覺模型應用技術。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模型訓練、優化及系統整合能力，以及自主生成的數據集及行業專屬數據，我們持續對該等基礎模型進行微調及適配，開發出可支援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於特定應用場景運作的定製化VLM。因此，儘管若干基礎模型屬開源模型，但實際部署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模型均融入由我們開發的大量專有增強功能及針對具體應用的優化。

採購技術的重要性

此外，我們機器人產品所使用的若干硬件組件(包括輪臂機器人產品所採用的機械臂)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採購技術主要涉及機械臂的硬件組件，而相關感知、決策及控制系統則由本集團自主開發。該等機械臂作為輪臂機器人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機器人能夠與實體環境進行更複雜的互動。例如，機械臂可使機器人自主操作電梯控制面板，從而實現跨樓層環境運作。我們近期推出的优小妹MX型號即為相關應用的實例之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採購技術對加快我們AI視覺模型應用技術及機器人能力的開發與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具體而言，視覺感知算法使我們得以將更先進的視覺感知技術整合至技術框架中，提升視覺感知能力，從而增強在更廣泛操作場景下處理視覺信息的能力。開源VLM提供預訓練的多模態能力，提升場景理解、上下文推理及適應複雜操作環境的能力，同時提高模型開發及優化效率。機械臂技術擴展了機器人產品可執行的實體交互範圍，包括自主操作電梯、物品抓取及其他具身智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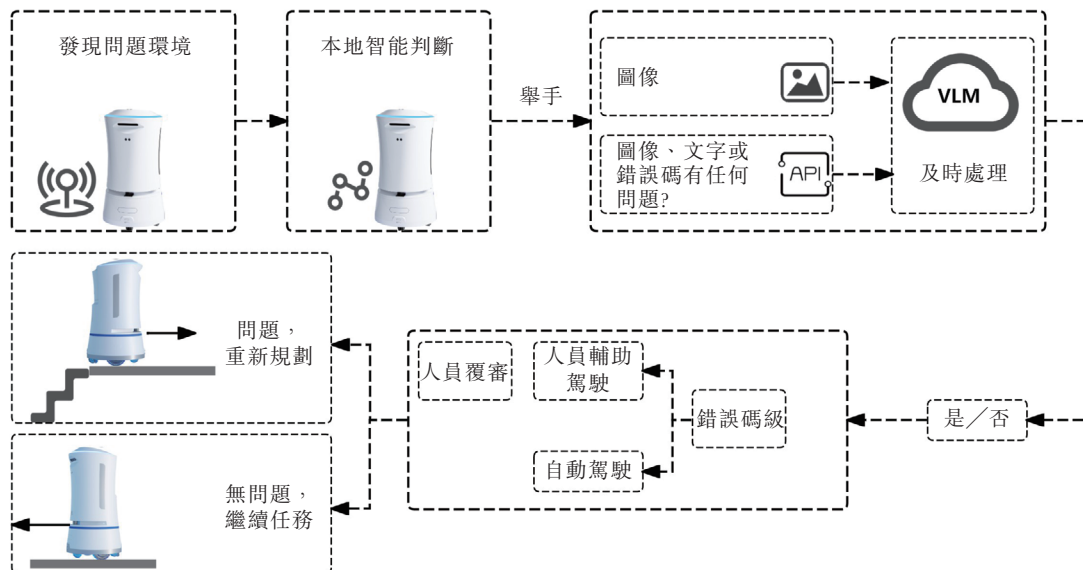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來自自主開發的算法、軟件框架、自主生成的數據集、模型訓練及優化能力、長期積累的操作數據、部署經驗以及商業化能力。收購及開源技術主要作為基礎性或賦能性技術，加快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提升，而最終形成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則主要透過我們的自主研發工作進行深度適配、優化及商業化。

雲－邊協同架構

我們的技術透過本地設備與基於雲系統相結合的方式運作。部署於機器人或其他已連接設備上的模型可實時處理來自攝像頭及傳感器的數據，以支持感知、分析及任務執行等功能。基於雲系統則用於收集數據、訓練及優化模型、進行更高階分析，以及將更新後的模型回傳至機器人或其他設備。在我們的雲－邊協同架構下，對時效性要求較高的功能(如環境感知、避障、定位及基礎任務執行)主要於邊緣端進行處理。雲端支援則用於較為複雜的分析、模型優化、遠程監控、任務協調，以及(如適用)更高層次的推理。視乎網絡狀況、系統配置及任務複雜程度而定，雲端支援可按即時或接近實時的方式提供，而涉及安全關鍵及須即時回應的功能則主要依賴邊緣端處理。

於實際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數據會被納入我們的雲端數據閉環平台，並持續用於模型訓練及改進。此舉協助我們完善視覺模型、機器人技術及相關系統。該框架支持我們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部署、運營及持續優化，並使該等技術能夠於不同產品及應用設定中靈活應用及更新。

此圖說明我們機器人產品於問題處理方面的邊緣－雲端協同工作流程。在該工作流程下，機器人於執行任務過程中進行本地判斷，並在有需要時將已識別的問題上報至基於雲進行模型處理，繼而判斷是否繼續執行任務、請求人員介入，或重新安排任務執行。



我們技術的商業化

上述核心技術及應用技術支持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於多種真實世界運營環境中的部署。我們的技術透過三條主要途徑進行商業化，包括：(i) 機器人產品；(ii) 機器人模組；及 (iii)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I) 透過機器人產品實現技術商業化

我們將技術融入用於配送、清潔及無人零售應用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中。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分節。

該等產品部署於室內及戶外場景，涵蓋住宅、商業、酒店、交通、醫療機構、校園及地下鐵路等環境。

(II) 透過機器人模組實現技術商業化

我們透過機器人模組及系統組件(包括移動控制系統、嵌入式計算平台及基礎設施交互模組)集成至機器人或智能自動化系統將若干技術商業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模組」分節。

(III) 透過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實現技術商業化

我們主要透過优小芸平台，以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形式將若干視覺模型及雲端邊緣能力商業化。此商業化途徑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區別。透過該途徑，我們提供可部署於邊緣計算設備或集成至客戶本身系統中的軟件及視覺分析解決方案，適用於非機器人行業應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分節。

(IV) 技術的持續演進及商業部署

上述商業化途徑的成效及可擴展性，建基於我們核心技術的持續演進及提升。透過不斷的技術開發及真實世界部署反饋，我們得以於多元化運營環境中持續改善機器人系統的功能能力及性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開發及商業化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銷售機器人模組以及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結合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銷售機器人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ii)銷售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iii)RaaS（機器人即服務）；及(iv)租賃服務。

業務模式	收入及營運
以直銷及分銷權形式 銷售產品	- 我們透過銷售(i)機器人產品及(ii)機器人模組產生收入，反映我們同時將整體系統及底層技術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項目要求及地域覆蓋情況，透過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及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機器人產品。視乎客戶需求，有關銷售亦可能包括系統集成、安裝及售後支持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在相關產品銷售安排中，並不單獨收費。售後支持服務可能會根據約定的服務範圍和合同條款單獨收費。 - 我們亦以機器人模組形式(主要為機器人底盤及智能顯示終端)以及系統組件將若干技術商業化，該等模組及組件可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或作為機器人系統的一部分加以整合，從而使我們的技術平台應用範圍得以延伸至自有機器人產品以外。
提供行業應用 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 我們亦主要透過优小芸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以實現AI能力商業化。該等解決方案一般涉及為滿足客戶營運需求而開發及部署定製化視覺模型，並視乎合作範圍包括系統集成及技術支持。 -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通常透過我們的直銷渠道以基於交易的模式提供，並可根據客戶需求透過本地部署或基於雲整合方式交付。收入一般來自一次性項目費用，並於若干情況下由優化、維護及升級服務補充。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以及媒體及數字內容及其他需要自動化視覺數據處理的商業領域。
RaaS（機器人即服務）	- 我們亦經由我們的直銷渠道透過機器人即服務(「RaaS」)安排產生收入，在該等安排下，我們提供機器人自動化服務，而非直接銷售機器人產品。於RaaS模式下，我們保留機器人系統的所有權，並將其部署於客戶場地以執行指定的營運任務，而客戶則按約定收費基準(例如已完成交付訂單或機器人工作時數)支付服務費，而非一次性購入設備。 - 我們的RaaS服務主要透過部署优小哥系列配送機器人及优小姑系列清潔機器人提供。定價基準視乎相關服務模式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

業務模式

收入及營運

- 就配送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於校園等封閉環境中部署优小哥系列機器人。自2021年開展該業務以來，我們已與外賣平台合作，於封閉式園區內部署及營運优小哥系列。客戶一般按每宗配送訂單收費，並考慮配送距離及路線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按需配送服務的配送費用範圍為每宗訂單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4元(包括增值稅)。
 - 於清潔服務方面，我們自2024年起主要與清潔服務供應商合作部署优小姑系列機器人。客戶一般按已部署機器人的累計工作時數每月收費。每小時收費標準乃經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場地面積、清潔頻率及範圍、部署條件、當地勞工成本、維護成本及運行環境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費範圍為每台機器人每小時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27元(包括增值稅)。
 - 儘管機器人產品可執行大部分日常清潔工作，惟於若干複雜環境中，部分工作可能需要輔以人工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服務團隊可提供營運協助，以配合機器人作業並確保服務質量符合客戶要求。
 - RaaS模式使客戶能於毋須作出重大前期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採用機器人自動化，同時亦使我們得以維持對已部署機器人系統的營運監督及服務質量控制。該模式有別於租賃安排，因其涉及提供包含持續營運支持及按績效計費的整合式機器人服務，而非僅向客戶提供由其自行操作的設備。相比之下，於租賃安排下，客戶一般按每部機器人每月支付租金，視乎相關產品類型及租賃條款而定。
- 租賃服務
- 我們亦就若干機器人產品提供租賃安排，為客戶提供另一種具彈性的部署選項。於租賃模式下，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於指定期間內向客戶提供機器人產品，並透過定期租金產生收入。客戶可於租賃期間按其營運需要於設施內部署機器人產品，並通常自行承擔機器人的日常操作責任。
 - 我們的租賃服務主要涉及优小姑系列清潔機器人、优小弟系列配送機器人及优小妹系列服務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优小哥系列並不以租賃安排提供，而是透過RaaS模式部署。客戶承擔機器人操作的主要責任，而我們則按需要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
 - 客戶一般按月支付租金，費用視乎部署的機器人型號及數量而定。租賃安排通常屬短期至中期性質，並常用於臨時部署、試點項目，或供客戶於作出較長期承諾(例如購買產品或訂立RaaS合約)前評估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姑(室內)的每月租金範圍分別為每台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3,800元、每台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及每台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12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优小姑(戶外)的每月租金為每台人民幣20,000元。租金範圍主要因機器人型號及配置、租賃之機器人數量、租賃期間、部署條件及所需支援，以及機器人的使用年期及狀況(包括因過往使用而產生的折舊及損耗)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業 務

業務模式

收入及營運

- 於2025財年，我們成功中標於中國一線城市地鐵站提供清潔服務的招標，服務年期為兩年，並使用优小姑C50型號系列。我們亦近期於另一個中國新一線城市成功中標另一項地鐵站清潔服務招標，服務年期為12個月，並同樣使用优小姑C50型號系列。於2026年7月，本集團亦已成功中標，以使用我們的优小姑室內及戶外系列向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該物業管理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在不同業務線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支援客戶覆蓋、市場滲透及客戶洞察。其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及進入新的細分市場。我們透過完整的機器人系統、模塊化組件及獨立AI解決方案將技術平台商業化，同時產生前期收入及持續性收入。

下表列出我們主要業務線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 前三個月	2026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產品 ⁽¹⁾	119,478	107,923	134,992	41,058	38,751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²⁾	107,898	115,150	119,198	19,620	24,153
RaaS ⁽³⁾	9,378	20,916	49,884	7,547	11,649
租賃服務 ⁽⁴⁾	7,049	23,118	13,633	4,145	1,960
合計	243,803	267,107	317,707	72,370	76,513

附註：

- (1) 銷售機器人產品包括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以及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2)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指透過我們的优小芸平台按項目形式提供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
- (3) RaaS指我們根據機器人即服務安排向客戶提供機器人服務，並視乎情況按使用量、產出或服務時長向客戶收費。
- (4) 租賃服務指於指定期間出租機器人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I.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AI賦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部署，可實施用於不同企業的任務。憑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企業經營者可以安全、可靠、具成本效益地減輕繁瑣的差事及配送負擔，並確保全天候的即時、數字化客戶支持和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成功開發並商業化五類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包括优小妹系列、优小弟系列、优小姑系列、优小哥系列及优小蜂系列)，每個機器人產品系列都按其功能及應用場景的適用性融合我們的若干核心技術，包括機器人視覺模型、多傳感器融合定位技術、決策與規劃算法、運動控制系統以及基於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通常具有以下主要優勢及功能，適用於各種應用：

- 自主移動及環境感知。**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結合使用激光雷達、攝像頭和算法，能夠感知周圍環境、避開障礙物、識別相關物體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我們基於雲視覺語言模型技術支持下，能夠處理傳感器信息、運行AI模型、識別物體並執行相應操作。我們亦結合機器學習及AI技術以支持智能決策，使機器人產品能夠自主運行並與環境互動。

- **與雲平台集成。**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可與基於雲運營及維護平台相連。該平台實時跟蹤聯網的機器人產品的運行狀態，調度及規劃其移動路線，並在發生任何故障時，使我們能夠及時提供故障排除支援，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服務中斷。我們基於拓撲的協作算法亦指導多個自主機器人產品的協同行為，並具備可擴展性設計，以促進更大規模機器人車隊之間的順暢協同運作。
- **可定製用戶體驗及易用性。**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專為易於使用而設計，並可於多種部署環境中與現有系統整合。其模塊化設計可進行定製，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運營需求。該等兼容性有助於支持順暢的部署流程，使客戶無需進行大量培訓或對現有系統作出重大修改，即可實現採用與部署。用戶界面設計直觀，對員工及終端用戶而言均屬友好。
- **安全配送機制。**對於我們的配送機器人產品，我們確保在配送過程中有一系列的保護措施。物品存放在一個上鎖的隔間里，只能通過安全代碼程序進入，確保物品安全配送，並只配送給正確的收件人。
- **全天候運營。**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專為自主運行而設計，可隨時提供服務，包括在非高峰時段，為客戶帶來更多便利，並為企業提高效率。

优小妹系列

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的优小妹系列屢獲殊榮，主要為酒店和娛樂場所等款待服務與休閒環境提供智能配送和賓客引導解決方案。

优小妹系列目前提供四種專為室內配送設計的型號。這些機器人能夠在建築物內不同地點之間運送物品，並執行服務任務例如客房送餐和賓客引導。以下圖片和參數展示了我們的优小妹系列：



优小妹 M5



优小妹 M6



优小妹 M7



优小妹 MX



參數	优小妹 M5	优小妹 M6	优小妹 M7	优小妹 MX
尺寸(長*寬*高)	550 毫 米*550 毫 米*1,060 毫米	500 毫 米*500 毫 米*950 毫米	500 毫米 x 500 毫米 x 1,020 毫米	550 毫米 x 545 毫米 x 1150 毫米 (機械臂收起)
儲存體積(公升)	18 公升(上櫃) 25 公升(下櫃)	26 公升	33 公升(上櫃) 27 公升(下櫃)	28 公升
有效載荷能力	15 千克	10 千克	10 千克	10 千克

其可承載 15 公斤的重量，上下爬坡坡度最高可達 12 度。优小妹系列可在最少的人工監督下執行賓客引導及客房服務等任務，使員工能夠專注於提供更具個性化、更高價值的服務。一如同業的產品，优小妹系列的自動乘梯性能需要事先安裝固定電梯系統及進行其他工程投資。我們並無就优小妹系列安裝及升級軟件向客戶收取費用。

於 2026 年 3 月，我們推出了兩款全新的优小妹型號機器人，即优小妹 M7 及优小妹 MX。

优小妹 M7 專為高端酒店等精緻室內環境而設計，支援單艙與雙艙模式之間的靈活切換，以應對不同的配送需求並提升空間利用效率。該型號亦配備升級後的底盤架構及感知系統，可在地毯、減速帶、電梯縫隙及人流密集環境中實現更平穩及更安全的運行。

优小妹MX可於毋須進行物聯網改造的情況下實現電梯操作，其透過智能機械臂及視覺識別技術，自主按下電梯按鈕並完成跨樓層配送。其高自由度智能機械臂支持精準的末端執行操作，不僅可準確與電梯介面進行交互，亦可執行按鍵操作、抓取小型物品及敲門提示等動作。配合其雲一邊協同架構及多傳感器系統，該等能力支持於複雜環境中的自主運行、持續優化及安全表現。

下表載列优小妹系列各產品的推出年份及價格範圍：

產品型號	推出年份	價格範圍
优小妹M5	2021年	人民幣11,702元至人民幣27,800元／台
优小妹M6	2022年	人民幣11,800元至人民幣23,800元／台
优小妹M7 ^(附註1)	2026年	人民幣13,188元／台
优小妹MX ^(附註1)	2026年	人民幣88,000元／台

附註：

1. 优小妹M7及优小妹MX型號所列價格為2026年4月初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各份銷售協議所載的單價。
2. 本集團首款优小妹系列產品於2016年推出。由於該系列產品已不屬現行型號，故未於上述表格中列示。

优小弟系列

於2017年推出首款优小弟型號後，我們的优小弟系列專注於KTV和水療中心等休閒娛樂場所的綜合配送需求，該等場所需要在短時間內頻繁履行配送任務的服務。

下表載列优小弟B5系列產品的推出年份及價格範圍：

產品型號	推出年份	價格範圍
优小弟B5	2021年	人民幣12,800元至人民幣32,000元／台

附註：本集團首款优小弟系列產品於2017年推出。由於該系列產品已不屬現行型號，故未於上述表格中列示。

目前，我們提供一個优小弟系列型號优小弟B5。以下圖片和參數展示了我們的优小弟系列：



优小弟B5

參數	优小弟B5
尺寸 (長*寬*高)	693毫米*582毫米*1,358毫米
體積(公升)	208公升
有效載荷能力	50千克

這型號的特色是優化的儲物空間。多層儲物空間可以靈活組合不同尺寸與重量的物品，從一份小吃到一箱啤酒，有效解決了休閒娛樂行業高頻、大容量和重物的配送難題。

优小姑系列

我們的优小姑系列於2022年首次推出，專注於為室內及戶外環境提供自動化清潔解決方案。該產品專為大型且複雜的設施而設計，於該等設施中，持續的清潔表現、營運效率及可靠的導航能力屬關鍵要素。

目前，我們提供优小姑系列的三種型號：C10、C50及C160，乃為不同的營運場景而量身定製。C10及C50型號專為商業樓宇、購物中心、酒店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等室內環

境而設計，而C160型號則專為大型戶外環境而設計，包括校園、產業園及其他廣闊的公共空間。以下圖片和參數展示了我們的优小姑系列：

室內系列：



优小姑 C10



优小姑 C50

戶外系列：



优小姑 C160

參數	优小姑 C10	优小姑 C50	优小姑 C160
尺寸(長*寬*高)	503 毫米*503 毫米*629 毫米	860 毫米*650 毫米*1,100 毫米	2,995 毫米*1,600 毫米*2,100 毫米
水箱容量(公升)	10 公升(清水箱) 10 公升(污水箱)	50 公升(清水箱) 45 公升(污水箱)	160 公升(清水箱) 240 公升(污水箱)
每小時清潔面積(平方米)	800	2,000	14,000

下表載列优小姑型號的推出年份及價格範圍：

產品型號	推出年份	價格範圍
优小姑 C10	2022 年	人民幣 22,500 元至人民幣 45,000 元／台
优小姑 C50	2023 年	人民幣 65,500 元至人民幣 81,000 元／台
优小姑 C160 mini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 109,000 元至人民幣 190,000 元／台
优小姑 C160	2023 年	人民幣 240,000 元至人民幣 350,000 元／台

附註： 优小姑 C160 mini 是基於早期型號開發而成，與 C160 型號相比，其底盤承載能力較低。

优小姑系列憑藉室內功能(C10及C50型號)及戶外功能(C160型號)而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室內型號配備動態清潔系統及視覺模型，可適應不同質材的地面包括地毯、硬木地板、瓷磚和水泥地面。一如市場中的同類產品，优小姑系列室內清潔用自動乘梯性能需要事先與電梯系統整合及進行其他工程投資。我們並無就优小姑系列軟件安裝升級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正在研發機器人手臂，使优小姑系列能夠按下電梯按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清潔機器人的運行速度範圍一般在戶外為5至15公里／小時，在室內約為5公里／小時。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戶外C160型號的設計最高運行速度為高於該範圍上限，而如此高速的運行亦帶來重大的技術應用挑戰，包括更遠的探測距離、更精確的視覺算法和更先進的激光雷達，這使得戶外應用比室內應用困難得多。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C160型號在戶外環境中的性能實現了突破，在自主避障、環境感知和路徑優化方面表現卓越。C160型號的設計旨在乾濕兩種環境下均能保持穩定的清潔性能。

优小哥系列

我們的优小哥系列於2021年首次推出，專注於在產業園及大學校園等封閉式園區提供按需配送服務。我們的优小哥系列目前只有一款型號，即优小哥W3。以下圖像和參數展示了我們大部分活躍的优小哥系列車隊外觀和資料：



优小哥 W3

參數	优小哥 W3
尺寸 (長*寬*高)	2,124 毫米 * 972 毫米 * 1,845 毫米
體積(公升)	742 公升
格口數	大格口數：4 個 小格口數：24 個

优小哥 W3 對傳統的按需配送模式加以創新，減少封閉式園區人員頻繁進出帶來的干擾，提供安全、高效的按需配送解決方案。鑒於优小哥系列主要應用於封閉式園區的配送場景，而該等場景通常需要一體化部署、車隊管理、營運支援及表現監測，我們主要透過 RaaS 模式將优小哥系列商業化。此做法亦降低客戶的前期使用成本，並使我們能於商業化初期累積營運經驗，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模式。隨著業務不斷迭代、成熟及擴展，我們日後或會分配額外資源，推出优小哥系列的單獨銷售。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系列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透過具備視覺感知、系統協同及／或基於雲數據能力的機器人系統，提供智能無人零售解決方案。在我們的視覺模型、機器人決策及規劃算法，以及基於雲數據閉環平台等技術的支持下，优小蜂售貨機器人可於商業服務環境中支持自動化零售營運，實現無需現場人員參與的自助式交易。

產品規格

优小蜂系列包括 H2、H5、H6 及 H8 型號。各型號的尺寸及詳細規格如下所示：



參數	优小蜂 H2	优小蜂 H5	优小蜂 H6	优小蜂 H8
推出年份.....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儲存／載荷配置.....	四層貨架，約 160 升 儲存容量	四層貨架，約 160 件 容量	四層貨架，約 160 件 容量	九層貨架，較大儲存 容量
尺寸(長*寬*高).....	500*440*845 毫米	750*780*1964 毫米	750*780*1830 毫米	500*1120*1940 毫米
下傾式攝像頭	是	否	否	是

業 務

Wi-Fi 通訊模塊	是	是	是	是
4G 通訊模塊	否	是	是	是
本地 NPU / 邊緣運算能力	否	否	否	是
視覺模型能力	連接基於雲視覺模型識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於本地運行視覺模型以進行商品識別及追蹤
與配送機器人的兼容性	不適用	兼容优小妹 M5 配送機器人	兼容优小妹 M6 配送機器人	不適用
主要區別特點	基於機載視頻採集、Wi-Fi 傳輸及基於雲視覺模型識別的較低成本配置	增加物聯網及結構功能；設計用於對接优小妹機器人	增加物聯網及結構性功能；設計用於對接优小妹機器人	配備本地 NPU 及其他整合功能，以支持更廣泛的部署場景
往續記錄期間每台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 500 元至人民幣 3,500 元	人民幣 9,500 元至人民幣 15,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至人民幣 18,000 元	人民幣 5,500 元至人民幣 19,000 元

我們的技術如何以及為何支持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各項功能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旨在支持商業服務環境中的智慧無人零售運營。視乎不同型號，其可實現開放式「即取即走」購物、自動化商品識別、實時訂單追蹤、庫存監控，並在特定情況下與配送機器人進行協同運作。上述功能主要由我們的視覺模型、雲端數據閉環平台，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決策及規劃技術提供支持。

開放式「即取即走」零售交互模式。我們的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H2 及 H8 型號採用開放式「即取即走」模式運營。用戶可開啟售貨櫃門，直接選擇並取走商品，並自動完成交易。

支付認證及交易結算。我們的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H2 及 H8 型號配備第三方支付應用程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開門許可由相關第三方支付平台根據透過該等應用程序進行的二維碼掃描或人臉識別結果授予。售貨櫃門打開後，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會識別及追蹤用戶取走的商品，並將相關交易資訊傳輸至支付平台以進行自動結算。支付平台其後向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發送關門指令。我們的优小蜂售貨機器人不會接收、收集或存儲任何人臉資訊或支付數據。

商品識別、訂單追蹤及需求匹配。优小蜂售貨機器人利用機載攝像頭及我們的視覺模型，即時識別及判斷用戶取走商品的類別及數量。此舉可支持自動化商品識別、交易處理、實時訂單追蹤及庫存監控。於交易過程中產生的運營數據（包括商品選擇、庫存水平及各部署地點的銷售數據）會透過我們的雲端數據閉環平台進一步匯集及分析，以支持需求分析、商品選品及補貨規劃。

與配送機器人的整合。除獨立運行外，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H5 及 H6 型號亦專為與我們的优小妹配送機器人對接而設計，以支持一體化的零售及配送工作流程。顧客可透過掃描二維碼遠程下單，其後由优小妹配送機器人自优小蜂售貨機器人取貨，並配送至顧客位置。上述功能部分依賴我們的決策及規劃技術，使优小蜂售貨機器人與优小妹配送機器人能於對接、取貨及配送過程中實現協同運作。

底層技術及系統組件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所採用的主要技術及系統組件概述如下。

視覺模型及視覺感知。优小蜂透過機載攝像頭與我們的視覺模型相結合實現智慧視覺。优小蜂 H2 及 H8 型號於售貨櫃門上緣安裝向下傾斜的攝像頭，覆蓋櫃門區域及相鄰貨

物區域。該等攝像頭結合我們的視覺模型，可實現對用戶所取商品的識別與追蹤，從而支持實時交易處理、庫存監控及開放式「即取即走」零售交互。

邊緣計算及連接技術。 优小蜂 H2、H5、H6 及 H8 型號均配備 Wi-Fi 通訊模組，其中 H5、H6 及 H8 型號亦配備 4G 通訊模組，而 H8 型號則配備本地 NPU，並同時具備 4G 及 Wi-Fi 通訊模組。視乎產品配置，优小蜂售貨機器人可於本地運行用於商品識別及追蹤的視覺模型，或將相關數據傳輸至由客戶管理的系統。

決策及系統協調。 我們的決策及規劃技術使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特別是 H5 及 H6 型號，能夠在對接、取貨及配送操作中與优小妹配送機器人進行協調，從而支持一體化的機器人零售及配送工作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智能售貨機的價格區間約為每台人民幣 500 元至人民幣 20,000 元。我們目前主要推廣及銷售價格高於智能售貨機的 H8 型號。

於 2023 財年及 2024 財年，H2 型號的銷量遠高於其他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系列，直接拉低了該兩年的整體平均售價。自 2024 財年下半年起，H2 型號的需求逐步下降，而我們於 2024 財年年底開始逐步交付的 H8 型號銷量則穩步上升，令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產品平均售價由 2023 財年的人民幣 743 元上升至 2025 財年的人民幣 13,016 元，並進一步上升至 2026 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 15,927 元。

下表載列我們各型號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量：

型號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26 年 前三個月
H2 系列	79,114	17,226	638	638	0
H5 系列	19	14	15	0	3
H6 系列	7	5	11	0	0
H8 系列	—	2,504	3,565	1,680	1,159
合計	79,140	19,749	4,229	2,318	1,162

下表載列智能售貨機及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技術及功能概述：

	智能售貨機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核心技術	以彈簧或軌道式機械貨道為主，依賴基礎感測器	H2 及 H8 型號：採用視覺模型以實現動態視覺識別及追蹤售出的商品
交互方式	封閉式設計，用戶透過按鍵或掃碼選購商品並由機械出貨	H2 及 H8 型號：開放式「即取即走」模式，用戶可與售出的商品互動及靈活地揀選物品 H5 及 H6 型號：與优小妹機器人互動
庫存管理及維護	人工檢查及補貨，缺貨率高，單台維護成本高	H5 及 H6 型號：AI 即時庫存監測，自動觸發補貨提示，缺貨率低，運營及維護成本低

業 務

	智能售貨機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系統整合及功能	作為單獨零售設備運行，系統交互能力有限	H5及H6型號：作為機器人系統架構內的智能終端運行，可與配送機器人及基於雲平台協同以支持一體化零售及配送流程

上述差異反映优小蜂售貨機器人與傳統智能售貨機於底層技術及系統層面的根本區別。优小蜂售貨機器人作為我們機器人系統架構內的智能終端，整合感知、決策及系統協同能力，並可與配送機器人交互，以支持一體化的機器人零售流程。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客戶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以單機形式銷售予無人零售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优小蜂售貨機器人主要銷售予客戶C。客戶C為一家從事「AI+新零售」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提供涵蓋硬件採購、軟件平台及日常營運在內的一體化售貨解決方案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向客戶C銷售优小蜂售貨機器人(主要為H2及H8型號)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优小蜂售貨機器人銷售收入的約99.5%、99.4%、99.6%及99.8%，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4.0%、12.9%、17.3%及24.1%。

客戶C於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研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的角色

客戶C為中國領先的無人零售營運商。客戶C並未參與我們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研究及開發或技術開發工作，有關工作由我們完成。客戶C主要負責下游商業部署、日常補貨、維護、技術支援及透過其本身營運系統進行的數字化管理。客戶C亦就上述營運及服務功能向其本身客戶收取費用。

客戶C的部署經驗及市場反饋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需求及營運要求，我們在優化產品時已考慮相關反饋。因此，客戶C對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商業化及市場應用有所貢獻，但並未參與其研究及開發。

未向客戶C提供營運軟件的原因及我們獨立服務終端用戶的能力

客戶C已擁有自身的營運平台、軟件及服務能力，以支援下游部署及日常營運。因此，我們並未向其另行提供補貨管理、維護或數字化管理所需的獨立營運軟件。此項安排不影響我們服務直接終端用戶的能力，我們可向該等用戶提供有關基於雲軟件及系統能力。本集團與客戶C就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業務各自的角色及職責概述如下：

本集團	客戶C
開發优小蜂產品設計、嵌入式軟件、視覺模型及用於商品識別、追蹤及交易相關功能的算法	採購优小蜂售貨機器人並部署於商業服務場所。
開發用於補貨管理、維護及數字化管理的基於雲軟件及系統能力	使用其本身的營運平台及服務能力進行下游部署及日常售貨營運。

業 務

本集團

具備向直接終端用戶客戶提供相關基於雲軟件的能力，包括已採購我們「優小妹配送機器人+優小蜂售貨機器人」組合解決方案購買H5及H6型號優小蜂售貨機器人的酒店營運商.....

在設備故障時提供遠程技術支援..... 就其營運及服務功能向其下游客戶收費。

保留產品開發及核心技術功能的責任.... 保留下游商業部署及日常營運的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無需向客戶C另行提供營運軟件。客戶C本身的營運平台已足以滿足其下游部署及管理需求。

就直接終端用戶客戶而言，我們提供基於雲軟件以支持補貨、維護及數字化管理。該等客戶進行日常補貨及例行管理，而如發生設備故障，我們提供遠程技術支援。我們一般不會派遣人員進行日常營運。

我們能夠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優小蜂售貨機器人並支持其獨立運營，體現在我們對酒店營運商客戶的直接銷售中，包括於2025年新拓展的20多家酒店營運商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我們優小妹機器人的現有用戶，並主要透過「優小妹配送機器人+優小蜂售貨機器人」組合解決方案的交叉銷售方式獲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新客戶並非客戶C的下游用戶。與一般依賴客戶C進行日常補貨、維護及數字化管理的客戶C下游用戶不同，我們H5及H6系列的目標客戶可利用我們提供的軟件獨立營運優小蜂售貨機器人。

機器人產品的營運與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機器人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銷量及每台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優小妹.....	40,546	2,016	20,112	51,100	2,735	18,683	38,312	2,851	13,438	8,146	517	15,757	4,588	412	11,138
優小弟.....	6,921	328	21,100	5,227	245	21,333	8,145	520	15,663	3,814	246	15,504	3,167	177	17,886
優小姑.....															
一室內.....	243	8	30,380	1,262	23	54,871	24,935	630	39,579	908	17	53,384	9,806	323	30,358
一戶外.....	8,070	48	168,123	10,707	30	356,904	1,327	5	265,487	—	—	—	212	1	212,389
優小蜂.....	58,817	79,140	743	34,774	19,749	1,761	55,044	4,229	13,016	26,596	2,318	11,474	18,508	1,162	15,927
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	4,881	—	—	4,853	—	—	7,229	—	—	1,594	—	—	2,470	—	—
合計.....	119,478			107,923			134,992			41,058			38,751		

附註：

- (1) 上表未包含機器人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原因在於機器人模組具有不同銷售單位和多種規格，且其每年／期銷量和平均售價可能不具備參考價值。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蜂產品收入的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优小姑室內產品收入的增長所抵銷。尤其是，优小蜂產品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減少。期內，本集團更著重推廣及營銷优小蜂H8型號，該型號的單位售價高於其他优小蜂型號，而其他优小蜂型號的銷售則稍為放緩。該銷量減少部分被优小蜂產品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1,474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5,927元所抵銷。

我們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743元及人民幣1,761元。此主要是由於該平均售價反映的是相關年度已售單位實際交易價格的加權平均值，而我們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銷售主要集中於價格較低的型號或配置，尤其是H2型號，其於相關年度分別佔优小蜂型號總銷量逾99.9%及87.2%，而單價較高的H5、H6及H8型號於該等年度僅對整體銷量作出有限貢獻。

我們機器人產品的使用場景

客戶在以下使用場景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酒店**。我們的优小妹系列、优小姑系列及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系列既可單獨運行，亦可協同作業，以提升運營效率及賓客體驗。优小妹系列可引導賓客前往客房並遞送客房服務物品。部分型號可與酒店電梯及系統進行集成，實現自主的「呼叫和乘坐」電梯功能以及非接觸式配送通知；而优小妹MX型號則可在無需該等集成的情況下實現跨樓層運行。优小姑系列可在不同室內環境中執行清潔作業，涵蓋地毯吸塵及地面拖洗，同時將干擾降至最低。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既可獨立提供無人零售服務，亦可與优小妹系列對接，以支援商品轉移及配送協同。
-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KTV、水療中心等)**。我們的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姑系列既可單獨運行，亦可協同作業，以提升效率並保持環境清潔。优小妹系列負責迎接賓客並引導其前往包間，而專為該等場所定製的优小弟系列則將飲料、食物及其他物品直接送達包間或座位。优小弟系列具備大容量儲物空間及強大的承重能力，可提升服務效率並減少員工進入包間的需要，從而保障賓客隱私及體驗。优小姑系列負責室內吸塵及拖地，並於非高峰時段運行，以盡量減少對賓客的影響。
- **校園**。在產業園區及大學校園等封閉式園區內，我們的优小姑及优小哥系列既可單獨運行，亦可協同作業，以提供清潔及按需配送服務。优小姑戶外型機器人可維護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區域的清潔，並專為不同天氣條件及大規模戶外環境而設計。优小哥系列專為校園配送而設，並與按需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高效、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送包裹。
- **住宅、商業及其他空間**。我們的优小姑系列提供室內及戶外清潔解決方案。在住宅公共區域，优小姑系列可執行地毯吸塵、地面拖洗及公共區域清潔等工作，並透過智能調度將對住戶的干擾降至最低。在商業及其他空間(包括辦公樓、酒店、地下停車場、購物中心、診所、公共交通場所以及產業園區及大學校園、地鐵等封閉式園區)中，优小姑系列可適應不同地面類型。优小姑系列旨在提供標準化、具成本效益且可擴展的清潔解決方案，以提升整體潔淨度並營造更舒適的環境。

II. 我們的機器人模組

我們亦銷售機器人模組，主要包括機器人底盤、智能顯示終端系統及電梯控制系統，

可根據客戶需求單獨銷售或作為我們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組成部分。就相關計算模組而言，我們提供了技術定製及整合服務，包括圖像拼接算法、晶片開發的支援以及硬件設計。該等能力使相關模組能夠處理多來源視覺數據、適配客戶的晶片架構，並與其整體系統實現對接。因此，我們所提供的附加價值並不限於硬件供應，亦包括相關算法、晶片適配及硬件設計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為一家位於深圳、從事先進成像設備及全景攝像頭(包括360度攝像頭)技術的科技公司完成相關工作後，我們已不再提供圖像拼接算法。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減少定製化機器人模組的銷售，並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我們透過直銷及分銷渠道銷售我們的機器人模組。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包括中國境內科技、教育、機器人及先進材料領域的企業，該等企業將我們的模組用作核心組成部分或用以提升其現有產品的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機器人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G及上述位於深圳的科技公司，而該等客戶均並非從事機器人行業。有關客戶G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分節。

III. 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除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以及機器人模組外，我們亦主要透過优小芸平台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一般屬以軟件及模型為核心的解決方案，而非硬件與軟件捆綁式產品。其運用視覺感知相關技術，包括我們的視覺模型，以及(如適用)於雲一邊協同架構下運行的VLM能力，並結合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開發的數據訓練能力。該等解決方案通常透過优小芸平台部署於由客戶提供或另行採購、並與攝像頭或其他感測設備連接的端側計算裝置上，或整合至客戶自身系統中，以於實際營運環境中執行即時視覺分析。該等解決方案使客戶能於多種非機器人行業應用場景中，自動化完成對圖像及視頻數據的識別、處理及分析。

A.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及演進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建基於我們於視覺模型及雲端數據處理方面的內部研發成果。為提升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尤其於更複雜的應用場景中，我們於2023年向收購事項的合約對手方上海立名收購了由技術開發商開發的視覺感知算法。連同我們其後進行的再訓練、適配及整合工作，該項收購透過提升我們對更複雜及動態視覺場景的處理能力，並支持針對不同行業應用場景進一步開發更先進的AI視覺模型，從而鞏固了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基礎。

B. 於2023財年自上海立名(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其後的內部研發

視覺感知算法最初由技術開發商開發，而我們自上海立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上海立名—過往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角色」一段)購入該算法。在作出上述收購前，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傳統模式識別方法，該方法基於預先設定的模式識別視覺特徵，這主要依賴預先定義的特徵提取以及窄義的特定任務或基於規則的識別方法，通常更適用於窄義及結構化的任務。完成收購後，我們得以採用基於Transformer的視覺建模方法，該方法屬於一種更先進的模型方法，能處理更複雜的視覺場景，並支持在更動態和較少結構化的環境中進行物件分類、檢測和分割等任務，從而提升我們對更複雜及動態視覺場景的處理能力，並縮短不同應用場景下模型的適配及迭代週期。

完成收購後，我們的研發團隊並未直接以原有形式部署所收購的視覺感知算法。相反，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其作為技術基礎模型，並結合我們於機器人應用場景中累積的視覺圖像數據、經標註的任務數據及營運經驗，進一步進行開發及適配。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對相關模型參數進行再訓練及優化，完善數據處理及任務訓練流程，並針對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實際營運環境，將模型調整以用於目標分類、檢

測及分割等任務導向的應用。該等技術首先主要部署於我們的优小芸系列清潔機器人，尤其用於支持戶外環境下的清潔作業，為模型提供實際應用驗證，並支持模型的持續優化。視覺感知算法亦透過為优小芸的核心視覺分析功能(包括物件分類、檢測及分割)提供成熟的技術基礎，加快了优小芸的推出進程。於完成收購後，我們進一步結合自身的視覺影像數據、已標註任務數據及部署經驗，對該算法進行再訓練、適配及優化，並將其整合至优小芸，使优小芸成為一個用於開發及部署非機器人行業應用之定製化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平台。此舉縮短了開發及模型迭代週期，使我們能夠於完成收購後不久即推出优小芸。

在此基礎上，我們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開發及優化我們自有的視覺模型，並將其與我們內部研發的算法、數據集及系統架構加以整合。該等模型最初透過我們基於雲視覺模型應用系統進行部署，該系統支持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模型訓練及雲端服務，並構成透過优小芸平台提供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基礎。

C. 我們視覺語言模型能力的發展

於2024年年中，我們在此技術基礎上進一步進行迭代，定製基於開源框架的視覺語言模型(VLM)或VLM框架。利用我們累積的行業視覺圖像數據以及來自機器人應用場景的動作指令數據，我們的研發團隊應用微調及優化技術，將系統由原有基於雲視覺模型應用系統，演進為基於雲VLM應用系統。該等升級使系統不僅能執行視覺分析任務，亦可因應與圖像相關的任務處理文字輸入，從而提升其同時處理視覺及文本數據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進行以部署為導向的優化工作，以支持相關模型於實際營運環境中的應用，包括為透過我們的雲一邊協同架構部署，以及於客戶環境中的邊緣計算裝置上運行作出適配。該等技術亦已部署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中，為模型提供實際應用驗證，並支持模型的持續優化。

D. 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主要能力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支持包括物體檢測、場景識別、異常行為檢測、運營狀況識別以及其他基於圖像及視頻的識別與分析任務。該等能力使客戶能夠部署生成告警提示、分析洞察及決策支持輸出的智能視覺監控系統。在若干應用場景下，基於我們模型構建的系統亦可根據預先設定的規則及模型輸出，自動觸發相應操作。

E. 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技術架構

优小芸平台由我們的雲一邊協同架構中的各項要素提供支持，包括基於雲VLM能力，以及在取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用於模型訓練及優化的閉環流程。邊緣設備負責進行即時視覺分析，而雲端賦能的能力則可用於模型訓練、優化、數據管理，以及(如適用)透過我們的視覺語言模型能力進行更高層次的推理。該等安排透過將經客戶授權的數據納入閉環訓練及優化流程，支持模型性能的持續改進。然而，與機器人產品的架構不同，除非另獲客戶授權或同意，否則优小芸平台一般於模型部署後不會從客戶處獲取營運數據。

F. 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提供及部署

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i)終端用戶及(ii)將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整合至更廣泛應用系統或行業解決方案中、以供下游終端客戶使用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均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將後者稱為系統集成商。視乎相關項目的性質，系統集成商亦可能同時為邊緣雲服務提供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僅構成其向下游終端客戶交付的整體解決方案之一部分。相關客戶可將我們的AI視覺模型與其自有的邊緣或雲端計算資源、軟件模組、應用程序接口、用戶界面、數據處理功能、部署能力及營運支持服務相結合。因此，該等客戶並非僅屬分銷商，原因在於其並非以實質上相同的形式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同時履行與相關最終使用場景有關的整合、部署及更廣泛的解決方案交付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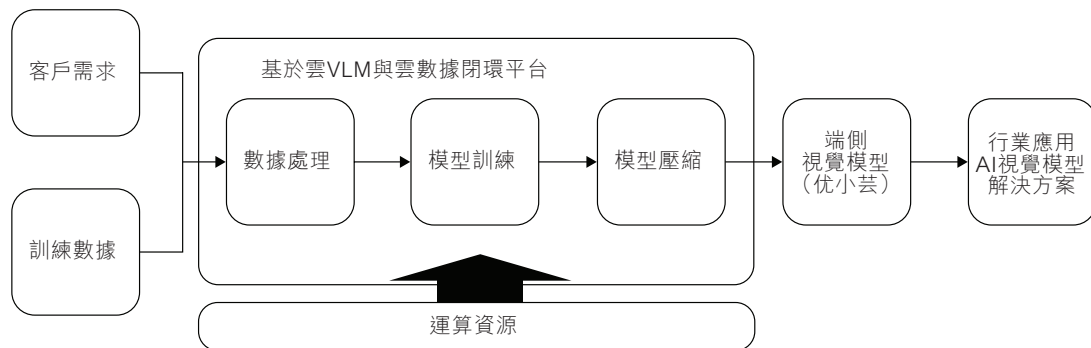
終端用戶亦可直接採購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並按照其特定需求，將該等解決方案整合至其自身的產品、系統或營運流程中。視乎客戶需求，相關部署方式可透過本地私有化部署或基於雲部署進行。

G.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模型開發、訓練及部署流程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交付業務流程始於接收來自客戶的訂單，例如檢測對象。我們根據訂單生成定製的模型配置，而我們的訓練及研發流程將分為三個階段：(i) 與客戶確認服務任務及項目計劃，(ii) 通過數據準備、模型訓練及測試實施解決方案，及(iii) 審查結果並獲得客戶驗收。

為確保我們的模型滿足行業特定需求，我們根據每個應用場景的特定經營要求及部署環境(例如，任務類型、照明條件及其他環境因素)選擇及製作訓練數據。我們通過涵蓋所有相關部署類別及場景，保持類別之間的平衡，並通過自動及手動檢查共同驗證標註準確性，確保數據質量。我們會根據分辨率、清晰度及光線篩選圖像質量，並會審查所有數據的合規性及隱私性。此過程中的訓練數據來自公共數據集、客戶提供或授權數據、現場收集及數據增強。隨後，我們通過模型壓縮，將AI視覺模型轉化為可於客戶端基礎設施上直接運行的端側模型。最後，該模型將根據客戶需求以本地私有化部署或雲端部署的方式部署。

於模型訓練過程中，我們使用自有的AI視覺模型，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基於開源框架的VLM系統，結合相關數據集進行適配及定製。完成模型訓練後，我們透過模型壓縮及優化技術，將已訓練模型轉換為可於邊緣部署並能直接於客戶基礎設施上運行的模型。其後，模型將根據客戶要求，透過本地私有化或基於雲部署方式加以部署。模型訓練及部署週期通常約於一個月內完成，惟整體項目時程或會因項目複雜程度及範圍而涉及多個週期。於完成部署後，我們不會主動及持續從客戶取得數據。此系統性方法確保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能有效整合至客戶系統中，提升其營運能力，並滿足其特定行業應用需求。



H.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以下為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的終端用戶應用場景的部分示例：

- **建築行業：**我們為建築工地監控提供AI視覺模型，包括檢測個人防護設備、違規行為、異常行為以及未經授權進入限制區域。終端用戶使用基於我們AI視覺模型的AI監控系統迅速識別缺少防護裝備、未經授權吸煙、意外跌倒或闖入限制區域等安全風險並作出反應，從而通過以智能監控取代部分人工檢查，提高安全管理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

- **建築安裝行業：**我們為住宅社區的AI驅動的電梯現代化解決方案提供AI視覺模型。我們的增值服務在於提供對電梯乘客的視覺識別、身份辨識及追蹤能力。終端客戶或系統集成商可將我們的AI視覺模型與攝像頭、邊緣計算設備、門禁系統、計費系統及用戶介面相結合，從而提供整體電梯現代化解決方案。
- **體育及教育行業：**我們提供AI視覺模型，用於在基於我們AI視覺模型的AI運動測試系統中檢測、識別AI運動測試及跟蹤人員移動，包括跑步、立定跳遠、仰臥起坐、俯臥撐及跳繩，實現自動評分，減少人工投入並提高效率及客觀性。
- **食品生產行業：**我們提供用於監控及篩選原材料的視覺模型，包括檢測食材中的顏色異常、黴菌、異物及雜質。客戶使用基於我們視覺模型的AI智能監控及篩選系統，在食品生產流程中監控及篩選原材料。使用我們模型的系統可控制生產線設備清除異常原材料，提升生產效率及安全性，同時降低人工成本。
- **媒體及數字內容行業：**我們為客戶提供AI內容審核解決方案所需的視覺模型，這些視覺模型能夠檢測及識別圖像及視頻中的違禁內容，如暴力或低俗內容。客戶使用基於我們視覺模型的AI媒體內容安全審查系統，採用AI預篩選與人工審查相結合的工作流程。相較於傳統人工審查，此方法可提高審核效率，降低漏檢率。

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費用乃根據對各客戶特定要求及交付所需服務所需資源的全面評估而釐定。與客戶溝通時，我們首先闡明所需AI視覺模型訓練或定製的範圍及水平，以及預期的服務時間表。我們隨後評估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並估計必要的計算資源及相關採購成本。在確認任何外部資源(如算力)的成本後，我們將與項目相關的內部AI模型訓練費用計入其中。最後，我們通過於總估計成本中加入合理利潤率而釐定服務費。此方法可確保我們的定價透明、反映各項目的複雜性及資源密集度，並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AI視覺模型項目：

項目	合約年度	應用行業	說明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時長
1.....	2023年	製造	基於工廠車間場景的生產線原材料檢驗及篩選	3.0	兩個月
2.....	2023年	製造	基於工廠車間及倉庫場景的人員及設備檢測，以及人員及安全設備使用的監控	6.3	兩個月
3.....	2023年	建築	基於建築工地場景的人員及設備檢測，以及人員及安全設備使用的監控	7.7	兩個月
4.....	2023年	教育及培訓	基於校園及周圍場景的異常人員行為檢測及監控	3.1	兩個月
5.....	2024年	建築	基於智能電梯場景的乘客檢測及跟蹤	4.0	兩個月
6.....	2024年	教育及培訓	基於校園體育教學與休閒運動場景的人員移動及姿勢檢測、識別與跟蹤	3.3	兩個月
7.....	2024年	製造	基於港口場景中的船舶檢測及識別	6.0	兩個月
8.....	2024年	製造	基於多海域及多樣氣候條件下的船舶檢測及識別	8.6	兩個月
9.....	2023年	教育及培訓	基於體格檢查及體能測試場景的人員移動及姿勢檢測、識別與跟蹤	8.1	兩個月

業 務

項目	合約年度	應用行業	說明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時長
10....	2025 年	製造	基於人體行走輔助場景的人體行走姿態檢測、識別與跟蹤	7.3	兩個月
11....	2025 年	傳媒行業	基於視頻內容審核場景的違規內容檢測及識別	12.2	一個月
12....	2026 年	建築	基於建築工地場景的視覺檢測模型，用於監控人員活動及安全設備的使用	3.2	一個月
13....	2026 年	製造	基於工廠生產線的原材料檢驗及篩選的視覺檢測模型	1.6	一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項目的項目變動：(附註 1)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4 月 1 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手頭項目	—	7	2	2	0
新取得項目	23	18	28	2	11
已完成項目	(16)	(23)	(28)	(4)	(9) ^(附註 2)
期末手頭項目	7	2	2	0	2

附註：

1.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項目主要指有關為行業應用定製、部署及實施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項目。
2.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 11 個項目並完成九個新的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項目，包括兩個大型項目，各自於約一個月內完成，並已於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在手的大型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項目，兩者均於 2026 年 8 月訂立合約。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	應用行業	說明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態	預期完成日期
1.....	建築	針對建築現場場景的人員及設備檢測模型，旨在監控人員活動及安全設備的使用	2.3	已開始	2026 年 9 月底前
2.....	教育及培訓	針對校園及周邊場景的人員行為視覺檢測模型，旨在檢測及監控人員行為	2.6	已開始	2026 年 9 月底前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的功能及技術特點以及其與第十八C章所涵蓋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的一致性

下表概述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並說明其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之特專科技行業中的「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技術特點及功能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优小妹系列	室內服務機器人，用於自主配送及賓客引導。其應用我們的感知、導航、決策及雲技術，以支持自主運作及遠程管理。	<u>主要客戶</u>：酒店、休閒娛樂場所運營商 <u>客戶需求驅動因素</u>： 對高效全天候及非接觸式配送服務的需求。
优小弟系列	專為複雜服務環境中大容量配送而設計的室內配送機器人，由我們的自動導航、避障及車隊管理技術提供支持。	<u>主要客戶</u>：KTV、水療中心和其他休閒娛樂場所運營商 <u>客戶需求驅動因素</u>： 頻繁、大容量配送及提升營運效率的需求。
优小姑系列	包括室內和戶外清潔機器人，專為商業及公共環境設計。室內型號應用我們的感知、定位及導航技術，支持自主清潔及跨樓層運行，而戶外型號則應用增強型感測、定位及運動控制技術，支持於大型複雜戶外環境中穩定清潔。	<u>主要客戶</u>：住宅公共空間、商業空間以及其他室內及戶外場所的清潔服務提供商 <u>客戶需求驅動因素</u>：傳統清潔和衛生行業的勞動力老齡化、員工流動率高和招聘困難，增加了對智能清潔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服務質量。
优小哥系列	一款自主戶外配送機器人，專為在大型園區或設施內不同地點之間運送貨物而設計，並將人工介入降至最低。其應用我們的感知、定位、決策及雲技術，支持在我們的RaaS模式下自主導航、避障、車隊管理及協調配送操作。	<u>主要客戶</u>：為產業園及大學校園等封閉式園區服務的按需配送服務提供商 <u>客戶需求驅動因素</u>： 校園內對安全、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按需配送服務的需求。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自動售貨機器人應用我們的視覺識別、決策及雲技術，支持無人零售運營，包括商品識別、交易處理及庫存監控。若干型號亦可與我們的配送機器人協同運作，從而支持零售與配送工作一體化。	<u>主要客戶</u>：AI+新零售企業、酒店運營商 <u>客戶需求驅動因素</u>： 於封閉式園區場景中對AI賦能的無人零售服務的需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展新零售服務覆蓋範圍；可降低勞動投入並提升營運效率的自動販賣及配送解決方案；以及用戶對便捷、非接觸式及衛生購物體驗的偏好日益增長。

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技術特點，以及其如何屬於第十八C章項下的「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

下表概述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以及其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

特專科技產品	技術特點及功能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行業應用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优小芸為我們用於向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交付行業應用定製化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平台。其運用我們的視覺模型算法及端側視覺模型，並透過我們的核心平台及由客戶提供或授權的行業相關數據進行訓練及優化，优小芸支持物體檢測、場景識別、異常檢測及營運狀況識別，使其能於不同行業應用場景中實現即時視覺分析。	主要客戶：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各行各業對自動化視覺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該等方案可提升效率、降低勞動成本、提高準確性及一致性，並加強安全及品質控制。客戶亦需要可針對特定行業場景度身訂造，並能具成本效益及大規模部署的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有產品均已實現商業化。

研究和開發

研發團隊

創新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是我們持續業務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在機器人技術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在深圳成立了一個研發部門，約75%的研發人員位於該地。研發團隊亦與我們的經營及供應鏈團隊合作，以不斷完善我們的製造流程並協助供應鏈規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0名及140名成員組成，其中約20%及2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作為本公司的骨幹，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機器人自主移動方面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能夠識別及解決研發過程及計算算法中的關鍵問題。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硬件、軟件、測試、系統試點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5.5%。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的研發開支，佔同期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59.9%、37.1%、47.6%及53.6%。

我們的研發活動同時支持我們的機器人及自動化業務分部以及我們的新一代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並就若干非核心或特定項目相關的研發活動，輔以外部合作及外包安排。由於若干基礎技術在多項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共用，包括我們的視覺模型、決策及規劃算法、多感測器融合感知及定位技術、雲端數據閉環平台以及雲邊協同架構，部分研發開支不可歸屬於單一產品或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 前三個月	2026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內部員工成本	28,070	30,099	33,710	8,249	8,006
外部合作及外判費用	119,439	25,075	14,354	4,826	4,382
材料、測試及其他研發費用	12,044	14,883	25,148	6,509	8,524
總研發支出	159,553	70,057	73,212	19,584	20,912

下表列出了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細資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
夏舸先生	夏先生為我們的研發副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彼持有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專業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開發我們的軟件及監督整個研發過程。
羅沛先生	羅先生為我們的研發副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我們的系統試點及綜合測試。彼於系統設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並於領先期刊及學術會議發表多篇論文。
徐光峰先生	徐光峰先生為我們的硬件研發總監。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与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嵌入式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06年被納入全國嵌入式研發術語制定的專家組。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硬件研發流程。
賴馨鑽先生	賴馨鑽先生為我們的軟件研發高級經理。彼持有深圳大學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軟件研發流程。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招聘及挽留。我們深明人才是我們未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繼續招聘及培訓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頂尖技術專家及高級工程師。我們培養創新、合作及效率文化，並努力激勵和賦能我們的研發人員。我們對取得科學技術創新及成果的人員給予獎勵。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培訓計劃提高我們團隊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繼續教育，包括定期技術培訓及定期分享行業見解，使我們的工程師了解相關領域的最先進技術。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密	在受僱期間，除非履行工作職責所必需，以及此後直至僱傭關係終止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否則未經我們同意，員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任何信息，例如屬於我們或屬於任何其他方而我們有責任為其保密的技術和商業機密。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員工在僱傭合同期限內全部或部分完成、構思或付諸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有技術、概念和信息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全世界任何形式的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和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盡最大努力幫助我們獲得充分的權利並維護我們的合法利益。
不競爭	我們有權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啟動最長兩年的非競爭期。在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及我們啟動的非競爭期內，員工不得從事協議中規定的任何競爭行為。

不招攬..... 在受僱期間及之後最多兩年內，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工作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1)概念階段(三至六個月)、(2)規劃階段(15天至一個月)、(3)開發和測試階段(六至九個月)、及(4)驗證和商業化階段(三至六個月)。

各階段所需時間視乎各研究及開發項目的難度及複雜程度而定。此外，可能存在研發失敗或市場突變導致研發項目暫停或終止的情況。

-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包括從需求規劃到項目立項的準備階段。在該階段，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會進行需求調研及數據收集，以及市場和技術可行性分析，並將相關研發項目立項申請提交管理層審查。
-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涵蓋產品開發項目的整體規劃，從定義系統需求到系統審查及設計摘要。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部門以概念階段制訂的「整體項目計劃」為指導，對系統需求進行詳細分解。這包括確定產品的框架結構、所需功能與性能及其參數指標、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其他設計開發需求。同時完成各模塊(涵蓋結構、組件、軟件、算法等)的設計文件摘要，以確立整個產品開發的技術基準和關鍵組件關係。
- **開發和測試階段。**開發和測試階段包括從詳細設計到原型測試審查的各個階段。在該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根據規劃階段設計文件的摘要進行詳細設計。在對詳細設計過程進行審查後，我們安排對樣品組件進行打樣，並使用該等組件組裝原型。最後，我們的研發工程師或外部測試機構指定測試計劃，對原型進行測試和驗證。
- **驗證和商業化階段。**驗證和商業化階段包括從試生產審查到商業化的各個階段。在試生產審查階段，我們決定是否對相關產品進行小批量試生產。根據試生產結果，我們進一步確定是否進行批量生產，即相關產品的商業化。

研發合作

除我們強大的內部技術能力外，我們亦與中國大學、技術公司和第三方研發服務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其中包括)交流思想並共同開發技術和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通常將相對標準且非核心的研發相關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例如為酒店客戶開發定製的微信小程序(該平台整合在微信中便於發現和訪問服務，無需單獨安裝應用)，以便將研發資源集中用於核心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提高研發效率。儘管有上述情況，於2023財年，我們通過與上海立名(作為合約對手方)的一次性交易，收購了由技術開發商開發的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有關該項委聘及相關商業理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上海立名」一節所載分節。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就機器人技術向第三方支付

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74.9%、35.8%、19.6%及21.0%。

我們與該等大學、技術公司和第三方研發服務提供商簽訂常規合作協議。這些協議的條款因研發合作的複雜性和性質而異。我們典型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 協議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最終研發成果的相關知識產權歸雙方或我們獨家所有。簽約方在履行協議義務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會賠償我們因第三方索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 定價和付款** 定價取決於具體研發工作的類型。我們通常按照協議中規定的階段性目標付款，或按協議簽訂後的一定期限付款。
- 保密** 任何一方均應對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負責。
- 終止** 協議可通過雙方協議或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合作研發項目概要

下表概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外部合作夥伴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項目性質、相關支出和知識產權狀況。這些項目體現了我們運用外部專業知識補充自身能力、提升技術發展水準的努力。

項目	性質	開支	IP 權
1. 清潔機器人之人工智能晶片系統整合	為機器人晶片架構提供專門的後端處理服務，並就專用晶片工具鏈作出適配。此舉可提升多感測器數據融合及感知能力，利用專用架構的優勢以改善系統適應性，並同時降低整體成本。	約人民幣 2.6百萬元 (附註1)	本公司
2. 領域控制器影像傳輸鏈路開發	為機器人提供視覺影像數據傳輸鏈路及嵌入式驅動程序，並提供開發環境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介面。	約人民幣 3.7百萬元 (附註2)	本公司
3. 自主清掃機系統軟件工具棧及優化	為自主清掃機的特定功能模組提供軟件工具棧，並進行系統優化，以支援自動駕駛算法系統。	約人民幣 2.9百萬元 (附註3)	本公司
4. 低速自動駕駛域控制器	開發用於戶外低速無人車的高級域控制器，應用源自公司機器人控制器設計和研發的統一系統架構，以實現高性能和架構統一性	約人民幣 10.3百萬元 (附註4)	本公司
5. 自動駕駛智能決策規劃控制系統軟件V1.0	為戶外清潔機器人或環衛無人車提供基於視覺感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發揮成熟的自動駕駛系統優勢，大幅加速研發和商業化	約人民幣 103.6百萬元 (附註5)	本公司

業 務

項目	性質	開支	IP 權
6. 機器人車輛感知功能，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	增強基於激光雷達的多傳感器感知和定位／導航功能；開發一種優化基於激光雷達的多傳感器融合感知和定位／導航解決方案，改善環境感知、定位和導航	約人民幣 7.6百萬元 (附註6)	本公司
7. 伺服輪總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開發	為使用伺服輪總電機的機器人提供定製的電機驅動控制器，以增強系統兼容性、穩定性和可靠性	約人民幣 1.9百萬元 (附註7)	本公司
8. 校園／園區智能物聯網數據平台特性研發	建構智慧化、多維度的數據管理平台，用於校園／園區戶外無人車處理多源數據分析與應用，提升迭代、經營效益與用戶服務水平	約人民幣 2.7百萬元 (附註8)	本公司
9. 定製BMS開發描述	提供定製化、可控、安全、可靠的機器人產品動力電池模組系統	約人民幣 1.1百萬元 (附註9)	本公司

附註：

1.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
2.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
3.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
4.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約人民幣5.2百萬元、材料成本約人民幣832,000元及內部人工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
5.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包括材料成本)。
6.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約人民幣5.6百萬元、材料成本約人民幣91,000元及內部人工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
7.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包括材料成本)。
8.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包括材料成本)。
9. 指向合作夥伴支付的總費用(包括材料成本)。

定價

我們採取差異化及具備成本意識的定價策略，旨在實現市場競爭力與商業可持續性之間的平衡。定價乃參考產品及解決方案成本、產品型號、配置及功能、訂單規模、項目範圍、部署要求、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商業條款而釐定。我們參考相關成本及預期盈利能力設定內部定價門檻，且一般力求避免僅為獲得訂單而將價格降至該等門檻以下。

就機器人產品的銷售而言，價格一般會因應不同之產品系列、型號、配置、功能及訂單規模而有所差異。我們提供不同型號及配置的產品，並設定不同的價格區間，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與預算。針對客戶的預算限制，我們可能會調整產品配置、功能或部署範圍，或針對大額訂單提供基於採購量的定價，而非在沒有對產品規格或範圍作出相應調整的情況下降價。舉例而言，我們的伏小蜂售貨機器人於H2、H5、H6及H8型號之價格範圍各有不同，該等差異反映其於技術配置、物聯網功能及結構特徵、邊緣運算能力、與配送機器人之兼容性以及部署情景方面之不同。

就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而言，其定價一般以基於交易的模式釐定，並會考慮客戶需求、解決方案範圍、應用情景、模型訓練或定製程度、部署要求、項目時間表、算法資源及相關成本、內部模型訓練開支及合理利潤率。在客戶尋求更低定價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調整解決方案範圍、定製程度或部署安排，而非以顯著更低的價格提供相同範圍的服務，從而力求維持適當的項目盈利能力。

就我們的RaaS及租賃安排而言，定價將參考適用之服務模式、產品類型、部署規模、使用指標、服務範圍及營運條件而釐定。該等模式使客戶能夠減少前期支出，同時使我們能夠透過靈活的付款及服務安排進行競爭，而非單純透過降低產品售價進行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會持續監察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反饋及現行市場狀況。在面臨定價壓力時，我們評估每筆交易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戰略價值，並可能調整產品配置、解決方案範圍、訂單規模、部署安排、服務模式或其他商業條款。我們力求透過產品差異化、靈活配置、定製解決方案及替代商業模式維持競爭力，同時維持內部定價紀律及適當的盈利能力。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機器人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開展機器人產品銷售業務，以探索分銷體系在市場觸達及支持方面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銷售、RaaS 及租賃服務等其他業務引入分銷商。

直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並與客戶以及我們的營運團隊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技術，並展示產品表現。該團隊亦會收集客戶就產品質量、偏好、潛在改進方向及市場需求所提供的意見回饋，從而協助我們完善營銷策略。

我們透過一套包括固定薪酬及按表現釐定之獎勵的薪酬架構，以激勵銷售團隊。表現目標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而獎勵發放則根據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結果作出。

於 2023 財年、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向客戶直銷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 95.7%、93.6%、87.6% 及 83.2%。我們建立了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對我們的成功發揮關鍵作用，尤其是在推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方面。

我們一般透過直接商業磋商的方式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查詢、評估其需求，並編製載列產品類型及定價等詳情的報價單。於報價單獲接納後，我們隨即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就若干客戶（例如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程序以爭取新的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一個一線城市及一個新一線城市的地鐵站清潔服務成功中標兩項招標項目，並已成功獲得有關委聘。

以下是我們大多數直銷協議中常見的關鍵條款摘要：

- **期限。**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合約通常為一次性的交易協議。RaaS 及租賃服務合約通常按每兩年、每年或每半年簽訂一次。
- **保修。**對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 12 個月的保修期。
- **產品交付。**我們安排產品交付，而相關成本由我們承擔。
- **產品退貨及維修政策。**我們一般允許直銷客戶在保修期內（通常為 12 個月）享受免費維修服務或更換因產品質量問題而有缺陷的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通常須於銷售合約簽訂後數日內結算款項，或獲賦予 60 天（最長達 90 天）的信貸期。
- **運營支持。**我們或須向客戶提供培訓及運營支持。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有關我們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服務協議的雙方應當在協議期內和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告知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保密。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業務線的主要指標：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千元) ⁽¹⁾					
機器人產品銷售	72.3	43.6	42.2	60.8	18.2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	29,974.6	38,383.5	29,799.6	19,619.9	24,153.5
RaaS.....	9,378.8	10,458.0	25,185.7	3,773.3	5,824.6
租賃服務	52.2	127.7	88.0	37.0	25.5
客戶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產品銷售	60.4	32.9	17.7	53.9	16.3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	13,487.3	12,794.5	8,514.2	9,810.0	6,038.4
RaaS.....	35.0	159.7	403.0	260.2	388.3
租賃服務	37.9	104.1	76.6	33.4	22.8
客戶留存率 ⁽³⁾	25.1%	35.4%	43.4%	11.8%	50.7%
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⁴⁾	100.1%	106.9%	120.8%	36.1%	26.5%

附註：

- (1) 以某一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年度／期間購買我們產品或採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2) 以某一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交易次數按訂單數目計算。
- (3) 以各年度／期間客戶數目與各年度／期間新客戶數目之間的差額除以緊接上一個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 (4) 以各年度收入除以緊接上一個年度或緊接上一個年度同期的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2023 財年、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與客戶的交易筆數分別為 2,441 筆、3,640 筆、7,942 筆及 2,503 筆。於相應年度／期間，客戶數目分別為 1,793 名、2,663 名、3,358 名及 2,207 名，其中新客戶分別為 1,591 名、2,029 名、2,202 名及 505 名。

客戶數目及新客戶數目的波動主要受优小妹系列客戶數目的變化所影響。客戶數量從 2023 財年的 1,793 名增加至 2024 財年的 2,663 名，這與 2024 財年优小妹系列產品銷售和銷售收入的增長相符。客戶數目由 2024 財年的 2,663 名增加至 2025 財年的 3,358 名，包括於 2025 財年取得的 2,202 名新客戶，主要歸因於市場更廣泛地採用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及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 2025 年前三個月的 790 名增至 2026 年前三個月的 2,207 名，主要歸因於回頭客在所購產品的一年免費保修期屆滿後，與本集團簽訂了新的維修及保養合約。

2025 財年客戶數目的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主要由於若干新客戶初步以較小部署規模或透過初始部署安排採用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能隨著時間根據營運需求及使用經驗逐步擴大部署規模或下達後續訂單。

分銷商

我們與分銷商合作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加強本地銷售及支援。我們相信，透過與經銷商合作，我們能善用其於當地市場的知識及既有的銷售網絡，從而在毋須承擔直銷及營銷相關全額成本的情況下，實現更廣泛的地域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分銷模式符合從事機器人研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的行業規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0家、24家、23家及11家分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銷售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3%、6.4%、12.4%及16.8%。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受具備更強本地市場覆蓋能力、客戶資源及銷售能力的分銷商所帶來的貢獻增加所驅動。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組成有所變動(包括以新分銷商取代若干原有分銷商)，來自五大分銷商的收入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以及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

通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主要包括我們的优小妹系列及优小姑室內清潔系列，應用於酒店、商業零售及休閒娛樂場所場景，該等場景對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隨著市場對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認知度及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我們的分銷商得以開拓更多終端客戶，並實現更高的銷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步拓展海外市場，亦為分銷商銷量帶來貢獻，惟有關海外市場發展仍處於相對初期階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時間約為3年。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新增分銷商數目以及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12	20	24	23
新增分銷商數目 ⁽¹⁾	12	11	10	1
分銷商數目減少 ⁽²⁾	(4)	(7)	(11)	(13)
年末分銷商數目	20	24	23	11

附註：

(1) 指於所示年度／期間曾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上一個年度／期間未曾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數目。

(2) 指於緊接上一個年度／期間曾向我們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期間未曾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目及組成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應市場擴張、業務發展需求及分銷商表現，對分銷商網絡進行持續開發及優化。

分銷商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家，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大國內市場覆蓋範圍，並加強機器人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其後，分銷商數目由2024年12月31日的24家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家，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銷售表現、市場覆蓋、業務重點及營運能力等因素，定期檢討並持續優化及調整分銷商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分銷商因銷售貢獻有限、業務重點變動或與我們的合作安排屆滿而終止與本集團合作。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委任具備更強本地市場資源、銷售能力或更符合我們產品商業化策略的新分銷商。

具體而言，分銷商數目由2025年12月31日的23家減至2026年3月31日的11家，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精簡分銷商網絡，並聚焦於銷售表現更強及市場覆蓋更廣的分銷商。儘管分銷商數目有所減少，但同期透過分銷商渠道產生的收入卻有所增長，反映我們分銷商的成效及銷售貢獻均有所提升。

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期限。**分銷協議期限一般為12個月。
- **零售價及最低購買量。**於2025年之前，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不列明零售價或最低購買量。自2025年起，我們逐步採用了新分銷管理政策，規定了最低購買量及建議零售價。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到相關要求，我們將有權取消與彼等的分銷協議。
- **分銷範圍。**除非分銷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只能在預定的地理區域內及／或按機器人型號銷售我們的產品。
- **退換貨限制。**除驗收期內質量缺陷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貨或換貨。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條款載於分別向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中。
- **終止。**若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保密。**各方應當在協議期內和協議期滿後對另一方告知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保密。

分銷模式及會計處理

我們與分銷商按照主事人對主事人及簡單的買賣雙方模式合作。

與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的會計處理一致，我們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通常為銷售合同中約定的產品交付及驗收時。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除非在驗收期內發現質量缺陷。在該等情況下，分銷商亦可要求換貨或免費維修。倘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予分銷商，我們不再接受退貨，分銷商僅可根據我們的維護程序尋求換貨或免費維修。此外，我們並無義務在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終止後協助其處置未售出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分銷協議終止後購回任何先前售予分銷商的產品。

存貨、銷售情況及渠道管控

我們透過定期報告、銷售追蹤及持續溝通，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存貨水平、銷售情況及定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銷商層面持有存貨的貨幣價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透過分銷商產生收入的約0%、6.3%、1.5%及16.3%。據我們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分銷商存貨包括43台优小妹機器人；及於2026年3月31日，分銷商存貨包括26台优小姑機器人及55台优小弟機器人。於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26年2月的農曆新年假期相對較長及假期期間導致存貨周轉放緩。於2026年5月31日，分銷商存貨已減少至五台优小弟機器人及四台优小姑機器人，總值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一般不向分銷商授予無條件退貨或換貨權。我們透過定期報告、銷售追蹤及與分銷商持續溝通，監察分銷商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存貨水平並不重大，且整體符合本集團的分銷商銷售安排及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存貨積壓、渠道壓貨、重大產品退貨或與分銷商存貨有關的重大爭議。

分銷商管理

我們根據評估因素進行評估及甄選分銷商，包括其財務狀況、營運能力、市場經驗、團隊規模、客戶基礎、主要分銷商產品類別、積累的客戶資源及辦公空間。我們通過根據各分銷商的歷史銷售量、應收賬款狀況和庫存水準確定其最低採購額，並定期審查分銷商的庫存水準和應收賬款回收狀況、訂單審核情況、銷售運營財務合作、渠道庫存及出貨額度以及定期監控等措施降低渠道堵塞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系統性渠道堵塞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优小妹機器人、优小弟機器人及优小妹機器人。

為減少渠道衝突及避免分銷商之間發生蠶食行為，我們實施明確的地域獨家協議，確保每個分銷商在界定的地理區域內運營。防止分銷商蠶食的措施雖然有效，但也存在一定的風險及限制。嚴格的地域獨家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或客戶需求的靈活性，如果分銷商在其分配的區域內表現不佳，則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

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分銷商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價格。我們的銷售管理部門每季度對分銷商定價進行檢查。如發現任何惡意低價競爭情況，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該分銷商的合作。自2025年起，我們逐步引入建議零售價及最低採購要求。該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穩定訂單流並促進生產及銷售安排。倘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我們可能會視乎具體情況考慮終止與其訂立的分銷協議，惟我們無權就此施加任何額外處罰。建議零售價政策亦旨在穩定市場價格預期、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毛利率、減少跨區域套利及不良價格競爭，並支持生產及銷售規劃。於2026年3月31日，該政策已應用到四位分銷商並會逐漸延伸至全部分銷商。

我們並無與次級分銷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亦無法控制其銷售活動。我們的分銷商自行選擇其次級分銷商，並與其直接協商合約安排。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兩名分銷商均為柴先生的前任或現任關聯公司；(ii)我們曾認購其可換股債券之深圳被投資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於一名客戶之投資」一段)；及(iii)一名分銷商(其法定代表人為我們的前僱員)外，(i)無任何分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或現任僱員控制；(ii)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營銷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以建立及擴大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直接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以獲取有助於推動我們業務及運營向前發展的見解。我們利用我們的網站、行業展會、互聯網廣告活動及口碑等營銷渠道。我們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並組織展覽等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着我們繼續在國內及全球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均有足夠的覆蓋範圍。

客戶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為售予客戶的機器人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涵蓋並非由客戶造成的硬件缺陷的零件及人工費用，如顯示器缺陷、零件故障及其他內部硬件問題。

我們認為，優質售後服務的可及性是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亦正整合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大語言模型，用以支援客戶服務營運，包括協助我們的售後人

員接聽客戶服務電話。透過運用自然語言處理能力，這些模型能夠更準確且迅速地處理各類客戶查詢，從而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成本。我們透過與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合作，建立起一個提供上門安裝、運送、維修及保修支援的售後服務網絡。為確保服務品質，我們要求所有由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售後人員定期參與培訓課程。

我們已設立專門的服務團隊，由我們的售後人員及第三方客戶服務代表組成，以提供即時線上協助。客戶可於每日早上八時至午夜期間，透過微信或電話聯繫其專屬服務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相對較低的產品缺陷率、營運錯誤率及產品退貨率。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產品缺陷率(即於相關期間因製造或硬件缺陷而須維修、更換或補救的產品百分比)分別約為2.61%、2.49%、2.42%及2.39%。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產品退貨率(即客戶退回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14%、1.04%、0.84%及0.82%，而於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錯誤率(即於部署或營運本集團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期間識別出的營運或系統錯誤比率)分別約為0.26%、0.14%、0.09%及0.07%。

董事認為，該等比率維持於可管理水平，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持續產品優化，以及於不同應用場景中累積的持續營運測試及部署經驗。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視覺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清潔服務供應商、綜合售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以及酒店、休閒娛樂行業的營運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1.3%、72.2%、76.4%及83.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即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9%、37.6%、36.7%及31.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購買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2026年前三個月						
客戶 A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客戶 A 於 2021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 主要從事與雲計算、 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 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技術開發 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的提供，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2023 年	24,153	31.6	30 個 營業日 (附註)
客戶 C	优小蜂系列 售貨機器人	客戶 C 於 2017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 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業務，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96.6 百萬元。	2022 年	18,477	24.1	60 天
深圳被投資 公司	优小姑系列 機器人	客戶 K 於 2015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4.84 百萬元， 從事為多個行業(包括 房地產、能源及醫療保健等) 提供綜合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3 年	8,542	11.2	60 天
客戶 B	优小姑系列、 租賃服務及 RaaS 解決方案	客戶 B 於 2003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 為一家城市環境綜合治理 服務綜合運營商，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3.4 百萬元	2023 年	8,216	10.7	30 天－90 天 (附註)
客戶 E	RaaS (按需) 配送服務	客戶 E 成立於 2011 年，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由一組 聯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 隸屬於一家企業集團， 該集團營運中國其中一個 領先的即時按需送餐平台。 其主要提供技術、 資訊系統整合、物聯網、 倉儲及配送相關服務。	2021 年	4,302	5.6	30 天
				63,690	83.2	

業 務

客戶	購買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2025 財年						
客戶 A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客戶 A 於 2021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 主要從事與雲計算、 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 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技術開發 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的提供，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2023 年	116,582	36.7	30 個 營業日 (附註)
客戶 C	优小蜂系列 售貨機器人	客戶 C 於 2017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 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業務，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96.6 百萬元。	2022 年	54,820	17.3	60 天
客戶 B	优小姑系列、 租賃服務及 RaaS 解決方案	客戶 B 於 2003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 為一家城市環境綜合 治理服務綜合運營商，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3.4 百萬元。	2023 年	39,013	12.3	30 天-90 天 (附註)
客戶 E.....	RaaS (按需) 配送服務	客戶 E 成立於 2011 年，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由一組 聯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 隸屬於一家企業集團， 該集團營運中國其中一個 領先的即時按需送餐平台。 其主要提供技術、 資訊系統整合、物聯網、 倉儲及配送相關服務。	2021 年	22,194	7.0	30 天
客戶 J	优小妹及 优小弟系列	客戶 J 成立於 2023 年， 總部位於中國四川， 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 人工智能相關產品銷售，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 百萬元。	2024 年	9,945	3.1	120 天
				242,554	76.4	
2024 財年						
客戶 A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客戶 A 於 2021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 主要從事與雲計算、 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 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技術開發 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的提供，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2023 年	100,558	37.6	30 個 營業日 (附註)

業 務

客戶	購買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 B	优小姑 系列、RaaS (智能清潔 服務)及 租賃服務	客戶 B 於 2003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 為一家城市環境綜合 治理服務綜合運營商，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3.4 百萬元。	2023 年	40,777	15.3	30 天 (附註)
客戶 C	优小蜂 系列售貨 機器人	客戶 C 於 2017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 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業務，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96.6 百萬元。	2022 年	34,581	12.9	60 天
客戶 D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客戶 D 於 2018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 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業務，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2024 年	8,632	3.2	30 個 營業日
客戶 E.....	RaaS (按需 配送服務)	客戶 E 成立於 2011 年，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由一組 聯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 隸屬於一家企業集團， 該集團營運中國其中一個 領先的即時按需送餐平台。 其主要提供技術、 資訊系統整合、物聯網、 倉儲及配送相關服務。	2021 年	8,459	3.2	30 天
				193,007	72.2	
2023 財年						
客戶 A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客戶 A 於 2021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 主要從事與雲計算、 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 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技術開發 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的提供，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2023 年	77,710	31.9	30 天 (附註)
客戶 C	优小蜂 系列售貨 機器人	客戶 C 於 2017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 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業務，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96.6 百萬元。	2022 年	58,541	24.0	30 天
客戶 F.....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 解決方案	客戶 F 於 2019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 主要從事 AI 驅動學習解決 方案、自適應教育平台及 智能教具業務，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5.0 百萬元。	2020 年	18,868	7.7	30 天

業 務

客戶	購買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 B	优小姑 系列及 租賃服務	客戶 B 於 2003 年成立，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 為一家城市環境綜合治理 服務綜合運營商，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3.4 百萬元。	2023 年	9,471	3.9	30 天 (附註)
客戶 E.....	RaaS (按需 配送服務)	客戶 E 成立於 2011 年，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由一組 聯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 隸屬於一家企業集團， 該集團營運中國其中一個 領先的即時按需送餐平台。 其主要提供技術、 資訊系統整合、物聯網、 倉儲及配送相關服務。	2021 年	9,379	3.8	30 天
				173,969	71.3	

附註：客戶 A 及客戶 B 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時間遠超各自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信貸期

我們一般在考慮客戶的信譽、交易記錄、相關交易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等因素後授予彼等最多 90 天的信貸期，惟若干情況下可能授予較長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天至 120 天。具體而言，客戶 A 於 2023 財年獲授予 30 天的信貸期，於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獲授予 30 個營業日的信貸期，而客戶 B 一般獲授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貸期。

部分客戶的實際結算期可能超過我們授予的合約信貸期，主要原因如下：(i) 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酒店集團及其他機構客戶）的內部付款審批、對賬及結算程序可能較為冗長。此外，倘彼等的下游客戶包括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客戶，相關的付款審批及結算流程亦可能較為耗時。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付款期超出合約信貸期；及(ii) 就系統整合商客戶（如客戶 A）而言，付款週期可能受下游客戶的項目實施、驗收及結算週期影響。儘管客戶 A 對我們的付款責任並非以其收到下游客戶付款為條件，惟在實際操作中，該等下游結算的延誤可能影響其向我們付款的時間。

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可能超出授予客戶的合約信貸期，而該等較長的實際結算期並不代表本集團延長合約信貸期。具體而言，客戶 A 的延遲結算主要歸因於其下游客戶的項目及結算週期，而客戶 B 的延遲結算則主要歸因於其若干下游客戶（包括政府機構）的付款審批程序較為冗長。

與客戶的框架協議

我們通常與機器人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其中涵蓋各種條款，包括訂約方、期限、解決方案範圍、費率及支付條款等。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酒店客戶的銷售框架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要。

期限 視採購周期而定。一般而言，少於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解決方案 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

- 定價** 根據機器人型號確定每台的固定價格。
- 支付條款** 客戶應在收到並接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後60天內一次性支付所有價款。
- 終止** 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通過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i)客戶B(為與我們其中一位股東受共同控制之公司)；(ii)客戶E(為包括拉扎斯股東在內的一組關聯公司)及(iii)深圳被投資公司(已成為我們2026年前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擁有共同股東西江創新，亦為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我們已認購該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詳情已於本章節「客戶—於客戶的投資」一段中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五大客戶中任何一位客戶存在任何投資、融資或其他業務關係。我們與客戶B、客戶E及深圳被投資公司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客戶集中度及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來自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董事認為，該集中度主要反映我們透過與具備相關技術能力、行業經驗、下游應用資源及商業部署能力的企業合作，推動市場接受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策略。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行業需求、優化產品供應並加速市場滲透。

鑒於主要客戶有重大收入貢獻，彼等相較於交易體量較小的客戶，可能擁有相對更強的商業條款磋商能力。然而，與個別客戶協定的商業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期)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產品規格、訂單量、定製要求、交易規模、客戶信譽及現行市況，而非僅參考採購量或收入貢獻。

於信貸期方面，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交易歷史、交易性質及規模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因素釐定客戶的信貸期，而非僅參考採購量或收入貢獻。於2023財年，授予我們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信貸期分別介乎30至60天、30至120天及30至90天。客戶A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其一般獲授予約30天或30個營業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收入貢獻明顯較低的客戶則獲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此表明收入貢獻較高的客戶未必獲授予更長或更有利的信貸期。

儘管鑒於上文「信貸期」所述的原因，客戶A及客戶B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其各自合約到期日後才結算，惟該等較長的實際結算期並不代表本集團授予的合約信貸期有所延長。因此，董事認為，客戶的收入貢獻與授予的信貸期之間並無直接關聯，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相對更強的商業條款磋商能力未必使其獲得更有利的合約信貸期。

於其他重大商業安排方面，有關產品或服務範圍的條款、規格、交付及驗收、付款、保修及售後支持乃經參考相關產品、服務及客戶要求後協商確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安排一般不包含獨家條文或其他防止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重大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擁有更強的商業條款磋商能力並未使其能夠主導我們的商業安排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擁有相對較強的商業條款磋商能力，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並未對我們的定價、整體毛利率、信貸期或其他重大商業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良好協作。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客戶數量分別為1,793名、2,663名、3,358名及2,207名，其中新客戶分別為1,591名、2,029名、2,202名及505名。隨著我們持續拓展不同應用場景及行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董事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將會更為多樣化，客戶集中程度亦將隨時間降低。

主要客戶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毛利率因業務線而異，且並非一致低於其他客戶的毛利率。儘管主要客戶因其較大的採購量及收入貢獻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但這並不一定轉化為較低的毛利率。特定客戶所產生的毛利率亦受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產品及服務組合、技術及定製化要求、交易規模、定價條款及相關成本結構等因素影響。此外，較大的交易量可使我們實現更高的生產、採購或部署效率，從而部分抵銷授予主要客戶的價格讓步。因此，客戶商業條款議價能力對毛利率的影響因業務線及期間而異，其中定價壓力在若干機器人產品銷售及即時配送服務中較為明顯，而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智能清潔服務及租賃服務的主要客戶整體上產生了正向且相對穩定的毛利率。

機器人產品銷售。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該業務線主要客戶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約為-8.3%、6.4%、8.1%及10.2%，而其他客戶分別為14.1%、1.4%、-4.9%及-6.9%。2023財年主要客戶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向客戶C供應的部分早期小蜂產品的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化相對有限。隨著產品升級、自製率提升及生產與供應鏈效率的改善，主要客戶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並自2024財年起超過其他客戶。

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主要客戶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約為15.3%、19.6%及18.8%，而其他客戶分別為35.0%、16.7%及22.8%。主要客戶與其他客戶之間的差異因期間而異，主要反映項目範圍、技術及定製化要求以及相關直接成本的差異。特別是，我們於該業務線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相對穩定的毛利率，約為17.0%至19.8%。

RaaS。我們的RaaS主要包含按需配送服務及智能清潔服務。就按需配送服務而言，提供予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佔該等服務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毛利率，主要反映出來自該大型平台客戶的定價壓力，連同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部署、運營及維護成本。就我們的智能清潔服務而言，自2024財年推出該業務以來，該服務的大部分收入幾乎來自另一名主要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產生約14.4%至21.7%的正毛利率。鑒於本公司按需配送服務及智能清潔服務各自的收入，實質上均源自各自的主要客戶，因此各服務類別內並無其他客戶所產生的具可比性的毛利率可供參考。

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主要客戶的毛利率略低於其他客戶。儘管如此，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在該業務線均產生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且毛利率差距由2023財年的7.2個百分點收窄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0.8個百分點。

整體而言，上述分析表明主要客戶並非一致產生低於其他客戶的毛利率。儘管定價壓力在若干機器人產品銷售及即時配送服務中較為明顯，但毛利率亦受產品及服務組合、技術及定製化要求、交易規模及成本效率等因素影響。因此，客戶的採購量或收入貢獻並不一定導致較低的毛利率。

客戶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為客戶A。客戶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並為中國邊緣雲行業的參與者。客戶A為一家於2021年3月

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與雲計算、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技術開發及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客戶A透過位於北京及廈門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由兩名中國個人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客戶A持有涵蓋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內容傳送網絡服務的牌照。其持有與雲計算、視頻及流媒體技術、人工智能、計算資源管理相關的專利及軟件版權，支持其系統集成能力。

就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而言，「系統集成商」指將我們的AI視覺模型與硬件、邊緣／雲端運算資源、軟件模組、用戶介面、數據處理功能及部署支援加以整合，從而向下游終端客戶交付更完整應用系統或行業解決方案的實體。視乎具體項目而定，系統集成商亦可能為邊緣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客戶A並非僅為分銷商，原因在於其並非以基本相同的形式簡單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是就相關最終應用場景履行整合、部署及解決方案交付等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主要作為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於建築、建築安裝、體育及教育、食品生產以及媒體及數字內容等行業的企業及機構終端客戶。客戶A主要負責與下游終端客戶聯絡，整合其營運及技術要求，定製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將本集團的AI視覺模型與相關硬件、計算資源、軟件模塊及接口進行整合，協調項目實施及系統部署，並提供交付及售後支援。本集團主要負責開發及供應專用的AI視覺模型，包括模型設計、數據處理、訓練、優化、場景適配、測試及相關技術支援。

客戶A將我們的AI視覺模型應用於多種下游應用，包括：(i)用於識別安全風險的建築工地監控系統；(ii)與攝像頭、邊緣計算設備、門禁及計費系統整合的智慧電梯解決方案；(iii)能夠自動記錄或評分多種活動的智慧體能測試系統；(iv)用於識別原材料異常的食品監控及分揀系統；及(v)結合AI預先篩查與人工審核的媒體內容審核系統。

本集團亦能夠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並可視乎相關項目的要求直接或透過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該等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主要採購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並將其整合至自身的技術方案中，以支援不同行業的特定應用。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1.9%、37.6%、36.7%及31.6%。2023財年至2025財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其為滿足其下游項目對視覺應用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採購量。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客戶A的銷售集中度，主要源於客戶A與本集團之間的互補能力，以及邊緣雲及AI視覺應用的需求。客戶A需要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技術成熟的視覺模型以支援其向其下游客戶提交的解決方案，而我們提供相關AI視覺模型及技術能力，並由客戶A於客製化、部署及下游應用方面貢獻其專業知識。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A保持穩定合作並取得成功協作，我們相信能夠維持與客戶A的關係。於2025年1月，我們與客戶A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訂明具體的合作目標、範圍及規模。我們的關係亦因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已整合至客戶A的技術方案及平台而進一步鞏固，原因在於如需更換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須進行額外的模型訓練、系統整合、測試及部署。儘管我們預期不會終止與客戶A的合作，我們將隨著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於不同行業應用的商業化拓展，持續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為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引入六名新客戶。

董事確認，所有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相關交易乃經直接商業磋商後訂立，其定價及主要條款乃參考任何外

部資源成本(包括算力)、客製化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與客戶A相關項目的合同金額，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可比較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項目大致一致。作為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項目，其交易金額一般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或高於人民幣6百萬元。

客戶C

客戶C為一家從事「AI+新零售」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企業，並為綜合售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客戶C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主要採購我們的「小蜂售貨機器人」。有關客戶C於我們「小蜂售貨機器人」部署、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小蜂售貨機器人的客戶」分節。來自客戶C的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0%、12.9%、17.3%及24.1%。來自客戶C的收入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有所下降，乃因我們於2024年1月在完成2023年12月最後一批舊款「小蜂」系列交付後，暫停銷售舊款「小蜂」系列，並僅於2024財年第四季度推出新款型號。來自客戶C的收入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H8型號「小蜂」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客戶C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原因在於其作為無人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模式，乃向供應商採購售貨機器人並將其整合至其自身的營運系統及服務方案中，而其向我們採購「小蜂售貨機器人」正符合該業務模式。為戰略性支持本集團與客戶C之間的持續合作，自2022年起，我們已與客戶C連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最新一份框架協議於2025年10月9日訂立，為期一年，至2026年10月8日屆滿。該等協議為本集團與客戶C之間的持續合作提供合約框架，涵蓋(其中包括)採購訂單安排、付款條款、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物流及運輸、檢驗及驗收、產品質量、售後服務、違約及終止、知識產權及爭議解決。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所有銷售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客戶C的客戶集中度，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客戶C之間的互補優勢，結合了我們的技術專長、對AI模型進行客製化以偵測不同物件和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於售貨設備與客戶C成熟的售貨設備營運系統及其龐大的客戶基礎之間的協同效益。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受益於該客戶為無人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之角色，並於網絡內使用我們的「小蜂售貨機器人」部署、營運及維護無人零售系統，而替換我們產品可能涉及產品兼容性評估、營運調整、重新部署以及相關之時間及成本。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城市環境管理服務之綜合營運商，於深圳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客戶B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主要透過RaaS解決方案，或租賃或購買我們的「小姑」機器人，並將其部署於其環境衛生及清潔營運中，以實現自動化並提升其服務網絡的營運效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與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受共同股權控制，而該名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持有0.0%、0.4299%、0.4198%、0.4198%及0.4198%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名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為0.37%。客戶B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各年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9%、15.3%、12.3%及10.7%。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與客戶B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RaaS及租賃業務模式進行，並由其購買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進

行。定價及主要條款乃經考慮服務範圍、部署規模、服務要求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向客戶B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屬於我們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範圍之內。

此外，就類似的优小姑清潔機器人及相關服務而言，適用於客戶B的單位銷售價格及租賃費用與我們於可比情況下向其他客戶提供者大致相若。僅供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优小姑(室內型)的每月租金範圍為每台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120元，优小姑(戶外型)的每月租金為每台人民幣20,000元，而於RaaS模式下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的收費標準為每台機器人每小時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27元。由於客戶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RaaS模式下提供智能清潔服務的唯一主要客戶，我們乃參考其他市場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可比服務之定價以評估服務費用。基於該等比較，向客戶B收取的服務費用一般與當時市場價格範圍一致。

客戶E

客戶E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上海，為於中國營運其中一個領先的即時按需送餐平台的一組關聯公司，當中包括拉扎斯。其最終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其主要提供技術、資訊系統整合、物聯網、倉儲及配送相關服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扎斯(作為客戶E旗下公司之一)於本公司分別持有8.9424%、8.0927%、7.9011%及7.9011%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客戶E之持股比例將為7.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於其營運場景中採用我們的RaaS解決方案，以實現自動化配送服務並提升其部署環境的服務效率。客戶E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各年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8%、3.2%、7.0%及5.6%。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與客戶E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RaaS模式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定價、主要條款以及30天的信貸期，乃經考慮相關配送距離及路線複雜程度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而我們的服務乃按每張配送訂單計費。由於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RaaS模式下提供按需配送服務的唯一主要客戶，我們乃參考其他市場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可比服務之定價以評估服務費用。基於該等比較，向客戶E收取的服務費用一般與當時市場價格範圍一致。僅供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优小哥系列提供的按需配送服務之每單配送費範圍為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4元。

有關我們客戶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客戶管理」。

同時為我們股東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及三名酒店集團客戶在與我們訂立交易時亦為我們的股東，其中客戶E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與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受共同股權控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股權架構將進一步支持我們與該等客戶之合作穩定性，並使得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相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取得成功合作成果，故與彼等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客戶的投資

於2025年，我們與一家深圳公司（「深圳被投資公司」）及其時任股東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深圳被投資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之一。其為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無人系統、遙感測繪技術及相關人工智能、物聯網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開發。其產品及技術涵蓋智能機器人、服務機器人、無人車、無人機、智能導航系統、遙感設備及智能應用系統。

其最大股東（同時亦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為一名個人，持有其約28.2702%的股權。根據其2025年年報，深圳被投資公司有89名僱員參保。

深圳被投資公司已建立一套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及標準。2021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27年期間，該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記錄，並未發現有關司法訴訟、強制執执行程序、失信債務人身份、經營異常、行政處罰、嚴重違法、稅務違規、股權質押、股權凍結、環保處罰、勞動仲裁或破產程序的記錄。在本集團與其訂立投資協議之前，深圳被投資公司已完成多輪集資。

根據該投資協議，我們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投資款項全數支付後兩年內，按人民幣350百萬元或人民幣402.5百萬元（視乎深圳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的估值，轉換為深圳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本公司並不參與深圳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

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深圳被投資公司為轉售至海外市場而向我們購買機器人產品。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該公司主要採購我們的硬件及模組。於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該公司主要採購我們的機器人清潔產品（优小姑系列）及模組以供後續分銷。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相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0.7%、0.8%、1.8%及11.2%。投資協議訂明，倘若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條件及承諾獲得履行，包括深圳被投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及相關製造技術以供我們生產其產品，以及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向本集團下達不少於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的最低採購承諾，我們將即時行使換股權。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未有行使該換股權，深圳被投資公司仍須向我們償還投資款項連同利息。

投資協議亦訂明，深圳被投資公司計劃申請其股份於中國、香港或紐約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我們同意的任何其他國家上市。

我們認購可換股債券乃源於本集團與深圳被投資公司之間既有的商業關係，以及進一步擴展該等關係的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被投資公司一直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其採購我們的機器人清潔產品以及硬件和模組以轉售至海外市場，並向我們供應若干機器硬件及非核心模組。透過上述往來，我們已熟悉深圳被投資公司的業務運作、海外分銷及服務網絡，以及其在清潔機器人模組硬件設計方面的能力及相關的製造技術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能力與我們在算法、軟件及核心技術方面的優勢具有互補性，而與深圳被投資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可促進潛在的業務合作、支持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並創造產品部署機會。

在此背景下，當深圳被投資公司於2025年尋求融資時，我們將認購可換股債券視為一項機會，可以在保持財務靈活性的同時，加強我們與深圳被投資公司的商業關係。我們的

董事亦認為，深圳被投資公司於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分銷及服務網絡，連同其在清潔機器人模組硬件設計方面的技術，可支持本公司的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合作及產品部署機會。

倘若深圳被投資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或可透過換股後股份價值的上升而實現潛在資本收益。倘若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成功，我們將有權要求其控股股東或其安排的任何第三方，按預定價格(相等於我們的投資金額加利息)回購已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架構亦被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在於其於我們行使換股權前可產生利息，並在轉換前保留我們作為債權人的地位。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機制及債權人保障，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認購在商業上屬合理，並對本集團具戰略利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一項獨立的商業投資決策，並經考慮上述所披露的策略及商業因素後作出。該認購並非、本身亦不以本集團與深圳被投資公司之間的過往銷售或採購安排為條件，而該等安排乃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磋商及進行。

誠如上文所披露，投資協議本身載有若干與訂約方之間擬進行的未來合作相關的商業承諾。該等承諾(包括深圳被投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及相關製造技術，以及向本集團下達達致協定最低採購承諾的採購訂單)與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的行使相關。因此，儘管投資協議載有已披露條款，當中擬定訂約方之間可能進行未來業務合作，惟過往銷售及採購安排並非與認購可換股債券互為條件。

除投資協議項下已披露條款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過往及目前，本集團與深圳被投資公司、其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無論書面或口頭的附帶協議、安排或諒解。過往及目前亦概無任何資金循環、融資安排、回扣、退款、抵銷、背靠背安排或其他安排以促成認購或為認購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深圳被投資公司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分別向其採購用於清潔機器人的若干硬件(包括機器硬件及若干非核心模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約1.5%及0.1%。該等硬件及模組在與我們自有的算法、軟件及其他核心技術整合後，被納入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的產品中，並出售予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一行業內的公司訂立該等採購安排屬常見情況，尤其是在各方保留並獨立應用其自有算法、軟件及其他核心技術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有關投資、銷售及採購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於不同商業目的，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即有關(i)本集團透過認購深圳被投資公司可換股債券對其進行的投資，(ii)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深圳被投資公司的採購，及(iii)深圳被投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採購機器人產品、硬件及模組外，以及除我們的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西江創新(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1.39%的未上市股份及約5.4%的深圳被投資公司股權)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適當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過往及目前，深圳被投資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往來，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持股或其他安排。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可能不時擁有同時作為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方。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活動，有關重疊情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為其自身營運、下游部署或系統整合而採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服務或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同時，該等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提供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產品、服務、技術或平台支援。此類安排在商業上屬常見情況，亦可能反映雙方業務關係隨時間發展而逐步深化。董事認為，相關銷售及採購交易在商業上彼此獨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均由真實的商業需求及營運需要所支持。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有三名、四名、兩名及一名重疊客戶／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既為我們的客戶又為供應商的實體。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合計收入於相同年度／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0.8%、1.2%、0.1%及0.1%。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約1.5%、1.8%、0.03%及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透過RaaS模式及优小妹配送機器人提供的配送服務及機器人模組；而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則主要包括若干用於研發、測試及營運整合的硬件、零部件及支援系統及物業租賃服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及第三方付款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算款項。該等客戶的數目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為246名、72名、154名及38名。第三方付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0.4%、0.8%及0.4%。第三方付款金額佔總付款的百分比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該等安排實施了更為嚴格的限制；而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整體業務量及收益的增長，以及相關客戶數量的增加，尤其是因在安排透過其自有銀行賬戶進行結算方面存在營運或行政限制的小型客戶數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對我們作出重大的收入貢獻。

我們最初接受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為小型公司或個體經營者。據我們董事所知，該等客戶主要基於付款便利及資金流管理而使用第三方付款人，原因在於彼等未必能夠隨時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安排及時結算。大部分第三方付款人為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例如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或僱員。我們並非主動提出有關安排，亦未曾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鼓勵該等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於中國營運的行業中，該等實體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結算款項，屬於相對常見的行業慣例。

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管理相關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會例行檢查付款人是否與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訂約方相符。倘識別出第三方付款，我們將要求相關客戶提供付款委託函，確認該客戶已將其付款責任委託予第三方付款人，並由該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共同承擔因該安排而產生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就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處罰；及(ii)未有針對我們就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展開任何正式記錄的政府調查。

於2025年5月嘗試終止有關安排

於2025年5月，作為加強內部監控及規範收款程序之舉措之一，我們決議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然而，作出該決議後，若干小型客戶因營運及行政限制，仍然難以及時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安排付款。為避免對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及結算延誤，我們在客戶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於符合我們現有核實程序及付款委託要求的前提下，接納若干第三方付款。

未來將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限制及監察第三方付款安排，務求逐步減少及最終於上市後終止所有該等安排。該等措施包括：(i) 要求客戶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須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結算款項；(ii) 將發票與相關採購訂單及產品收貨記錄進行核對；(iii) 加強對任何第三方付款的接納前審查及批准程序；(iv) 要求提供支持文件以證明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v) 保存付款委託函及核實結果的記錄；及(vi) 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第三方付款交易。我們將持續致力進一步減少，並最終停止該等安排。

此外，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三方協議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要求現時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現有客戶及其相關付款人與本集團訂立補充三方協議。於簽署有關三方協議後，相關付款將根據客戶、付款人及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安排作出，而非僅根據客戶單方面的付款指示進行。三方協議將清晰訂明(其中包括)付款安排、付款人的身份及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客戶對有關付款安排的授權、付款責任的分配以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從而提高透明度，並降低一般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就未來由相關客戶以外人士作出付款的安排而言，本集團亦將採用相同的三方文件安排，以清晰記錄有關付款安排、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終止該等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 自有生產基地(巢湖設施及九江設施、鹽城設施、貴陽設施和德陽設施)及(ii) 與製造合作夥伴合作製造機器人產品。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設立另外三間由我們營運的生產設施，分別為鹽城設施、貴陽設施及德陽設施。於2023年7月我們首個生產設施即巢湖設施開始營運之前，我們一直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我們全部的機器人產品。於2024年9月，我們於九江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並支持業務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逐步由全面外判製造過渡至以自主生產為主。我們相信，該次轉型具有諸多優勢，其中包括(i) 優化成本結構；(ii) 加強整個製造流程的質量控制；(iii) 降低合同製造的相關風險(如潛在產能限制及承包製造商延遲交貨)；及(iv) 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由製造合作夥伴製造的機器人產品數量及佔比：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前三個月		2026 年前三個月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优小妹.....	3,918	84.1%	611	20.3%	15	0.5%	15	2.4%	—	—
优小弟.....	878	71.4%	465	77.0%	—	—	—	—	—	—
优小哥.....	64	100%	—	—	—	—	—	—	—	—
优小姑.....	456	100%	162	32.7%	—	—	—	—	—	—
优小蜂售貨機器人..	96,464	100.0%	3,195	100.0%	37	1.0%	1	0.1%	6	0.5%

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於 2023 財年製造我們頗大份額的產品，原因為我們的首家生產設施巢湖廠房於 2023 年 7 月開始運營，該年僅運作五個月。於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我們專注於與製造合作夥伴清理歷史訂單、完成 NPI (新產品導入) 對接、開展員工培訓及調整產線，使設施產能逐步上升。於該產能上升期後，我們已成功將大部分產品的生產轉移至自有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質上所有機器人產品均於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內生產。

於 2023 財年，我們的大部分機器人產品由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生產，而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合共生產 101,780 台機器人產品，其中 96,464 台為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於同一年度，我們合共出售 81,540 台機器人產品，其中 79,140 台為优小蜂售貨機器人。機器人產品的生產量高於銷售量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在途產品，該等產品於 2023 財年末錄作我們的存貨。

與製造合作夥伴合作

在我們全面過渡至以自主生產為主之前，我們曾委聘製造合作夥伴以支援部分生產需求。我們在選擇該等合作夥伴時，已考慮其資質、製造能力、定價及產品質量等因素；為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僅向其提供生產及質量控制所必需的規格及程序。相關框架協議一般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款，包括合作期限、定價、付款及交付安排、質量保證以及終止條款。一般而言，我們亦自行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並向製造合作夥伴提供該等原材料。

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

設立新生產設施的原因

於 2025 年年底，儘管我們巢湖設施及九江設施的利用率偏低，我們仍然設立三間額外設施，主要為支持預期業務增長，並基於以下原因：

政府激勵及政策支持。若干設施選址於地方政府提供激勵措施及政策支持的地區，此乃我們選擇生產地點時的考慮因素。

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及貼近客戶。鑒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體積相對較大，於接近主要客戶所在地區設立設施可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物流及交付效率，並提升產品部署、測試、維修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回應速度。

產能規劃、營運靈活性及風險分散。我們擴大的生產佈局支持銷售、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的預期增長，同時容許靈活分配資源、協調區域供應及應對需求，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地點的依賴。由於我們的設施主要以租賃方式取得，我們亦能以有限的前期資本開支擴充或調整生產能力。

保障專有技能及技術。提升自主生產有助加強對技術規格及生產工序的控制，降低該等技能及技術向第三方洩漏的風險。

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營運五間生產設施，分別為巢湖設施、九江設施、鹽城設施、貴陽設施及德陽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五間自營生產設施的詳情，以及彼等於所示年度／期間各自的利用率。

生產設施	生產開始日期	概約		利用率 ⁽²⁾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設計 年產能 ⁽¹⁾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巢湖設施	2023 年 7 月	5,819	4,800	55%	53%	80%	103% ⁽³⁾
九江設施	2024 年 9 月	6,755	4,800	—	32%	66%	32% ⁽⁴⁾
鹽城設施	2025 年 9 月	7,610	4,800			15%	16% ⁽⁴⁾
貴陽設施	2025 年 8 月	5,227	4,800			39%	11% ⁽⁴⁾
德陽設施	2025 年 7 月	4,637	4,800			25%	12%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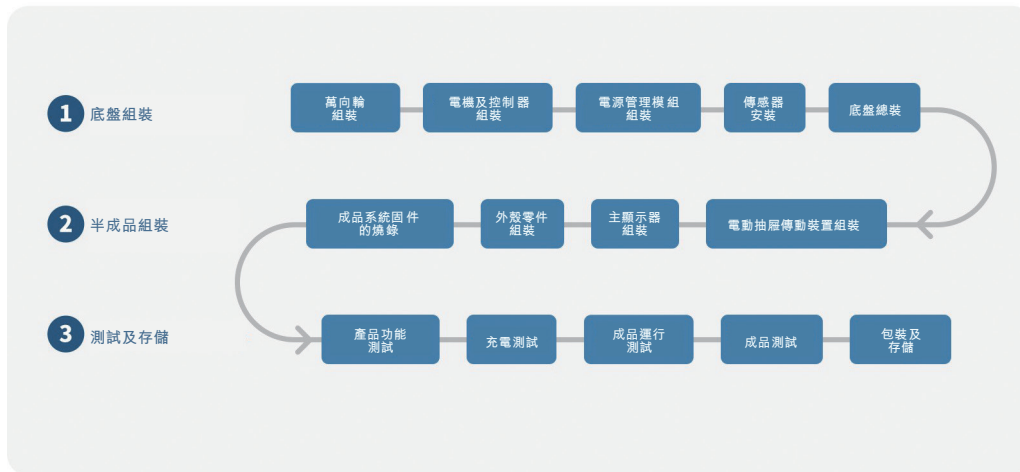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指相關設施在正常運作條件下可生產的估計機器人數量。為確保呈列的一致性，該產能乃基於相關設施在每天運作八小時下每月可生產 400 台优小妹系列機器人的基準假設而計算得出。每項生產設施均配備兩條生產線，該基準乃根據兩條生產線的設計配置而釐定，並已計及在正常運作條件下优小妹系列的標準生產週期、生產工序、設備配置及人力分配。
- (2) 优小妹系列 M5 型號因其歷史銷量及產量以及所涉及之生產工序及技術相對成熟而被選定為基準。作為我們首個機器人系列，优小妹系列（尤其是 M5 型號）相對更具代表性，在我們自營生產設施設計之時已積累相對較長的生產及商業化往績記錄，而該等設施的產能乃參考其生產要求而規劃。儘管個別機器人類型號在規格及複雜性上可能有所不同，优小妹系列與我們其他機器人產品一般共享相似的核心生產流程、技術及生產設備。优小蜂於較後階段開發及自主製造。倘生產時間及工序因機器人系列及型號而異，則會參考相關機器人產品的相對生產時間及生產工序，將相關產出轉換為优小妹等效產出，隨後將該优小妹等效產出與相關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進行比較，以計算其他機器人產品的利用率。
- (3) 於 2026 年前三個月，巢湖設施主要用於生產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由於不同機器人類型號的生產時間及工序有所不同，該期間的利用率乃透過以下方法計算：參考相關機器人類型號的相對生產時間及生產工序，將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產出換算為优小妹等效產出，並將該优小妹等效產出與巢湖設施於該期間按比例計算的設計產能進行比較。於 2026 年前三個月，巢湖設施的利用率超過 100%，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考慮到巢湖設施較早投入運營且生產安排相對成熟，更多生產訂單被分配至巢湖設施；及(ii) 期內根據需要透過加班延長實際運作時間。
- (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若干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 2025 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 該三個月期間受 2026 年 2 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影響，期間生產活動及物流安排曾暫時減少；(ii) 部分設施(包括鹽城、貴陽及德陽設施)於 2025 年下半年才開始投產，其生產排期、人員部署及生產分配仍在逐步完善；及(iii) 生產訂單乃根據產品組合、交付時間表、客戶要求及生產效率在各設施之間進行分配。因此，2026 年前三個月的利用率可能無法代表 2026 財年全年的利用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每日生產优小妹系列，而其他機器人則根據實際需求生產。我們的產能乃圍繞峰值需求及預期增長規劃，利用率於 2023 財年至 2025 財年間逐步提高。為支持高效智能生產工廠，我們計劃投資於專有的數字化生產管理系統、自動化生產線及自主測試技術。該等投資預期將提升自動化水平、生產透明度及靈活性，以及跨設施的數據驅動管理。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生產流程的核心步驟：



- **底盤組裝。**我們將第三方元件(包括萬向輪、電機、電池及傳感器)組裝成底盤，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底盤功能測試。
- **半成品組裝。**我們隨後組裝電動抽屜傳動裝置、顯示器及機器人外殼等元件，然後進行系統固件燒錄。
- **測試及存儲。**組裝完成後，我們進行完整性檢查、靜態功能測試及充電測試，隨後進行動態測試、校準與驗證，以確保指令執行及運動的準確性。通過測試的產品會進行包裝及存儲。

原材料及供應穩定性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子元件，如PCBA、各種芯片、模塊及工業平板電腦；(ii)傳感及導航設備，如LiDAR；(iii)動力系統元件，如電池及輪總電機；及(iv)結構及外殼材料，如硬件產品及塑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為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採購原材料。

為維持供應穩定，我們維持一套標準化供應商管理制度，涵蓋供應商甄選、引入及季度評估；執行材料認證、樣品測試及審批；簽訂採購及質量框架協議；多元化供應來源並為關鍵材料物色替代方案；制定中長期生產及採購計劃；保持安全庫存；並就定製材料及技術標準與供應商合作。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資產－存貨」。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來監控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陳舊存貨的情況。通過與客戶及製造合作夥伴之間的緊密協調，我們能夠持有較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從而降低存貨風險。

為防止日後發生重大存貨撇減，我們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措施。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為30至45天。我們的安全庫存水平乃根據銷售團隊按季度提供的銷售預測數據按月計算。一般而言，安全庫存水平為預測月銷售量的50%至100%。我們定期監控存貨流入及流出情況，並調整存貨水平以確保庫存水平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物流及倉庫

我們生產的所有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在運送至客戶之前均存放在工廠。就我們的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而言，機器人產品儲存在彼等的倉庫，倉儲成本由製造合作夥伴承擔。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我們運輸產品。我們根據出貨量支付物流費用。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器人主要元件供應商、製造合作夥伴及算力提供商。

我們通過向業內領先、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通用元件及設備(如傳感器及執行器)以及若干計算機單元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採用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向信任的供應商採購元件使我們降低過度依賴外部資源的相關風險。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元件可隨時以不同供應商的替代產品替換，以降低過度依賴外部資源的相關風險。我們亦從不同的算力提供商(例如供應商A、供應商C、供應商E、供應商Q、供應商R及供應商O)採購算力，以用於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從而降低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來源的風險。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9.5%、45.2%、37.9%及6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4%、11.5%、14.0%及22.0%。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了算力及雲計算相關服務的採購，以支持我們的AI相關項目。具體而言，向供應商Q、供應商R及供應商O的採購額合共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佔該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約34.2%。

該增加亦反映2026年前三個月向供應商B及供應商S採購的時間及規模。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涉及我們自動售貨機器人所需的自動售貨機硬件，而向供應商S的採購額涉及從事我們的清潔機器人並無進行的補充清潔工作的人員的薪資服務。將彼等列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反映期內相關業務的採購及營運需求。

視乎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以及營運需求而定，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身份及供應商集中度水平可能因期間而異。儘管我們預期隨著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將繼續採購算力及相關服務，但我們預期2026年前三個月錄得的供應商集中度不會於未來各期間維持於相同水平。我們通常擁有可供選擇的替代供應商，且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亦無經歷供應商的定價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出現重大違約或供應商供應品供應短缺或交付延遲的情況。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期
2026 年前三個月						
供應商 B.....	自動售貨機硬件	供應商 B 於 2024 年創立，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 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 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1.0 百萬元	2024 年	16,706	22.0	60 天
供應商 Q.....	算力服務	供應商 Q 於 2011 年成立， 總部設於北京， 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雲計算及相關 信息技術服務，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2025 年	11,038	14.6	30 個 營業日
供應商 R.....	算力服務	供應商 R 於 2014 年成立， 總部設於廈門， 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數字內容製作、網絡數據 服務、信息系統整合及 電腦系統服務，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	2026 年	8,326	11.0	40 個 營業日
供應商 O.....	算力服務	供應商 O 於 2019 年成立， 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主要 從事研發及提供算力及 相關解決方案，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2023 年	6,538	8.6	30 天
供應商 S	執行補充清潔 工作的人員的 薪資服務	供應商 S 於 2017 年成立， 總部設於廣州，主要從事 人力資源服務、勞務服務、 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代理 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百萬元。	2025 年	5,509	7.3	30 天
				48,117	63.5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期
(人民幣千元)						
2025 財年						
供應商 A	算力服務	供應商 A 於 1992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務，註冊資本為 56.5 億港元。供應商 A 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2024 年	50,189	14.0	30 個 工作日
供應商 B	自動售貨機硬件	供應商 B 於 2024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2024 年	40,099	11.2	60 天
供應商 O	算力服務	供應商 O 於 2019 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研發以及提供算力及相關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2023 年	19,082	5.3	30 天
供應商 M	算力服務	供應商 M 於 2013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6 百萬元。	2025 年	15,849	4.4	30 個 工作日
供應商 K	無人配送車底盤及套件	供應商 K 於 2017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5 百萬元。	2021 年	10,784	3.0	款到發貨
				136,003	37.9	

2024 財年

供應商 A	算力服務	供應商 A 於 1992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務，註冊資本為 56.5 億港元。供應商 A 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2024 年	35,849	11.5	30 個 工作日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期
供應商 B	自動售貨機硬件	供應商 B 於 2024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2024 年	34,712	11.2	60 天
供應商 C	算力服務	供應商 C 於 2021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 百萬元。	2023 年	31,630	10.2	30 天
供應商 D	機器人組裝加工服務	供應商 D 於 2020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主要從事智能裝備系統、智能機器人及周邊產品的相關模具配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2020 年	21,193	6.8	款到發貨
供應商 E	算力服務	供應商 E 於 1999 年創立，位於中國蘇州市，主要從事電信、廣播電視及衛星傳輸服務業務。供應商 E 的母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4 年	17,012	5.5	40 個工作日
				140,396	45.2	
2023 財年						
上海立名	視覺感知算法銷售代理	上海立名於 2016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專業技術服務行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2018 年	105,074	24.4	60 天
供應商 G	冰箱和冷凍櫃	供應商 G 於 2017 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行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2022 年	64,581	15.0	30 天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付款期
供應商C	算力服務	供應商C於2021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研究及實驗開發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2023年	31,630	7.4	30天
供應商H	機器人組裝、鉸金件、其他零部件	供應商H於201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17年	28,359	6.6	30天
供應商I	XR 3D視頻融合 算力資源池服務	供應商I於2013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百萬元。	2023年	26,415	6.1	30天
				256,059	59.5	

我們亦與若干主要製造供應商訂立若干長期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以採購周期為準，並視具體情況而定。經雙方同意可重續。
- 服務／產品** 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如研發耗材及設備，及／或主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服務。
- 定價** 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按協議中的規定確定，除非雙方就特定採購商定不同的價格。
- 付款及交付** 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則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協議中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 供應商根據產品／服務類型提供不同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供應商承擔售後維護費用。倘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或任何元件因質量問題而損壞，供應商必須免費更換產品。倘供應商未能及時解決問題並導致嚴重後果，我們保留退貨的權利。
- 風險轉移** 風險於交付後轉移至我們。
- 終止** 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通過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立名的控股股東柴先生於鷹田平台持有28.3%的有限合夥權益，而鷹田平台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約5.4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五大供應商進行交易的詳情。我們與下述供應商進行交易的代價及主要商業條款乃經商業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如適用)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規格、採購量、現行市況、人員配置需求、所需算力資源、型號配置、交付時間表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且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大致相若。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交易並無涉及任何不尋常安排。

供應商 A

供應商 A (2024 財年及 2025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提供用於訓練、優化及部署我們的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算力資源及相關服務。我們委聘供應商 A 提供我們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所需的算力。我們於 2024 財年開始與供應商 A 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 2024 財年及 2025 財年向供應商 A 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2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 11.5% 及 14.0%。供應商 A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個工作日。

供應商 B

自 2024 財年起，供應商 B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主要向我們供應自動售貨機硬件，用於生產我們的「**小蜂**」售貨機器人。供應商 B 本身並不經營生產工廠。供應給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硬件是由一家成立於 2017 年的製造商(「**合肥製造商**」)生產的，供應商 B 作為其指定銷售公司。供應商 B 與合肥製造商共用相同的商業地址和場地。合肥製造商是由我們之前的生產「**小蜂**」用的自動售貨機硬件供應商介紹給我們，該前供應商在 2024 財年對我們的材料供應已逐漸減少。但他們之間有明確的分工：供應商 B 負責客戶聯絡、銷售和訂單處理，而合肥製造商負責整個生產過程。

在委聘供應商 B 前，我們已對供應商 B 及合肥製造商的背景及供應能力進行內部評估及審閱，且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董事相信，委聘供應商 B 並未使本集團承擔任何不尋常的供應風險。

我們於 2024 財年開始與供應商 B 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向供應商 B 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4.7 百萬元、人民幣 40.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7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 11.2%、11.2% 及 22.0%。供應商 B 給予的付款期為 60 天。

供應商 C

供應商 C 於 2023 財年及 2024 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定價及主要條款乃經商業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所需算力資源的類型及規模、服務期、性能要求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該等服務對我們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在商業上屬必要。我們於 2023 財年開始與供應商 C 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 2023 財年及 2024 財年向供應商 C 的採購金額均為人民幣 31.6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 7.4% 及 10.2%。供應商 C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天。

供應商 D

供應商 D (2024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提供機器人組裝服務、鈑金零件及其他製造部件。我們於 2024 財年向供應商 D 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 21.2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 6.8%。付款條款為款到發貨。自我們自有生產設施開始投入營運後，我們自 2025 財年起不再委聘供應商 D 提供組裝服務。

供應商 E

供應商 E (2024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提供用於我們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之模型訓練、優化及部署的算力資源／服務。我們委聘供應商 E 以取得 AI 模型相關營運所需的算力資源。我們於 2024 財年開始與供應商 E 建立業務關係，而我們於該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 17.0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 5.5%。供應商 E 給予的付款期為 40 個工作日。

供應商 G

供應商 G (2023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提供用於我們 优小蜂 售貨機器人業務的冰箱和冷凍櫃。我們委聘供應商 G 以採購相關售貨機器人配置所需的製冷設備。供應商 G 所供應的產品為標準工業產品，相關交易並不涉及任何不尋常安排。我們於 2023 財年向供應商 G 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 64.6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 15.0%。供應商 G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天。

供應商 H

供應商 H (2023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提供用於製造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機器人組裝服務、鈑金零件及其他部件。我們委聘供應商 H 作為我們製造及部件供應鏈的一部分。

我們於 2023 財年向供應商 H 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 28.4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 6.6%。供應商 H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天。

供應商 I

供應商 I (2023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提供用於 AI 相關視覺計算應用的 XR 3D 視頻融合算力資源池服務。

我們委聘供應商 I 以取得相關視覺計算應用所需的專項算力資源。定價及主要條款乃經商業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服務類型、算力需求、性能標準及服務期限。我們於 2023 財年向供應商 I 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 26.4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 6.1%。供應商 I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天。

供應商 K、供應商 O 及供應商 M

供應商 K (2025 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為物流及清潔應用領域四級自動駕駛車輛的硬件供應商。我們委聘供應商 K 供應底盤及無人配送車輛，用於製造我們的 优小哥 系列產品。我們自 2021 年起與供應商 K 開展業務，而我們於 2025 財年向供應商 K 作出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0.8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 3.0%。

供應商 O (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成立於 2019 年，主要從事算力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提供。我們自 2023 年起向供應商 O 採購算力。我們於 2025 財年及 2026 年前三個月向供應商 O 作出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9.1 百萬元及人民幣 6.5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採購總額的 5.3% 及 8.6%。

供應商 M (2025 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成立於 2013 年，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我們向供應商 M 採購算力以支持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訓練及優化。我們於 2025 財年開始與供應商 M 開展業務，而我們於 2025 財年向供應商 M 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 15.8 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 4.4%。

供應商 K 於收款後發貨，供應商 O 給予我們 30 天的付款期，而供應商 M 亦給予我們 30 天的付款期。

供應商 Q

供應商 Q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為一家於 2011 年 4 月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軟件開發、雲計算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我們委聘供應商 Q 提供算力及雲計算相關服務。於 2026 年前三個月，向供應商 Q 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 11.0 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 14.6%。供應商 Q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個營業日。

供應商 R

供應商 R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為一家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總部位於廈門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字內容製作、網絡數據服務、信息系統整合及電腦系統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0 百萬元。

我們委聘供應商 R 提供算力服務。於 2026 年前三個月，向供應商 R 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 8.3 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 11.0%。供應商 R 給予的付款期為 40 個營業日，服務費大致符合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所提供的費用。

供應商 S

供應商 S (2026 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為一家於 2017 年 5 月成立、總部位於廣州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勞務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業務代理服務及諮詢相關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

我們委聘供應商 S 為執行補充清潔工作的人員提供薪資服務。

於 2026 年前三個月，向供應商 S 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 5.5 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 7.3%。供應商 S 給予的付款期為 30 天。

2025 財年的另一名主要供應商

除上述於 2025 財年的前五大供應商外，我們亦自 2024 財年起就若干 RaaS 項目，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供應商 N，其為一家於中國提供勞務支援服務的公司。於相關 RaaS 項目中，儘管我們的「小姑」清潔機器人負責執行日常及標準化的清潔工作，惟若干配套性或具特定場地性質的清潔工作（尤其涉及人手操作，或屬不適合機器人運作的區域），則由透過該供應商聘用的外判靈活用工人員承擔。我們委聘該供應商提供有關勞務支援，旨在配合我們機器人的運作，以確保我們 RaaS 解決方案在整體執行上的完整性及服務質素。

供應商 N 乃由一家於中國提供外包薪資及付款服務（包括僱員及承包商付款處理、勞動及稅務合規支援以及工作人員記錄管理）的薪資平台公司向我們介紹。由於我們僅需要在該薪資平台公司營運的平台上提供的勞務支援服務，該薪資平台公司遂向我們介紹其專注於外包勞務支援服務的關聯公司供應商 N。根據相關安排，供應商 N 於共享平台上為我們開立賬戶，並根據我們不時作出的要求，安排靈活用工人員的配對、計算應付予該等工作人員的報酬，以及保存相關文件及付款記錄。於甄選供應商 N 時，我們已考慮供應商 N 與該已建立的薪資平台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所獲得的支援，並亦對供應商 N 的背景及服務能力進行內部評估及審閱。有關評估及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

對一名供應商的投資

於 2024 年 6 月，我們與一家位於杭州的公司（「杭州被投資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該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杭州被投資公司為一家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3.2 百萬元，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 11.6 百萬元。

杭州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商用服務機器人、智能機器人及相關人工智能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重點聚焦於商用清潔機器人。其主要由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

業管理平台持有，該平台持有其約48.5175%的股權。根據其2024年年報，該公司有31名僱員參保。杭州被投資公司已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完成多輪集資。我們於2024年6月參與其融資，而有關認購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於2024年8月完成。杭州被投資公司已開發關於商用清潔機器人業務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涵蓋清潔機器人導航、路徑規劃、定位、安全防護、清潔水控制系統及清潔機器人協同作業、車庫清潔場景以及光伏清潔機器人。其亦已取得若干資質及認證，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根據現有公開記錄，並未發現有關司法訴訟、強制執执行程序、失信債務人身份、經營異常、行政處罰、嚴重違法、稅務違規、股權質押、股權凍結、環保處罰、勞動仲裁或破產程序的記錄。

根據投資協議，我們作為其A輪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杭州被投資公司約3.2%的股權。於2025年4月，一家中國上市物業管理公司及一家地方政府背景投資基金或平台參與新一輪融資後，我們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被攤薄至約2.8571%。

該項投資為一項獨立商業投資，與本集團及杭州被投資公司之間的任何供應、採購或其他業務安排並非互為條件或相互關聯。訂約方無需採購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作為投資的前提條件，亦不存在為促進該項投資的附屬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資金循環或其他安排。

在該項投資前，杭州被投資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機器人產品、硬件及模塊，包括機器人外殼及其他非核心模塊。在評估該投資時，本集團考慮了現有的供應商關係、其產品及技術能力與我們業務的契合度、維持與其緊密合作的潛在戰略裨益，以及該輪融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相關投資協議項下其估值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乃基於策略及商業理由作出，包括能加強我們與其的商業關係，並維持供應鏈及生產安排的靈活性。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我們向杭州被投資公司採購若干機器人產品、硬件及模組，包括機器人外殼及若干非核心模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0.1%、1.6%、2.6%。於2026年3月，我們與其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100個非核心模塊及100套充電及供水服務工作站，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9百萬元。於與我們自身的算法、軟件及其他核心技術整合後，該等硬件及模組被納入由我們開發並商業化的產品，並出售予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訂立該等採購安排於業內屬常見做法，尤其在買方保留並獨立應用自身的算法、軟件及其他核心技術的情況下。

儘管杭州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與我們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我們董事認為該項投資的策略及商業裨益超過有限的業務重疊。

於2024財年，杭州被投資公司向我們購買一台機器人樣本，金額為人民幣36,283.2元，佔本集團2024財年收入的約0.01%。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並未錄得對其進行的任何銷售。我們董事相信，該項投資及相關銷售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不同商業目的而訂立，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除(i)我們對杭州被投資公司的投資、(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採購，及(iii)其於2024財年向本集團採購一台機器人樣機外，經董事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知，杭州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目前概無其他關係或往來，包括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持股或其他安排。

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

柴先生

柴先生於鷹田平台持有約28.3%的有限合夥權益，該股份激勵平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持有本公司約5.43%的股權。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顧先生，乃透過上海大學校友網絡結識柴先生。鑒於柴先生的業務、其酒店行業資源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商業協同效應，我們開始與其關聯公司(包括客戶G及上海立名)於分銷及其他商業安排方面展開合作。

我們與柴先生的關係可概括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業務合作及共同投資階段(2018年至2021年2月)

於該期間，柴先生主要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與其關聯實體(包括由柴先生持有88.8%權益的客戶G)合作，分銷我們的智能顯示終端及相關酒店電視系統解決方案，並與於相關時間由柴先生控股的上海立名合作，就我們所製造的機器人產品進行下游分銷。

由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主要於酒店及其他商業服務場景中部署，我們有意深化與柴先生及上海立名的合作，以借助彼等於酒店行業的聯繫、客戶資源及分銷渠道，包括上海立名作為中國若干酒店的獲批准機器人產品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因此考慮與上海立名展開更緊密的合作，包括收購其股權或探討收購其業務，以支持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於中國酒店行業的部署及商業化。

於2020年7月，我們自上海立名七名股東(包括三家酒店集團及四名個人，統稱「擬退出立名股東」)收購上海立名43.18%的股權，其後，我們的公司與柴先生成為上海立名的共同投資者，而上海立名亦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有關我們於2020年7月向擬退出立名股東收購上海立名股權並將其再投資於本公司的背景、商業聯繫及理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上海立名」一段。因此，該階段的特點為業務合作、渠道拓展及於上海立名的共同投資，反映我們藉助柴先生及上海立名的酒店行業資源以拓展我們於酒店行業商業機會的商業意圖。

第二階段——交易及關係重新調整階段(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

於該期間，我們尋求將透過柴先生及上海立名所建立的酒店行業資源，轉化為直接業務機會。就擬退出立名股東於2020年7月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事而言，我們向柴先生授予一項權利，使其可在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條件包括上海立名透過採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作出的收益貢獻，以及向我們提供若干酒店集團的測試標準。相關協議其後於2021年12月經訂約方協議一致終止。

透過柴先生的介紹及推廣工作，我們獲納入中國四家酒店集團(包括擬退出立名股東所屬的酒店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從而降低我們在取得酒店行業資源方面對柴先生的依賴。與此同時，當時由柴先生控制的上海立名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自助入住及退房機及其他酒店應用解決方案，而該等業務與我們以機器人產品為核心的主要業務的契合度有所降低。因此，我們並無進一步向柴先生收購上海立名股權，並於2021年12月將我們於上海立名所持全部43.18%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Zhao Li先生。

為激勵柴先生進一步為本集團開拓酒店行業業務機會，我們於2021年3月與其訂立一份附帶條件的特別顧問協議。由於該協議以柴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既定銷售目標為條件，而該目標並未達成，該協議從未生效，並已根據其條款失

效。訂約各方為備存紀錄起見，確認該協議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終止。因此，柴先生並無根據該附帶條件的特別顧問協議提供任何顧問服務，且概無任何顧問費或管理費須據此支付。屆時，由於上海立名及柴先生已不再從事分銷或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該安排的商業基礎已不復存在。

另外，為表揚柴先生過往的貢獻，尤其是其於中國為我們開發國內酒店集團市場營銷及銷售渠道方面的貢獻，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包括創辦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12月一致批准，柴先生以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認購鷹田平台(即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28.30%的合夥權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其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第三階段——投資後商業合作階段(自2022年4月起)

於出售我們於上海立名的股權後，我們不再與上海立名維持任何股權關係，而其後我們與柴先生及其關聯實體的關係則繼續以特定交易的商業基礎進行。

於我們獲納入中國四家酒店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後，我們不再需要上海立名作為我們向中國酒店供應送餐機器人的面向客戶分銷商，並於2022財年後終止了就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與客戶G的分銷安排。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承擔於保修期或延長保修期內，先前供應予上海立名的機器人之維修及保養成本。

於2023財年，我們以一次性交易方式，自技術開發商收購其開發的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並由上海立名作為該收購事項的合約對手方。

相關實體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以及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A) 客戶G

背景及與我們的關係。客戶G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並總部設於上海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並專注於電子信息解決方案。客戶G開發的酒店IPTV及酒店Wi-Fi產品應用於若干國內酒店品牌的客房內。於2022財年，來自客戶G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約25.5%。於同年，與客戶G交易的毛利率為2.8%，該毛利率乃參考僅就客戶G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按2022財年來自銷售機器人模組的總收入中歸屬於客戶G的收入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而釐定。

交易性質及商業理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客戶G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分銷商，並於2022財年向我們採購智能顯示終端及相關解決方案，以嵌入用於中國多個酒店集團的電視機中。儘管客戶G並非從事機器人行業，惟我們向客戶G供應的智能顯示終端及相關解決方案，與我們機器人模組在部分硬件、嵌入式軟件及通訊功能上具有共通性，且該等產品已作調整以應用於智能電視系統。因此，相關產品在技術上與我們的機器人模組一脈相承，代表了我們將現有產品及技術能力應用於酒店客房系統的實踐。據董事所知並確信，客戶G於相關時間為中國一家酒店集團的獲批准智能電視供應商。

商業實質及下游銷售。向客戶G供應的智能顯示終端及相關解決方案已被納入智能電視機，並由中國多家酒店集團部署使用。雖然客戶G本身不是機器人產品製造商，但該等交易均有實質商業需求支持，原因為相關產品已透過客戶G的下游渠道於實際酒店場景中應用，並構成該等酒店客戶所使用的客房智能系統的一部分。

主要條款。我們與客戶G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乃參考相關產品的具體情況、交易性質及當時的商業環境而釐定。向客戶G授

予的信貸條款與我們的一般銷售政策一致。客戶G作為主要買方及分銷商，承擔相關庫存及銷售風險。我們並未提供任何保證回購、退貨保障或類似安排。

付款條款及結算。客戶G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協定的商業條款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結算，而我們並未就該等交易向客戶G提供任何融資支援、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付款或不尋常安排。

規模縮減及非依賴性。隨著相關電視機價格上升，客戶G於其下游銷售中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從而影響其與我們之間採購安排的商業條款，並收窄相關交易的利潤空間。隨著我們加強直接客戶接洽，我們於2022財年後終止與客戶G的分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已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終止該等業務關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並不依賴客戶G。

(B) 上海立名

上海立名於不同階段就我們承擔不同角色，反映隨時間推移本集團業務需要、商業安排及我們與柴先生之間關係的演變，包括曾為我們機器人產品的分銷商、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於2023財年）成為主要供應商。下文披露載列該等商業及股權關係的背景，以及我們於2023財年透過上海立名作為合約對手方，一次性收購由技術開發商開發的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情況，並闡述該等安排的商業理據。

背景及與我們的關係。上海立名於2016年由柴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其後，柴先生邀請三家於中國經營連鎖酒店業務的酒店集團，以及其後四名個人投資上海立名。於相關時間，上海立名列於中國若干酒店集團的機器人產品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上海立名亦曾擔任我們的分銷商，而我們曾於一段期間持有上海立名43.18%的股權，並於該期間將其入賬列作我們的聯營公司。上海立名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但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3財年，我們向上海立名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24.7%。

過往作為我們的分銷商的角色。由2018年至2021年初，上海立名委聘我們供應送餐機器人，以供其向酒店作下游分銷。於相關時間，上海立名為中國若干酒店集團的獲批准機器人產品供應商，而柴先生已於酒店行業建立聯繫及業務關係。該安排構成我們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旨在借助柴先生及上海立名於酒店行業的供應商資格、銷售渠道及客戶網絡，推動我們機器人產品於酒店市場的部署。

隨著柴先生的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以及我們成功引入包括三家酒店集團在內的擬退出立名股東成為我們的股東後，我們其後獲納入若干酒店集團的供應商名單，並取代上海立名，直接擔任該等酒店集團的機器人產品供應商。因此，我們對上海立名作為分銷商的依賴有所降低，而有關交易金額自2022財年起亦大幅下降。

就上述轉變而言，我們同意讓上海立名繼續為其於擔任獲批准供應商期間向該等酒店集團供應的送餐機器人（「**歷史機器人**」）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相關酒店集團根據所部署機器人的數量，向我們支付其機器人（包括由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歷史機器人）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我們則以背對背方式向上海立名償付相應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海立名的交易因此主要包括於2023財年透過上海立名一次性收購視覺感知算法，以及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支付及償付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8,000元，作為該等維修及保養成本及相關物料成本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上海立名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過往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角色。鑒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主要部署於酒店及其他商業服務場景，我們認為加深我們於酒店市場的佈局及加強與酒店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在商業上屬有利。於相關時間，若干酒店集團投資者已投資於上海立名，而上海立名當時從事向酒店供應機器人產品，並由柴先生控制。柴先生及上海立名於酒店行業已建立業務關係及渠道資源。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最初構思一項整體商業安排，包括引入上海立名的若干股東(包括酒店集團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以及設計一項可使我們取得上海立名控制權並整合其酒店行業資源及業務關係的交易架構。我們曾考慮(i)自其當時股東手中收購上海立名的全部股權，或(ii)收購上海立名的相關業務及客戶關係。然而，後者方案可能需要取得相關酒店集團的同意，並就相關酒店客戶關係進行更替或類似安排，該等程序可能耗時，且存在執行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選擇推進股權收購架構。

於2020年7月，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自包括三家酒店集團投資者及四名個人投資者在內的擬退出立名股東手中，收購上海立名43.18%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上海立名當時約人民幣38.29百萬元的估值而釐定。我們將上海立名入賬列作我們的聯營公司。該項收購在商業上與該等股東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認購協議重新投資於本公司相關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2)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股權變動」一節。

向擬退出立名股東收購上海立名的股權及彼等於2020年7月認購本公司股份具有商業聯繫，原因為該等事項乃根據同一整體商業安排作為關連步驟磋商及實施。該等安排的商業影響為擬退出立名股東不再持有上海立名的少數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該等安排旨在協調本公司層面的相關酒店行業參與者，加強我們與酒店集團及其他酒店行業參與者的戰略關係，並支持我們當時進一步整合上海立名酒店行業資源及業務關係的計劃。我們認為，股權收購架構較直接收購上海立名的相關業務及客戶關係更為可行，原因是業務轉讓可能需要相關酒店集團的同意或合作，並涉及相關客戶關係的更替或其他安排，可能耗時且存在執行不確定性。

從擬退出立名股東的角度來看，該等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該等安排使彼等能夠出售其於上海立名的少數股權並對本公司進行再投資。尤其是，酒店集團投資者能夠與本公司(即部署於酒店應用場景的相關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商、製造商及技術擁有人)建立直接股權關係。就個人投資者而言，有關安排提供機會將其投資由上海立名重新分配至本公司，本公司擁有更廣闊的業務前景、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及直接擁有相關機器人技術。

因此，2020年7月向擬退出立名股東收購上海立名的股權構成更廣泛商業安排的一部分，以加強我們的酒店行業資源及股東利益一致性，而非獨立收購上海立名的少數股權。

儘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具有商業聯繫，並構成同一整體商業安排的一部分，但相關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項安排須以另一項安排為條件。相關安排單獨記錄，並不包含明確的交叉條件。因此，本公司收購上海立名股權並非在法律上以擬退出立名股東認購本公司股份為條件，而該等認購亦並非在法律上以有關收購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上文披露的安排外，本集團與擬退出立名股東之間概無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諒解。

柴先生最初以當時上海立名的控股股東身份成為相關認購協議的一方。然而，柴先生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須受一系列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收購上海

立名的全部股權，以及柴先生或上海立名已達成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既定年度採購目標。由於上海立名及柴先生已將其業務重心轉向自動化入住及退房設備及其他酒店應用解決方案，而該等業務已不再與本集團專注於機器人產品的主營業務保持緊密一致，柴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繼續達成相關銷售目標的商業基礎已減弱。此外，隨著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酒店集團建立直接合作關係，本集團已無商業需要進一步收購上海立名的股權。在此情況下，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條件已不再符合柴先生及本集團的商業目標。由於相關銷售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認為終止附帶條件的認購權在商業上屬適當。柴先生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其後於2021年12月終止。終止該認購協議及與柴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並不反映本集團與柴先生之間存在任何爭議，亦非否定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柴先生的貢獻主要涉及其本人及上海立名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協助開拓中國境內酒店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然而，認購協議屬前瞻性安排。

另一方面，為表彰柴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特別是在開拓中國境內酒店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方面，本公司全體當時股東（包括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致批准其於2021年12月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按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認購鷹田平台（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28.30%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至2021年年底，隨著我們與中國酒店集團建立直接合作，而上海立名的業務重心亦已轉離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收購上海立名控制權的戰略價值有所降低。因此，我們決定不再收購上海立名的進一步股權。我們亦以人民幣16.5百萬元的代價，將我們於上海立名所持全部43.18%股權出售予由柴先生介紹的獨立第三方Zhao Li先生，原因為我們持有期間上海立名的估值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於完成出售后，上海立名與我們獨立營運。

自上海立名（我們的前聯營公司）一次性收購視覺感知算法。於2023財年，我們與上海立名訂立一項收購由技術開發商開發的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一次性交易。上海立名作為收購的合約對手方，負責採購及交易安排事宜，包括與技術開發商聯絡及促進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交付。其並未承擔相關技術的研發工作。相關視覺感知算法及源代碼最初由技術開發商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一段。

收購的商業理據。我們進行該項收購，旨在提升及加快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感知能力方面的研發，尤其是用於複雜及動態運作環境下的較高階機器人應用。在此背景下，視覺感知算法對於加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感知能力尤為重要，特別是在複雜及動態的戶外運作環境及大面積場景中。尤其是，一項最初為自動駕駛而開發的視覺感知算法具有特別高的價值。其引入提升了感知準確度、穩健性及適應性，加快了我們由以模式識別為基礎的方法向以Transformer為基礎的視覺建模方法的轉型，縮短了模型迭代週期，並支持我們優小姑戶外機器人系列的商業化。於當時，我們認為相較於完全自主研發可比能力，收購成熟的第三方解決方案在時間及成本上更具效率。該技術發展方向亦與中國擴展機器人應用及提升機器人智能化、性能及運作能力的整體行業趨勢及政策支持一致，相關政策包括《「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

我們的董事注意到，視覺感知算法及其相關源代碼原由技術開發商開發，旨在進一步發展其自動駕駛技術，並非專為向本集團等下游商用服務機器人企業作商業銷售而開發或普遍提供的獨立產品。因此，於一般商業渠道中獲取該等技術及源代碼並不容易，從而提升了是次收購的戰略價值。

上海立名為技術開發商所開發若干自動駕駛清潔車產品的授權分銷商，並與該技術開發商維持既有商業合作關係。憑藉有關合作關係，上海立名能夠協助本集團尋找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並促成有關收購程序。由於本集團與技術開發商並無直接採購關係，我們因此與上海立名訂立收購安排，由上海立名擔任是次收購事項的合約對手方。我們決定與上海立名進行交易的原因在於其與技術開發商維持既有商業合作關係，並能夠協助取得相關技術及源代碼，而非基於其參與相關底層技術的開發工作。

就收購而言，上海立名的角色並不限於介紹或行政支援。其負責識別及落實可行的採購渠道，協調與相關各方的溝通，促成商業磋商，及安排有關收購的合約及付款流程並且確保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交付。該等活動構成上海立名作為收購安排下合約對手方角色的一部分，並非由本集團另行訂約或作為獨立服務另行支付費用。上海立名並無從事視覺感知算法的研發，亦未就該項收購技術提供任何技術開發服務。

收購視覺感知算法的代價合理性依據

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由本集團一次性支付予上海立名，並已包括上海立名就其於交易中物色供應商、採購相關角色及確保交付而保留的費用。該等費用並非作為獨立服務費另行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亦毋須由本集團另行支付。

定性因素：

定性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自主研發類似的視覺感知能力所需的估計成本及時間；(ii)從其他技術開發商提供的報價；(iii)從技術開發商獲得的就出售未包含相關源代碼的視覺感知算法的報價，其作為評估交易代價商業合理性的定價基準；(iv)獲取相關源代碼所帶來的戰略價值，使本集團後續能對算法進行再訓練、適配、優化，並整合至內部開發的技術框架中；(v)視覺感知算法的技術成熟度、稀缺性及商業適用性；及(vi)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過程。董事亦認為，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包括五份涉及各類的機器人產品應用(特別是我們的优小姑系列及相關軟件模組)的合約項下與算法相關的交付成果及相應的源代碼。該五份合約項下的交付成果包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系統組件、用於感知及解讀周邊環境的軟件模組，以及與雲端控制平台及小程序相關的功能。雖然在收購之前沒有取得獨立的估價報告，但其後於2024年進行了獨立估價，估價結果支持收購代價的合理性。

定量因素：

從定量角度，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代價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定價基準。由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並非可供一般商業銷售的現成產品，且本集團接洽的其他技術開發商無法提供覆蓋相同產品應用範圍完全相同的算法及源代碼，下列基準主要作為參考，用於評估代價的商業合理性而非直接可資比較的價格對照。

業 務

定價基準	所考慮定量資料	可比性及限制
其他技術開發商就類似的 視覺感知技術的報價.....	我們就自動駕駛及視覺感知解決方案向最少三家技術開發商進行諮詢並獲取報價。該等技術開發商為自動駕駛、汽車技術、無人配送及物流技術領域的市場參與者，具備相關技術能力、部署經驗及／或行業資源。 其中一家技術開發商為一家領先機器人及智能硬件技術集團的汽車解決方案部門，其表示擁有相關解決方案，惟其業務合作重點為汽車整車製造商客戶，並無意向機器人行業客戶提供服務。 於2023年6月，另一家技術開發商(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就一項不包含相關源代碼的解決方案提供人民幣41.59百萬元的報價。 第三家技術開發商(專注於無人配送及物流場景的自動駕駛技術公司)最初不同意就包含相關源代碼的解決方案提供報價，其後於2023年9月提供報價人民幣49.0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其他技術開發商的報價具參考價值，因相關底層技術同樣涉及自動駕駛及視覺感知能力。然而，該等報價在交付成果範圍、源代碼可得性、實施時間、應用場景、技術成熟度及在我們現有技術框架及產品應用中部署所需進一步適配程度方面存在差異，故未能在各方面與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直接比較。 尤其是，一家技術開發商並無意向機器人行業提供服務；另一家就不含源代碼的解決方案報價人民幣41.59百萬元；第三家最初不同意提供含源代碼方案報價，隨後的報價為不含源代碼人民幣49.0百萬元。因此，儘管該等報價可作為評估收購商業合理性的有用參考，但其無法提供與取得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相同程度的技術控制權、靈活性及自主性，尤其是在隨後進行內部再訓練、適配、優化及整合至我們「小姑」戶外機器人系列、「小芸」平台及更廣泛的技術框架方面。

董事認為，從其他技術開發商取得的報價為相關參考依據，原因為其底層技術同樣涉及自動駕駛及視覺感知能力。然而，該等報價在各方面均不能與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直接比較，原因為該等報價所述安排在交付成果範圍、源代碼可得性、實施時間表、應用場景及適配需要等方面存在差異。

尤其是，其中一名技術開發商無意向機器人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另一名就不包含源代碼的解決方案報價人民幣41.59百萬元；而第三名則分別就不包含源代碼的解決方案報價人民幣49.0百萬元。因此，儘管該等報價為有用的參考依據，其無法提供與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相同程度的技術控制權、靈活性及自主性。

定價基準	所考慮定量資料	可比性及限制
技術開發商就不含相關源代碼的視覺感知算法的報價.....	我們亦已考慮就與視覺感知算法類似但不包含相關源代碼的算法的報價，該等報價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	該等報價涉及類似但不包括相關源代碼，因此無法提供相同程度的技術控制權、靈活性及自主性，以供後續進行內部再訓練、適配、優化及整合。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含相關源代碼的報價可作為視覺感知算法本身的相關定價參考。然而，由於該等報價不包括相關源代碼，故未能反映本集團所收購交付成果的全部範圍或源代碼所帶來的額外技術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取得源代碼至關重要，因所收購的視覺感知算法涵蓋五類產品應用的算法相關交付成果(按不同合約劃分)，並使本集團能夠理解、再訓練、適配、優化及整合相關算法至自有技術框架，並應用於不同產品應用場景。相

反，不含源代碼的報價無法為後續內部開發及模型迭代提供相同程度的技術控制權、靈活性或自主性。因此，董事將該等報價連同其他定價基準及定性因素一併評估，並認為同時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較高代價具有商業合理性。

定價基準	所考慮定量資料	可比性及限制
預計內部開發成本及時間	根據我們於2023年進行的內部評估，透過內部研發從零開始開發類似的視覺感知能力將需約36個月及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約人民幣72.5百萬元用於新增研發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用於建立機器人設備控制平台、機器人硬件開發及測試平台、仿真及測試平台、環境仿真及測試平台、機器人系統實車測試平台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聘請外部研究機構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及驗證，以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知識產權登記及其他雜項目的。鑒於預計開發周期、所需投資及當時業務需要，我們認為收購視覺感知算法較單純依賴內部研發開發類似能力更具商業效率。	該內部估算反映透過內部研發開發類似能力預期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而非複製相同視覺感知算法的成本，故僅作為評估收購商業理據的參考因素，而非所收購技術的直接估值基準。內部開發亦涉及開發成果、模型性能及商業化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當時收購成熟的第三方算法及相關源代碼較完全依賴內部開發在時間及成本上更具效率，因為其可降低執行不確定性、縮短開發及迭代週期，並促進將提升後的視覺感知能力應用於我們优小姑戶外機器人系列及优小芸平台。

基於上述定量基準，董事認為，儘管來自其他技術開發商的報價在各方面並非完全可資比較，但仍為評估替代視覺感知技術成本及收購的商業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參考。綜合考慮上述定性因素，包括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有限供應、取得源代碼的技術價值、相較內部開發可節省的預期時間及成本，以及所收購技術對我們機器人產品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貢獻，董事認為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上海立名(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而非直接自技術開發商收購視覺感知算法的原因

本集團未直接與技術開發商訂立購買協議，主要由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並非可供一般商業銷售的現成產品。該技術開發商最初為其自動駕駛技術開發相關算法，並未建立將該算法及源代碼單獨轉讓予下游商業服務型機器人公司(如本集團)的常規直銷渠道。

於相關時間，上海立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由柴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上海立名—過往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角色」一段)為技術開發商所開發若干自動駕駛清潔車產品的授權分銷商。雖然其並非視覺感知算法本身的授權分銷商，但其與技術開發商既有的商業關係使其能協助本集團尋找相關技術、協調溝通及磋商、確認

交易範圍及交付成果，並安排合約及付款流程。因此，上海立名擔任收購事項的合約對手方。

在上海立名覓得該機會且交易已透過收購安排推進後，本集團並未尋求將交易重整為直接向技術開發商採購，因為此方式將需要重新開展合約及付款流程，可能導致額外執行不確定性及時間延誤。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與上海立名的安排完成收購在商業上可行且高效。

與技術開發商的關係。

於2023年10月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前，本集團與技術開發商並無直接股權、合約、採購或其他重大業務關係。上海立名於2023年第一季度向我們介紹技術開發商。儘管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由技術開發商開發，但由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的合約對手方上海立名予以收購。

於2023年12月，我們的一位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九江優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了本公司股份。於我們收購視覺感知算法時，技術開發商由九江優地的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所控制，或與彼等屬同一企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集團僅持有技術開發商約42.85%的股權。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技術開發商與九江優地仍屬各自獨立之法律實體。此外，九江優地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政府關聯投資實體。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作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之一，亦與九江優地的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屬同一企業集團。SensePow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SensePower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1)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分節。九江優地對本公司的投資及SensePower的基石投資獨立於視覺感知算法的收購，且並非該收購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技術開發商概無其他關係。

使用及進一步開發視覺感知算法的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協議及聲明，儘管我們的權利屬非獨家，但我們擁有使用視覺感知算法、源代碼及SDK軟件的權利。在此基礎上，我們擁有廣泛、持續及免版權費的權利，得以使用、保留、改編、優化及進一步開發相關交付成果(包括視覺感知算法、源代碼及SDK軟件)，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定製產品中，以及融入我們的技術架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達成我們的商業目的。該等權利包括對相關模型及算法進行二次開發、功能迭代、優化、升級及調整，而不限制許可數量或在相關交付成果範圍內支付額外許可費。

本集團有權於其業務中部署、使用及商業化利用定製產品及由該等進一步開發所產生的所有衍生成果。技術開發商已確認，其不會質疑、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本集團對定製產品及衍生結果的授權使用、進一步開發、部署或商業化利用。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在進一步開發過程中獨立創造及開發的專利及技術的知識產權，而技術開發商則保留其在基礎視覺感知算法、源代碼、SDK軟件及其他背景技術的先前存在的知識產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使用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有關收購或我們獲授權使用及進一步開發相關技術收到來自技術開發商、上海立名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申索、通知或爭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就此存在任何重大法律、合約或知識產權風險，或任何一方可能向上海立名或本集團提出追索。

本集團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向上海立名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上海立名保留部份作為費用，從該公司的角度而言，該費用歸因於其促成交易及交付的服務。該筆

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上海立名於促成有關收購過程中所擔任角色；(ii) 上海立名與技術開發商之間既有的商業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得以取得及收購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而該等技術於一般商業渠道中並不會向下游商用服務機器人企業普遍提供；(iii) 該項技術並非現成技術；(iv) 促成收購談判、採購及完成交易所涉及的時間及工作；及(v) 市場上同類採購及交易促成活動的一般收費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海立名保留的金額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與市場上同類活動的一般收費水平一致。

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交易代價(包括上海立名所保留的費用)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充分考慮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商業價值、技術能力以及預期商業化效益。

本集團並非上海立名與技術開發商之間另行安排的訂約方，且無權干預該等安排，亦無權取得有關該等安排的資料。根據收購安排，本集團須向上海立名支付全數收購總代價，以收購及取得視覺感知算法及相關源代碼的交付。因此，上海立名保留的金額構成收購總代價的一部分，並非作為獨立服務費另行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亦毋須由本集團另行支付。

其後的內部整合及研發。我們以一次性方式進行該項交易，旨在配合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優化資源配置，並因應不斷演變的產品需求及市場需求而加快研發進度。完成收購後，我們已將相關技術整合至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架構中，並以此作為其後自主優化及開發我們自身視覺模型及感知系統的基礎。有關我們其後對相關技術的開發、調整及部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用於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一節。

對我們研發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3財年的研發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透過上海立名進行的一次性視覺感知算法收購。於當時，我們認為收購成熟的第三方算法較從零開始自主研發相關能力在時間及成本上更具效率，原因為此舉可縮短研發週期，加快我們以視覺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之商業化進程，並使我們能更迅速把握行業應用方面的市場機遇。

交易條款及非依賴性。與上海立名的該項交易於我們於2021年已出售於上海立名的股權後進行，且與該項出售無關。經考慮(i) 內部自行研發可比視覺感知算法所需的估計成本及時間、(ii) 其他技術開發商所提供的報價，及(iii) 相關技術開發商就不連同相關源代碼出售視覺感知算法而提供的其他報價後，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該交易屬一次性的性質，而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仍由我們內部維持及控制。因此，與上海立名的交易並未導致我們對外部方在核心技術方面產生依賴。於2021年出售股權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上海立名的關係僅限於(i) 上述一次性交易；(ii) 償還由上海立名於2023財年墊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材料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 支付上海立名於2024財年提供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58,000元。

其他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內，我們曾委聘一家由柴先生全資擁有的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為我們提供機器人包裝及薄膜應用服務。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該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00元。於2023財年後，我們已不再與其存在任何業務關係。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柴先生自2025年起持有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5%股權。該名客戶主要向日本市場分銷酒店配送機器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內，我們曾向該客戶銷售機器人產品，包括优小妹系列及优小弟系列。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元、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零。

質量控制

我們維持以「全員參與、持續改進、有始有終、客戶滿意」為指導原則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向供應商採購的組件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於委聘供應商前進行供應商篩選，並根據聲譽、資質、經驗、產品或服務供應能力、定價、交付準時性及產品質量等因素對供應商作出評估。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及協定的質量標準。

於接收物料及產品後，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及產品設計要求對其進行檢驗。我們亦可能定期或不時對供應商設施進行現場審核。倘若發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須採取糾正措施，而我們可能拒收或退回不符合要求的產品。一般而言，供應商須就可歸因於其自身的質量問題承擔責任。

我們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體系，並採納多項內部質量管理政策，包括《質量管理體系手冊》、《生產管理規範》、《檢驗與試驗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產品召回管理規範》。該等政策對產品設計、開發、測試及交付各階段的質量管理及控制流程作出規範，並就操作程序、存放方式、質量驗收標準及操作手冊等提供指引。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體系，並制定《生命週期管理程序》，涵蓋由規劃、設計、測試、生產以至產品退市的各個階段，並清晰界定各階段的責任分工。我們於2021年2月7日首次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5年4月9日續期相關認證。

我們對產品及原材料均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包括於採購、生產及售後各階段進行檢驗及測試，以防止不合格產品被使用、轉移或投放市場。我們的產品安全管理機制包括以下措施：

採購階段	根據《來料檢驗規範》或相關的檢驗作業指導書對進庫物料進行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物料不得直接投入使用或進行加工。
生產階段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首件檢驗、自檢及可靠性抽樣檢驗，並進行最終出貨前檢驗，以確保產品於各個製造階段的質量。倘識別出不合格產品，我們將對相關產品及其批次作出標示，並將其退回生產線，按適用情況安排重新檢驗、返工或維修。
售後階段	對於已銷售的產品，如發現存在缺陷或違反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況，我們將依法進行召回與整改。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或材料中所涉及的化學品管理。為確保對化學品的採購、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置進行妥善控制，並遵守適用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化學品管理規範》等內部政策，以規範化學品的儲存及使用。相關部門會就化學品存貨編製季度匯總，並向處理化學品的人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與安全相關的主題，包括化學品的危害、防護措施、標示及緊急應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已出售或已運送的產品，概無因安全或健康衛生理由而出現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未因產品退貨、召回、責任索賠、保修相關開支或客戶投訴而受到重大影響。

盈利之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於不同應用場景及業務模式中的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及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在業務規模尚未足以充分實現規模經濟前銷售成本相對較高，以及與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的大量研發開支。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上市相關工作的推進及費用確認的時間點。

於2022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收入規模足以吸納有關成本前，為支持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及業務擴張而產生的歷史研發及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i)業務規模尚未達致足以充分實現規模經濟的水平，故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及(ii)我們為開發及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收入規模，(ii)改善毛利率水平，(iii)提高經營效率，及(iv)優化營運資金效率等業務計劃，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利用行業積極向好的發展態勢

受自動化應用日益普及以及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及應對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支持性的政府政策及技術進步所推動，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對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商業化經驗，我們擬把握該等增長機遇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公司，亦是全球少數已將適用於室內及戶外運行的機器人產品實現商業化的公司之一。

拓展新市場

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開拓海外市場，並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的潛在客戶及代理商建立關係，並開展一些試驗性商業合作。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小姑」系列取得韓國KC認證。於2026年3月31日，已向韓國交付共計37台「小姑」機器人。目前交付工作持續進行中，為下一步大規模海外拓展奠定良好基礎。憑藉我們在中國的經驗及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選定海外市場的佈局。

我們計劃通過在選定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提供我們的配送及室內外機器人產品(包括「小姑」、「小姑」及「小姑」系列)，從而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佈局，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開發符合當地法規的本地化機器人產品。於東南亞方面，我們擬拓展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考慮到其市場需求、較低的進入及營運成本、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強大的區域連通性：新加坡可憑藉其作為金融及貿易樞紐的地位拓展至鄰近國家；而馬來西亞位處東南亞中心位置，有利於建立區域倉儲及售後服務體系，從而降低未來擴張的成本。於歐洲方面，我們計劃拓展至德國、法國、西班牙及荷蘭，該等國家經濟發達、監管及營商環境成熟、客戶對穩定合規產品有付費意願，以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及人口老齡化推動自動化需求日益增長。

我們主要於海外推廣我們的配送機器人及室內清潔機器人，並建立本地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網絡。預期由本地服務供應商負責現場部署及售後維護服務。我們已成立海外支援團隊，以提供遠程支援及定期的本地協助。我們已與我們於韓國的主要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初步專注於於韓國市場銷售优小姑室內系列機器人。於2025財年，我們取得37台機器人的訂單(合約總值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且部分產品已完成韓國KC認證。於2025財年，我們於泰國發展了一名新的分銷商，而首批兩台機器人的訂單(合約總值約13,000美元)已付運至泰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若干新海外市場開展有限的銷售活動，包括向印度一名客戶銷售一台优小妹機器人，以及透過分銷商銷售兩台优小姑機器人以轉售至智利。本集團亦已接獲另一分銷商訂購五台优小姑機器人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產品擬轉售予韓國終端客戶。上述銷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該等本地化解決方案主要涉及將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調整至符合適用的當地認證標準、通訊協議、基礎設施介面及安全要求，包括與升降機及樓宇管理系統等當地基礎設施系統的整合，以及就當地部署環境對產品配置作出優化。

我們主要的本地化解決方案的研發進度、審批狀況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市場	產品／解決方案	本地化狀態	監管審批狀態	商業化狀態	預期時間表
韓國	优小姑室內系列	已完成	已取得KC認證 (2025年上半年)	已開始首批出貨； 訂單持續中	2026年起規模化部署
	优小妹系列	已完成	已完成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商業銷售	預計於完成本地化升降機系統整合後逐步推出
泰國	优小姑、优小妹	基本已完成	尚未提交	2025年已開始首批出貨	2026年起逐步擴大
日本	优小妹	基本已完成	已完成認證	已完成首批出貨	首批10台优小妹機器人已完成出貨，並正逐步推進市場推廣
歐洲、北美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多種產品	開發中	尚未提交或正在進行中	尚未商業化	尚待完成本地化和監管審批

儘管我們已於上述國家完成若干產品系列的相關認證，但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优小妹系列的商業部署仍處於初步階段，优小妹系列於該等市場產生的收入仍未屬重大。於完成認證後，一般需額外時間進行市場拓展及客戶開發、與升降機及樓宇管理系統等當地基礎設施進行整合，以及與當地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就部署及售後支援作出協調。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並深化與具有國際業務的領先中國酒店集團的合作，其海外擴張或會支持我們的全球收入增長。我們是四家領先中國酒店集團(包括酒店集團A、B、C及D)的配送機器人指定供應商。酒店集團A作為中國領先且快速成長的多品牌酒店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我們是其配送機器人類別的指定供應商之一。酒店集團B作為中國旅遊酒店業的領先國有企業。酒店集團C作為中國領先的中高端酒店連鎖品牌。酒店集團D作為中國領先的純特許經營酒店運營商。通過其供應商資格審查流程(包括對企業資質、產品性能、工廠運營及產品穩定性的評估)後，我們已與各酒店集團簽訂年度銷售合約。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該四家酒店集

團銷售1,140台、1,748台、1,636台及378台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上述四家酒店集團當中有三家(即酒店集團A、酒店集團B及酒店集團D)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亦繼續根據海外客戶的要求調整產品。例如，為適應海外市場各種複雜的電梯環境，我們正在提升优小妹系列的自動乘梯能力，使其能夠低成本高效呼叫電梯，而無需事先對電梯通話系統進行改造。我們亦正在提升优小哥系列的系統集成能力及自動化水平，使其能夠在最少人為干預的情況下在封閉式園區內高效地配送。

擴大新客戶群

我們計劃透過多元化的業務模式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包括銷售機器人產品、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RaaS及機器人租賃服務，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累積客戶洞察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銷售和營銷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於2025財年已在韓國及北美建立代理商網絡，並計劃於2026年年底在東南亞及歐洲建立代理商網絡。

自2024年起，我們成立一支專注於開發包括醫院、體檢中心、商業綜合體、地鐵及停車場等新應用場景客戶的銷售團隊，充分利用我們在配送及清潔服務方面的既有能力與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電話、電郵及社交媒體等多渠道建立客戶聯繫，並藉由參與展覽、行業研討會及高端論壇吸引潛在客戶。自2024年起，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成功開發醫院、體檢中心、商業綜合體、地鐵及停車場等新客戶。我們的既有酒店配送與休閒配送的售後運營能力，可有效延伸至新場景業務。例如，我們與連鎖體檢中心及醫院的合作夥伴關係可大幅拓展醫療場景下的配送清潔服務。新商業綜合體客戶則有助於我們擴大停車場場景的清潔機器人服務。我們與新地鐵客戶的合作，則能有效將清潔機器人服務延伸至地鐵環境。2024財年，我們向醫院銷售5台优小妹機器人並向體檢中心銷售2台优小妹機器人，合約總值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5財年，我們向醫院銷售5台优小妹機器人及6台优小弟機器人，另向在中國某新一線城市的一家地鐵公司出租15台优小妹機器人，為期兩年，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向醫院銷售2台优小妹機器人並向一家體檢中心銷售1台优小妹機器人，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

擴大產品應用場景，並在現有場景中迭加銷售新產品

通過不斷探索新場景及客戶需求，我們尋求拓闊現有產品的應用範圍並擴大收入來源。例如，在优小妹於商業公共區域及地下停車場部署後，我們正擴展其應用至地鐵站。我們亦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推出針對不同行業應用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如製造業的AI視覺物件篩選及體育等教育評估。

我們亦在現有應用場景中向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可降低獲客成本並有助加快收入增長。此外，該方法充分利用客戶關係、物聯網集成系統、現場工程勘察及運維數據等現有場景資源，大幅降低相關業務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

我們未來的增長一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隨著我們客戶拓展其業務，我們透過推出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解決客戶不斷演變的營運需要及應用場景，以實現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客戶保持溝通，以識別更廣泛合作、

重複採購及更大採購規模的機會。我們計劃透過擴大銷售團隊、使用數碼分析工具以更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加強客戶溝通及反饋機制，以及分析客戶數據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改善毛利率水平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為6.9%、14.3%、13.9%及11.2%。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2026年前三個月有所下降，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策略，逐步改善毛利率：

持續創新，優化解決方案的成本利潤結構

我們的自研能力為持續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基礎，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能夠引入行業領先的技術，快速響應客戶的產品需求並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創新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發以推動技術不斷進步。這使我們能夠靈活且動態地優化軟件開發及應用、硬件設計及生產流程，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對成本結構的控制，並改善毛利率表現。例如，我們正對「优小妹」系列進行升級，以在毋須事先改動升降機系統、通訊系統或其他基礎設施(該等改動往往涉及重大開支)的情況下，提升其自主升降機交互能力。於2026年3月，我們推出「优小妹MX」型號。該型號配備一體化機械臂，可實現自主升降機操作(包括按鍵操作)、食品及包裹的「最後一公里」配送，以及與房間門鈴的互動，從而實現高精準度的多場景具身智能。此外，我們採用模塊化研發模式，核心技術及關鍵部件通用性強。例如，我們首先在「优小妹」系列中實現了基於視覺的大模型定位感知功能，之後可以快速複製到「优小妹」系列，大幅降低研發成本，高效推動產品迭代。

我們擬透過優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推出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毛利率水平。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研發，以開發先進技術，旨在提升該等高毛利率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將具較高毛利率的最新解決方案採用於更多應用場景並擴大其客戶基礎，預期其對總收益的貢獻將有所增加，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善用強大的供應鏈管理以提升規模經濟

我們計劃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以控制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傳感器、執行器、芯片及電池)的成本。我們將持續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現有的供應商基礎，以獲得穩定且價格合理的供應。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我們相信在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時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爭取更有利的條款。透過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即使在需求高漲或供應緊張期間，我們仍能確保原材料及組件的穩定可靠供應，從而保障我們的長遠盈利能力。

利用自營的生產設施及智能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位於巢湖、九江、鹽城、貴陽及德陽的自營生產設施分別於2023年7月、2024年9月、2025年9月、2025年8月及2025年7月開始投產，目前生產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由於我們部分較新的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該等設施仍有進一步提升產量的空間。

我們擬在客戶需求及生產要求允許的情況下，通過向該等較新生產設施分配額外生產訂單、擴大該等設施生產的機器人型號範圍，以及優化生產排程、設備利用及人力配置，逐步提升該等較新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產量的提高或可使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公用事業費用、生產管理人員成本及其他工廠間接費用)攤分至更多單位，從而降低每台機器人的固定生產成本，改善營運效率。

根據2025財年的固定生產成本，並假設該等成本基本維持不變，假設產量由2025財年實際生產的8,343台機器人增加至24,000台機器人(即我們生產設施的年度設計總產能)，則每台機器人的估計固定生產成本將由約人民幣804.2元減少至人民幣279.6元，即每台機器人指示性減少約人民幣524.6元或65.2%。此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預測。每台機器人的實際固定生產成本可能因產量、產品組合、生產分配、額外設備及人員配置需求、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生產及營運狀況而有所不同。

相較外包生產模式，我們的自營生產模式能更好地控制生產計劃、生產成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表，亦有助實行一體化模塊設計及相關流程改進。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先進的智能設備，包括自主研發的數字生產管理系統、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化測試技術，以改善生產可視性、協調性、靈活性及一致性，同時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

我們亦在機器人設計及製造流程中應用新技術，以降低材料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直接測試及實施研發創新成果，包括透過小批量試產。例如，於若干伏小妹服務機器人應用無線充電技術及於若干結構部件應用一體化壓鑄技術，或可簡化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減少部件使用量，以及降低相關材料及生產成本。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亦使我們能夠推進本地化供應鏈優化。該等措施連同設施利用率及自動化水平的提升，長遠而言可能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生產效率。

提高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研發、銷售及行政職能，建立代理及分銷網絡，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我們亦預計於完成上市後，經營開支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值及其他開支)的百分比由2023財年的59.9%下降至2024財年的37.1%，並於2025財年上升至47.6%。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2023財年的研發成本主要用於一次性購買視覺感知算法。我們相信，現行的研發資源配置策略已帶來顯著成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比例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顯著下降，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研發成本包括一次性收購視覺感知算法。

其後由2024財年的37.1%增長至2025財年的47.6%，主要歸因於(i)為AI模型訓練及優化而採購的算力資源及雲端服務的額外開支增加；及(ii)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導致總經營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該比例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56.3%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53.6%，主要歸因於上市產生的上市費用及專業服務費增加，導致2026年前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總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佔收益百分比由2023財年的109.0%下降至2025財年的46.5%，顯示經營效率有所改善。儘管我們的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由2025年前三個月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但同期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佔收益百分比由約46.6%下降至45.3%，原因是收入增長速度加快。我們的研發開支佔各期間經調整總經營開支約60.0%、38.1%、49.5%、58.1%及60.3%，顯示我們在經調整經營開支總額整體有所改善的同時，本集團繼續維持龐大的

研發投入。因此，研發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比例反映我們的研發投入水平及整體總經營開支結構。因此，該比例的變動可能由研發開支增加、其他經營開支類別變動或兩者共同作用所致。

我們的董事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研發開支將繼續為我們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展現出營運效率改善，尤其是於2025財年。儘管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幅為18.9%，我們的總經營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降幅為18.4%，因此，總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4財年的70.6%下降至2025財年的48.5%。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幅為5.7%。我們的總經營開支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幅為12.2%，主要歸因於上市產生的上市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因此，總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48.0%略微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51.0%。

中長期而言，隨著商業化進程推進，本集團預期將持續受惠於規模經濟，包括透過於多項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重複利用基礎技術及共享研發能力、提高生產設施利用率，以及提升算力資源及雲端服務採購效率。因此，儘管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預期將維持於較高水平並持續增加，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規模經濟逐步實現，研發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比例可能逐步趨於穩定或有所回落。

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亦顯示出效率有所提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財年的30.9%下降至2024財年的11.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財年的10.1%，並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2%及10.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所致。尤其是，隨著市場教育逐步推進及機器人在酒店場景的採用已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已建立更穩固的客戶關係，並在不對我們獲取新客戶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逐步減少針對現有客戶的若干推廣活動。我們預期我們的總營運成本的實值預期將由2026年至2028年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持續的擴張及發展，而總營運成本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預期將會下降，此乃由於我們高效的管理及營運。

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若干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將營運所在環境的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實際的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數據私隱及安全

本公司之機器人及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並不收集個人資料或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個人資料洩露事件，亦未曾因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而遭受任何申索或處罰。本公司已取得同意收集自本公司購買／租賃本公司機器人之數據，主要為酒店、商場及餐廳之環境感知數據。該等數據包括由LiDAR掃描所得之建築物結構尺寸及深度信息、於VSLAM中使用之建築物幾何信息、天花板之視覺特徵、牆壁與地板連接處之數據特徵，以及酒店電梯及自動扶梯之視覺紋理特徵。本公司使用該等數據以訓練本公司之視覺語言模型。就每項交易而言，本公司於現場安裝及交付服務表或相關合約中均載明，本公司產品不收集個人資料，僅涉及環境感知地圖數據。客戶於簽署該文件時，已確認並同意收集該等數據。經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已按照ISO/IEC 27001:2022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信息管理體系，並採用《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信息安全適用性聲明》等配套政策，明確相關部門及管理層的職責與權限，支持識別和防範公司各業務流程中的信息安全風險。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首次通過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4年8月5日通過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實施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對公司全部信息資產(包括硬件、軟件與系統、數據、文件等)定期開展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與控制。在收集非公開數據時，我們會取得數據權利人的適當授權。我們已實施用戶存取控制機制(包括對特權用戶及第三方用戶的存取限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除非已設立適當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外部人士授予信息存取權限。於與相關方合作時，本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並要求其為其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對於承包商及供應商，我們在相關合約中明確列明信息安全要求，並在批准其訪問公司信息資產及信息處理設施前實施相應控制。

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防入侵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災難恢復計劃、數據加密和電子郵件安全保護系統。我們使用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並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保護數據的機密性。我們已經制定了內部控制訪問機制、審批程序以及管理數據存儲和處理使用、披露和保護機密信息的數據安全協議。我們擁有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及存儲於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每年，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年度零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目標。為實現目標，我們實施多項控制措施，包括不定期的安全檢查、內部稽核、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電子監控及定期技術檢查等。在收到信息安全事件的報告後，負責部門將立即核實問題，分析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事件進一步擴大和再次發生。

下文概述我們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數據安全及私隱的主要控制措施：

收集數據 我們僅在有法律依據的必要及適當範圍內收集數據，包括向客戶獲得有關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的授權。

處理數據 我們在數據處理中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權益。我們將數據處理限制於特定和合理的目的，禁止員工未經授權的處理，要求員工訪問的適當授權，並對訪客和訪問記錄進行監控。

使用數據 我們根據敏感性和機密性對數據進行分類。數據的檢索和使用需遵守基於這些數據分類的評估和批准程序。我們的數據庫僅由指定的授權人員訪問，其活動會被記錄並可監控。此外，對機密和敏感數據採取額外的加密措施。

存儲數據 我們將數據存儲在受加強安全措施保護的本地服務器上。我們的網絡配置有多層保護，包括防火牆，將面向外部的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隔開來。此外，我們對服務器運行進行定期審查和監控。一旦發現安全問題，我們會立即升級服務器系統。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備有數據災難恢復程序，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

共享數據 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轉讓或披露敏感數據，但經內部批准的有限情況除外。我們亦於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中加入保密及合規條文，要求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分享數據等。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在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08項已獲授專利及逾268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涵蓋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視覺模型、多傳感器融合定位技術、機器人決策及規劃算法、底盤及運動控制技術、高性能雲操作平台及機器人視覺感知算法。利用該等技術，我們能夠建立關鍵能力，以確保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穩健自主運行及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為內部開發。倘無調整或延期，預期我們的專利將於2026年至2044年之間到期。除專利保護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350個註冊商標(其中340個在中國及10個在海外)，以及就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擁有我們在中國開發的80個已註冊版權，並擁有12個註冊域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以涵蓋我們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重大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以上所述相反的情況。

下表格列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的核心技術相對應的關鍵知識產權：							業 務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註冊地	所有權及起源	註冊所有人姓名	特專科技產品 ⁽¹⁾	涉及的核心技術	申請日期	失效日期
計算激光雷達安裝角度偏差的方法、裝置、終端和介質.....	202011568469.7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與定位技術	2020年12月25日	2040年12月25日
機器人重定位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202111630127.8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與定位技術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8日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202110967613.2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機器人決策及規劃算法	2021年8月23日	2041年8月23日
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011396737.1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	機器人決策與規劃算法	2020年12月3日	2040年12月3日
底盤結構及機器人.....	202210311653.6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	底盤與運動控制技術	2022年3月28日	2042年3月28日
電機速度信號的處理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202010546786.2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峰	底盤與運動控制技術	2020年6月16日	2040年6月16日
機器人移動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0978566.7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芸	視覺模型	2020年9月16日	2040年9月16日
基於VLM模型智能決策的駕駛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511368509.6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芸	基於雲VLM	2025年9月23日	不適用 ⁽²⁾
異構邊緣集群的視覺語言模型調度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511195547.6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芸	基於雲VLM	2025年8月25日	不適用 ⁽²⁾
模型微調方法及電子設備.....	202511235487.6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峰／优小芸	雲端數據閉環平台	2025年8月29日	不適用 ⁽²⁾
數據標注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411854770.2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峰／优小芸	雲端數據閉環平台	2024年12月16日	不適用 ⁽²⁾
機器人跌落環境確定方法、裝置和設備.....	202211240124.8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	視覺模型	2022年10月1日	2042年10月11日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註冊地	所有權及起源	註冊所有人姓名	特專科技產品 ⁽¹⁾	涉及的核心技術	申請日期	失效日期
一種機器人定位方法、系統以及終端	202111590975.0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姑/优小哥	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與定位技術	2021年 12月23日	2041年 12月23日
機器人底盤及機器人	202111597493.8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	底盤與運動控制技術	2021年 12月24日	2041年 12月24日
機器人導航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202210095419.4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优小芸	視覺模型	2022年 1月26日	2042年 1月26日
一種電梯樓層檢測方法及設備	201910832530.5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	雲端物聯網設備生態系統	2019年 9月4日	2039年 9月4日
機器人的電梯分配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1534785.2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	雲端物聯網設備生態系統	2020年 12月22日	2040年 12月22日
通信控制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1046763.1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	2020年 9月29日	2040年 9月29日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0752888.X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機器人決策與規劃算法	2020年 7月30日	2040年 7月30日
節點地址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0756939.6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	2020年 7月31日	2040年 7月31日
節點故障上報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1000573.6	中國	自有	本公司	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哥	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	2020年 9月22日	2040年 9月22日

附註：

(1) 指我們已應用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及/或預期將應用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特專科技產品。

(2) 我們已就該等知識產權提出申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申請仍在審批中。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法擁有於中國註冊的上述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專有技術、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內部政策及合約保護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安排。我們之僱傭協議亦規定，僱員於受僱期間所創造之專利、軟件、發明、作品及商業秘密均屬我們所有。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技術及數據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之專有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不論是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於未來仍然有效，且我們於維護其權利方面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發展，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總可觸達市場為人民幣789億元，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億元，滲透率為2.9%，顯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具備巨大增長潛力。前五大供應商約佔市場的43.4%。於2025年，我們以市場份額8.9%及收入人民幣199百萬元在中國排名第三。

2025年中國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總可觸達市場為人民幣374億元，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滲透率約為3.4%，顯示我們的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哥系列具備巨大潛力。以2025年收入計算，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的48.0%。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9.8%。

2025年中國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可觸達市場為人民幣415億元，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市場滲透率為1.5%，顯示我們的优小姑系列具備巨大潛力。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據市場總份額的72.0%。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8.8%。

我們主要於行業洞察力、技術能力、全球網絡覆蓋、商業模式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運營效率方面展開競爭。我們亦爭奪高技能人才，而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人才的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我們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全年收入的41.5%、35.9%及31.9%。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主要假期前安排採購，而其中大部分在日曆年第四季度。

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季節性程度每年可能有所不同，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存貨，或者可能無法及時安排生產與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損失的風險。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39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40	35.5%
生產及供應鏈	93	23.6%
管理層	83	21.1%
銷售及營銷	78	19.8%
總計	394	100.0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流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約為2.6%、1.6%、0.0%及0.0%。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機器人及智能技術行業的競爭性質，該等流失率屬合理。就計算該流失率而言，「主要研發人員」指職級為經理或以上之研發人員及／或對本集團重大研發項目負主要責任的人員。因此，該流失率的計算範圍涵蓋的研發人員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禁售規定所指的關鍵人士更為廣泛。

我們力求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股權激勵、技術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整體上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當關鍵員工辭職時，我們會與員工溝通，以了解離職的原因並獲取反饋。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政府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險。我們為中國內地僱員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惟以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均無工會代表。

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要求用人單位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其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亦無收到僱員就我們未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任何勞動仲裁申請。在對新的社會保險法規進行系統性審查、完成設立分支機構及社會保障登記的耗時行政審批流程，並與相關僱員進行溝通後，我們計劃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並確保在2026年底前全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與我們的員工管理相關的不合規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合規性及法律程序－合規性」分節。

保險

除按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該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涵蓋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障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符合相關行業標準，足以讓我們開展正常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來自第三方的重大索償，亦無於營運過程中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於評估董事會人選時，我們會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等因素，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25%。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技能，其中兩名董事擁有財務及審計方面的經驗，可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提供支持。

ESG 管治架構

我們將ESG考量融入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中。董事會監督及協調ESG事宜，包括設定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方向、確保ESG披露資料的合規性、識別及評估ESG風險，並監察ESG表現。同時，我們已擴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能並設立ESG工作小組，統籌ESG事宜並實施ESG政策及工作計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聽取相關部門ESG工作的匯報，並檢討ESG舉措及ESG目標的進展。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ESG框架以支持ESG事宜的持續發展。

重要性評估

我們識別、評估及排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ESG風險，當中計及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流程包括：

- 透過參考我們的業務、業務策略、適用國際準則(例如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佈的指引)及行業慣例)，識別潛在重大ESG相關風險；
- 邀請主要持份者參與有關重大ESG風險的問卷調查。
- 分析所收集的問卷結果，並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我們已在考慮我們業務性質及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評估ESG風險，並已實施緩解措施。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風險：

風險事項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產品質量與安全	若於產品研發、來料檢驗及成品檢驗過程中，品質控制不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進而造成本公司的收入減少及產品成本上升。	我們已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以ISO 9001:2015為基礎，建立產品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控制已融入產品開發流程中，並在質量驗證階段採用針對各產品的檢驗標準。
知識產權保護	若未能充分保護自身或第三方的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損失、侵權糾紛及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進行集中管理。我們亦已落實侵權應急機制，並對員工開展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
員工健康與安全	若工作環境不安全或對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保護的意識不足，可能會導致職場事故、員工流動率上升及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已建立覆蓋整個生產流程以及多部門協同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我們亦落實靜電防護及危險品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生產安全。

業 務

風險事項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	若數據安全及隱私管控措施不足，可能導致商業機密或客戶資料外洩，進而對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 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網絡安全與私隱保護管理體系認證，以保障本公司 PLM、ERP、OA 等 IT 系統的網絡及信息安全，同時提升私隱保護水平。
客戶關係管理	若未能理解客戶需求及回饋，或於產品開發及採購方面對市場反應遲鈍，可能對營運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銷售人員行為規範、客戶管理程序、多元客戶溝通渠道及客戶投訴機制，以提升響應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合規與風險控制	若合規及風險管理不當，可能使我們面臨包括貪污、侵佔及詐欺等不當行為的風險，以及營運與 ESG 風險，進而影響業務可持續性及成本增加。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包括《反不當行為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同時提供商業道德相關培訓。此外，我們亦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其中明確界定權責及涵蓋涵蓋營運、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程序。
能源管理	若生產及辦公室的能源使用效率低下，可能增加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能源成本上漲的風險，導致營運支出增加。	我們已建立包括《生產車間管理制度》在內的內部管理制度，以對生產及辦公設備實施節能管理，並推動綠色辦公實踐。我們亦將節能設計融入產品開發，降低產品能耗並提升服務器的使用效率。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部門構成的三層級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以及 ESG 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負有最終責任，而審核委員會、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則分別負責風險審查、實施及日常統籌。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涵蓋風險識別、評估、緩解及監控。我們對戰略、財務、市場、營運、法律、技術及 ESG 風險進行評估，實施恰當的緩解措施，並開展定期檢討工作，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成效。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制定《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專利管理制度》、《商標管理制度》、《軟件著作權管理制度》及《知識產權應急方案》等內部制度，以強化知識產權管理並預防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由專職小組集中管理我們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備案及保護工作。我們的政策明確界定專利開發、申請、管理及使用的職責，並規範商標的註冊、印製及使用。

一旦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我們會委託專業顧問、收集證據並尋求與相關方協商解決。若事宜無法解決，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提供年度培訓及宣導活動，以提升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知識產權」下的相關段落。

客戶管理

我們制定《市場營銷人員部門行為準則》及《銷售客戶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規範銷售行為並加強客戶服務。我們通過成立售後溝通服務群、設立 400 客服熱線電話等措施，在整個服務流程保持溝通，以確保客戶需求獲得及時響應。產品相關投訴均會進行調查、處理及跟進，以確保妥善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關於品

質、服務或使用的客戶投訴均已妥善解決。針對新客戶，我們提供產品使用相關操作支持，以協助他們熟悉我們的產品。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規範供應商選擇、評審、採購、風險管理及列入黑名單等事宜。合資格供應商會根據來料質量、交貨期、價格及響應速度等因素進行季度評審，並將其分為A、B、C、D四個等級。評為C或D級的供應商必須實施改善計劃，我們會監控其成效。若供應商連續三次季度評審結果為D級，將被取消資格。

若供應商在招標、採購或履約過程中被發現違反招標規則或發生商業賄賂行為，將被列入黑名單，一年內禁止參與本公司任何公開招標。我們亦評估供應商品質風險，方式為評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整體管理水平、生產設備、工藝及失效分析能力，以及產品變更控制程序等因素，並特別著重於高風險供應商。

我們要求合資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境、健康和安全承諾書》，並於採購原材料、生產製程以及產品出貨方面遵守適用環保公約及法律法規。在採購原材料時，針對關鍵生產物料，我們致力於開發兩家或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提升供應鏈韌性。

員工權益

我們制定《招聘管理規範》及《員工手冊》等內部招聘管理政策，為公正透明的員工招聘、晉升及解僱提供依據。我們嚴禁出現任何基於種族、地域、社會階層、民族、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年齡及語言的區別對待行為。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指標	單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員工總人數	人	268	310	397	394
男性員工人數	人	201	237	307	304
女性員工人數	人	67	73	90	90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員工（不包括派遣員工）人數。

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年度健康體檢及諮詢、通訊補貼、午餐補貼、年假、產假、婚假、喪假、陪产假及其他相關福利。

我們亦透過《培訓管理規範》等內部政策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根據我們的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員工績效評估結果，我們制定中短期培訓計劃，涵蓋入職培訓、崗位培訓、專項技能培訓及學歷提升培訓，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每年對培訓計劃進行檢討。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制定覆蓋生產車間、營運及貨梯的內部安全政策及應急程序，並採納「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通過生產部、PE部門及品質檢驗部門的協同合作，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物料管理、產品組裝、技術支持、產品標準及現場檢查的生產安全機制。我們對物料採用「先進先出」的管理原則，嚴格執行靜電防護及危險化學品安全要求，並就火災、設備故障及人身傷害等安全事故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相關突發事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工死亡或工傷事故，亦無因工傷導致的任何工作日損失。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

風險	描述及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	颱風、暴雨、熱浪及寒潮等極端天氣可能擾亂運輸、公共事業、生產及營運、損壞設備、傷及人員並增加營運成本。溫度變化亦可能影響產品儲存、電池壽命及性能。	我們已建立應急機制，並制定涵蓋極端天氣情況及工廠營運應急安排的《安全生產應急方案》。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規	提高ESG、碳排放及環保披露要求可能會增加合規風險及成本。未能遵守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導致業務暫停及收入下降。	我們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監測ESG風險並編製定量環境數據以支持持續合規。
轉型風險－環境合規	趨於嚴格的環境要求(包括與有害廢棄物相關的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罰款、整改令、營運中斷及成本上升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活動所涉及的污染性程序有限。我們制定了有害化學品管理與處置政策，並要求相關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境、健康和 safety 承諾書》。
轉型風險－技術	未能緊跟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步伐可能會增加產品開發及技術成本。	我們將節能考量融入軟件算法、機器人機體及產品應用中，以降低能源消耗。
轉型風險－市場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期望，客戶對環保及低碳產品的偏好日益增強，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我們將節能設計融入產品開發過程中，以使產品更符合客戶的偏好。
聲譽風險	持份者對氣候變化及ESG事宜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偏好並加劇資本市場的審查力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收入造成影響。	我們識別關鍵ESG議題，並與外部持份者(包括客戶及投資者)進行對話，以了解並回應他們的關切。
機遇	描述及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及服務	市場對環保、低碳及節能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可能擴大我們綠色產品的市場規模、提升銷售額，並增強品牌聲譽。	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融入節能設計，並推動包裝材料的再利用。
資源使用效率	更有效率地利用能源、水資源及包裝材料，並搭配更廣泛使用節能設備，可降低消耗及營運成本。	我們針對用能、用水及包裝材料的使用設定目標並進行檢討，同時持續改善資源管理措施。

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

能源管理

我們制定了《生產車間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管理能源及資源使用。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車輛耗油，以及辦公場所、營運場地及工廠車間的照明及空調所需電力，而用水則主要來自員工的日常生活用水。

我們把節能考慮融入軟件算法、機器人本體及應用以降低產品能耗；同時透過動態雲服務管理及雲端虛擬化技術提升服務器使用效率。其他節能措施包括推動節約用水及用電、無紙化辦公室實務、提高生產及辦公設備之使用效率、採用節能照明燈具及感應式水龍頭，以及鼓勵重複使用包裝材料。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深圳、北京、巢湖、九江、鹽城、貴陽及德陽地區用於經營及生產的辦公場所及設施的能源及資源使用相關定量環境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電力及用水強度與同行業公司相若。

指標	單位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汽油消耗量	公升	13,486.18	9,316.10	14,379.22	754.15
購買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113,753.75	173,829.79	331,921.98	117,261.91
電耗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466.58	650.78	1,044.74	1,532.57
用水量	噸	1,228.00	2,275.93	4,536.72	564.30
用水強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5.04	8.52	14.28	7.38

附註：2026 年，我們將加大新能源汽車的使用力度，以減少汽油消耗。我們進一步完善數據收集方法與管理系統。2025 年能源及用水消耗數據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及產能增加所帶動的使用量上升。

於 2024 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新能源車輛的使用，並減少汽油車輛的使用，導致汽油總消耗量下降。此外，由於我們位於安徽的巢湖工廠自 2023 年起正式投產，致使 2023 年購買電力的消耗量有所增加。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耗油所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辦公場所、營運場地及工廠車間的照明及空調所用購買的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定期收集、分析並匯報與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以支持具針對性的減排措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深圳、北京、巢湖、九江、鹽城、貴陽及德陽地區用於經營及生產的辦公場所及設施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定量環境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同行業公司相若，且低於同行業公司。

指標	單位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二氧化碳排放量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5	21.17	32.68	1.71
二氧化碳排放量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36	92.23	176.12	62.22
二氧化碳排放量 (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01	113.41	208.80	63.93
溫室氣體 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37	0.42	0.66	0.84

附註：範圍二數據和強度數據的變動主要來源於排放因子的更新，該更新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發佈的《關於公佈 2023 年電力行業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廢棄物管理

環境合規管理

我們正逐步建立並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以求取得 ISO 14001 認證。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環境風險，以降低營運與生產對周邊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倉庫管理規範》及《生產車間管理制度》，以規範原材料、輔助材料、產品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的處置。報廢產品統一交由專業第三方公司進行處置，而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固體廢棄物則按照分類進行處理，以減少資源浪費及污染。

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可回收廢棄物(如廢棄紙箱、包裝膠帶及填充物等)以及不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均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公司處理；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則定期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清潔人員直接處置。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深圳、北京、巢湖、九江、鹽城、貴陽及德陽地區用於經營及生產的辦公場所及設施的廢棄物排放(盡可能分揀及再用)相關定量環境指標。

指標	單位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13	20.82	42.50	6.69
無害廢棄物 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05	0.08	0.13	0.09

附註：我們進一步完善了數據收集方法和管理系統。2025 年的廢棄物數據變化主要是由員工人數和生產能力的增加所導致。

設定目標

考慮到行業平均水平，結合業務發展情況，我們已以 2024 年為基準線，設定以下 ESG 目標：

- 於 2028 年前，將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降低 5%。
- 於 2028 年前，電耗強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降低 4%。
- 於 2028 年前，用水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降低 6%。

我們定期監測耗能及耗水，並實施各項措施，包括使用節能設備、宣傳節能節水、逐步以新能源車輛取代油車、提升用水效率及推行無紙化辦公與空調控制。

我們亦進行節能產品研發投資，於軟件產品中融入節能設計，並推動包裝材料的重複使用。該等措施旨在減少排放、降低資源消耗及營運成本，強化環境合規性，支持進入低碳市場，並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秉持「讓勞動者從繁重的工作中解放出來」的使命，運用機器人技術以提高效率、減輕體力負擔，並協助勞工創造更高價值，享受更優質的生活。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實踐上述使命：

- 提升工作滿意度及尊嚴：我們的機器人承擔重複及繁重的體力勞動工作，使員工能夠專注於更具創造性、挑戰性及成就感的工作崗位。
- 促進社會公平及共融發展：透過為低技能勞工提供技能培訓及職業轉型支援，我們協助其適應由科技進步所帶動的就業變化，並致力促進更具包容性的社會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的合規性。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納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經營風險管理

經營風險指因不完整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採取全面的經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了細化分散的責任和明確的獎懲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經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合規部門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經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控制經營風險，將經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該等培訓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提高技能並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經管理層批准後分發給所有員工，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信息，請參閱本節「一數據私隱及安全」。

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及報銷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業務經營中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除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及弱點來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地點佔用或管理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606平方米，用於日常業務經營、研發及製造。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地點租賃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606平方米。租期通常為12至64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或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惟其後已作出更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已簽立租賃協議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租戶在規定的期限內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並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外，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租約或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及法律程序

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若干於我們並無辦公場所的城市工作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安排主要由於相關僱員傾向於在其各自居住地繳納供款，以便更便利地使用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福利。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規定僱主以相關僱主的名義直接繳納有關供款，而有關安排並未嚴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充，並處滯納金，從到期日起計，利率為每天0.05%；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有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拖欠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與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門的訪談，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未發生任何有關第三方供款安排的投訴，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追溯徵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可能產生的差額計提撥備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0.76百萬元、人民幣0.76百萬元及人民幣0.20百萬元。董事認為已計提充足撥備以補繳差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可能向我們施加的滯納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安排規模仍然有限，且主要涉及位於本集團未設辦公場所的城市的僱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規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包括審查相關僱員所在地點、在可行的情況下與相關僱員協調轉移其供款安排，以及安排由相關集團實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直接繳納供款。根據目前的整改進度，本集團現時目標為於2026年底前完成相關安排的全面整改。該目標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當地相關供款賬戶的開立情況、僱員配合度、地方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理及其他實際執行事宜而作出調整。

有關租賃協議登記的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一份租賃協議因業主正辦理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手續而未予登記。該登記已於2026年7月9日完成。

該項未登記情況並不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但可能導致接獲整改令及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整改令。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登記手續已完成，且潛在罰款金額微不足道，故無需計提撥備。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且並不知悉面臨任何潛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令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2020 年度最具成長力企業	2021 年	艾媒諮詢
2021 年度傑出酒店 服務機器人品牌	2021 年	Hotel Senior Counselor
2021 粵港澳大灣區 新經濟先鋒企業 50 強	2021 年	畢馬威中國、大灣區科技創新服務中心、廣東省創業投資協會
世界機器人大會優秀合作夥伴	2022 年	中國電子學會
十大機器人企業	2022 年	深圳市機器人協會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2 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 年度深圳機器人 十大機器人企業	2023 年	深圳市機器人協會
2023 中國隱形獨角獸 企業 500 強	2023 年	中國經濟發展研究會、中國發明協會、中國投資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3 年度小巨人創新獎	2023 年	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2024 年 AI 天馬領軍企業	2024 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及廣東未來產業研究院
2024 商用機器人出海先鋒 Top 10	2024 年	EqualOcean
第十屆年度示範應用場景獎	2024 年	恰佩克獎委員會
2024 中國隱形獨角獸 企業 500 強榜單	2024 年	中國發明協會獨角獸企業創新分會及北京隱形獨角獸信息科技院
2025 中國隱形獨角獸 企業 500 強榜單	2025 年	中國發明協會獨角獸企業創新分會及北京隱形獨角獸信息科技院
2024 年高科技高成長未來 獨角獸企業榜 TOP30	2025 年	第一新聲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自研「AI高性能智慧商用機器人系統」 被認定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2025 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
參與起草《商用清潔機器人》 (GB/T46495-2025) 國家標準	2025 年	全國家用電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第二屆中國醫療機器人(智能體)應用大會 暨醫療智能體產業峰會創新應用獎	2026 年	全國醫院建設大會組委會
第十二屆年度卓越品牌獎	2026 年	恰佩克獎委員會
2026 具身智能產業最具商業價值企業	2026 年	Investorcn.com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各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控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合規要求，以確保我們擁有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以營運我們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擁有人	編號	設備	設備型號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期
本公司	2021DP13314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藍牙裝置	UDB01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2021DP13362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藍牙裝置	UDM02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2022DP15732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	UDM06XX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6J44UM6B492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	UDM05	工信部	2026 年 4 月 7 日	2031 年 4 月 6 日
本公司	26J44UM6T376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	UGC50XX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31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	26J44UM61640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	UGC11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31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	26J44UM6S443	2.4GHz 無線區域網 絡設備	UGC12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31 年 7 月 19 日

業 務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證明

以下證書均為長期有效

持有人	編號	簽發海關	簽發日期
本公司	3202960AUD	無錫	2024年11月14日
優地巢湖	3401960BSV	廬州	2023年5月25日
優地無錫	3202969CJE	無錫	2023年5月10日
優地深圳	4403962NB7	福中	2023年5月19日
優地武漢	4201960CZS	武昌	2024年12月17日
優地鹽城	3209964A5P	鹽城	2026年6月1日
優地肇慶	4412960AZL	肇慶	2026年6月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持有人	編號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優地鹽城	91320925MADQ4TXR63001Z	2025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優地肇慶	91441284MAEWD9T79R001W	2025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8日
優地無錫	91440300065473036M001X	2026年04月20日	2031年04月19日
優地江西	91360402MAD5RDXC6M001Z	2024年08月21日	2029年08月20日
優地貴州	91520900MADLA0WC6E001W	2026年01月16日	2031年01月15日
優地巢湖	91340181MA8QDAQE37001Y	2023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7日
優地德陽	91510623MADUB8H91P001Y	2025年08月27日	2030年08月26日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員工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我們的產品主要於國內市場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名於或隸屬於美國受限制方名單上的實體（如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及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公司名單（NS-CMIC List））。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主要包括銷售機器人底盤及相關計算組件。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概無包含任何受適用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零部件、技術或物品。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交易主要包括雲平台服務、算力、寬頻服務及物聯網卡等。本集團並未從該等供應商採購任何受適用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產品、組件或技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i)相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無涉及適用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貨物、技術或活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概無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間接從位於美國的客戶獲取任何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與被列名於或隸屬於美國受限制方名單實體的客戶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0.78%、0.04%、零及零。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與被列名於或隸屬於美國受限制方名單實體的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12.25%、18.47%、3.77%及0.30%。

我們亦注意到，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即深圳被投資公司，同時亦為分銷商）於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期間將若干幼小姑清潔機器人出口至俄羅斯。本集團並非該交易的訂約方，亦無直接參與或促成有關發貨安排，且事前並不知悉相關產品的下游流向。就向該分銷商銷售將交付予俄羅斯的有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確認的收

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7%及9.3%。2026年前三個月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歸因於此分銷商向我們下發的优小姑C10型號清潔機器人的訂單增加，反映出海外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經諮詢及聽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我們與被列名於或隸屬於美國受限制方名單實體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並不涉及須取得許可證的受美國出口管制約束項目，亦不構成一級制裁或二級制裁活動，此乃依據以下事實及法律分析：

- **EAR99 產品分類：**就上述优小姑清潔機器人最終出口至俄羅斯的情況而言，优小姑商用清潔機器人屬商業化、現成供應的消費及酒店服務產品，根據《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 分類為EAR99 產品。該等產品並未包含超過適用最低含量門檻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技術或軟件(例如適用於俄羅斯等受禁運目的地的10% 門檻)，因此毋須就該等終端用戶向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申請出口許可證。
- **向上述被列名於受限制方名單的客戶銷售的產品均不包含任何美國原產組件或技術。**
- **不存在美國連接點因素：**上述商業安排均未涉及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或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美國原產受限制物項，亦未涉及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融資／資金清算。由於完全不存在美國連接點因素，因此不構成違反美國一級制裁。
- **不存在二級制裁風險：**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嚴格限於標準民用商業清潔、配送及售貨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並無向任何受制裁司法權區的軍事、國防、情報等受制裁重點行業提供重大支持，亦未涉及相關活動，因此不會觸發適用美國行政命令項下的二級制裁。

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任何施加於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出口管制及／或貿易制裁，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最終規則的影響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廣泛投資於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大領域活動的實體，施加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 半導體和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系統(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必須申報其對受限制外國人士作出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定義為「**受限制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投資、若干債務融資、合營安排，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非美國人士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就若干投資訂有例外情況，包括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惟不適用於美國投資者取得超出一般少數股東保護範圍之權利的情況。最終規則或會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發行人在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引入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並非美國人士之投資不受最終規則所規限。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接受檢討，而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措施，例如擴闊受限制行業範圍。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頒佈之最終規則」。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不應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限制外國人士，原因在於我們並未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活動」，亦不符合最終規則所載有關受限制外國人士的定義，具體基於以下情況：

- **排除於目標「人工智能」行業範圍之外：**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非機器人行業場景，包括建築、建築安裝、體育及教育、食品生產以及媒體及數字

內容等領域，與軍事、政府情報、大規模監控或網絡安全等用途完全隔離，而該等用途屬最終規則AI限制的核心監管範圍；

- 嚴格遵守算力門檻要求：用於訓練我們AI視覺模型的總計算能力，遠低於美國財政部所設定的禁止門檻(10^{25} 次計算操作)及申報門檻(10^{23} 次計算操作)；
- 機器人系統區分：雖然最終規則對「機器人系統控制」設有若干申報要求，但該等規定僅適用於軍民兩用或高性能軍用級自動化系統，而標準商用民用清潔、配送或售貨設備並不符合有關先進定向機器人控制的嚴格監管定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同意，最終規則將不會對發售構成任何影響。

最終規則界定的非美國人士所作出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所規限。此外，最終規則就「須申報交易」訂有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投資並不賦予該美國人士就受限制外國人士享有超出一般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已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聯交所等非美國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正式可供公眾買賣。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整體而言屬有限且可控。然而，倘美國投資者於上市前有意收購我們的H股，或未來美國投資者擬進行其他類型的「受限制交易」，則最終規則或會增加該等投資者的合規負擔。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美國政府重點針對中國的新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採取多項與半導體行業有關的貿易政策或措施，包括關稅及相關調查。例如，自2025年初起，中美之間的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愈演愈烈，而兩國之間的關稅磋商仍在進行中，為中美之間的貿易及出口帶來不確定性。我們並無以美國市場為對象的重大出口業務，且我們於美國並無分支機構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出售至美國的產品獲得任何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美國上調關稅而遭受任何直接的財務或經營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深明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貿易動態的更廣泛影響。尤其是，對某些商品加徵關稅導致了原本運往美國市場的商品轉移至亞洲及歐洲等替代市場。此轉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若干非美國市場的供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潛在的下行壓力。

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部分原材料源自美國。

我們所採購的美國來源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限於開發套件及模組、集成電路、二極管及晶體管、電感及電阻以及連接器等，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0.02%、0.93%、0.72%及0.22%。我們預期關稅及貿易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採購、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此乃依據以下營運因素：

- 高度可替代的供應鏈：我們所使用的美國來源原材料屬高度標準化及商品化的商用零部件。我們已對來自其他非美國供應商(包括中國本土半導體企業)的功能相近替代零部件完成全面篩選、測試及認證。向該等替代供應商過渡可迅速完成，且不會對生產計劃造成重大干擾或產生大量重新設計成本。

- 核心收入的地域隔離：我們的核心收入來源、營運及客戶群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部分非美國地區市場。由於我們並不嚴重依賴將最終機器人產品及／或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直接出口至美國，因此美國進口關稅結構(例如301條款關稅)的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或利潤率的直接影響有限。

我們將持續監察更廣泛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相關調整可能對我們供應鏈造成的潛在次級影響，包括採購成本、交貨時間及供應商行為的變化。儘管迄今為止該等影響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仍保持警惕並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基於以上事實及分析，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美國對外投資政策及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盧鷹	63 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顧震江	52 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總經理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	不適用
劉薇 (原名：劉微)	50 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3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法律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牛玥	41 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4 年 2 月	2022 年 5 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榆福(原名：張挺)	44 歲	非執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波	64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郭淮江	48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張奕敏	53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63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盧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

盧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盧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前稱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及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盧先生先後擔任UTStarcom, INC.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以及UTStarcom Holdings Corp.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TSI)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9月至2008年7月，盧先生為飛博創(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索爾思廣電(成都)有限公司)的全球聯席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彼於US Business Networks Inc.的北京辦公室任職，擔任電子商務總監。於1988年5月至1998年7月，彼先後擔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國際招標公司的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盧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震江先生，5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總經理。顧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顧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總裁。顧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產品總監。於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彼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信息中心任職。顧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化學學士學位。顧先生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薇女士(原名：劉微)，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法律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劉女士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劉女士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劉薇女士亦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2004年3月至2013年3月，劉女士任職於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裁。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創智科技有限公司。劉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再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25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於華清世達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由於停止營運，該公司已於2012年12月27日自願註銷。劉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且該公司於註銷前為有償付能力狀態。劉女士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而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玥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牛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牛女士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牛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四川優博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成都優博同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主任。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牛女士於弘毅大酒店任職，擔任會計師。牛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輕工職業技術學院電腦化會計文憑。於2012年3月，牛女士獲得湖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牛女士於成都草莓世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遊戲開發業務。由於停止營運，該公司已於2018年7月2日自願註銷。牛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且該公司於註銷前為有償付能力狀態。牛女士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張榆福先生(原名：張挺)，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張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3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張先生擔任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再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波先生，64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鄒先生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專職董事，並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包括擔任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檢驗檢測認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通用技術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北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通用技術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鄒先生擔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在此之前，自2007年8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辦公室的副主任。自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鄒先生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辦公室董事會秘書。鄒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02年2月及由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曾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歷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企劃部副總經理，及總裁辦公室主任。鄒先生於1984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學院第三分院(現稱北京聯合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鄒先生再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為第二個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郭淮江先生，48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5年5月起至2026年6月為止，郭先生擔任深圳久安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自2026年7月起，郭先生擔任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前稱深圳市軒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深圳深業」)的風控主管。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彼為深圳深業的合夥人。在此之前，郭先生由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深圳市軒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現稱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20年9月及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曾分別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及受聘於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博宏達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並自2000年11月到2005年2月先後擔任深圳市興粵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及項目經理。

郭先生現時或過往亦曾於以下非上市實體擔任其他職務：

實體名稱	職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上海三本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4年5月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8月	2025年3月
深圳市俊鵬數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行代表	2020年9月	2025年1月
深圳市不唯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10月	2025年9月
深圳市中金能投資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4年1月
谷特英微(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

郭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郭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在其註銷／撤銷前擔任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 撤銷日期	註銷／ 撤銷方式	註銷／ 撤銷原因
深圳市欣宏中質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設備及 材料技術開發	2009年11月6日	撤銷	股東及法定 代表人失聯
深圳市伯克利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2008年1月31日	撤銷	主要股東身故
深圳市融耀達實業 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	2018年7月23日	註銷	停止營運

郭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撤銷或註銷，且該等公司於撤銷或註銷前均具償付能力狀態。郭先生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公司撤銷或註銷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

張奕敏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2年至2024年，張先生先後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院長、執行院長及院長。在此之前，彼自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瑞科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擔任上海箱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6年4月28日起亦為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7年3月獲得日本法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再於1999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在其註銷／撤銷前擔任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 撤銷日期	註銷／ 撤銷方式	註銷／ 撤銷原因
北京瑞科恒敏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科研及技術服務	2001年11月26日	撤銷 (未辦理註銷)	停止營運
上海曼徹斯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	2023年6月20日	撤銷 (未辦理註銷)	停止營運
烹贏食品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技術服務	2023年12月18日	註銷	停止營運
上海彩恆貿易有限公司	攝影器材銷售	2003年8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運

張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撤銷或註銷，且該等公司於撤銷或註銷前均具償付能力狀態。張先生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公司撤銷或註銷而已對其提出或將提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上述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劉薇女士(原名：劉微)，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菁怡女士已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企業受信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現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的公司秘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4)、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4)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1)(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劉薇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2名、4名及2名為董事。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企業管治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淮江先生、鄒波先生及張奕敏先生。郭淮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薇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波先生及郭淮江先生)組成。鄒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授權後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盧鷹先生及劉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波先生、張奕敏先生及郭淮江先生)組成。鄒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盧鷹先生及顧震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榆福先生)組成。盧鷹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促進及監督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促進及監察本集團的ESG表現。此外，本集團在戰略委員會下設立了ESG工作組，負責推動本集團的ESG政策、戰略、各項目標及措施的制定及實施，並組織協調本集團的ESG工作。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盧鷹先生自2013年3月13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鑒於盧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本節所述在本公司中的職責，由於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了解，盧先生為最適合確定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亦相信，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合併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認為，權力與權限制衡不會因本安排而受損。特別是，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會作出。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就重大企業管治、業務及營運事項提供獨立判斷、監督及質詢。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清晰劃分職責及責任；(ii)重大業務、營運及財務事項匯報及批准程序；(iii)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發展；(iv)規管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及(v)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監督及審閱。董事認為，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足以維持適當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期。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在商用服務機器人、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電子工程及工商管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其體現於我們兼有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64歲)以及不同行業和領域的經驗。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c)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內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已如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於2024年10月、2025年5月及2026年4月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盧鷹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權益，並分別通過成都優地及鷹田平台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2%及6.08%權益。成都優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優地瑞峰持有98.52%，而優地控股由鷹田控股(盧鷹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全資擁有。鷹田平台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盧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43.07%合夥權益，負責鷹田平台的整體管理，並可全權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所持投票權；(ii)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總經理顧震江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權益；(iii)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兼本公司副總裁劉大志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權益；(iv)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兼本公司研發副總裁羅沛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權益；及(v)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兼本公司研發副總裁夏舸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彼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任何事項行使投票權時一致行動。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以盧鷹先生的決定為準，而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按照盧鷹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優地瑞峰、優地控股及鷹田控股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0%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優地瑞峰、優地控股及鷹田控股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9%權益。因此，盧先生、成都優地、顧先生、劉先生、羅先生、夏先生、優地瑞峰、優地控股、鷹田控股及鷹田平台於上市後組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層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本身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領域，這些部門已經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員工隊伍，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若干貸款及融資租賃擔保，該等貸款及融資租賃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總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擔保。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上文所述由我們聯合創始人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已悉數償付；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的財務部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未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獨立商業銀行的備用信貸融資，而毋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備用信貸融資金額已超過未償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a) 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時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並附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 (「 優地瑞峰 」).....	優地瑞峰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盧鷹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2年12月1日、2023年5月1日及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武漢優地(作為承租人)與優地瑞峰(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武漢優地同意向優地瑞峰租賃位於中國武漢總建築面積約為211.83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租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254,196元。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物業租賃協議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P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優地瑞峰訂立IP許可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P許可協議**」)，據此，優地瑞峰按免納許可使用費基準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優地瑞峰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優地瑞峰擁有、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及版權)(「**獲許可IP權**」)。本公司將在IP許可協議指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IP權。IP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起計滿三年當日止，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有關獲許可IP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致行動安排—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獲許可IP權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工業設計及營銷活動。本集團過往曾使用若干該等獲許可IP權，而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繼續使用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其可確保營運的連續性、提高本公司的品牌一致性、加強其產品生態系統並避免干擾和品牌重塑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獲許可 IP 權的使用權乃按免納許可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故 IP 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與 (i) 盧鷹先生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及 (ii) 劉薇女士 (我們的執行董事)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盧鷹先生及劉薇女士提供本金為人民幣 26,045,491 元及人民幣 4,687,532 元的定期貸款。我們就貸款協議收取的年利率為 3.1%，各筆貸款的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且貸款協議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計。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於上市日期前到期並預期將悉數償還。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非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盧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525,400	3.64%	13,525,400	10.08%	3.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非上市股份	75,784,100	20.41%	75,784,100	56.50%	18.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34,723,500	9.35%	34,723,500	25.89%	8.34%
吳曉雁女士	配偶權益 ⁽¹¹⁾	非上市股份	124,033,000	33.40%	124,033,000	92.47%	29.79%
鷹田平台	實益擁有人 ⁽²⁾	非上市股份	22,595,650	6.08%	22,595,650	16.85%	5.43%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1,437,350	27.31%	101,437,350	75.62%	24.36%
成都優地	實益擁有人 ⁽³⁾	非上市股份	53,188,450	14.32%	53,188,450	39.65%	12.77%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70,844,550	19.08%	70,844,550	52.82%	17.02%
顧震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6,035,600	4.32%	16,035,600	11.96%	3.85%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7,997,400	29.08%	107,997,400	80.51%	25.94%
金燕女士	配偶權益 ⁽¹¹⁾	非上市股份	124,033,000	33.40%	124,033,000	92.47%	29.79%
劉大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790,150	2.91%	10,790,150	8.05%	2.59%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3,242,850	30.49%	113,242,850	84.42%	27.20%
羅沛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8,350	1.22%	4,508,350	3.36%	1.08%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9,524,650	32.18%	119,524,650	89.11%	28.71%
夏舸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89,400	0.91%	3,389,400	2.53%	0.82%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20,643,600	32.49%	120,643,600	89.94%	28.97%
劉暢女士	配偶權益 ⁽¹¹⁾	非上市股份	124,033,000	33.40%	124,033,000	92.47%	29.79%
陳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29,775,900	8.02%	—	—	—
		H股	—	—	29,775,900	10.55%	7.15%
君聯成業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股份	29,775,900	8.02%	—	—	—
		H股	—	—	29,775,900	10.55%	7.15%
阿里巴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29,342,250	7.90%	—	—	—
		H股	—	—	29,342,250	10.40%	7.05%
拉扎斯	實益擁有人 ⁽⁶⁾	非上市股份	29,342,250	7.90%	—	—	—
		H股	—	—	29,342,250	10.40%	7.05%
虞學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非上市股份	23,750,650	6.40%	—	—	—
		H股	—	—	23,750,650	8.42%	5.70%
海南雲鋒	實益擁有人 ⁽⁷⁾	非上市股份	23,750,650	6.40%	—	—	—
		H股	—	—	23,750,650	8.42%	5.70%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非上市股份	21,875,000	5.89%	—	—	—
		H股	—	—	21,875,000	7.75%	5.25%
九江優地	實益擁有人 ⁽⁸⁾	非上市股份	21,875,000	5.89%	—	—	—
		H股	—	—	21,875,000	7.75%	5.25%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134,135,796股非上市股份及上市後已發行282,232,625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237,232,625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5,000,000股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鷹先生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3.07%合夥權益，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持有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及劉薇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均為鷹田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及28.6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鷹先生被視為於鷹田平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及劉薇女士分別擁有98.52%及1.4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鷹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優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及2024年10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優地、盧先生、顧先生、劉先生、羅先生、夏先生及鷹田平台同意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一致行動人士應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優地、盧先生、顧先生、劉先生、羅先生、夏先生及鷹田平台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成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祺盛」)，而君聯祺盛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持有10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而君祺嘉睿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分別持有40%、20%、20%及20%權益。君誠合眾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9.88%，餘下權益由個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具體為，其由朱立南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0%、由陳浩先生持有約6.25%、由李家慶先生持有約5.00%、由王俊峰先生持有約3.12%及由王能光先生持有約1.25%，而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3%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成業有1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慧誠」)持有70.09%權益，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君聯成業少於30%合夥權益。君聯慧誠由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5%權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權益，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君聯成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扎斯受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及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ABA))最終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被視為於拉扎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雲鋒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雲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鋒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鋒新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雲鋒新創的最終控制人為虞學東先生。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學東先生被視為於海南雲鋒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優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香商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香商譽」)。國香商譽由上海國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香股權」)全資擁有，而國香股權由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Time Investment」)全資擁有。SenseTime Investment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優地有三名有限合夥人，除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商毅軟件」)持有九江優地約49.9975%合夥權益外，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九江優地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商毅軟件由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商湯」)全資擁有，而深圳商湯由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 要 股 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九江優地擁有權益的21,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僅代表九江優地擁有權益的21,875,000股股份，並未計及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其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予獲得的發售股份，原因為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將予獲得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須待發售價最終釐定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恒基投資由黃宇先生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宇先生被視為於新恒基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無錫實體包括無錫豐瓚、無錫尚惟及無錫新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豐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豐瓚由無錫豐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瓚管理**」)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2%及由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豐潤**」)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8%。

豐瓚管理由無錫市建融瓚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融瓚祥**」)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51%，及由無錫豐潤擁有49%。建融瓚祥由上海瓚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瓚祥**」)持有60%及由無錫市建融實業有限公司(「**建融實業**」)持有40%。上海瓚祥分別由胡顯虹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上海瓚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67%及33%。上海瓚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趙敏智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胡顯虹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20%。建融實業受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尚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尚惟由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尚賢**」)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2%及由無錫豐潤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8%。無錫尚賢為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無錫豐潤為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新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尚賢，無錫尚賢為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無錫新智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無錫太湖城傳感信息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太湖傳感**」)、無錫經開太湖灣信息技術產業園有限公司(「**太湖科技**」)、無錫未來產業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科創**」)及無錫經開黃金灣科技創業產業園有限公司(「**經開黃金灣**」)，各自持有無錫新智24.875%合夥權益。

太湖傳感由無錫科創全資擁有，無錫科創由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財政局(「**無錫經開區財政局**」)持有51%及由太湖新城持有49%，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經開黃金灣由無錫科創全資擁有，太湖科技由無錫科創擁有約88.84%。

無錫豐潤為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太湖新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湖新城受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國資委被視為於各無錫實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吳曉雁女士、金燕女士及劉暢女士分別為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及夏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雁女士、金燕女士及劉暢女士各自被視為分別於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及夏舸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合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合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每股H股發售價1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3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63%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9%。

按每股H股發售價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8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09%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3%。

按每股H股發售價19.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68%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9%。

本公司認為，(i) 基石配售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 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業務夥伴或股東的介紹結識各名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及所有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據任何代表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

誠如各名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上市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指南第2.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延遲結算或延遲交付。

於基石投資者中，(i)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九江優地(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及九江優地(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由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ii) CYGG Holding Limited 為五八阡陌(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 CYGG Holding Limited 為姚勁波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五八阡陌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受姚勁波先生控制)持有 54% 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五八阡陌」一段。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及附錄 F1 第 1C(2) 段以及指南第 2.5 章第 57 段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售予作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YGG Holding Limite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外，(i)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聽從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將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撥付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其參與基石配售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9 月 8 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的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ensePower 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湯是一家從事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和大模型研發及應用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商湯 30% 或以上權益。

2. CYGG Holding Limited

CYGG Holding Limited (「CYG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投資組合包括於金融、科技及其他行業的投資。其為 58.com Inc. (「58同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58集團」)(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後於 2020 年 9 月被 Quantum Bloom Group Ltd 私有化，並於 2020 年 9 月退市)的全資附屬公司。58同城現由投資控股公司 Quantum Bloom Group Ltd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antum Bloom Group Ltd. 由 (i) 姚勁波先生間接控制超過 50% 投票權，及(ii)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間接控制超過 30% 投票權。除姚先生及騰訊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 Quantum Bloom Group Ltd.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同時，騰訊為唯一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Quantum Bloom Group Ltd. 30% 或以上之股本權益。姚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私人投資者，為 58 同城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學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學大」)的聯合創始人，於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職於學大。姚先生於 2005 年 12 月創立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騰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HK)，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基石投資者

58集團以「4+N」投資佈局發展戰略，圍繞招聘、房產、汽車、本地生活服務等各個事業群，通過內部孵化、投資等向N個創新的細分業務方向發展，涵蓋人工智能(AI)、具身AI、新消費及新服務，以及新能源與ESG等領域。58集團已投資超過100家創新公司。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按發售價 14.4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ensePower	2,000,000 美元 ⁽¹⁾	1,089,600	2.42	0.26
CYGG	1,000,000 美元 ⁽¹⁾	544,800	1.21	0.13
總計		1,634,400	3.63	0.39

按發售價 17.00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ensePower	2,000,000 美元 ⁽¹⁾	926,200	2.06	0.22
CYGG	1,000,000 美元 ⁽¹⁾	463,000	1.03	0.11
總計		1,389,200	3.09	0.33

按發售價 19.5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ensePower	2,000,000 美元 ⁽¹⁾	805,400	1.79	0.19
CYGG	1,000,000 美元 ⁽¹⁾	402,600	0.89	0.10
總計		1,208,000	2.68	0.29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 股 H 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各自原有條款或各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被撤回；
- (iv) 政府當局並無通過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的交易，且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當局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 (v) 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vi) 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各份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九個月內(「禁售期」)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1,368,421元，包括371,368,4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134,135,796	32.22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37,232,625	56.9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000,000	10.81
總計	416,368,421	100.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所有H股相關股息。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列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將於聯交所上市及作為H股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經聯交所批准。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中撤回，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1)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適時寄發，及(2)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在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如境內公司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其未上市內資股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買賣的，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0日申請境外上市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的合規情況說明及其他文件。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閣下務請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參照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計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計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的「風險因素」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於該等年度12月31日，以及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指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兩個主要行業領域將我們的技術實現商業化：(i) 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透過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模組，以及相關服務（包括機器人即服務(RaaS)及租賃安排）；及(ii) 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主要透過我們的优小芸平台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並於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 銷售機器人產品、(ii)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iii) RaaS（機器人即服務）及(iv) 租賃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亦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亦有所改善或保持穩定，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體現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增長潛力。我們的虧損淨額亦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縮減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上市進程推進，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2026年前三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輕微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以及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披露。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出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而訂立的終止協議，經考慮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客戶及行業增長以及全球競爭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及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及表現

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取決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法規、市場接受程度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由2025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在此市場中，商用配送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而商用清潔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我們擬透過擴展及改良不同應用及行業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來把握此增長。

收入組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 機器人產品銷售，組成為优小弟、优小妹、优小姑及优小蜂系列以及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ii)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iii) RaaS，組成為优小姑系列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及优小哥系列提供的按需配送服務；及(iv) 租賃优小姑、优小弟及优小妹系列。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此收入組合及優先考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未能相應調整我們的組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控制零部件、原材料及供應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228.9百萬元、人民幣273.4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3.1%、85.7%、86.1%、87.8%及88.8%。其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折舊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以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產生影響。原材料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相同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4.8%、78.1%、72.9%、79.2%及71.1%。因此，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透過加強供應商合作、提高供應穩定性及優化成本結構來減輕該等風險。

財務資料

為評估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性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性銷售成本波動對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變動：										
+5%.....	(11,345)	(5%)	(11,445)	(4%)	(13,672)	(4%)	(3,181)	(4.4)	(3,396)	(4.4)
-5%.....	11,345	5%	11,445	4%	13,672	4%	3,181	4.4	3,396	4.4
+10%.....	(22,689)	(9%)	22,890	(9%)	(27,343)	(9%)	(6,361)	(8.8)	(6,792)	(8.9)
-10%.....	22,689	9%	22,890	9%	27,343	9%	6,361	8.8	6,792	8.9

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增加，並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很大部分。我們能否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成本維持在與收入規模相當的合理水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0.9%、11.4%、10.1%、10.2%及10.3%。有關減少反映隨着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效率提升及實現規模經濟。此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記錄於銷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以及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的人員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33.4%、25.3%、25.8%及26.5%。隨着收入增長，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並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惟研發開支可能仍會維持在較高水平。

支持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業績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業務支出、我們所服務行業的發展，以及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

中國政府將商用服務機器人視為戰略性行業，並已出台政策支持其發展，包括《「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智能製造典型場景參考指引(2024年版)》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該等舉措推動技術進步、產品可靠性、行業標準及機器人應用的更廣泛採用。

我們相信，有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支持性政府政策或會推動行業增長，並增加對我們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我們通常在財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傾向在主要節假日之前安排採購，其中許多節假日集中在第四季度。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日後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a) 機器人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商用服務機器人(包括优小妹系列、优小弟系列、优小姑系列及优小蜂系列)及機器人模組的銷售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交付或驗收時，視乎銷售合約協定條款而定)確認。

應客戶要求，本集團可於保修期後提供另行收費的維修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有關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b)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主要在運行具有計算能力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服務期間內以固定金額收費。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收入在合約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c) 機器人即服務

按需配送服務

我們作為委託人向商戶及交易用戶(統稱「**配送服務客戶**」)提供按需配送服務。收入根據配送訂單的數量，按照向配送服務客戶收取的費用，於提供配送服務時確認。

智能清潔服務

我們使用优小姑系列提供智能清潔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利益，因此收入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我們根據機器人部署時間向客戶收費，通常按經參考已部署機器人的累計工時計算得出的月服務費收取。

(d)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按租賃期內的時間比例確認。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出租的機器人產品的型號及數量按月向客戶收費。

股份支付

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的損益扣除或進賬，代表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變動。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僅當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

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我們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我們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其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於可見將來之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步以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我們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相關期間，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8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新興技術密集型行業需要龐大的前期研發及市場投資、需要持續進行研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週期相對較短所致。鑒於我們整體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存在減值跡象。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歸為最小的一組資產，這些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就按需配送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營運的自有優小哥）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後，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一般按市場法，並經參考市場上可得類似條件的類似機器人的可比銷售交易釐定，以評估市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已超過可收回金額，並分別計提了人民幣1,978,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元的減值撥備。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識別若干持作

財 務 資 料

營運及租賃的自有优小妹及优小弟為已過時型號且無法再使用，由於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568,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的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被評估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涵蓋高級管理層批准的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賦予收入增長率、成本利潤率、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的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且並未對其他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實值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803	267,107	317,707	72,370	76,513
銷售成本	(226,893)	(228,901)	(273,435)	(63,615)	(67,916)
毛利	16,910	38,206	44,272	8,755	8,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6	2,449	2,954	854	777
研發開支	(159,553)	(70,057)	(73,212)	(19,584)	(20,9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326)	(30,425)	(32,015)	(7,360)	(7,865)
行政開支	(27,215)	(64,824)	(45,981)	(8,310)	(14,3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09)	(21,942)	(425)	731	4,669
其他開支	(1,543)	(1,338)	(2,300)	(246)	(562)
財務成本	(4,066)	(3,513)	(4,152)	(844)	(1,586)
除稅前虧損	(251,236)	(151,444)	(110,859)	(26,004)	(31,233)
所得稅抵免	—	—	73	—	17
年內／期內虧損	<u>(251,236)</u>	<u>(151,444)</u>	<u>(110,786)</u>	<u>(26,004)</u>	<u>(31,216)</u>

有關本公司授出贖回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指標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呈列。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按年及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夠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 務 資 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作出調整。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於年內／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251,236)	(151,444)	(110,786)	(26,004)	(31,216)
加：					
— 上市開支	510	4,611	6,090	1,060	4,3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9,741	—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50,726)</u>	<u>(127,092)</u>	<u>(104,696)</u>	<u>(24,944)</u>	<u>(26,891)</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 機器人產品銷售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ii) 行業應用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iii) 機器人即服務(RaaS) 及(iv) 租賃服務。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銷售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优小妹系列、优小弟系列、优小姑系列及优小蜂系列及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我們的行業應用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收入乃來自我們按交易基準模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所提供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釐定。我們來自RaaS的收入來自由优小姑系列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及由优小哥系列提供的按需配送服務。我們的租賃服務收入乃來自租賃优小姑、优小弟及优小妹系列機器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分類的收入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前三個月		2026 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人產品銷售	119,478	49.0	107,923	40.4	134,992	42.5	41,058	56.7	38,751	50.6
优小妹	40,546	16.7	51,100	19.1	38,312	12.0	8,146	11.1	4,588	6.0
优小弟	6,921	2.8	5,227	2.0	8,145	2.6	3,814	5.3	3,167	4.1
优小姑										
— 室內	243	0.1	1,262	0.5	24,935	7.8	908	1.3	9,806	12.8
— 戶外	8,070	3.3	10,707	4.0	1,327	0.4	—	—	212	0.3
优小蜂	58,817	24.1	34,774	13.0	55,044	17.3	26,596	36.8	18,508	24.2
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 產品維修服務	4,881	2.0	4,853	1.8	7,229	2.3	1,594	2.2	2,470	3.2
行業應用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107,898	44.3	115,150	43.1	119,198	37.5	19,620	27.2	24,153	31.6
機器人即服務	9,378	3.8	20,916	7.8	49,884	15.7	7,547	10.4	11,649	15.2
智能清潔服務 ⁽¹⁾	—	0.0	12,457	4.6	27,690	8.7	6,229	8.6	7,347	9.6
按需配送服務 ⁽²⁾	9,378	3.8	8,459	3.2	22,194	7.0	1,318	1.8	4,302	5.6
租賃服務	7,049	2.9	23,118	8.7	13,633	4.3	4,145	5.7	1,960	2.6
總計	<u>243,803</u>	<u>100.0</u>	<u>267,107</u>	<u>100.0</u>	<u>317,707</u>	<u>100.0</u>	<u>72,370</u>	<u>100.0</u>	<u>76,513</u>	<u>100.0</u>

附註：

(1) 指优小姑系列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

(2) 指优小哥系列提供的按需配送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營運實體均於中國內地註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按城市級別分類的收入：

城市 ⁽¹⁾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線 ⁽²⁾	60,641	63,794	84,355	22,666
新一線 ⁽³⁾	160,686	163,894	211,993	50,221
二線 ⁽⁴⁾	9,018	10,428	9,256	1,599
三線 ⁽⁵⁾	6,475	21,242	5,931	1,065
四線 ⁽⁶⁾	6,890	7,749	6,021	961
其他	93	—	151	1
總計	243,803	267,107	317,707	76,513

附註：

(1) 根據第一財經發佈的《2025 年中國城市魅力指數排行榜》

(2) 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及廣州

(3) 包括成都、杭州、重慶、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鄭州、天津、合肥、青島、東莞、寧波及佛山

(4) 包括 30 個城市

(5) 包括 70 個城市

(6) 包括 90 個城市

機器人產品銷售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

機器人產品銷售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及优小蜂系列，該等產品主要售予偏好自行擁有並運營服務機器人的客戶。我們亦銷售若干機器人模組（主要包括機器人底盤及智能顯示終端），可作為獨立產品或作為我們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組件進行銷售。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機器人產品銷售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0%、40.4%、42.5%、56.8%及50.7%。

下表載列我們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及优小蜂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前三個月		2026 年前三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优小妹	2,016	20,112	2,735	18,683	2,851	13,438	517	15,757	412	11,138
优小弟	328	21,100	245	21,333	520	15,663	246	15,504	177	17,886
优小姑										
— 室內	8	30,830	23	54,871	630	39,579	17	53,384	323	30,358
— 戶外	48	30,380	30	356,904	5	265,487	—	—	1	212,389
优小蜂	79,140	743	19,749	1,761	4,229	13,016	2,318	11,474	1,162	15,927

附註：上表不包括機器人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乃由於機器人模組有不同的銷售單位及型號，且其每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未必具指示性。

得益於酒店業的復甦與增長以及酒店客戶需求的增加，优小妹系列的銷量由2023財年的2,016台增至2024財年的2,735台，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至2,851台。同時，受市場競爭影響，优小妹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112元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683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3,438元。优小妹系列於2026年前三個月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歸因於銷量與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优小妹系列的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517台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412台，而同期平均售價亦由人民幣15,757元降至人民幣11,138元，反映出中國酒店配送機器人市場的定價壓力及激烈競爭。

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持續投入精力及資源，開發及推出具備更先進功能及規格的產品，同時提升成本效益及加強銷售力度，以提供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於2026年3月推出优小妹M7及优小妹MX，以提升產品功能、拓寬應用靈活性，並使其產品與低價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优小妹M7專為高端室內環境設計，支持單艙及雙艙模式，並配備升級版底盤及傳感系統，確保機器人在地毯、減速帶、電梯縫隙及擁擠區域中安全運行。优小妹MX則透過智能機械臂及視覺識別技術操作電梯按鈕，無需對電梯進行物聯網改造即可實現自主跨樓層配送。我們亦推出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如C50A)。

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2023財年的328台下降至2024財年的245台，乃由於消費習慣和需求偏好的變化導致休閒娛樂產業(尤其KTV)不景氣。我們的优小弟系列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100元及人民幣21,333元。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2024財年的245台增至2025財年的520台，主要由於2025財年銷售力度與人員的增加，而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1,333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663元，乃由於市場競爭所致。优小弟系列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246台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177台，乃主要由於2025年前三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优小弟舊型號的折扣優惠，導致同期銷量提高。同期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5,504元增至人民幣17,886元，乃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优小弟型號並無折價出售。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2台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3台，且同期相應收入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

由於需求加大，优小姑室內系列的銷量由2023財年的8台增加至2024財年的23台。其平均售價於2024財年增加，主要由於优小姑C50型號的銷售增加，而其平均售價高於优小姑C10型號。繼优小姑戶外系列於2024財年進一步迭代及優化後，其平均售價上升，而銷量由2023財年的48台減少至2024財年的30台，原因為迭代及優化後的機器人可以覆蓋更大的工作區域。优小姑戶外系列的銷量由2024財年的30台減少至2025財年的5台，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25財年專注於室內系列的商業化。优小姑室內系列的銷量由2024財年的23台大幅增長至2025財年的630台，該等年度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54,871元減少至人民幣39,579元，主要由於迭代後的C10优小姑室內型需求不斷增長及C10型號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因其容量低於C50型號)。优小姑系列的平均售價於2025財年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优小姑C10型號的單價低於載重能力較高的优小姑C50型號及优小姑戶外型號。於2024財年，优小姑室內系列僅售出23台，且銷售主要集中於價格較高的型號，因此优小姑系列的平均售價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於2025財年，优小姑C10型號的銷售量大幅增加，其銷量佔优小姑系列總銷售台數超過70%，而2024財年則不足10%。优小姑系列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25財年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主要反映產品組合變動，而非优小姑系列產品整體售價普遍下調，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未來优小姑系列平均售價不會按相同幅度持續下降。

來自优小姑系列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室內系列的銷量於同期由17台增至325台。該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3,384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0,358元所抵銷，乃由於產品組合所致。於2025年前三個月，售出的优小姑室內系列包括17台價格較高的C50型號，價格範圍介於每台人民幣65,500元至人民幣81,000元。於2026年前三個月，銷售轉向價格較低的型號，僅包括四台C50型號及319台價格較低的C10型號，其價格範圍介於每台人民幣22,5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

2024財年优小蜂銷量大幅下降，而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推出H8新型號且仍處於上升期。於2025財年，我們交付优小蜂系列共4,229台，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761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016元，主要由於定價更高的H8型號需求增長。优小蜂H8型號規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优小蜂售貨機器人」分節。优小蜂產品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318台減至1,162台。期內，本集團更著重推廣及營銷定價更高的H8型號。因此，优小蜂產品銷量減少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1,474

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5,927元所抵銷。同期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1,474元增至人民幣15,927元，主要歸因於优小蜂H8型號的單價高於H2型號，因此部分被2026年前三個月銷量減少所抵銷。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优小蜂H8型號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80台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79台，而於同期相應的收益由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1百萬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銷售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2.0%、1.8%、2.3%、2.2%及3.2%。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主要指我們於保修期屆滿後，按單獨基準向客戶提供並另行收費的保修服務。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自2023年起，憑藉我們在視覺及環境感知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一直通過优小芸提供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透過优小芸，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部署基於我們雲端平台優化的邊緣視覺模型。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收入乃來自我們按交易基準模式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一般按所提供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包括應用場景、型號配置、部署要求及需要的視覺分析水平）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呈現日益增長趨勢，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4.3%、43.1%、37.5%、27.1%及31.6%。

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乃歸因於不同行業應用場景的持續需求，以及我們持續透過优小芸提供基於模型的視覺分析能力。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2023財年的44.3%下降至2024財年的43.1%，並進一步降至2025財年的37.5%，主要由於同期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模組的收入增速較快。該收入貢獻佔比下降並未反映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業務規模的縮減，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產生的絕對收入仍在持續增長。

於2026年前三個月，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長23.5%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存在以及兩個新項目的啟動，其中一個為傳媒行業項目，標誌著我們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迎來了全新的應用場景。其使得總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27.1%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31.6%，原因為同期該分部的收入增速快於本集團整體的收入增速。

RaaS

RaaS的收入指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 优小姑系列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及(ii) 优小哥系列提供的按需配送服務。

於2024財年，我們推出智能清潔服務。我們與清潔服務提供商合作，在住宅公共空間、商業空間（包括辦公樓、酒店、休閒娛樂場所、地下停車場、購物中心、診所、公共交通場所以及產業園及大學校園等封閉式園區）以及其他室內及戶外場所運營优小姑系列。我們根據機器人的總工作時長，按月向优小姑的客戶收費。我們亦於封閉式園區運營优小哥系列，以應付按需配送需要，根據配送訂單數量計算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來產生收入。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RaaS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7.8%、15.7%、10.4%及15.2%。RaaS的收入於2026年前三個月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B對我們智能清潔服務的需求增加，且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配送平台針對其終端客戶所推出的促銷活動及補貼措施，按需配送服務需求增長。

財務資料

租賃服務

我們亦通過租賃商用服務機器人(包括优小妹、优小弟及优小姑系列)產生收入。此服務為客戶提供額外的靈活部署選項。機器人的租賃合約一般按合約訂立，合約範圍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來自租賃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8.7%、4.3%、5.7%及2.6%。2025財年(比較2024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比較2025年前三個月)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策略，鼓勵我們的成熟客戶購買而非租賃我們的產品所致。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機器人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以拓展分銷體系市場觸達及支持方面的優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值及佔銷售機器人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233,363	95.7	249,941	93.6	278,456	87.6	65,164	90.0	63,696	83.2
分銷商	10,440	4.3	17,166	6.4	39,251	12.4	7,205	10.0	12,817	16.8
總計	<u>243,803</u>	<u>100.0</u>	<u>267,107</u>	<u>100.0</u>	<u>317,707</u>	<u>100.0</u>	<u>72,370</u>	<u>100.0</u>	<u>76,513</u>	<u>100.0</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直銷產生的收入亦包括對視覺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的銷售產生的收入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1.9%、37.6%、36.7%、27.1%及31.6%。

銷售成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228.9百萬元、人民幣273.4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3.1%、85.7%、86.1%、87.9%及8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實值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92,178	84.8	178,773	78.0	199,236	72.9	50,393	79.2	48,299	71.1
直接人工成本	15,274	6.7	25,137	11.0	51,698	18.9	7,786	12.2	13,016	19.2
折舊成本	12,552	5.5	18,923	8.3	16,143	5.9	3,953	6.2	5,639	8.3
其他間接成本 ⁽¹⁾	6,889	3.0	6,068	2.7	6,358	2.3	1,483	2.3	962	1.4
總計	<u>226,893</u>	<u>100.0</u>	<u>228,901</u>	<u>100.0</u>	<u>273,435</u>	<u>100.0</u>	<u>63,615</u>	<u>100.0</u>	<u>67,91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輸成本、第三方製造費及維護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	%
機器人產品銷售	112,978	49.7	98,088	42.9	123,805	45.3	38,103	59.9	35,207	51.8
行業應用AI視覺 模型解決方案	91,353	40.3	95,043	41.5	96,690	35.4	16,640	26.2	19,841	29.2
RaaS	20,842	9.2	29,335	12.8	47,319	17.3	7,492	11.8	11,071	16.3
租賃服務	1,720	0.8	6,435	2.8	5,621	2.0	1,381	2.1	1,797	2.7
總計	<u>226,893</u>	<u>100.0</u>	<u>228,901</u>	<u>100.0</u>	<u>273,435</u>	<u>100.0</u>	<u>63,615</u>	<u>100.0</u>	<u>67,916</u>	<u>100.0</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機器人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包括(i)原材料；(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與我們的生產人員有關；(iii)折舊成本；及(iv)其他間接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第三方製造費及維護成本。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機、傳感器、芯片及電池等各種模塊組件)分別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佔該等年度／期間機器人產品銷售分部總銷售成本的91.2%、87.7%、83.0%、89.5%及81.0%。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包括算力成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RaaS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按需配送服務相關的配送人工成本及配送車輛折舊；及(ii)與智能清潔服務相關的清潔作業人工成本及清潔作業車輛折舊。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機器人的折舊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元)	毛利／ (毛損)率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元)	毛利／ (毛損)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機器人產品銷售	6,500	5.4	9,835	9.1	11,187	8.3	2,955	7.2	3,544	9.1
行業應用AI視覺 模型解決方案	16,545	15.3	20,107	17.5	22,508	18.9	2,980	15.2	4,312	17.9
RaaS	(11,464)	(122.2)	(8,419)	(40.3)	2,565	5.1	55	0.7	578	5.0
租賃服務	5,329	75.6	16,683	72.2	8,012	58.8	2,765	66.7	163	8.3
總計	<u>16,910</u>	<u>6.9</u>	<u>38,206</u>	<u>14.3</u>	<u>44,272</u>	<u>13.9</u>	<u>8,755</u>	<u>12.1</u>	<u>8,597</u>	<u>11.2</u>

機器人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年度毛利率由5.4%增至9.1%，主要由於巢湖設施及九江設施分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投產後，供應鏈及成本結構有所優化。機器人產品銷售毛利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基本與2025財年機器人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相符，而毛利率於2025財年略微下降至8.3%，主要由於优小妹及优小弟系列。优小妹系列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舊款型號面對功能相近產品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價格逐漸成為客戶採購決策中更具決定性的因素。优小弟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則主要由於KTV客戶的消費習慣及需求偏好改變，導致市場對價格較低產品的需求增加。

董事認為，若干配送機器人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對機器人產品銷售毛利率的影響可能部分被平均售價較高產品系列的銷售貢獻增加或產品組合改善所抵銷。具體而言，清潔機器人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配送機器人，原因為其設計旨在執行清潔工作，可替代或減少人力需求。作為參考，2025財年优小姑室內型號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9,579元，而优小妹則為人民幣13,438元。隨著功能及可靠性進一步提升的优小姑型號(如於2025財年推出的迭代後的C10)逐步推出市場，优小姑室內型號的銷售量由2024財年的23台大幅增至2025財年的630台。預期优小姑系列於2026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例如透過我們穩固的酒店客戶網絡。因此，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預期將為本公司總收入帶來更大的貢獻。於2026財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售出465台优小姑產品。

此外，优小蜂系列H8型號於2025財年推出及其銷售貢獻增加，帶動优小蜂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761元提升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016元。董事預期，优小姑系列及优小蜂系列H8型號等高價值型號持續銷售，加上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將有助於支持未來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然而，有關毛利率仍可能受到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定價策略、客戶需求及生產成本等因素影響。

我們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优小姑室內系列以及機器人模型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收入增加，部分被2026年前三個月的优小妹及优小蜂系列收入減少所抵銷。

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9.1%下降至2025財年的8.3%，主要由於若干機器人產品(尤其為舊款优小妹型號)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有關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市場上功能相近產品競爭加劇，使客戶於購買舊款配送機器人時對價格更為敏感，以及客戶需求偏好轉向較低價位產品所致。該等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被較高平均售價產品(包括优小姑系列及优小蜂系列H8型號)銷售貢獻增加所抵銷。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7.2%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9.1%，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优小姑C10型號及优小蜂H8型號的銷量佔比增加，該兩種型號的單價均較同系列舊型號相對為高。

我們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5.3%升至2024財年的17.5%，總體上與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收入的增長同步。我們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毛利率於該等期間由17.5%略微增至18.9%。我們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與該分部收入增長一致，而同期毛利率由15.2%增至17.9%，乃主要由於(i)配備了更多的應用場景、分析及數據，從而簡化並優化了AI模型訓練所需的流程與時間表；(ii)由於在訓練過程中採用更多自動化，運營效率得以提升；及(iii)我們持續努力甄選並篩選具備價格競爭力的算力服務供應商，以便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來自RaaS的毛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优小姑系列的智能清潔服務開始貢獻毛利所致，該服務於2024財年開

始。由於主要配送平台營運商向終端用戶提供的補貼及推廣優惠，整體配送業務在2025財年趨於穩定並逐步進入復甦與增長階段。該等平台補貼乃由相關配送平台營運商向終端用戶（而非向本集團）提供，而我們的按需配送服務透過訂單量及使用率增加間接受惠。尤其是，受終端用戶可獲得的價格折扣及補貼帶動，優小哥系列按需配送服務的訂單量於2025財年較2024財年增加約191.1%。加上(i)該等平台補貼及推廣活動間接推動訂單量及使用率提升，為我們按需配送服務所帶來的毛損改善；及(ii) 2025財年智能清潔服務項目數量增加，令我們在RaaS模式下得以擴大優小姑系列的部署規模並提升其使用率，因此我們RaaS業務由2024年毛損人民幣8.4百萬元轉為2025財年毛利人民幣2.6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提高產品可靠性、減少維護需求及優化機器人產品的成本結構，持續改善RaaS的經營效率與毛利率。例如，我們持續開發升級版清潔機器人型號，如旨在降低單位成本及維護需求同時提升功能與可靠性的C50A。董事認為，該等產品改進或有助於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方案，並支持我們RaaS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來自RaaS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5,000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智能清潔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我們來自RaaS的毛利率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0.7%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5.0%，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平台補貼產生的積極影響及本集團營運效率的提升，帶動按需配送服務的毛損有所改善。

我們的租賃服務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酒店行業的復甦。我們的租賃服務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大致與同年租賃服務收益的減少一致。租賃服務分部於2025財年的規模相對較小，收益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原因是客戶在親身體驗本公司機器人產品並獲得正面感受後，由租賃轉為購買機器人。然而，於2026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廣東省兩個主要公共交通客戶及三個辦公大樓客戶取得重大租賃合約。本公司管理層對此分部寄予厚望，因為該等項目為標誌性項目，未來可能帶來更多性質相似的項目。我們的租賃服務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與同期租賃服務收入減少一致，主要由於優小姑系列的租賃協議分別於2025年5月及2025年11月到期所致。

我們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72.2%下降至2025財年的58.8%，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協議屆滿或未獲續期，導致租賃收入減少。因此，部分機器人雖不再處於租賃狀態，但仍繼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同時保持可供未來出租的狀態。租賃協議到期本身並不會導致相關機器人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被重新分類或終止確認，且相關折舊開支並未隨租賃收入按比例減少。因此，租賃收入的降幅大於相關銷售成本的降幅，導致毛利率下降。

我們租賃服務毛利率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66.7%下降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8.3%，主要由於若干優小姑機器人的租賃協議到期後租賃收入大幅下降，以及若干優小姑機器人於2026年前三個月並無重新出租，但相關折舊費用大致維持穩定。該下降亦部分歸因於一名此前租賃優小姑機器人的客戶於2026年1月轉為購買優小姑機器人，並調整其租賃規模。因此，租賃服務收入的降幅大於相關銷售成本的降幅，導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租賃服務分別佔我們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總收入約4.3%及2.6%。因此，儘管該業務分部毛利率大幅下降，但由於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有限。儘管如此，於2026年5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使用我們的優小姑室內系

財 務 資 料

列向一間國有物業開發商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清潔服務。於2026年7月，本集團亦已成功中標，以使用我們的优小姑室內及戶外系列向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該物業管理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6.9%上升至2024財年的14.3%，主要由於2024財年我們銷售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14.3%輕微下降至2025財年的1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機器人產品銷售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較低，部分被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改善以及RaaS由2024財年的負毛利率轉為2025財年的正毛利率所抵銷。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穩定保持在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分別穩定保持在12.1%及11.2%，乃主要由於機器人產品銷售、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及RaaS的毛利率有所改善，被上文所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以實值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019	89.1	1,281	52.3	1,169	39.6	601	70.4	584	75.2
利息收入	149	6.6	446	18.2	57	1.9	40	4.7	5	0.6
關聯方利息收入	—	—	717	29.3	773	26.2	175	20.5	176	22.7
其他	98	4.3	5	0.2	83	2.8	38	4.4	12	1.5
其他收入總額	<u>2,266</u>	<u>100.0</u>	<u>2,449</u>	<u>100.0</u>	<u>2,082</u>	<u>70.5</u>	<u>854</u>	<u>100.0</u>	<u>777</u>	<u>100.0</u>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872	29.5	—	—	—	—
總計	<u>2,266</u>	<u>100.0</u>	<u>2,449</u>	<u>100.0</u>	<u>2,954</u>	<u>100.0</u>	<u>854</u>	<u>100.0</u>	<u>77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未能申請若干補貼，此乃由於我們的住址由深圳變更至無錫，我們於2023年開展此項程序。我們的關聯方利息收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為來自股東的已收利息。政府補助及關聯方利息收入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均維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僱員福利有關的開支，包括薪金及績效獎金；(ii)技術服務費，主要指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機器人技術的服務費；(iii)辦公營運；及(iv)研發所用材料。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實值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前三個月		2026 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28,070	17.6	30,099	43.1	33,710	46.0	8,249	42.1	8,006	38.3
技術服務費.....	119,439	74.9	25,075	35.8	14,354	19.6	4,826	24.6	4,382	21.0
辦公營運.....	2,292	1.4	1,641	2.3	1,658	2.3	90	0.5	443	2.1
維修及測試.....	3,239	2.0	34	0.0	246	0.3	66	0.3	5	0.0
材料.....	3,174	2.0	10,328	14.7	19,194	26.2	5,752	29.4	6,971	33.3
折舊及攤銷.....	2,663	1.7	1,712	2.4	2,773	3.8	484	2.5	994	4.8
差旅及交通.....	173	0.1	354	0.5	348	0.5	31	0.2	70	0.3
其他 ⁽¹⁾	503	0.3	814	1.2	929	1.3	86	0.4	41	0.2
總計.....	159,553	100.0	70,057	100.0	73,212	100.0	19,584	100.0	20,91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當地交通開支、電話費開支及會議開支。

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透過與第三方公司合作或向其購買機器人技術研發項目的相關費用。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乃因於2023財年就一次性購買視覺感知算法支付代價人民幣103.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技術服務費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臨時性研發項目減少，導致外部技術服務減少。

我們的材料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視覺感知算法及尤小姑系列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消耗開支增加。我們的材料費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就AI模型訓練購買額外算力。我們的材料費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為AI模型訓練購買額外算力。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保持在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經營開支總額的59.9%、37.1%、47.6%、56.3%及5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包括薪金及績效獎金，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線上營銷、行業展覽和專業論壇及向客戶提供的免費試用。該等開支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採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實值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前三個月		2026 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20,974	27.9	18,471	60.7	18,203	56.9	3,913	53.2	4,952	63.0
廣告及推廣.....	46,128	61.2	4,261	14.0	4,518	14.1	1,652	22.4	818	10.4
差旅及招待.....	3,933	5.2	2,084	6.8	1,762	5.5	138	1.9	68	0.9
辦公相關開支.....	1,054	1.4	978	3.2	2,859	8.9	630	8.6	908	11.5
折舊及攤銷.....	1,453	1.9	2,278	7.5	3,731	11.7	939	12.8	1,006	12.8
其他 ⁽¹⁾	1,784	2.4	2,353	7.8	942	2.9	88	1.1	113	1.4
	75,326	100.0	30,425	100.0	32,015	100.0	7,360	100.0	7,8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當地交通開支、電話費開支及會議開支。

財 務 資 料

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持續優化人力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2025財年的僱員福利維持在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廣告及推廣費相比2023財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大幅減少為提升機器人產品市場廣泛認可度而向客戶提供試用機器人的樣品。市場教育已告完成，機器人在酒店場景的接受度已然確立。廣告及推廣費用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為市場教育進步及對我們機器人的接受度普遍確立。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總經營開支的28.3%、16.1%、20.8%、21.2%及20.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績效獎金，(ii)外部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與AI視覺模型及知識產權相關的諮詢費，(iii)辦公相關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實值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5年前三個月		2026年前三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13,797	50.6	21,040	32.4	20,811	45.3	5,427	65.4	4,842	33.8
專業服務.....	4,497	16.5	6,478	10.0	6,679	14.5	181	2.2	3,031	21.1
上市開支.....	510	1.9	4,611	7.1	6,090	13.2	1,060	12.8	4,325	30.1
辦公相關開支.....	1,650	6.1	3,541	5.5	3,462	7.5	508	6.1	859	6.0
折舊及攤銷.....	4,309	15.8	5,489	8.5	4,079	8.9	577	6.9	633	4.4
差旅及交通.....	1,240	4.6	1,863	2.9	1,543	3.4	267	3.2	192	1.3
業務發展.....	418	1.5	595	0.9	743	1.6	178	2.1	55	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9,741	30.5	—	—	—	—	—	—
其他 ⁽¹⁾	478	1.8	1,199	1.8	2,216	4.8	76	0.9	313	2.2
稅項及附加費.....	316	1.2	267	0.4	358	0.8	36	0.4	101	0.7
總計.....	27,215	100.0	64,824	100.0	45,981	100.0	8,310	100.0	14,35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配送開支、保險開支及交通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財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增聘行政僱員令員工福利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部分被上市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上市過程中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的專業服務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上市所涉及的前專業各方產生的開支增加，並部分被2024財年產生的與酒店機器人語言及語音交互功能研究相關的一次性行業諮詢開支減少所抵銷。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經營開支總額的10.2%、34.4%、29.9%、23.9%及36.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需要而擴充相關部門團隊。2024財年開支相對較高乃由於管理團隊新增一名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博士及2024財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7百萬元。2026年前三個月的行政開支佔經營開支總額的比例較2025年前三個月而言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上市過程中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非營業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2026年前三個月的其他開支較2025年前三個月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年內／期內虧損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虧損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較高，此乃由於我們尚在初期商業化階段，業務規模尚未達到充足體量，不能充分享有規模經濟的成本優勢；(ii)我們產生巨額研發開支，以開發專有核心技術、進行產品開發升級，此乃由於機器人行業本質上研發密集度較高。

稅項

我們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且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主要因素。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利得稅兩級制生效，據此首筆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優地無錫於2016年11月獲批為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自2016年至2018年享有減免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重續資格乃於2019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5年12月取得，優地無錫於2019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優地深圳於2024年12月獲批為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自2024年至2026年享有減免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6年前三個月與2025年前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5.7%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及RaaS的銷售增加，部分被機器人產品銷售及租賃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5.6%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妹系列及优小蜂系列的銷售減少。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妹系列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受市場所面臨的下行趨勢影響。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弟系列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246台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177台，乃主要由於2025年前三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优小弟舊型號的折扣優惠，導致同期銷量提高。优小弟系列的平均售價於同期由人民幣15,503元增至人民幣17,886元，乃由於於2026年前三個月，舊优小弟模型並無折價出售。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姑系列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姑C10型號銷量增加。我們优小姑室內系列的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17台大幅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323台，其中2026年前三個月逾95%的銷量來自优小姑C10型號。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市場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持續認可。於2025年前三個月售出的优小姑系列均為C50型。同時，优小姑室內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3,384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0,358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動，相較於优小姑C50型號，單價較低的优小姑C10型號的銷量佔比大幅增加。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蜂系列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前三個月售出的优小蜂系列銷量包括600多台H2型號，該型號銷售單價低於H8型號。於2026年前三個月本集團更著重推廣及營銷优小蜂H8型號，該型號的單價高於优小蜂H2型號，因此我們調整了优小蜂H2型號的銷售進程，導致2026年前三個月优小蜂H2型號的銷量有所下降。H8型號的銷量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1,680台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1,159台，這與客戶C的採購模式一致。同期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1,474元增至人民幣15,927元，主要歸因於优小蜂H8型號的單價相對較高及於2026年前三個月H8型號的銷量佔比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歸屬於客戶C的优小蜂H8模型銷量超過2,000台。
- 我們來自銷售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客戶對我們保修期屆滿後應其要求提供的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日益增加。

RaaS

我們來自RaaS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兩項需求增加：(i) 配送平台提供補貼，積極推動我們按需配送服務的需求上升；及(ii) 客戶B的智能清潔服務需求增加。

租賃服務

我們來自租賃服務的收入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由租賃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轉向購買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與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幅基本一致。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與同期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RaaS

我們來自RaaS的銷售成本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來自RaaS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租賃服務

來自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是儘管2026年前三個月租賃服務收入減少，已租賃优小姑機器人的折舊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於2025年前三個月保持在人民幣8.8百萬元及於2026年前三個月保持在人民幣8.6百萬元。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7.2%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9.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优小姑C10型號及优小蜂H8型號的銷量佔比增加，兩者的銷售單價均高於同系列機器人的舊型號。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15.2%增加至17.9%，乃主要由於(i)配備了更多的應用場景、分析及數據，從而簡化並優化了AI模型訓練所需的流程與時間表；(ii)在訓練過程中採用更多自動化；及(iii)我們持續努力甄選並篩選具備價格競爭力的算力服務供應商，以便維持盈利能力，使得營運效率提升。

我們來自RaaS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55,000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毛利率由0.7%增長至5.0%，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按需配送服務之毛損有所改善，此乃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配送平台提供的補貼的積極影響及我們營運效率提升。

我們來自租賃服務的毛利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與租賃服務收入減少基本一致，而毛利率由66.7%下降至8.3%，乃由於租賃機器人的折舊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即使租賃服務收入的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前三個月就AI模型訓練購買額外算力產生的材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2026年前三個月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市場教育進步及對機器人接受度確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於上市過程中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租賃用途且租賃期已屆滿及基本沒有重複使用價值的機器人產生的報廢銷售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5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5年前三個月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18.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機器人產品的銷售增加及RaaS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租賃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25.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蜂系列及优小姑室內系列銷售增加。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妹系列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少25.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683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438元，乃由於2025財年市場競爭所致。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弟系列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55.8%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財年的245台增加至2025財年的520台，而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1,333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663元，乃由於市場競爭所致。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姑系列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119.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室內系列的銷售增加，歸因於优小姑室內系列的迭代與優化及銷量由2024財年的23台增至2025財年的630台。优小姑室內系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迭代後的C10型號需求增長。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蜂系列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58.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优小蜂H8新型號的市場需求持續提升。

- 我們來自銷售機器人模組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客戶對我們於保修期屆滿後應其要求提供的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上我們客戶的接受度日益提高。

RaaS

我們來自RaaS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38.8%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2025財年RaaS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受2025財年平台補貼的積極影響，我們的按需配送服務需求增長；及(ii)智能清潔服務需求增長。

租賃服務

我們來自租賃服務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41.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策略鼓勵更多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非租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與同期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

RaaS

我們來自RaaS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61.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與同期我們來自RaaS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租賃服務

來自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12.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优小姑系列減少導致折舊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14.3%輕微下降至2025財年的13.9%。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9.1%下降至2025財年的8.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下調了若干機器人產品的平均售價。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11.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17.5%小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18.9%。

我們的RaaS由2024財年的毛損人民幣8.4百萬元轉為2025財年的毛利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姑系列的智能清潔服務收入增加，以及2025財年优小哥系列的按需配送服務毛損改善。

我們來自租賃服務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52.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72.2%下降至2025財年的58.8%，主要由於與租賃服務相關的成本，如租賃機器人的折舊費用，屬固定性質，其下降幅度相對較小，低於租賃服務收入的下降幅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小幅增加25.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4.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5財年就AI模型訓練購買額外算力產生的材料費增加，部分被2025財年技術服務費減少所抵銷，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5.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幅減少為提升機器人產品市場認可度而向客戶提供試用機器人的樣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29.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減少部分被2025財年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2.5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i)用於租賃用途且租賃期已屆滿及基本沒有重複使用價值的機器人產生的報廢銷售虧損，及(ii)廠房及設備的及處置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融資活動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9.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RaaS及租賃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機器人產品銷售減少所抵銷。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減少9.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蜂系列銷售減少。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妹系列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25.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016台增加至2024財

年的2,735台。銷售增加乃由於酒店行業迅速復甦及發展，帶動我們主要戰略合作夥伴(包括華住集團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團)營運酒店數量快速擴張，但該增長部分被优小妹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112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683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向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的優惠定價。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弟系列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24.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休閒娛樂行業(特別是KTV行業)低迷所致。优小弟系列的銷量由2023財年的328台減少至2024財年的245台，而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1,100元及人民幣21,333元。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姑系列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4.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室內系列及戶外系列的平均售價上升，歸因於优小姑系列的迭代與優化。优小姑戶外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8,123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6,904元。优小姑室內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380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4,871元。
- 我們來自銷售优小蜂系列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40.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优小蜂售貨機器人的新推出型號處於上升期。
- 我們來自銷售機器人模組的收入維持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6.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因為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強勁，我們自2023財年首推以來，持續推出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RaaS

我們來自RaaS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22.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於2024財年推出由优小姑系列提供的智能清潔服務並產生收入人民幣12.5百萬元。

租賃服務

我們來自租賃服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230.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智能清潔服務的認可度及需求增長，我們的新型號优小姑系列的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13.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九江設施於2024年9月投產及巢湖設施自2023年7月起生產穩定，供應鏈及成本結構進一步優化，導致2024財年原材料成本下降。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4.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增加一致的算力成本增加所致。

RaaS

我們來自RaaS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40.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推出的优小姑系列智能清潔服務產生的成本所致。

租賃服務

來自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276.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优小姑系列增加導致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126.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6.9%增加至2024年的14.3%，主要由於機器人產品及RaaS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來自機器人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50.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九江設施於2024年9月投產及巢湖設施自2023年7月起生產穩定，供應鏈及成本結構進一步優化。

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來自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5.3%增加至2024財年的17.5%，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的平均算力價格略有下降。

我們來自RaaS的毛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收窄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來自RaaS的毛損率由2023財年的122.2%減少至2024財年的40.3%，主要由於优小姑系列於2024年推出智能清潔服務，其毛利率高於同年优小哥系列的按需配送服務。

我們來自租賃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15.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75.6%及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減少56.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2023財年就一次性購買視覺感知算法支付代價人民幣103.3百萬元，令技術服務費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行業應用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59.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逐步減少針對彼等的若干促銷活動；及(ii)在較小程度上，因我們為精簡銷售團隊架構所作出的努力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38.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19.7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由於2024財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及行權所致；及(ii)我們於2024財年增聘行政僱員令僱員福利增加。

其他開支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將持作租賃的機器人以二手機器人形式出售予曾租用相關機器人的客戶，導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14.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的利率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71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財年我們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總額上升，及(ii) 2024財年計提人民幣1.9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而2023財年撥回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2024財年收到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2百萬元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節選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該資料應與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01	55,135	73,149	70,096
使用權資產	5,284	15,562	15,159	17,204
無形資產	513	1,115	1,690	1,54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000	5,490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272	5,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8,740	3,863	4,648	3,4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438	80,675	109,408	103,754
流動資產				
存貨	45,695	46,614	43,599	38,176
貿易應收款項	41,604	102,546	125,176	131,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1,688	73,996	71,904	80,594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3,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980	—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9	89,211	21,764	64,402
流動資產總值	236,116	319,347	262,443	319,140

財 務 資 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合約負債	23,736	17,300	19,032	15,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88	66,768	29,598	29,1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698	71,957	115,231	193,613
可換股債券	3,780	—	—	—
租賃負債	3,796	5,388	5,861	6,914
撥備	2,060	1,497	1,994	2,038
流動負債總額	137,114	235,489	239,176	319,8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002	83,858	23,267	(6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440	164,533	132,675	103,08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585	6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33	4,701	—	—
租賃負債	1,673	10,274	9,712	11,183
遞延收入	371	337	753	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77	15,312	11,050	12,583
資產淨值	147,563	149,221	121,625	90,5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62,578	371,368	371,368
實繳資本	16,691	—	—	—
儲備	130,872	(213,357)	(249,743)	(280,866)
權益總額	147,563	149,221	121,625	90,502

有關本公司授出贖回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0。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695	46,614	43,599	38,176	39,309
貿易應收款項	41,604	102,546	125,176	131,348	126,4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1,688	73,996	71,904	80,594	74,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280	9,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980	—	1,340	20,000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9	89,211	21,764	64,402	53,207
流動資產總值	236,116	319,347	262,443	319,140	322,4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66,939
合約負債	23,736	17,300	19,032	15,768	17,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88	66,768	29,598	29,144	20,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698	71,957	115,231	193,613	249,679
可換股債券	3,780	—	—	—	—
租賃負債	3,796	5,388	5,861	6,914	7,896
撥備	2,060	1,497	1,994	2,038	2,225
流動負債總額	137,114	235,489	239,176	319,809	364,3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002	83,858	23,267	(669)	(41,889)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自一間商業銀行提取的銀行貸款。根據該商業銀行所訂明的貸款要求，限制僅於2026年6月30日生效。於2026年7月，受限制現金已由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而當時有關限制亦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以及由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5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3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6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9.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財務資料

64.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因應預期業務需求，向算力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未來供應所致。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包括(i)透過擴大客戶群及加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加強現金流量所得；(ii)根據收入可視性管理資本支出；(iii)於2025年9月取得一筆為期三年的人民幣2億元銀行融資；及(iv)將於各項借款到期時與銀行商討將短期借款再融資為長期融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略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iii)用於業務增長的短期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百萬元。

資產

存貨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82	21,735	20,345	14,500
制成品.....	9,552	8,380	7,196	8,348
在途商品.....	12,957	16,295	7,208	3,567
在製品.....	2,604	204	8,850	11,761
總計.....	45,695	46,614	43,599	38,176

我們的存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百萬元的在製品主要為為客戶B準備的半成品。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減少及(ii)在途商品減少，原因為截至2025年年底已交付商品的交付僅於2026年前三個月獲客戶確認接收，且部分被在製品增加所抵銷。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年 前三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88	81	66	54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及就2026年前三個月為9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88天下降至2024財年的81天，主要歸因於九江廠房於2024財年投入運營後，加快了制成品交付、提升了週轉效率及物流與庫存管理能力。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2025財年的66天，而後進一步下降至2026年前三個月的54天，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內	39,053	48,770	37,557	33,993
1 至 2 年	11,557	2,039	9,601	8,213
2 至 3 年	—	92	619	508
3 年以上	—	—	92	92
	50,610	50,901	47,869	42,806
撇減存貨	(4,915)	(4,287)	(4,270)	(4,630)
總計	45,695	46,614	43,599	38,176

特別是，我們在確定存貨撇減撥備時考慮以下因素：(1) 原材料一般無屆滿日期。鑒於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此類特性，以及市場需求上升，我們認為存貨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須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NRV」）孰低者列賬。我們管理層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均進行 NRV 測試。在估算 NRV 時，我們考慮於估算時可取得的最可靠證據。

我們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狀況，識別過時及有缺陷的產品，並就此類產品按單項基準根據預期銷售訂單及當前市場狀況估算 NRV。對於處於正常狀況的存貨，NRV 按產品類別估算，並就成本超過 NRV 部分計提撥備。

根據上述考慮，於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撇減存貨分別為人民幣 4.9 百萬元、人民幣 4.3 百萬元、人民幣 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 百萬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存貨中人民幣 28.3 百萬元或約 66.0% 已後續耗用或售出。

儘管存貨的後續使用率／銷售相對較低，於釐定存貨撇減撥備時，我們已考慮 (i) 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為原材料通常沒有屆滿日期；及 (ii)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進行的 NRV 測試。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存貨撥備屬充足，且除已計提相應撥備外，存貨並無其他減值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銷售機器人產品及 RaaS 相關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07	133,273	153,897	155,373
減值	(10,703)	(30,727)	(28,721)	(24,025)
總計	41,604	102,546	125,176	131,3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优小姑系列及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基本與同年的銷售收入增長相一致。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輕微增至人民幣131.3百萬元，反映了相應的銷售收入。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惟經考慮若干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商業情況後，或會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105	96,391	115,093	104,588
6個月至1年	6,054	4,219	9,217	26,100
1至2年	445	1,936	866	660
總計	41,604	102,546	125,176	131,348

我們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逾期天數而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期虧損率(%)	20.4	23.1	18.7	15.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307	133,273	153,897	155,3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703	30,727	28,721	24,0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年 前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7	127	165	181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乘以期內天數（即全年為365天及就2026年前三個月為90天）。平均餘額等於期內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67天上升至2024財年的127天，於2025財年增至165天及於2026年前三個月進一步增至181天，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實際結算週期延長，而非我們合約信貸期普遍延長。具體而言，(i)我們向客戶B提供的智能清潔

財務資料

服務有所增長，且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客戶B的若干下游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其付款審批程序相對冗長且複雜，延長了客戶B與我們的結算週期；及(ii)客戶A就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出現結算週期延長，原因為其作為系統集成商，其下游客戶的項目週期較長。

自業務關係開始以來，本集團與客戶A及客戶B之間並無任何壞賬。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既有業務關係以及彼等穩定且相稱的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屬正當合理。

為應對客戶A及客戶B的結算週期延長，我們已加強收款措施，包括(i)發出付款提示；(ii)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詳細還款時間表，據此，倘指定還款未能於規定日期前支付，我們可考慮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iii)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還款狀況。

儘管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透過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信貸狀況，以及根據我們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的減值撥備而得以降低。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64.5百萬元(佔202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5%)已於其後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80.6百萬元或51.9%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4,061	12,236	12,979	16,905
遞延上市開支	90	904	2,633	3,094
其他應收款項	21,744	7,643	6,253	7,5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57	24,670	21,774	25,940
按金	4,172	8,114	8,264	7,94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1,092	22,952	25,016	24,159
減值撥備	(1,328)	(2,523)	(5,015)	(5,035)
總計－流動	61,688	73,996	71,904	80,594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13	2,518	3,713	2,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800	—	—	—
按金	1,834	1,420	949	1,032
減值撥備	(107)	(75)	(14)	(21)
總計－非流動	8,740	3,863	4,648	3,411
總計	70,428	77,859	76,552	84,005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乃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因我們於

財務資料

2024年向鷹田平台出借人民幣22.2百萬元計息貸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000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算力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向算力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8.1百萬元或9.0%已結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設備、製造設備、運輸設備、長期攤銷項目及其他設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6年前三個月錄得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建築物及辦公場所。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生產線擴張而為九江設施新增租賃樓宇。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租賃樓宇以設立無錫辦公室及鹽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付款條款上的議價能力提升，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額外採購算力，相關付款將於2025年到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輕微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至人民幣72.3百萬元，反映了2026年前三個月的採購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41	62,811	57,201	63,773
1年以上	5,215	9,768	10,259	8,559
總計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前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34	73	93	93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全年為365天及就2026年前三個月為90天)。平均結餘等於期內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4天增加至2024年的73天，主要由於(i)開票週期已恢復正常，(ii)我們對支付條款的議價能力增強，及(iii)2024年第四季度額外採購生產物料於2025年到期支付。由於我們持續提高與供應商磋商支付條款的議價能力，於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在93天。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30.7百萬元或42.5%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待轉銷項增值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¹⁾	23,029	14,132	19,970	20,060
應付股東款項	4,073	37	2	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97	5,118	7,120	6,709
應付稅項	105	232	497	182
待轉銷項增值稅	3,084	2,249	2,009	2,191
預收投資	—	45,000	—	—
總計	34,888	66,768	29,598	29,144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產生預付款項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自成都策源收取出資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有關預付款項確認為預收投資款。出資已於2025年7月完成。來自成都策源的投資為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一。有關來自成都策源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增加部分被2024年支付若干關聯方借款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預收投資減少。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9.1百萬元。

有關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9.5百萬元或32.7%已結算。

財務資料

股本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16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當時股東授出的贖回權，據此，倘上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股份(「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及(i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於2024年5月25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已永久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亦已終止，惟倘上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則該權利將自動恢復。除本公司授出贖回權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已終止外，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於上市後終止。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絀；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虧損淨額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348,229	
流動負債總額.....	1,485,343	
流動負債淨額.....	1,249,227	
淨虧絀.....	(1,200,666)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	372,438	31,851
虧損淨額總額.....	(623,674)	(183,29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95)	(0.5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531	76,658	115,231	193,613	249,679
租賃負債.....	5,469	15,662	15,573	18,097	19,227
總計.....	60,000	92,320	130,804	211,710	268,9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49,698	71,957	115,231	193,613	249,679
非流動	4,833	4,701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4,531	76,658	115,231	193,613	249,67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價，用於資助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有借款將於2027年內償還，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3%至3.3%。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9.1百萬元中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我們的股東或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及反擔保。我們股東提供的擔保及相互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重大違反契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2026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有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作營運所用辦公室、研發及廠房的物業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3,796	5,388	5,861	6,914	7,896
非流動	1,673	10,274	9,712	11,183	11,331
租賃負債總額	5,469	15,662	15,573	18,097	19,227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新增貴陽及九江辦公室及設施的租賃以及續租深圳辦公室的租賃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維持在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前三個月租賃無錫辦公室及開始租賃鹽城設施。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 務 資 料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本節上文「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96,527)	(137,814)	(98,837)	(21,635)	(25,481)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66	(43,353)	(33,565)	(5,821)	(6,8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2,204	183,249	64,955	(25,290)	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843	2,082	(67,447)	(52,746)	42,638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86	87,129	89,211	89,211	21,764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7,129	89,211	21,764	36,465	64,402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額度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並無發生重大違約。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以下各項的平均每月金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無形資產付款、(iv)租賃負債本金付款及(v)租賃負債利息付款。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現金消耗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6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5.0百萬元為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筆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85.0百萬元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與有關銀行融資的慣常期限大致一致。鑒於下文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續新銀行融資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就現金消耗分析而言，相關有效期不會對該等融資的可用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6.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與2026年前三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並基於以下假設：(i)員工人數並無顯著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資本開支或固定資產

收購；(iii)我們的已承諾銀行融資仍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繼續使用；及(iv)在計算財務可行性期間時，我們並無計入，且該計算亦並非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有債務人民幣268.9百萬元的任何再融資，我們估計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將足以維持我們36.5個月的財務可持續性，或倘計入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分配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則將增至41.5個月，或倘亦計入所有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為86.3個月。

經考慮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融資經驗、現時業務計劃以及相關銀行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後，我們認為上述假設屬合理。我們的平均現金消耗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下降，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得到改善。於評估我們的預期現金消耗時，我們已計及我們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入、經營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根據現時業務計劃，我們預期短期內人手規模不會顯著增加，亦不會有重大資本開支或固定資產收購。

於評估我們就上述現金消耗分析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時，我們已計及2026年6月30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85.0百萬元。該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指具約束力的銀行融資中尚未提取的部分，於相關可用期限內（期限為一年至三年）可供我們提取，最高達指定信貸額度，惟須受限於適用的提款條件及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包括（如適用）擔保或抵押持續有效、提供慣常提款文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或違約事件。

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提取及持續可用性須受限於慣常條件，包括（如適用）擔保或抵押持續有效、陳述及保證的準確性、提供慣常提款文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或違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適用於該等融資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且並無任何會妨礙提取未動用金額的違反或違約情況。

此外，一家主要銀行已書面表明，擬將我們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融資於2027年2月到期後再延長兩年，惟須待各方於相關時間協定慣常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到期時尋求續期的銀行融資均未遭拒絕續期。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已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到期時無法再融資或續期。自2023年至2026年，本集團亦從一家商業銀行取得及續期一筆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後於2026年5月及6月期間增加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6年7月，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包括來自一家分行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來自另一家分行的人民幣120百萬元。

經考慮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融資經驗（包括經營現金流量的改善趨勢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入），連同我們的過往續期記錄、未動用融資的合約可用性、我們持續遵守相關融資條款以及上述銀行融資的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該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納入我們可動用財務資源的一部分以進行上述現金消耗分析屬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並審閱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現有、已屆滿及已續期銀行融資相關的融資函件及貸款協議；(ii)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銀行融資的主要銀行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及(iii)取得並審閱兩家主要銀行就其分別延長及增加授予本集團的可用融資所作出的相關書面意向及同意，獨家保薦人並無識別任何可能令人對已承諾銀行融資的可用性產生疑問的重大事項。

由於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可用期限短於約86.3個月的估計財務可持續性期間，在當前期限屆滿後繼續依賴該等融資的情況將須對其進行續期、延期或置換。在評估此假設時，董事已計及我們的歷史融資經驗、持續遵守相關融資條款、上文所述有關擬延長期限的書面意向，以及我們近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財務可持續性。請參閱本節「一債務」。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將專注於流動資金管理、營運資金優化、融資策略及經營效益。我們高度重視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此，我們計劃加強收款力度，積極處理收款事宜。我們已成立專責收款團隊，定期監控應收款項，內部開會審查未償還結餘，並透過多種渠道積極跟進客戶及提醒彼等即將到期的付款。此外，

我們計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將信貸層面納入新商業合約的審查中。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客戶基礎，專注一直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客戶，同時對新老客戶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標準。我們亦計劃尋求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比例的預付款項，從而減少收回剩餘結餘的壓力，並計劃實施更嚴格的收款程序以確保客戶及時付款。為解決因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問題，並改善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亦計劃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及採用靈活的付款方式，減輕營運資金壓力，並進一步完善存貨管理常規，例如改進需求預測及加強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存貨維持最佳水平及減少存貨週轉天數。我們將尋求股本或準股本資金以加強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而不會立即出現現金流出。我們亦將探索非攤薄資金來源，包括客戶墊款、政府補助及研發稅項抵免。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與現有貸方合作，以重組債務、延長到期日或減少近期還款額，以維持契約的剩餘空間並避免違約。提高利潤率及經營效益亦將增加流動資金。我們將降低生產成本，暫停或停止投資回報不明顯的研發項目。我們將每週監控現金跑道、現金消耗率及營運資金比率等關鍵流動性指標，以便作出主動決策。最後，強有力的治理及溝通至關重要。成立跨職能團隊監督流動性措施將確保問責與執行及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2百萬元，並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4.7百萬元。該金額其後經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5年前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6.0百萬元，並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8百萬元。該金額其後經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v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0.9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撇減存貨人民幣3.3百萬元。該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0.0百萬元。該金額再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51.2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

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此外，亦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9.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認為，我們這類機器人公司通常在早期商業化階段報告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這從根本上講是高增長創業環境的特徵，在此期間初始銷售收入及相應的現金收款尚未足以抵銷核心運營的大量現金需求，包括研究及開發的大量前期費用、員工工資以及市場擴張(如銷售及營銷活動)所必需的其他經營開支，導致經營現金流量暫時為負。我們認為，此乃規模擴大、運營效率提升及市場滲透率提高前的過渡階段。

為應對經常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的挑戰，我們計劃制定詳細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便了解即將到來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該預測將幫助管理層及早發現潛在不足並採取糾正措施。凍結或大幅減少非必要開支亦至關重要，包括酌情開支、差旅及非關鍵招聘。通過優先考慮可能產生短期收入或釋放補助資金的項目，我們將有限的資源分配至最有影響力的活動。管理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是另一個關鍵領域。我們盡最大努力與供應商協商付款條款，盡可能延長應付款項期限，提高短期流動性。同時，我們將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實施更嚴格的信貸審查。該等措施將有助於加快現金收回。為保留現金，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延後資本開支。我們將重點通過維持按訂單生產模式，以降低存貨水平。通過里程碑開票及為提前付款提供選擇性折扣來加速現金轉換，也有助於更快獲得現金。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建立經常性收入來源，例如RaaS，其可提供更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25年前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筆款項為本集團認購深圳被投資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款項。

於202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6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0.7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認購可換股債券，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於一名客戶的投資」分節。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1年12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上海立名的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23年悉數結清。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6年前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6.0百萬元；(ii)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成都優地向本集團提供的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償還成都優地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5年前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於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8.9百萬元；(ii)股東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1.3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136.8百萬元、(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9.6百萬元及(iii)預收投資人民幣4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7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i)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240.0百萬元、(ii)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9.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60.1百萬元、(ii)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現金營運成本的關鍵資料：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5 年 前三個月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用勞工 ⁽¹⁾	65,754	73,104	77,881	18,283	19,273
研發成本 ⁽²⁾	123,795	46,772	30,550	9,432	10,027
直接生產及解決方案成本 (包括材料) ⁽³⁾	198,145	160,938	267,047	87,707	60,733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 ⁽⁴⁾	52,899	9,676	6,108	2,508	1,907
非所得稅項及其他費用	2,028	703	860	73	273
總計	442,621	291,193	382,446	118,003	92,213

附註：

- (1) 與僱用勞工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是指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總和，並根據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於上一年及本年末／期末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2) 現金營運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是指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於上一年及本年末／期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本變動作出調整。
- (3) 與直接生產及解決方案成本(包括材料)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是指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履約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於上一年及本年末／期末與生產及解決方案相關的營運資本變動作出調整。
- (4) 與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是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於上一年及本年末／期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本變動作出調整。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總額。

財 務 資 料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研發開支	159,553	70,057	73,212	20,912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 的研發開支總額			302,8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59,553	70,057	73,212	20,9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326	30,425	32,015	7,865
行政開支	27,215	64,824	45,981	14,3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淨值	2,709	21,942	425	(4,669)
其他開支	1,543	1,338	2,300	562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266,346	188,586	153,933	39,021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 的經營開支總額			608,86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財年	2026 年 前三個月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59.9%	37.1%	47.6%	53.6%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49.7%	

附註：

(1) 按相關期間研發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計劃以(i)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iv)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責任及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協議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亦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零、人民幣38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毛利率 ⁽¹⁾ (%)	6.9	14.3	13.9	12.1	11.2
淨虧損率 ⁽²⁾ (%)	(103.0)	(56.7)	(34.9)	(35.9)	(40.8)
流動比率 ⁽³⁾ (倍)	1.7	1.4	1.1	不適用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40.7	61.9	107.6	不適用	233.9

附註：

- (1) 以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以年內／期內虧損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得出。
- (3) 以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以年末／期末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毛利／(毛損)率及淨虧損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毛損)率及淨虧損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倍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倍，主要由於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4倍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倍，主要由於2025年借款增加。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輕微減至1.0倍，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的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40.7%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9%，主要由於2024年債務融資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61.9%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7.6%，主要由於2025年債務融資增加。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33.9%，主要由於2026年前三個月的債務融資增加。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表外承擔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概無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者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除外)；(ii)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將約為79.3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37.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1.8百萬港元，其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7.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45.0百萬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人士發行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中扣除，約17.3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支，及餘下約17.0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列支。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我們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之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以及地域擴張及選擇性收購。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4.45港元至19.5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5.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5% (約33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i)擴大多樣化室內外場景的覆蓋範圍及(ii)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13.5% (約92.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基於雲VLM及雲數據閉環平台的能力，以及進一步開發高階視覺－語言－動作(VLA)技術及具身智能。我們計劃投資的研發項目，包括(1)構建面向機器人任務的VLA數據集；(2)開發機器人特定的VLA模型架構；(3)建立機器人模擬訓練和測試環境；(4)構建實體機器人驗證及迭代平台，藉此我們將繼續完成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業務增長，以及提升機器人在開放環境理解、任務泛化及自主操作方面的核心能力，同時提高演算法模型和動作控制技術在複雜環境中的適應性。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9.0% (約61.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迭代我們現有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1)購買機械、設備及研發材料，如原型、模具設備及工裝夾具料，將多模態技術融入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提升其在室內外環境中的智能化及靈活性，並提高我們的機器人在複雜社區環境中的效率及適應性，促進更有效的配送及物流運作；(2)購置機械臂原型、模具設備、末端執行器及模擬電梯測試裝置，以為我們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開發精密靈巧手，使其能夠執行需要高精度及多功能性的任務，例如按電梯按鈕、敲門及抓取物件，此將擴展我們機器人產品在不同領域的功能，以及擴大在公園及住宅區的上門送貨能力；及(3)投資於能夠將視覺環境感知整合至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的研發項目，逐步減少機器人產品對激光雷達的依賴，以提供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9.5% (約65.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保護知識產權及在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等目標市場實現合規及本地化創新，支持我們繼續強化技術的策略及促進海外擴張。具體而言：(1)通過支付相關知識產權申請費及適用維持費用以行使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及(2)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或研究所，以及與學術機構和科學家合作，加強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的競爭力。這將包括購買開發和測試設備，同時通過在知名學術及科研機構鄰近地點建立研究中心，藉此與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6.5% (約1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招募研發人員，並通過調高工資留住關鍵人員，以提升我們在行業核心技術上的研發能力。預計主要以機器人行業硬件結構、軟件算法、系統測試及運維領域的研發相關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招聘人才對象。此外，核心算法模塊的潛在研發人員預計將在機器人、自動駕駛或人工智能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 (約205.7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及戰略收購，直接支持我們擴大海外市場影響力的戰略，以及尋求選擇性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我們預期：(a)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約20.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符合當地法規的本地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於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等目標市場建立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加速地域擴張；及(b)所得款項淨額約27.0% (約185.2百萬港元)用於開展具選擇性的投資及合夥，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渠道。我們預期通過合營企業及其他方式投資業內公司，以收購成熟的銷售渠道及客戶資源，提高我們在成熟服務機器人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以達到快速增加收入的目的，並通過投資後的整合加快推出新產品。具體而言，關於我們開展具選擇性的投資及合夥的計劃，我們預期(1)所得款項淨額約18.0% (約123.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上游供應商，開展服務機器人的核心組件技術合作，例如戶外機器人底盤、服務機器人機械臂、靈巧手解決方案等；(2)所得款項淨額約9.0% (約61.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商業化的初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合營企業及其他方式投資室內外清潔機器人行業企業，以獲取相關上下游客戶及供應鏈資源，豐富清潔機器人產品線，擴大向商業客戶提供清潔機器人產品的銷售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 (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中(1)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展至海外市場。未來三年，除繼續拓展現有的東南亞渠道外；(2)於歐美建立銷售及營銷中心進行市場調查及展覽搭建，以及設立海外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招聘海外銷售人員以及建立當地技術支援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 (約30.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性質	本金金額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的目的
	(人民幣元)			
銀行營運資金	35.0百萬	2.60%至	2026年9月至	一般企業用途
貸款.....		2.98%	2026年11月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68.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根據我們的戰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我們於下文載列上市後的建議實施計劃，以供閣下參考。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的制定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範圍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會完成。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所佔 百分比(%)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擴充我們的團隊、 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 提供室內外的配送及 清潔機器人解決方案	133.0	99.8	99.7	332.5	48.5
業務擴張及戰略收購	41.1	82.3	82.3	205.7	30.0
增強銷售能力	19.2	14.4	14.4	48.0	7.0
償還銀行貸款	30.9	0	0	30.9	4.5
一般營運資金	34.3	34.3	0	68.6	10.0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如期落實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作短期計息存款。我們將遵守與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相關的中國法律。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4.45港元至19.55港元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09.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使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和金控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有條件的基礎上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 2,2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及 42,75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2,2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根據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ii)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由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包 銷

(a)	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俄羅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 相關司法權區 」, 各稱「 相關司法權區 」)的任何新法律, 或涉及現有法律或其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所作詮釋或適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該等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 或
(b)	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 或外匯管理, 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 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 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 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 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 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新估值, 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 或
(c)	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強制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或
(d)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強制實行)、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強制實行)、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發生全面暫停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或者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或
(e)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理、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的變動, 或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理; 或
(f)	由聯合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任何制裁或經濟制裁, 或撤銷貿易優惠; 或
(g)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 或
(h)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正在進行戰爭), 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 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 或
(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 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屬國家或國際), 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災難、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危機、暴動、叛亂、內亂、公眾騷亂、勞資糾紛、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COVID-19、伊波拉、漢坦病毒或該等相關/變異形式)、大流行、傳染病爆發、封鎖、停工或交通嚴重或長期受阻、地震、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水災、爆炸、火山爆發、冰暴、海嘯或火災; 或
(j)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 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認購及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或
(k)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 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 則會構成本公司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聆訊後資料集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重大失實陳述; 或

包 銷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實際成為現實；或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或有人呈請將其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或違背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p)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認購及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q)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iii) 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索償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或
(r)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s)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是否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t)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總裁或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u)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相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狀況、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擬定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履行不切實可行，或(ii) 阻止或推遲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ii)	獨家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a)	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發表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合理的理由或(倘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或可能會構成對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重大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d)	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e)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被違反，或任何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須承擔的任何義務被違反(惟任何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承擔的義務除外)；或
(f)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因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g)	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該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狀況、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出現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
(h)	簿記建檔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執行；或
(i)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或
(j)	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專家，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而須取得其同意以將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撤回彼等名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不批准或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l)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條及第18C.14條，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的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君聯成業、拉扎斯及海南雲鋒)(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及自由流通量」一節所述)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外，除非上市規則第18C.15條另有許可，否則其將不會：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權當

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對於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則為6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規定,上述承諾並不阻止該等人士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該等人士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對於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則為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a)如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b)如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從該等人士知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在知悉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得: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權益的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存託任何H股;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上述權益的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而非現金支付,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或轉讓該等H股(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有關避免在H股市場製造混亂或虛假市

場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自亦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分別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i)	除其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12個月期間 」)內任何時間為善意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或擁有任何視為或其他權益)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進行質押或抵押作為擔保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或相關聯屬公司、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禁售證券 」)，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c)訂立任何與上述(a)或(b)項所指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要約或訂約或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a)、(b)或(c)項所指交易，不論上述(a)、(b)或(c)項所指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ii)	在不限於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a)如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禁售證券，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及(b)如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禁售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及承諾，於接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該等書面資料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有關資料作出公告。

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按其各自的比例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預期將同意就若干負債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本公司須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最高為全球發售的認購部分及配售部分所得款項總額的4.9%，其中銀團成員(i)將獲得相當於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3.5%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及(ii)可獲得最多為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1.4%的酌情獎勵費(「**獎勵費**」)。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包銷佣金的分配仍有待本公司自行決定。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所有銀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類見上市規則第3A.34條及就其而言)的比率(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7.00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獎勵費將悉數支付)預計將約為71.43:28.57。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就有關股份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費並假設已悉數繳付)的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共約為79.3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7.00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我們承擔。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應注意銀團成員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全體成員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進行其他衍生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有別於當時公開市價的水平；及(b)所有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業務遍及世界各國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代表他人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涉及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為其本人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的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出現，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一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段。

除包銷佣金及任何潛在獎勵費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因全球發售的成功取得任何重大利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不會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的2,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的42,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1)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2)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0.8%。

對申請、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4%。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如必需)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以公平方式分配給成功申請人(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量不足，則該等剩餘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本子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1,1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第18C.09條的規定，須設有回撥機制，以在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強制重新分配**」)：

- (a)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b) 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0%；及
- (c) 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並相應減少配發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具體方式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9條，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吸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初步分配的2,250,000股發售股份，則發售股份可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原本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在以下情況下：(i) 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則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 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亦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且發售價將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底端，即14.45港元，則最多可將2,25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500,000股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並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4.14章規定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國際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額為3,949.44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42,7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可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0.27%，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具體說明其擬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50%須由國際發售項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訂價投資者認購（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其他身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規模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予以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況下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概要，取決於是否根據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予以重新分配。

	無回補重新分配	10% 回補重新分配	20% 回補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總數.....	2,250,000 股	4,500,000 股	9,000,000 股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42,750,000 股	40,500,000 股	36,000,000 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預計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確定，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但預計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除非另行公佈並如下文進一步解說，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45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則需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合共3,949.44港元。

若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9.55港元，我們將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金額支付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天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減少決定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itech.com.cn)(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發佈通知。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進展。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而倘經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可能須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才可能刊發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產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該等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其後將不能撤回申請。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為有效。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

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撤銷、暫緩或附加保留條件(惟聯交所就上市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itech.com.cn)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目前及於短期內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香港結算將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323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止，略長於3.5天的一般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閣下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香港時間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 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 eIPO 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 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

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9.55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預先繳付其所決定金額的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預先繳款要求。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¹ 倘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訂明的上限較低，則可能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3,949.44	3,000	59,241.48	40,000	789,886.46	300,000	5,924,148.53
400	7,898.86	4,000	78,988.65	50,000	987,358.09	350,000	6,911,506.61
600	11,848.30	5,000	98,735.81	60,000	1,184,829.70	400,000	7,898,864.70
800	15,797.72	6,000	118,482.98	70,000	1,382,301.32	500,000	9,873,580.88
1,000	19,747.16	7,000	138,230.13	80,000	1,579,772.95	600,000	11,848,297.06
1,200	23,696.60	8,000	157,977.29	90,000	1,777,244.56	700,000	13,823,013.23
1,400	27,646.03	9,000	177,724.45	100,000 ..	1,974,716.18	800,000	15,797,729.40
1,600	31,595.46	10,000	197,471.62	150,000 ..	2,962,074.27	900,000	17,772,445.58
1,800	35,544.89	20,000	394,943.24	200,000 ..	3,949,432.36	1,000,000	19,747,161.76
2,000	39,494.33	30,000	592,414.86	250,000 ..	4,936,790.43	1,125,000 ⁽¹⁾ ..	22,215,556.97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 白表 eIPO 服務；(ii)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或(iii) 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白表 eIPO 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相關人士、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vii)	同意就本節「 <i>G. 個人資料</i>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 <i>B. 公佈結果</i> 」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i>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i> 」一段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或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 24 小時
(i)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及 (ii) 其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將於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內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當中將載有上述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全日 24 小時均可登入 FINI 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在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ii)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iii)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i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v)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²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³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⁴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9月4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²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³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⁴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香港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ditech.com.cn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懸掛：

- 就有關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實體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9月9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懸掛：

- 就有關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實體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i)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ii)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iii)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iv)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v)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vi)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vii)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viii)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x)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x)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xi)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i)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我們的中國股份過戶登記處；(ii)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iii)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v)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v)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第I-3至I-83頁所載的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招股章程涉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本所的審閱，本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3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本所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 年 8 月 31 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3,803	267,107	317,707	72,370	76,513
銷售成本		(226,893)	(228,901)	(273,435)	(63,615)	(67,916)
毛利		16,910	38,206	44,272	8,755	8,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66	2,449	2,954	854	777
研發開支		(159,553)	(70,057)	(73,212)	(19,584)	(20,9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326)	(30,425)	(32,015)	(7,360)	(7,865)
行政開支		(27,215)	(64,824)	(45,981)	(8,310)	(14,3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淨額		(2,709)	(21,942)	(425)	731	4,669
其他開支		(1,543)	(1,338)	(2,300)	(246)	(562)
財務成本	7	(4,066)	(3,513)	(4,152)	(844)	(1,586)
除稅前虧損	6	(251,236)	(151,444)	(110,859)	(26,004)	(31,233)
所得稅抵免	10	—	—	73	—	17
年內/期內虧損		<u>(251,236)</u>	<u>(151,444)</u>	<u>(110,786)</u>	<u>(26,004)</u>	<u>(31,21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490	—	110
所得稅影響		—	—	(73)	—	(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417	—	9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417	—	93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1,236)</u>	<u>(151,444)</u>	<u>(110,369)</u>	<u>(26,004)</u>	<u>(31,123)</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251,236)</u>	<u>(151,444)</u>	<u>(110,786)</u>	<u>(26,004)</u>	<u>(31,21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251,236)</u>	<u>(151,444)</u>	<u>(110,369)</u>	<u>(26,004)</u>	<u>(31,12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u>(0.79)</u>	<u>(0.43)</u>	<u>(0.30)</u>	<u>(0.07)</u>	<u>(0.08)</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901	55,135	73,149	70,096
使用權資產	14	5,284	15,562	15,159	17,204
無形資產	15	513	1,115	1,690	1,54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9	—	5,000	5,490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9,272	5,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740	3,863	4,648	3,4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438	80,675	109,408	103,7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695	46,614	43,599	38,176
貿易應收款項.....	18	41,604	102,546	125,176	131,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61,688	73,996	71,904	80,5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	3,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6,980	—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7,129	89,211	21,764	64,402
流動資產總值.....		236,116	319,347	262,443	319,1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3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合約負債	24	23,736	17,300	19,032	15,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	34,888	66,768	29,598	29,1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9,698	71,957	115,231	193,613
可換股債券	27	3,780	—	—	—
租賃負債	14	3,796	5,388	5,861	6,914
撥備	28	2,060	1,497	1,994	2,038
流動負債總額.....		137,114	235,489	239,176	319,8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99,002	83,858	23,267	(6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440	164,533	132,675	103,085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附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	—	585	6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833	4,701	—	—
租賃負債	14	1,673	10,274	9,712	11,183
遞延收入	29	371	337	753	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77	15,312	11,050	12,583
資產淨值		147,563	149,221	121,625	90,5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362,578	371,368	371,368
實繳資本	30	16,691	—	—	—
儲備	31	130,872	(213,357)	(249,743)	(280,866)
權益總額		147,563	149,221	121,625	90,50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319	545,326	41,907	(441,254)	161,298
年內虧損	—	—	—	(251,236)	(251,2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1,236)	(251,236)
股東出資(附註 30)	1,372	236,129	—	—	237,50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6,691</u>	<u>781,455*</u>	<u>41,907*</u>	<u>(692,490)*</u>	<u>147,563</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16,691	781,455	41,907	(692,490)	147,563
年內虧損	—	—	—	—	(151,444)	(151,4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1,444)	(151,444)
股東出資(附註 30)	12,578	388	120,395	—	—	133,36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30)	350,000	(17,079)	(794,882)	—	461,9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32)	—	—	—	19,741	—	19,74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62,578</u>	<u>—</u>	<u>106,968*</u>	<u>61,648*</u>	<u>(381,973)*</u>	<u>149,221</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362,578	—	106,968	61,648	—	(381,973)
年內虧損	—	—	—	—	—	(110,7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17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7	(110,786)
股東出資(附註 30)	8,790	—	73,983	—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71,368</u>	<u>—</u>	<u>180,951*</u>	<u>61,648*</u>	<u>417*</u>	<u>(492,759)*</u>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371,368	—	180,951	61,648	417	(492,759)
期內虧損	—	—	—	—	—	(31,2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9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3	(31,216)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u>371,368</u>	<u>—</u>	<u>180,951*</u>	<u>61,648*</u>	<u>510*</u>	<u>(523,975)*</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130,872,000 元以及負儲備人民幣 213,357,000 元及人民幣 249,743,000 元以及人民幣 280,866,000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362,578	—	106,968	61,648	—	(381,973)	149,221
期內虧損	—	—	—	—	—	(26,004)	(26,0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004)	(26,004)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u>362,578</u>	<u>—</u>	<u>106,968</u>	<u>61,648</u>	<u>—</u>	<u>(407,977)</u>	<u>123,2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1,236)	(151,444)	(110,859)	(26,004)	(31,23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	(149)	(1,163)	(830)	(215)	(181)
財務成本	7	4,066	3,513	4,152	844	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965	21,291	19,728	4,664	6,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014	5,403	5,833	1,378	1,908
無形資產攤銷	6	284	126	327	59	1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6	7,318	20,024	(2,006)	(1,794)	(4,6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	6	(4,609)	1,918	2,431	1,063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402	132	1,179	—	3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810	3,006	3,321	2,708	1,3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19,7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90	1,110	944	246	1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	—	—	(872)	—	92
		(221,045)	(76,343)	(76,652)	(17,051)	(23,797)
存貨(增加)／減少		(19,448)	(21,598)	(7,499)	(10,301)	3,4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199)	(80,966)	(20,624)	(9,617)	(1,4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9,567	10,330	(1,005)	9,615	(3,0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減少)／增加		(4,979)	53,423	(5,119)	21,322	4,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2,838	(9,093)	1,795	(29,051)	(94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75	(34)	416	120	(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40	(6,436)	2,317	5,894	(3,177)
撥備(減少)／增加		(1,128)	(563)	497	414	4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203	(6,980)	6,980	6,980	(1,340)
經營所用現金		(196,676)	(138,260)	(98,894)	(21,675)	(25,486)
已收利息		149	446	57	40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96,527)	(137,814)	(98,837)	(21,635)	(25,48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08)	(17,325)	(28,553)	(2,959)	(2,951)
添置無形資產	—	(728)	(902)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	16,541	—	—	—	—
關聯方貸款	(102)	(22,241)	(30,733)	—	(3,99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400)	(3,0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13	34,302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800)	(4,2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635	1,128	721	138	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166	(43,353)	(33,565)	(5,821)	(6,8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9,727	69,611	108,875	7,000	66,044
新增其他貸款	20,434	9,68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7,943)	(38,673)	(71,289)	(25,297)	(7,000)
償還其他貸款	(13,959)	(18,491)	(9,579)	(5,021)	(837)
償還可換股債券	(5,000)	(3,750)	—	—	—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60,143	15,500	—	—	60,000
一名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60,135)	(19,500)	—	—	(40,000)
租賃負債付款	(5,087)	(5,742)	(6,562)	(1,201)	(1,758)
已付利息	(3,387)	(2,843)	(2,534)	(440)	(1,082)
股東出資	240,001	136,762	40,000	—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500)	(3,401)	(2,227)	—	—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90)	(904)	(1,729)	(331)	(390)
預收股東出資	—	45,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2,204	183,249	64,955	(25,290)	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6,843	2,082	(67,447)	(52,746)	42,63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286	87,129	89,211	89,211	21,76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7,129	89,211	21,764	36,465	64,40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29	89,211	21,764	36,465	64,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87,129</u>	<u>89,211</u>	<u>21,764</u>	<u>36,465</u>	<u>64,40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04	7,673	5,568	5,105
使用權資產	14	832	2,938	1,952	1,716
無形資產	15	513	1,115	1,318	1,1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7,109	106,609	162,709	165,20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19	—	5,000	5,490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9,272	5,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4,978	762	213	2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836	124,097	186,522	184,9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83	—	1,334	3,07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21,301	160,809	140,142	128,6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231,088	313,024	267,638	283,9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	3,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2,495	38,354	16,318	46,613
流動資產總值		425,967	512,187	425,432	465,5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3	37,439	45,933	22,548	27,994
合約負債	24	18,042	18,843	16,827	9,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5	18,371	77,113	27,100	50,2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9,672	34,218	96,107	140,284
可換股債券	27	3,780	—	—	—
租賃負債	14	871	1,101	1,430	1,344
撥備	28	144	—	606	582
流動負債總額		98,319	177,208	164,618	229,648
流動資產淨值		327,648	334,979	260,814	235,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6,484	459,076	447,336	420,852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	—	507	6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854	—	—	—
租賃負債	14	—	1,917	672	530
遞延收入	29	371	337	461	4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5	2,254	1,640	1,592
資產淨值		384,259	456,822	445,696	419,260
權益					
股本	30	—	362,578	371,368	371,368
實繳資本	30	16,691	—	—	—
儲備	31	367,568	94,244	74,328	47,892
權益總額		384,259	456,822	445,696	419,260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深圳優地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無錫經濟開發區高浪東路999-8號B2棟6層7-11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提供配套服務及SaaS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包括(i)盧鷹先生(「主要股東」)；(ii)顧震江先生；(iii)劉大志先生；(iv)羅沛先生；(v)夏舸先生(統稱「聯合創始人」)。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i)聯合創始人、(ii)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iii)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iv)優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v)鷹田控股有限公司及(vi)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統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優地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室內商用服務機器人及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 決方案的銷售
深圳優地智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研發活動
優地科技(巢湖)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室內及戶外商用服務機 器人的生產和銷售
江西優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室內及戶外商用服務機 器人的生產和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萬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等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編製及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2.1 編製基準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訂立的終止協議(如本報告附註30所述，這些權利自始無效)，經考慮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相關期間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貴集團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一致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69,000元。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可用資金，可應付其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因此，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報表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0 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²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 202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外)可能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有影響，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日後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 1 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 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持作租賃的機器人	18% 至 30%
廠房及機器	9% 至 18%
持作運營的機器人	30% 至 45%
辦公設備和家具	18% 至 30%
汽車	18%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內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支出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研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交換代價時，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3 至 10 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因此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付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修改租賃、租期變動及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及僱員宿舍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被視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當修改租賃時)將其各自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有關工具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無須進入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已：(a)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着增加。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相關期間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股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是指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a) 一項合同責任 (i) 向另一個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 (ii) 在對實體可能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b) 一項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的股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i)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即實體有義務或可能需要交付可變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或 (ii) 除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股權工具外，還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股權工具是指證明擁有一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將該換股期權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列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工具獲初步確認時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間的分配情況，攤分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持作短期現金承諾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累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a) 機器人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包括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优小蜂系列及機器人模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按銷售合約協議交付及驗收產品之時）確認。

應客戶要求， 貴集團可於保修期屆滿後，按單獨基準向其提供另行收費的維修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b) 機器人即服務

按需配送服務

貴集團利用自有优小哥向若干商戶及進行交易的用戶（統稱為「配送服務客戶」）提供按需配送服務。按需配送服務收益於完成按需配送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並根據向配送服務客戶收取的費用（按配送訂單數目而定）釐定。

智能清潔服務

貴集團利用自有优小姑提供智能清潔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收益在服務期按直線法確認。

(c)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行業應用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主要在運行具有計算能力的AI視覺模型解決方案的服務期間內以固定金額收費。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收入在合約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機器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客戶。租賃服務的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乃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貴集團對於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授權發佈的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數據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者聲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判斷如下：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貴集團自行確定其在向客戶提供商品時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反之， 貴集團為代理人，將收益記錄為就其代理服務而收取的利潤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 貴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 (i) 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 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 有決定售價的酌情權。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 貴集團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2。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相關期間，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 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對具有類似特徵的合約組合，根據歷史保修數據、當前保修情況，考慮產品改進、市場變化等全部相關信息後，對保修費率予以合理估計。估計的保修費率可能並不等於未來實際的保修費率，貴集團至少每年於每一報告日期對保修費率進行重新評估，並根據重新評估後的保修費率確定預計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內地。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7,710	100,558	116,582	19,620	24,153
客戶2	不適用*	40,777	39,013	9,456	8,216
客戶3	58,541	34,581	54,820	26,596	18,477
客戶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42

* 來自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披露，原因是該等收益個別而言在相關期間內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36,754	243,989	304,074	68,225	74,553
其他來源收入：					
持作租賃機器人租金收入	7,049	23,118	13,633	4,145	1,960
總收入	<u>243,803</u>	<u>267,107</u>	<u>317,707</u>	<u>72,370</u>	<u>76,513</u>

客戶合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機器人產品銷售					
优小妹	40,546	51,100	38,312	8,146	4,588
优小弟	6,921	5,227	8,145	3,814	3,167
优小姑	8,313	11,969	26,262	908	10,018
优小蜂	58,817	34,774	55,044	26,596	18,508
機器人模組及機器人					
產品維修服務*	4,881	4,853	7,229	1,594	2,470
RaaS (機器人即服務)					
智能清潔服務	—	12,457	27,690	6,229	7,347
按需配送服務	9,378	8,459	22,194	1,318	4,302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 ..	107,898	115,150	119,198	19,620	24,15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6,754</u>	<u>243,989</u>	<u>304,074</u>	<u>68,225</u>	<u>74,55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19,478	107,923	130,267	41,058	37,150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9,378	8,459	22,194	1,318	4,30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7,898	127,607	151,613	25,849	33,10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6,754</u>	<u>243,989</u>	<u>304,074</u>	<u>68,225</u>	<u>74,553</u>

*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5,000元及人民幣1,601,000元。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計入各報告期間開始時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9,496	23,736	17,300	4,610	5,188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驗收後履行，且一般於交付起 90 日內到期支付。

(b) 提供服務

按需配送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時點履行，且一般於服務完成時到期支付。

行業應用 AI 視覺模型解決方案及智能清潔服務的履約義務以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一般按月支付。

維修服務的履約義務採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分期履行，但通常預收付款。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3,736	43,709	82,163	71,799
一年以上	—	13,205	1,091	1,214
總計	23,736	56,914	83,254	73,013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主要與智能清潔服務及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019	1,281	1,169	601	584
利息收入	149	446	57	40	5
關聯方利息收入(附註37)	—	717	773	175	176
其他	98	5	83	38	12
其他收入總額	<u>2,266</u>	<u>2,449</u>	<u>2,082</u>	<u>854</u>	<u>777</u>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87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266</u>	<u>2,449</u>	<u>2,954</u>	<u>854</u>	<u>777</u>

* 貴集團已自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作為補貼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涉及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978	98,088	121,567	38,103	34,40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2,195	124,378	146,247	24,132	31,710
持作租賃機器人 營運成本	1,720	6,435	5,621	1,380	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 13,965	21,291	19,728	4,664	6,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014	5,403	5,833	1,378	1,908
無形資產攤銷**	15 284	126	327	59	147
研發開支(附註(a))	159,553	70,057	73,212	19,584	20,912
就營銷目的提供的免費 試用產品(附註(b))	42,131	2,122	3,198	1,446	7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135	358	590	11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90	1,110	944	246	1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	—	(872)	—	92
上市開支	510	4,611	6,090	1,060	4,325
核數師酬金	18	7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8 7,318	20,024	(2,006)	(1,794)	(4,6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	21 (4,609)	1,918	2,431	1,063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1,402	132	1,179	—	3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10	3,006	3,321	2,708	1,388
產品保修撥備*	28 748	1,127	2,441	981	34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6,761	61,462	66,997	15,341	16,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66	7,106	8,891	2,024	2,411
總計	63,227	68,568	75,888	17,365	19,397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產品保修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a) 2023年的研發開支包括2021年12月前自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購入視覺感知算法的成本人民幣103,941,000元。視覺感知算法可供貴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整合，而交易價格乃由雙方參考開發代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其於損益中確認為研發開支，原因是不確定使用算法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
-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為拓展市場免費向潛在客戶提供若干機器人供其使用。該等機器人的成本計入損益中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833	2,622	3,100	575	1,152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37)	252	28	—	—	10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70	700	1,052	269	329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511	163	—	—	—
總計	<u>4,066</u>	<u>3,513</u>	<u>4,152</u>	<u>844</u>	<u>1,586</u>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5	264	265	66	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3	2,422	2,880	722	735
績效獎金	268	725	1,065	4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	248	318	79	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084	—	—	—
	<u>2,880</u>	<u>20,479</u>	<u>4,263</u>	<u>1,270</u>	<u>814</u>
總計	<u>3,145</u>	<u>20,743</u>	<u>4,528</u>	<u>1,336</u>	<u>879</u>

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應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張榆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生效。

楊謹瑜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效期為2024年6月至2026年3月。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 (附註1)	46	486	15	—	547
顧震江先生 (附註2)	46	563	12	43	664
劉薇女士 (附註3)	46	455	99	62	662
牛玥女士 (附註7)	37	345	43	42	467
小計	175	1,849	169	147	2,340
監事：					
Qian Nan女士 (附註4)	30	554	99	62	745
Wang Danli女士 (附註5)	30	—	—	—	30
Zhang Qi先生 (附註6)	30	—	—	—	30
小計	90	554	99	62	805
總計	265	2,403	268	209	3,1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 (附註1)	44	511	154	—	17,084	17,793
顧震江先生 (附註2)	44	590	177	69	—	880
劉薇女士 (附註3)	44	479	143	67	—	733
牛玥女士 (附註7)	50	363	108	45	—	566
小計	182	1,943	582	181	17,084	19,972
監事：						
Qian Nan女士 (附註4)	29	479	143	67	—	718
Wang Danli女士 (附註5)	24	—	—	—	—	24
Zhang Qi先生 (附註6)	29	—	—	—	—	29
小計	82	479	143	67	—	771
總計	264	2,422	725	248	17,084	20,7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 (附註1)	44	540	186	—	770
顧震江先生 (附註2)	44	594	215	73	926
劉薇女士 (附註3)	44	483	174	70	771
牛玥女士 (附註7)	46	367	160	45	618
小計	178	1,984	735	188	3,085
監事：					
Qian Nan 女士 (附註4)	29	483	174	70	756
Xia Ge 先生 (附註8)	29	413	156	60	658
Zhang Qi 先生 (附註6)	29	—	—	—	29
小計	87	896	330	130	1,443
總計	265	2,880	1,065	318	4,52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 (附註1)	11	143	—	—	154
顧震江先生 (附註2)	11	150	—	18	179
劉薇女士 (附註3)	11	122	—	17	150
牛玥女士 (附註7)	11	93	—	11	115
小計	44	508	—	46	598
監事：					
Qian Nan 女士 (附註4)	7	122	—	17	146
Xia Ge 先生 (附註8)	7	105	—	16	128
Zhang Qi 先生 (附註6)	7	—	—	—	7
小計	21	227	—	33	281
總計	65	735	—	79	87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鷹先生..... (附註1)	11	130	85	—	226
顧震江先生..... (附註2)	11	150	98	18	277
劉薇女士..... (附註3)	11	122	79	17	229
牛玥女士..... (附註7)	12	93	60	11	176
小計	45	495	322	46	908
監事：					
Qian Nan 女士..... (附註4)	7	122	79	17	225
Xia Ge 先生..... (附註8)	7	105	68	16	196
Zhang Qi 先生..... (附註6)	7	—	—	—	7
小計	21	227	147	33	428
總計	66	722	469	79	1,336

附註：

- (1) 盧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3月起生效。
- (2) 顧震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生效。
- (3) 劉薇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生效。
- (4) Qian Nan 女士獲委任為監事，自2013年8月起生效。
- (5) Wang Danli 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月生效。
- (6) Zhang Qi 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2022年12月起生效。
- (7) 牛玥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生效。
- (8) Xia Ge 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2025年1月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中一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各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金額則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非執行董事外，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2名、4名、4名及2名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分別餘下1名、3名、1名、1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	1,935	152	254	121
績效獎金	74	729	434	—	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135	38	11	41
總計	<u>519</u>	<u>2,799</u>	<u>624</u>	<u>265</u>	<u>484</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	1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1</u>	<u>3</u>	<u>1</u>	<u>1</u>	<u>3</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由於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態，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毋須就中國內地所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深圳優地智能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由於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住所及／或經營所在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51,236)	(151,444)	(110,859)	(26,004)	(31,233)
按2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2,809)	(37,860)	(27,715)	(6,501)	(7,808)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					
所得稅率的實體	9,606	9,752	10,887	2,186	3,080
加計扣除的研發開支	(4,831)	(5,929)	(657)	(164)	(14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57,529	32,967	16,592	4,337	4,696
不可扣稅開支	505	1,070	820	142	157
總計	—	—	(73)	—	(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 貴公司及深圳優地智能有限公司可從應課稅收入中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加計扣除百分比為100%。 貴公司於2025年及2026年不合資格享有額外扣減。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58,490	818,282	937,209	966,897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0,690	53,155	48,499	43,081
	689,180	871,437	985,708	1,009,978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58,490,000元、人民幣818,274,000元、人民幣937,209,000元及人民幣966,897,000元，其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此外，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上述項目。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自2024年6月轉型為股份公司後實收資本已按同一轉換比率1：20.49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虧損減少，因此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忽略不計。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51,236)	(151,444)	(110,786)	(26,004)	(31,21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917	350,632	366,241	362,578	371,36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753	16,780	8,927	199	2,633	2,217	45,509
累計折舊	(2,067)	(5,737)	(3,602)	(106)	(851)	(1,506)	(13,869)
減值撥備	(576)	—	—	—	—	—	(576)
賬面淨值	12,110	11,043	5,325	93	1,782	711	31,06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10	11,043	5,325	93	1,782	711	31,064
添置	—	—	8,053	25	343	936	9,357
存貨轉撥	12,398	10,007	—	—	—	—	22,405
出售	—	(6,518)	(2)	—	(38)	—	(6,558)
年內計提折舊	(9,093)	(1,720)	(1,969)	(19)	(478)	(686)	(13,965)
減值撥備	(1,402)	—	—	—	—	—	(1,4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013	12,812	11,407	99	1,609	961	40,9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151	16,140	16,969	224	2,914	1,468	64,866
累計折舊	(11,160)	(3,328)	(5,562)	(125)	(1,305)	(507)	(21,987)
減值撥備	(1,978)	—	—	—	—	—	(1,978)
賬面淨值	14,013	12,812	11,407	99	1,609	961	40,901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a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151	16,140	16,969	224	2,914	1,468	—	64,866
累計折舊	(11,160)	(3,328)	(5,562)	(125)	(1,305)	(507)	—	(21,987)
減值撥備	(1,978)	—	—	—	—	—	—	(1,978)
賬面淨值	14,013	12,812	11,407	99	1,609	961	—	40,90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13	12,812	11,407	99	1,609	961	—	40,901
添置	—	—	5,954	295	625	6,297	7,049	20,220
存貨轉撥	7,112	10,563	—	—	—	—	—	17,675
出售	(861)	(1,340)	(16)	(6)	(15)	—	—	(2,238)
年內計提折舊	(10,081)	(6,435)	(2,404)	(62)	(438)	(1,871)	—	(21,291)
減值撥備	(132)	—	—	—	—	—	—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51	15,600	14,941	326	1,781	5,387	7,049	55,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440	23,399	22,820	467	3,508	7,765	7,049	94,448
累計折舊	(17,599)	(7,799)	(7,879)	(141)	(1,727)	(2,378)	—	(37,523)
減值撥備	(1,790)	—	—	—	—	—	—	(1,790)
賬面淨值	10,051	15,600	14,941	326	1,781	5,387	7,049	55,135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a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440	23,399	22,820	467	3,508	7,765	7,049	94,448
累計折舊	(17,599)	(7,799)	(7,879)	(141)	(1,727)	(2,378)	—	(37,523)
減值撥備	(1,790)	—	—	—	—	—	—	(1,790)
賬面淨值	10,051	15,600	14,941	326	1,781	5,387	7,049	55,13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51	15,600	14,941	326	1,781	5,387	7,049	55,135
添置	30	—	17,982	—	958	—	14,424	33,394
存貨轉撥	3,607	3,585	—	—	—	—	—	7,192
轉撥	(238)	238	—	—	—	16,089	(16,089)	—
出售	(490)	(1,167)	(5)	—	(3)	—	—	(1,665)
年內計提折舊	(4,314)	(5,610)	(3,794)	(75)	(574)	(5,361)	—	(19,728)
減值撥備	(796)	(383)	—	—	—	—	—	(1,17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50	12,263	29,124	251	2,162	16,115	5,384	73,14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131	23,781	40,759	467	4,449	23,322	5,384	128,293
累計折舊	(20,325)	(11,415)	(11,635)	(216)	(2,287)	(7,207)	—	(53,085)
減值撥備	(1,956)	(103)	—	—	—	—	—	(2,059)
賬面淨值	7,850	12,263	29,124	251	2,162	16,115	5,384	73,149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人民幣千元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0,131	23,781	40,759	467	4,449	23,322	5,384	128,293
累計折舊	(20,325)	(11,415)	(11,635)	(216)	(2,287)	(7,207)	—	(53,085)
減值撥備	(1,956)	(103)	—	—	—	—	—	(2,059)
賬面淨值	<u>7,850</u>	<u>12,263</u>	<u>29,124</u>	<u>251</u>	<u>2,162</u>	<u>16,115</u>	<u>5,384</u>	<u>73,149</u>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50	12,263	29,124	251	2,162	16,115	5,384	73,149
添置	—	—	2,799	—	373	973	411	4,556
存貨轉撥	91	521	—	—	—	—	—	612
轉撥	(19)	19	—	—	—	5,652	(5,652)	—
出售	(190)	(1,019)	—	—	—	—	—	(1,209)
期內計提折舊	(1,051)	(1,780)	(1,310)	(19)	(178)	(2,358)	—	(6,696)
減值撥備	(259)	(57)	—	—	—	—	—	(316)
於2026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422</u>	<u>9,947</u>	<u>30,613</u>	<u>232</u>	<u>2,357</u>	<u>20,382</u>	<u>143</u>	<u>70,096</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9,948	20,662	43,558	467	4,822	29,947	143	129,547
累計折舊	(21,328)	(10,555)	(12,945)	(235)	(2,465)	(9,565)	—	(57,093)
減值撥備	(2,198)	(160)	—	—	—	—	—	(2,358)
賬面淨值	<u>6,422</u>	<u>9,947</u>	<u>30,613</u>	<u>232</u>	<u>2,357</u>	<u>20,382</u>	<u>143</u>	<u>70,096</u>

*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280,000元、人民幣19,543,000元、人民幣3,258,000元及人民幣1,88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持有。根據該安排，貴集團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因此將負債確認為其他借款(附註26)。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812,000元、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12,263,000元及人民幣9,947,000元的機器人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根據該安排，貴集團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機器人於租賃協議簽訂時由存貨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由於按需配送服務產生虧損，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運營的自有優小哥)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後，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一般按市場法，並經參考市場上可得類似條件的類似機器人的可比銷售交易釐定，以評估市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已超過可收回金額，並分別計提人民幣1,978,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元的減值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識別若干持作營運及租賃的自有優小妹及優小弟為已過時型號且無法再使用，由於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568,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被評估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涵蓋高級管理層批准的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賦予收入增長率、成本利潤率、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的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且並無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貴公司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644	16,600	8,927	194	2,633	1,691	44,689
累計折舊	(2,066)	(5,734)	(3,602)	(106)	(851)	(1,141)	(13,500)
減值撥備	(576)	—	—	—	—	—	(576)
賬面淨值	<u>12,002</u>	<u>10,866</u>	<u>5,325</u>	<u>88</u>	<u>1,782</u>	<u>550</u>	<u>30,61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2,002	10,866	5,325	88	1,782	550	30,613
添置	—	—	4,067	—	—	—	4,067
存貨轉撥	11,189	483	—	—	—	—	11,672
出售	—	(6,518)	(2)	—	(38)	—	(6,558)
年內計提折舊	(9,061)	(1,109)	(1,969)	(17)	(459)	(373)	(12,988)
減值撥備	(1,402)	—	—	—	—	—	(1,40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2,728</u>	<u>3,722</u>	<u>7,421</u>	<u>71</u>	<u>1,285</u>	<u>177</u>	<u>25,4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833	6,436	12,983	194	2,571	532	48,549
累計折舊	(11,127)	(2,714)	(5,562)	(123)	(1,286)	(355)	(21,167)
減值撥備	(1,978)	—	—	—	—	—	(1,978)
賬面淨值	<u>12,728</u>	<u>3,722</u>	<u>7,421</u>	<u>71</u>	<u>1,285</u>	<u>177</u>	<u>25,404</u>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833	6,436	12,983	194	2,571	532	48,549	
累計折舊	(11,127)	(2,714)	(5,562)	(123)	(1,286)	(355)	(21,167)	
減值撥備	(1,978)	—	—	—	—	—	(1,978)	
賬面淨值	12,728	3,722	7,421	71	1,285	177	25,40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28	3,722	7,421	71	1,285	177	25,404	
添置	—	—	43	295	141	—	479	
存貨轉撥	576	64	—	—	—	—	640	
出售	(2,044)	(367)	(4,585)	(6)	(15)	—	(7,017)	
年內計提折舊	(8,026)	(1,093)	(1,988)	(57)	(360)	(177)	(11,701)	
減值撥備	(132)	—	—	—	—	—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102	2,326	891	303	1,051	—	7,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641	5,634	4,441	437	2,681	532	28,366	
累計折舊	(10,389)	(3,308)	(3,550)	(134)	(1,630)	(532)	(19,543)	
減值撥備	(1,150)	—	—	—	—	—	(1,150)	
賬面淨值	3,102	2,326	891	303	1,051	—	7,673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641	5,634	4,441	437	2,681	532	—	28,366
累計折舊	(10,389)	(3,308)	(3,550)	(134)	(1,630)	(532)	—	(19,543)
減值撥備	(1,150)	—	—	—	—	—	—	(1,150)
賬面淨值	3,102	2,326	891	303	1,051	—	—	7,67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02	2,326	891	303	1,051	—	—	7,673
添置	—	—	878	—	48	—	475	1,401
存貨轉撥	1,060	1,139	—	—	—	—	—	2,199
轉撥	—	—	—	—	—	475	(475)	—
出售	(2,127)	(591)	(4)	—	(3)	—	—	(2,725)
年內計提折舊	(1,102)	(826)	(350)	(69)	(362)	(79)	—	(2,788)
減值撥備	(154)	(38)	—	—	—	—	—	(19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9	2,010	1,415	234	734	396	—	5,56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20	4,488	5,277	437	2,712	1,007	—	15,341
累計折舊	(558)	(2,440)	(3,862)	(203)	(1,978)	(611)	—	(9,652)
減值撥備	(83)	(38)	—	—	—	—	—	(121)
賬面淨值	779	2,010	1,415	234	734	396	—	5,568

	持作營運 的機器人	持作租賃 的機器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420	4,488	5,277	437	2,712	1,007	—	15,341
累計折舊	(558)	(2,440)	(3,862)	(203)	(1,978)	(611)	—	(9,652)
減值撥備	(83)	(38)	—	—	—	—	—	(121)
賬面淨值	<u>779</u>	<u>2,010</u>	<u>1,415</u>	<u>234</u>	<u>734</u>	<u>396</u>	<u>—</u>	<u>5,568</u>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9	2,010	1,415	234	734	396	—	5,568
添置	—	—	14	—	23	—	—	37
存貨轉撥	61	230	—	—	—	—	—	291
出售	(80)	—	—	—	—	—	—	(80)
期內計提折舊	(121)	(274)	(96)	(17)	(91)	(40)	—	(639)
減值撥備	(34)	(38)	—	—	—	—	—	(72)
於2026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05</u>	<u>1,928</u>	<u>1,333</u>	<u>217</u>	<u>666</u>	<u>356</u>	<u>—</u>	<u>5,105</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336	4,718	5,291	437	2,735	1,007	—	15,524
累計折舊	(630)	(2,714)	(3,958)	(220)	(2,069)	(651)	—	(10,242)
減值撥備	(101)	(76)	—	—	—	—	—	(177)
賬面淨值	<u>605</u>	<u>1,928</u>	<u>1,333</u>	<u>217</u>	<u>666</u>	<u>356</u>	<u>—</u>	<u>5,105</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多個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予貴集團以外人士。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44	5,284	15,562
添置	6,554	15,681	5,480
修改	—	—	(50)
折舊費用	(5,014)	(5,403)	(5,833)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5,284</u>	<u>15,562</u>	<u>15,159</u>
			<u>17,204</u>

貴公司

	樓宇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240	832	2,938	1,952
添置	2,318	3,526	347	142
折舊費用	(1,726)	(1,420)	(1,333)	(378)
於 12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u>832</u>	<u>2,938</u>	<u>1,952</u>	<u>1,716</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3,532	5,469	15,662	15,573
新租賃	6,554	15,235	5,471	3,953
修改	—	—	(50)	—
年內 /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70	700	1,052	329
付款	(5,087)	(5,742)	(6,562)	(1,758)
於 12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u>5,469</u>	<u>15,662</u>	<u>15,573</u>	<u>18,09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96	5,388	5,861	6,914
非流動部分	<u>1,673</u>	<u>10,274</u>	<u>9,712</u>	<u>11,183</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124	871	3,018	2,102
新租賃	2,318	3,526	338	142
年內 /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2	134	189	38
付款	(1,683)	(1,513)	(1,443)	(409)
於 12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u>871</u>	<u>3,018</u>	<u>2,102</u>	<u>1,87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71	1,101	1,430	1,344
非流動部分	<u>—</u>	<u>1,917</u>	<u>672</u>	<u>530</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35	358	590	119	142
租賃負債利息	470	700	1,052	269	32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5,014	5,403	5,833	1,378	1,90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5,619</u>	<u>6,461</u>	<u>7,475</u>	<u>1,766</u>	<u>2,3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83	28	353	6	100
租賃負債利息	112	134	189	56	3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1,726	1,420	1,333	342	37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1,921</u>	<u>1,582</u>	<u>1,875</u>	<u>404</u>	<u>516</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內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機器人(附註13)，包括优小妹、优小弟、优小姑(室內)及优小姑(戶外)。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須支付保證金及租期一般為一年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49,000元、人民幣23,118,000元、人民幣13,633,000元、人民幣4,145,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收取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951</u>	<u>12,996</u>	<u>6,947</u>	<u>9,274</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成本	1,242	1,242	1,970	2,872
累計攤銷	(445)	(729)	(855)	(1,182)
賬面淨值	<u>797</u>	<u>513</u>	<u>1,115</u>	<u>1,690</u>
於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97	513	1,115	1,690
添置	—	728	902	—
年內／期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 6)	(284)	(126)	(327)	(147)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扣除累計攤銷	<u>513</u>	<u>1,115</u>	<u>1,690</u>	<u>1,543</u>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成本	1,242	1,970	2,872	2,872
累計攤銷	(729)	(855)	(1,182)	(1,329)
賬面淨值	<u>513</u>	<u>1,115</u>	<u>1,690</u>	<u>1,543</u>

貴公司

軟件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成本	1,242	1,242	1,970	2,488
累計攤銷	(445)	(729)	(855)	(1,170)
賬面淨值	<u>797</u>	<u>513</u>	<u>1,115</u>	<u>1,318</u>
於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97	513	1,115	1,318
添置	—	728	518	—
年內／期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 6)	(284)	(126)	(315)	(137)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扣除累計攤銷	<u>513</u>	<u>1,115</u>	<u>1,318</u>	<u>1,181</u>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成本	1,242	1,970	2,488	2,488
累計攤銷	(729)	(855)	(1,170)	(1,307)
賬面淨值	<u>513</u>	<u>1,115</u>	<u>1,318</u>	<u>1,181</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9,109	108,609	164,709	167,209
減：減值撥備	(2,000)	(2,000)	(2,000)	(2,000)
賬面淨值	<u>27,109</u>	<u>106,609</u>	<u>162,709</u>	<u>165,209</u>

部分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僅開展有限的經營活動。管理層已就於各相關期間內出現減值跡象的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貴公司已確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

17. 存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82	21,735	20,345	14,500
製成品	9,552	8,380	7,196	8,348
在途貨物	12,957	16,295	7,208	3,567
在製品	2,604	204	8,850	11,761
總計	<u>45,695</u>	<u>46,614</u>	<u>43,599</u>	<u>38,176</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9	—	—	—
製成品	111	—	162	330
在途貨物	—	—	1,172	2,740
在製品	133	—	—	—
總計	<u>1,083</u>	<u>—</u>	<u>1,334</u>	<u>3,070</u>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07	133,273	153,897	155,373
減：減值	(10,703)	(30,727)	(28,721)	(24,025)
賬面淨值	<u>41,604</u>	<u>102,546</u>	<u>125,176</u>	<u>131,348</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7,703	7,807	18,755	45,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542	158,428	130,502	98,859
減：減值	(4,944)	(5,426)	(9,115)	(15,450)
賬面淨值	<u>121,301</u>	<u>160,809</u>	<u>140,142</u>	<u>128,635</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內	35,105	96,391	115,093	104,588
6 個月至 1 年	6,054	4,219	9,217	26,100
1 至 2 年	445	1,936	866	660
總計	<u>41,604</u>	<u>102,546</u>	<u>125,176</u>	<u>131,348</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內	120,253	160,120	139,172	127,613
6 個月至 1 年	873	576	970	1,022
1 至 2 年	175	113	—	—
總計	<u>121,301</u>	<u>160,809</u>	<u>140,142</u>	<u>128,63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784	10,703	30,727	28,721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附註6)	7,318	20,024	(2,006)	(4,69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399)	—	—	—
於年末／期末	<u>10,703</u>	<u>30,727</u>	<u>28,721</u>	<u>24,025</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117	4,944	5,426	9,115
減值虧損淨額	2,227	482	3,689	6,33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400)	—	—	—
於年末／期末	<u>4,944</u>	<u>5,426</u>	<u>9,115</u>	<u>15,450</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撥備。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總計	
預計虧損率(%)	11.23%	75.09%	100.00%		20.4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6,367	1,788	4,152		52,307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08	1,343	4,152		10,70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違約 應收款項	總計
預計虧損率(%)	14.10%	81.20%	100.00%	100.00%	23.0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7,134	10,299	5,285	555	133,273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525	8,362	5,285	555	30,72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違約 應收款項	總計
預計虧損率(%)	9.56%	85.26%	100.00%	100.00%	18.6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7,453	5,876	9,397	1,171	153,897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143	5,010	9,397	1,171	28,72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違約 應收款項	總計
預計虧損率(%)	7.42%	81.37%	100.00%	100.00%	15.4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1,164	3,542	9,398	1,269	155,373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476	2,882	9,398	1,269	24,025

貴公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總計
預計虧損率(%)	9.33%	75.04%	100.00%		64.1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850	701	4,152		7,703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6	526	4,152		4,94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總計
預計虧損率(%)	12.97%	82.88%	100.00%		69.5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606	660	4,541		7,807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8	547	4,541		5,42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總計
預計虧損率(%)	24.16%	100.00%	100.00%		48.6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711	906	5,138		18,755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71	906	5,138		9,115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違約 應收款項	總計
預計虧損率(%)	23.98%	100.00%	100.00%	100.00%	34.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9,168	761	5,238	59	45,226
預計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92	761	5,238	59	15,450

1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	5,000	5,490	5,600

由於 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	9,272	9,18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	3,280
非流動部分	—	—	9,272	5,900

根據 貴公司與深圳市智繪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ihui Technology Co., Ltd.) 於 2025 年 1 月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 貴公司同意投資深圳市智繪科技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8,400,000 元，按年利率 3.51% 計息，兩年期滿時支付。根據投資協議，深圳市智繪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向 貴集團訂購不少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之產品。 貴公司已分別於 2025 年 1 月及 2025 年 8 月支付代價人民幣 3,000,000 元及人民幣 5,400,000 元。兩批可換股債券相互獨立，分別計息及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按預定股票價值於到期日前轉換為實體的普通股。此項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

由於第一批投資於 2027 年 1 月到期，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賬面值人民幣 3,280,000 元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4,061	12,236	12,979	16,905
遞延上市開支		90	904	2,633	3,094
其他應收款項	(a)	21,744	7,643	6,253	7,5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1,857	24,670	21,774	25,940
按金		4,172	8,114	8,264	7,94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1,092	22,952	25,016	24,159
減值撥備		(1,328)	(2,523)	(5,015)	(5,035)
總計－流動		61,688	73,996	71,904	80,594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6,213	2,518	3,713	2,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800	—	—	—
按金		1,834	1,420	949	1,032
減值撥備		(107)	(75)	(14)	(21)
總計－非流動		8,740	3,863	4,648	3,411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939	7,606	27,358	41,588
遞延上市開支	90	904	2,633	3,094
其他應收款項	(a) 17,645	2,354	3,187	3,3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7	1,812	20,419	24,5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741	294,338	207,170	203,593
按金	2,355	3,668	4,995	4,99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076	2,574	3,935	4,853
減值撥備	(1,225)	(232)	(2,059)	(2,060)
總計－流動	231,088	313,024	267,638	283,978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3,230	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800	—	—	—
按金	1,034	826	217	217
減值撥備	(86)	(71)	(4)	(4)
總計－非流動	4,978	762	213	213

(a)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一名供應商的款項人民幣 16,231,000 元。該等應收款項免息，並於 2024 年悉數結清。

截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基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否則，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044	1,435	2,598	5,02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6)	(4,609)	1,918	2,431	27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755)	—	—
於年末／期末	<u>1,435</u>	<u>2,598</u>	<u>5,029</u>	<u>5,056</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942	1,311	303	2,063
減值虧損淨額	(4,631)	(254)	1,760	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754)	—	—
於年末／期末	<u>1,311</u>	<u>303</u>	<u>2,063</u>	<u>2,064</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29	89,211	21,764	64,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980	—	1,340
	<u>87,129</u>	<u>96,191</u>	<u>21,764</u>	<u>65,742</u>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980)	—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129</u>	<u>89,211</u>	<u>21,764</u>	<u>64,402</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	1	10	9
人民幣	<u>87,120</u>	<u>96,190</u>	<u>21,754</u>	<u>64,393</u>
總計	<u>87,129</u>	<u>96,191</u>	<u>21,764</u>	<u>64,402</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95	38,354	16,318	46,613
	<u>72,495</u>	<u>38,354</u>	<u>16,318</u>	<u>46,6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495</u>	<u>38,354</u>	<u>16,318</u>	<u>46,613</u>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指銀行借款項下持作指定用途的存款。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在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基礎上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13,941	62,811	57,201	63,773
1 年以上	5,215	9,768	10,259	8,559
總計	<u>19,156</u>	<u>72,579</u>	<u>67,460</u>	<u>72,332</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84	32,274	18,839	15,827
應付票據	—	10,000	—	—
	<u>28,184</u>	<u>42,274</u>	<u>18,839</u>	<u>15,827</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 年內	5,452	53	132	8,560
1 年以上	3,803	3,606	3,577	3,6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年內	28,184	42,274	18,839	15,827
總計	<u>37,439</u>	<u>45,933</u>	<u>22,548</u>	<u>27,99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 30 至 180 日期間內結清。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提供服務	—	—	2,467	2,395
貨物銷售	<u>23,736</u>	<u>17,300</u>	<u>17,150</u>	<u>14,04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736	17,300	19,032	15,768
非流動部分	<u>—</u>	<u>—</u>	<u>585</u>	<u>672</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提供服務	—	—	1,602	1,643
貨物銷售	<u>18,042</u>	<u>18,843</u>	<u>15,732</u>	<u>8,12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042	18,843	16,827	9,163
非流動部分	<u>—</u>	<u>—</u>	<u>507</u>	<u>601</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3,029	14,132	19,970	20,0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4,073	37	2	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97	5,118	7,120	6,709
應付稅項		105	232	497	182
待轉銷項增值稅		3,084	2,249	2,009	2,191
預收投資	(b)	—	45,000	—	—
總計		<u>34,888</u>	<u>66,768</u>	<u>29,598</u>	<u>29,144</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47	6,707	9,166	9,0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7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87	21,672	14,829	37,78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34	2,157	1,966	2,165
應付稅項	87	153	4	25
待轉銷項增值稅	1,299	1,424	1,134	1,236
預收投資	—	45,000	—	—
總計	<u>18,371</u>	<u>77,113</u>	<u>27,100</u>	<u>50,281</u>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數名潛在投資者收取出資預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目前尚未落實具約束力的協議，有關金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且出資已於 2025 年 7 月完成。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ii)	3.50~4.80	2024年	33,181	2.98~4.70	2025年	66,290	2.30~3.3	2026年	103,876	2.30~3.3	2026年~ 2027年	162,920
通知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按要求	2,132	—	—	—	—	—	—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iv)	—	—	—	8.39	2025年	2,044	6.00	2026年	10,245	6.0	2026年	10,393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v)	—	—	—	—	—	—	—	—	—	3.0	2026年	20,010
長期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iii)	6.10~6.60	2024年	14,385	6.10~6.50	2025年	3,623	6.10~6.50	2026年	1,110	6.10~6.50	2026年	290
總計－流動			49,698			71,957			115,231			193,613
非流動												
長期其他貸款－有抵押(iii)	6.10~6.60	2025年	4,833	6.10~6.50	2026年	4,701	—	—	—	—	—	—
總計－非流動			4,833			4,701			—			—
總計			54,531			76,658			115,231			193,613
分析為：												
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												
1年內			49,698			71,957			115,231			193,613
於第2年			4,833			4,701			—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ii)	3.50~4.80	2024年	7,875	2.98~4.70	2025年	32,875	2.30~2.98	2026年	85,862	2.30~3.30	2026年~ 2027年	109,881
通知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按要求	2,132	—	—	—	—	—	—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iv)	—	—	—	—	—	—	6.00	2026年	10,245	6.0	2026年	10,393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v)	—	—	—	—	—	—	—	—	—	3.0	2026年	20,010
長期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iii)	6.10~6.60	2024年	9,665	6.50	2025年	1,343	—	—	—	—	—	—
總計－流動			19,672			34,218			96,107			140,284
非流動												
長期其他貸款－有抵押(iii)	6.10~6.60	2025年	1,854	—	—	—	—	—	—	—	—	—
總計－非流動			1,854			—			—			—
總計			21,526			34,218			96,107			140,284
分析為：												
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												
1年內			19,672			34,218			96,107			140,284
於第2年			1,854			—			—			—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銀行貸款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附註37)、貴公司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i) 其他貸款指在售後回租交易下向若干金融機構借款，當中的資產轉讓不合資格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銷售並入賬列為融資交易。收到的款項作為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入賬。其他貸款由貴集團五名股東提供擔保，並以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2,044,000元指於2025年8月到期且年利率為8.39%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已於2025年5月提前悉數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0,245,000元及人民幣10,393,000元指於2026年8月到期且年利率為6.00%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v) 於2026年3月31日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0,010,000元指年利率為3.00%的來自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貸款，而該筆貸款已於2026年4月悉數償還。
- (vi)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8月25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每年9.5%的利率計息，每季度付息一次，於2024年到期。經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貴公司下一次資本融資時的市價，將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債券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轉換權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最低因為轉換需要貴公司的批准，而轉換價格乃基於股份的市價。因此，全部所得款項確認為貴公司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823	3,780
應計利息(附註7).....	511	163
償還.....	(5,554)	(3,94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80	—
分類為：		
流動部分.....	3,780	—

28.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88	2,060	1,497	1,994
額外撥備.....	748	1,127	2,441	344
年內／期內動用金額.....	(1,876)	(1,690)	(1,944)	(300)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060	1,497	1,994	2,0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14	144	—	606
額外撥備.....	—	—	717	70
年內／期內動用金額.....	(1,776)	—	(111)	(94)
未動用金額轉回.....	(694)	(144)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144	—	606	582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個月保修期，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96	371	337	753
年內／期內收到	375	—	434	—
年內／期內解除	(100)	(34)	(18)	(25)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371</u>	<u>337</u>	<u>753</u>	<u>7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96	371	337	461
年內收到	375	—	134	—
年內解除	(100)	(34)	(10)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371</u>	<u>337</u>	<u>461</u>	<u>461</u>

*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在其擬補償成本被列支的期間系統性確認為收入。

30.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u>—</u>	<u>—</u>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50,000	350,000
發行股份*	12,578	12,57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u>362,578</u>	<u>362,578</u>
發行股份**	8,790	8,79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371,368</u>	<u>371,368</u>

- # 於2024年6月22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轉換為3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出資額人民幣115,000,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401,000元，出資令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2,578,000元及人民幣99,021,000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出資額人民幣85,000,000元，其中，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收到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227,000元，出資令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8,790,000元及人民幣73,983,000元。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19
股東出資*	1,372
於2024年1月1日	16,691
股東出資**	388
改制為股份公司	(17,079)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出資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500,000元，出資令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236,129,000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出資額人民幣21,761,000元。出資令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21,373,000元。

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貴公司向若干股東(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32,357,000股普通股(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數目)，合計現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803,909,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行使所授出的贖回權。

於2024年5月25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後訂立終止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終止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是恰當的。

倘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絀將為：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348,229
流動負債總額	1,485,343
流動負債淨額	1,249,227
淨虧絀	(1,200,666)

倘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虧損淨額總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	372,438	31,851
虧損淨額總額	(623,674)	(183,29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95)	(0.52)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就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代價超過視同股東出資的部分。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2。

(i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5,326	41,907	(419,816)	167,417
年內虧損	—	—	(35,978)	(35,9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978)	(35,978)
股東出資	236,129	—	—	236,129
於2023年12月31日	<u>781,455</u>	<u>41,907</u>	<u>(455,794)</u>	<u>367,56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1,455	41,907	(455,794)	367,568
年內虧損	—	—	(80,539)	(80,5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0,539)	(80,539)
股東出資	120,395	—	—	120,3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19,741	—	19,741
改制為股份公司	(794,882)	—	461,961	(332,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6,968</u>	<u>61,648</u>	<u>(74,372)</u>	<u>94,24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968	61,648	—	(74,372)	94,244
年內虧損	—	—	—	(94,316)	(94,3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417	—	4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17	(94,316)	(93,899)
股東出資	73,983	—	—	—	73,983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0,951</u>	<u>61,648</u>	<u>417</u>	<u>(168,688)</u>	<u>74,328</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80,951	61,648	417	(168,688)	74,328
期內虧損	—	—	—	(26,529)	(26,5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93	—	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3	(26,529)	(26,436)
於2026年3月31日	<u>180,951</u>	<u>61,648</u>	<u>510</u>	<u>(195,217)</u>	<u>47,892</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期內虧損	106,968	61,648	(74,372)	94,2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832)	(20,832)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6,968</u>	<u>61,648</u>	<u>(95,204)</u>	<u>73,412</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鷹田平台」)為受盧鷹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0年9月在中國成立，自2021年4月起成為 貴公司股東。鷹田平台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2021年4月及2024年3月，鷹田平台分別認購 貴公司740,740股股份及388,08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21,763,000元。於2024年3月，鷹田平台向一名股東收購 貴公司49,86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3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鷹田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於授出後即時歸屬。

於相關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近期交易價格估計，以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將權益總值分配至各股份。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非首次公開發售情境下的波動率：55.55% 首次公開發售情境下的波動率：50.07%
無風險利率	2.19%
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3.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通過鷹田平台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7,084,000元。

(b)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根據深圳前海升陽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海升陽升」，由 貴公司一名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共同控制)與 貴公司兩名股東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前海升陽升以低於股份當時公允價值的代價向該兩名股東收購 貴公司合共76,065股股份。該交易已於2024年3月妥當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657,000元。股份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採用法將權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股份釐定。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有涉及樓宇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6,554,000元、人民幣15,234,000元、人民幣5,471,000元、人民幣372,000元及人民幣3,95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向關聯方 貸款	可換股 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272	3,532	3,740	8,823	42,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426	(5,087)	8	(5,554)	14,793
新租賃.....	—	6,554	—	—	6,554
利息增加(附註7)	2,833	470	252	511	4,0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531	5,469	4,000	3,780	67,7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05	(5,742)	(4,028)	(3,943)	5,792
新租賃.....	—	15,235	—	—	15,235
利息增加(附註7)	2,622	700	28	163	3,5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6,658	15,662	—	—	92,3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473	(6,562)	—	—	28,911
新租賃.....	—	5,471	—	—	5,471
修改	—	(50)	—	—	(50)
利息增加(附註7)	3,100	1,052	—	—	4,152
於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1月1日	115,231	15,573	—	—	130,8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220	(1,758)	19,905	—	75,367
新租賃.....	—	3,953	—	—	3,953
利息增加(附註7)	1,152	329	105	—	1,586
於2026年3月31日	173,603	18,097	20,010	—	211,710
於2025年1月1日	76,658	15,662	—	—	92,3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758)	(1,201)	—	—	(24,959)
新租賃.....	—	372	—	—	372
修改	—	(64)	—	—	(64)
利息增加(附註7)	575	269	—	—	844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53,475	15,038	—	—	68,51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5	358	590	119	142
融資活動內	5,087	5,742	6,562	1,201	1,758
總計	<u>5,222</u>	<u>6,100</u>	<u>7,152</u>	<u>1,320</u>	<u>1,900</u>

34.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2 及附註 13。

36. 承擔

(a)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0	6,866	10,753	5,668
無形資產	—	—	400	400
總計	<u>4,200</u>	<u>6,866</u>	<u>11,153</u>	<u>6,068</u>

(b)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合約的租賃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來租賃付款	<u>44</u>	<u>—</u>	<u>382</u>	<u>180</u>

37.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東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泓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
上海蜂鳥必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股東的關聯方
浙江驛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的關聯方
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盧鷹先生	股東
劉薇女士	股東

(b)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服務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609	224	—	—	—
上海泓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6,877	1,350	—	—	—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748	—	—	—	—
上海蜂鳥必贏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6,539	22,194	1,318	4,302
浙江驛棧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45	346	—	—	—
總計	9,379	8,459	22,194	1,318	4,302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服務					
優地瑞峰(北京)					
有限公司	483	201	181	45	58
自以下各方借取貸款					
優地瑞峰(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i)	60,000	15,500	—	—	—
鷹田平台(附註i)	143	—	—	—	—
成都優地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	—	—	—	60,000
總計	60,143	15,500	—	—	60,000
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優地瑞峰(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i)	56,000	19,500	—	—	—
鷹田平台(附註i)	4,135	—	—	—	—
成都優地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	—	—	—	40,000
總計	60,135	19,500	—	—	40,00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以下各方的租金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	237	226	226	57	64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利息					
開支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					
公司(附註 i)	92	28	—	—	—
鷹田平台(附註 i)	160	—	—	—	—
成都優地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 i)	—	—	—	—	105
總計	252	28	—	—	105
向以下各方借出貸款					
鷹田平台(附註 ii)	102	22,241	—	—	—
董事(附註 iii)	—	—	30,733	—	3,990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鷹田平台(附註 ii)	—	13	22,330	—	—
董事(附註 iii)	—	—	11,971	—	—
向以下各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鷹田平台(附註 ii)	—	717	270	175	—
董事(附註 iii)	—	—	503	—	176
總計	—	717	773	175	176

該等交易根據所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500,000 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且利率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鷹田平台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43,000 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且利率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貸款之年利率為 3%。人民幣 40,000,000 元已於 2026 年 3 月償還，而餘下結餘已於 2026 年 4 月悉數償還。

- (ii)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鷹田平台提供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02,000 元及人民幣 22,241,000 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且利率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 (iii)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盧鷹先生及劉薇女士提供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6,045,000 元及人民幣 4,688,000 元。貸款為無抵押，且利率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盧鷹先生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3,990,000 元，為無抵押，且利率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無償使用優地瑞峰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於 2025 年 5 月，貴集團與優地瑞峰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優地瑞峰已向 貴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可使用優地瑞峰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優地瑞峰按免專利權使用費基準擁有的中國註冊商標及版權，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計為期三年。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拉拉斯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49	—	—	—
上海泓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046	52	—	—
上海蜂鳥必贏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989	3,653	2,720
浙江驛棧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388	—	—	—
總計	1,583	1,041	3,653	2,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鷹田平台**	364	23,309	1,249	1,249
杭州拉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3	1,120	1,020	1,020
拉拉斯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10	210	210	210
上海泓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31	30	30
盧鷹先生**	—	—	19,222	23,388
劉薇女士**	—	—	43	43
總計	1,857	24,670	21,774	25,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	73	37	2	2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	4,000	—	—	—
總計	4,073	37	2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	—	—	—	20,010
總計	—	—	—	20,010
租賃負債：				
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	212	145	225	170

就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確認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的虧損撥備。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貴集團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附註：

* 貿易性質

** 非貿易性質，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d)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人士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5,415	51,545	—	—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就向貴集團作出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期少於12個月。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實物福利.....	2,775	3,828	3,096	1,042	800
績效獎金.....	268	725	1,065	4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	302	318	89	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084	—	—	—
總計.....	3,252	21,939	4,479	1,600	87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

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16年9月至2023年12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若干成員授予贖回權（統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貴公司並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的一方。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24年5月訂立的終止協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未能履行其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的義務而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錄得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出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04	102,546	125,176	131,34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28,172	39,249	32,211	37,4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6,980	—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9	89,211	21,764	64,402	
總計.....	156,905	237,986	179,151	234,53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5,000	5,490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 計量.....	—	—	9,272	9,1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56	72,579	67,460	72,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7,102	59,169	19,972	20,0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531	76,658	115,231	193,613
可換股債券	3,780	—	—	—
租賃負債	5,469	15,662	15,573	18,097
總計	110,038	224,068	218,236	304,10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 30。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	5,0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 價(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490	5,4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272	9,272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600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180	9,180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例交易，採用市場公允價值技術釐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預期波幅	48.00%	預期波幅增加 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 176,000 元 預期波幅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 154,000 元
無風險利率	1.5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11,000 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預期波幅	47.00%	預期波幅增加 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 163,000 元 預期波幅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 139,000 元
無風險利率	1.40%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10,000 元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預期波幅	48.17%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70,000 元
無風險利率	1.35%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000 元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預期波幅	43.94%	預期波幅增加 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 158,000 元 預期波幅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 185,000 元
無風險利率	1.22%	無風險利率增加 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 1,000 元； 無風險利率減少 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 2,000 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	14,762
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5,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0	—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的收益／(虧損)總額	872	(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490	110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u>14,762</u>	<u>14,780</u>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此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詳列利率上升／下降5%對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5	202	202
利率下降	(5)	(202)	(202)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5	333	333
利率下降	(5)	(333)	(333)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5	208	208
利率下降	(5)	(208)	(208)
2026年3月31日			
利率上升	5	67	67
利率下降	(5)	(67)	(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取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和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根據單一金融工具或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比較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計算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的違約風險變動。

當主要債務人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307	52,3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347	—	—	—	29,347
— 可疑**	—	—	200	—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9	—	—	—	87,129
總計	116,476	—	200	52,307	168,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3,273	133,2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823	—	—	—	38,823
— 可疑**	—	—	2,422	—	2,4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80	—	—	—	6,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11	—	—	—	89,211
總計	135,014	—	2,422	133,273	270,7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3,897	153,8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356	—	—	—	32,356
— 可疑**	—	—	4,884	—	4,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4	—	—	—	21,764
總計	54,120	—	4,884	153,897	212,90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5,373	155,3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619	—	—	—	37,619
— 可疑**	—	—	4,884	—	4,8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40	—	—	—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02	—	—	—	64,402
總計	103,361	—	4,884	155,373	263,618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及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 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 34%、36%、40% 及 43% 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 60%、77%、69% 及 71% 應收自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 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款項) 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156	—	—	19,1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29	—	—	—	23,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69	—	—	—	4,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2	50,193	6,326	—	58,651
可換股債券	—	3,972	—	—	3,972
租賃負債	—	4,030	1,757	—	5,787
總計	29,430	77,351	8,083	—	114,86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579	—	—	72,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132	—	—	—	59,1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	—	—	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450	4,722	—	78,172
租賃負債	—	6,658	11,244	—	17,902
總計	<u>59,169</u>	<u>152,687</u>	<u>15,966</u>	<u>—</u>	<u>227,822</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7,460	—	—	67,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970	—	—	—	19,9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	—	—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7,046	—	—	117,046
租賃負債	—	6,538	10,727	—	17,265
總計	<u>19,972</u>	<u>191,044</u>	<u>10,727</u>	<u>—</u>	<u>221,743</u>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332	—	—	72,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60	—	—	—	20,0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	—	—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644	—	—	195,644
租賃負債	—	8,051	12,200	—	20,251
總計	<u>20,062</u>	<u>276,027</u>	<u>12,200</u>	<u>—</u>	<u>308,28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採用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債務比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1,554	400,022	371,851	422,894
負債總額	143,991	250,801	250,226	332,392
債務比率	49.39%	62.70%	67.29%	78.60%

41. 相關期間後事件

貴集團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6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6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14.45 港元計算.....	88,959	536,423	625,382	1.50	1.66
按發售價每股					
17.00 港元計算.....	88,959	634,993	723,952	1.74	1.92
按發售價每股					
19.55 港元計算.....	88,959	733,564	822,523	1.98	2.19

附註：

-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0,502,000元中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543,000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估計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每股14.45港元、17.00港元及19.5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自損益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5,536,000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而發行的416,368,421股股份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3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者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31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作為過渡性措施，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協定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該個人可按《國家稅務總

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協定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作出修訂)(「《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

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變更(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已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當中增設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下可能另有其他規定，但若相關條約優惠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屬於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收益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

月28日修訂)，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按0%、6%、9%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就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入價格後的餘額)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於轉讓金融商品時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若H股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其出售或處置H股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如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該等持有人可能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等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於實務中是否須就處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並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對於限售股(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規定尚未明確指出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均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有關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該等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

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23號)，規定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需取得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需取得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第210號)(「《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對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和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國際收支出現

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並進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部分修訂。該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體系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其由多個組成部分組成，包括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頒佈的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雖然具有司法參考和指導作用，但並不構成法律意義上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國家立法權可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不屬全國人大制定範圍的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此外，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對全國人大通過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有關行動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起草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採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地方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再分為三級：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的職責為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負責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其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其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負責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第二審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任何當事人凡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均有權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局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

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局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或任何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確約定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然而，所選擇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當設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同時，該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在民事訴訟中，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一方當事人不服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保留在兩年期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權利。該申請期限可能會順延或撤銷。如一方當事人逾期不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有權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不履行判決的當事人強制執行判決。

當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者其財產位於中國境外時，申請人有兩種選擇。彼等可直接向有相關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時，只要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不違

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當事人亦有兩種選擇。彼等可直接向中國有適當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外國法院可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該辦法亦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行政備案要求和監管義務。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上市，應遵守《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所載為該等規則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實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對其法人財產享有獨立權利。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債務的承擔以其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股東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擔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對應的金額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發起設立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部分股份，其餘股份向特定對象募集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名稱及住所；
- (2) 公司經營範圍；
- (3) 公司設立方式；
- (4) 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量、設立時發行股份數及每股面額；
- (5) 發行類別股份，各類股份數量以及其權利及義務；
- (6)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認購股份數及出資方式；
- (7) 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及議事規則；
- (8)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及更換辦法；
- (9) 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及議事規則；
- (10) 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 (11) 公司解散的原因及清算方式；
- (12) 公司的通知及公告方式；
- (13) 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低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於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集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議批准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2) 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 選舉董事及監事；
- (4)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5)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 (6)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本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應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的金額。

公司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 (1)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 (2) 每股表決權數量多於或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 (3)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 (4)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2)及(3)項規定類別的股份，惟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除外。

公司發行本條第一款第(2)項規定的類別股的，對於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類別股與普通股每一股的表決權數相同。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1) 新股的種類及數量；
- (2) 新股的發行價格；
- (3)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量；
- (5)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時，可根據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依照股東的出資比例或持有的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其出資額或股份，惟法律另有規定者、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者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股東會所作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有需要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依法享有財產收益權、參與重大決策權及選擇管理層人員的權利；
- (2)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集或表決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

或其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但該請求應當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3) 依法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存根、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
- (7) 依其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
- (8) 公司清算時，依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承擔公司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9)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或
- (6)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者，董事會及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決定並書面回覆股東。

依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者，應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董事會應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者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者不適用。公司不得增加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前兩款規定之通知應以公告形式作出。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且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一定數目職工代表的外，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全體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適當形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

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每屆任期最長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進行連任程序，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者，離職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召開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亦可決定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其他通知方式及時間安排。董事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實施一人一票制。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出具明確授權範圍的授權委託書，委託該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會應就會議審議事項之決定進行記錄，且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於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議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應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以組織章程細則為準。監

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以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的，由監事會副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亦不能履行職責或怠於履職的，應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推選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予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重選連任，或因監事辭任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離任監事仍須依法、行政法規、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監督職責。此責任持續至新任及適當重選連任的監事上任為止。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一名，其任免由董事會決

定。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此外，經理應作為觀察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個別人士。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作出的合理關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亦應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位便利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有關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無論如何，該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必須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始進行分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在虧損彌補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給股東的利潤，必須返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自身股份享有任何利潤分配。

除法定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承辦公司審計業務，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

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或隱匿或謊報。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為期一年，可予續期。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無法透過其他途徑解決，導致公司繼續存續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經持有代表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由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若出現第(1)項所述情況，公司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來維持營運。依照上述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必須經股東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因前款第(1)、(2)、(4)、(5)項情形解散的，公司必須自解散事由發生當日起 15 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個別人士組成。逾期未成立清算組的，公司債權人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指派相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有義務接受此類申請並迅速組建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在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事項；
- (4) 清償所欠稅款及清算期間所產生的稅金；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理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境外上市

公司境外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提交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和跨境流動，應當遵守國家跨境監管規定。

《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記錄；
- (4) 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但尚未得出明確結論；
- (5) 控股股東或行動受控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股東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合併與分立

公司進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該法共14章226條，內容涵蓋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者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已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兩度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前提是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糾紛應由根據《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根據該法，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有權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不受理任何一方提起的法律訴訟，但仲裁協議被認定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程序性瑕疵(例如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當、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等)，人民法院有權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如果一方希望向財產位於中國境外的一方或非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反過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程序乃基於對等原則或根據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進行。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有關安排反映了《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等安排，香港仲裁規則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會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執行。

本節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採納及於2026年3月27日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七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釐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核及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依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呈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具體條文。

然而，如果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項下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應當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由董事會審議或呈報股東會批准的決策程序。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打算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惟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細則或者股東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及有關規定，且該等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資助的任何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多數通過。

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不得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退休、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不少於8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佔董事會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董事的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且未及時改選的，在新當選的董事上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然而，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已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尚未屆滿者；或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選舉、委派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者，其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將被本公司解聘，並停止其履職。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提案，且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與上述修訂不符；
- (II) 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而相關變動未涵蓋於組織章程細則之內；
- (III)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所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必須報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及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意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作出公告。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適用。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例，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其投票權或僅限於對某一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應按照規定放棄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進行單獨計票。個人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投票權，這些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的表決權。股東表決權徵集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的表決意向和其他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方式徵集股東的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

股東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僅能選擇現場、線上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重複表決的，以首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可獲豁免並可根據實際持有人的指示進行申報。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財務和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的適用法例法規編製財務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另設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會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本公司聘請符合《中國證券法》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會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定前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報酬確定辦法，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當作出決議，並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告和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妥善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原則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不屬於職工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
- (I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案、決算案；
- (V)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決定聘任、解聘或終止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或擔保，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
- (XIII)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任何需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XIV)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事宜；
- (XV)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XVI) 審議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5 條第 (1) 及 (2) 項所列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X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向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 30%；
- (I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任何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情況。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的前提下，在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如屬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其他股東也根據其權益提供等比例擔保，則可豁免本條第一段第 (I) 項至第 (III) 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兩類：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III)項中的持股數量是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1)個交易日(如果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以下程序行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收市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按上一交易日收市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對原有要求有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在收到上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所列原有要求如有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視為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在披露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如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拖欠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抵扣。

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須於會議前20個歷日發出書面通知。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於會議前15個歷日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的上述「20個歷日」或「15個歷日」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通知發出當日。

通知未載列的任何事項均不得在股東會上決議。股東會通知須：

- (I) 指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說明，以便股東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此舉意味(包括但不限於)當本公司提議合併、股份回購、資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詳細說明原因和結果；
- (IV) 如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擬在會議上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 載有書面說明，清楚表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 (VII) 列明交付投票受委代表授權書的時間及地址；
- (VII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IX) 列明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X)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期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可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常用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文據。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應遵守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於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權益性質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買入，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收回該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其他情形則除外。

前款所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本公司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下購回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在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前款第(III)項或第(V)項情形購回股份時，必須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對於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前款第(I)項情形下取得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前款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下取得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前款第(III)項或第(V)項情形下取得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3年內轉讓或註銷，且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合同或其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計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需再計提法定儲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亦可根據股東會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不能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則應先用當年的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儲備金。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有關股東應將違反上述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股東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獲利潤分配。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一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出具的授權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委託人所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其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股東的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每一項擬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授權人是否對股東會議程上的臨時動議有表決權，如有，應具體指示如何行使表決權；
- (vi)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
- (vii) 委託人的簽名(或印章)；若委託人是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實體的印章。

董事向股東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夠自由指示受委代表對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此類指示應針對會議上表決的每一事項。該表格應載明，在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

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置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保管。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時刻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相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當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截止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其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若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當依法解散，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會決議案使本公司存續。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IV)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處理清算事宜。董事是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其他人員。清算委員會逾期不成立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組成清算委員會以進行清算。如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清算義務，並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則其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本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事項；
- (IV) 繳清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未繳稅項及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在完全清償債務後處置本公司的剩餘財產；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債權人應就與其債權有關的事項提供說明及憑證。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應當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應按以下順序用於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賠償金、繳納未繳稅款、償還本公司債務。根據前條規定清償所有債務後，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新業務活動。本公司債務未按前款規定全部清償前，不得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經清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有關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小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公告本公司終止。

與發行人或其股東有關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增減

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根據業務及發展需要，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I) 向未指明方發行股份；
- (II) 向指明方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資本，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批准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減少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開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東

本公司股東是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取相關信息，包括：
 - 1. 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可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2.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製：
 - (1) 股東名冊的全部及所有部分；
 - (2)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所有其他兼職職業及職位；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編號；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4)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5) 關於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購回股份的面值及數目的報告，以及就購回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 (6) 向市場監管部門或其他主管當局提交的最新年度更新報告的影印本；
- (7) 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
- (8)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9) 公司債券存根。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的香港地址備妥上述第(1)、(3)、(4)、(5)、(6)、(7)、(8)及(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供公眾人士及海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免費查閱（只供股東查閱的股東會會議紀錄除外），並於七天內以合理費用提供影印本。本公司可拒絕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消息的資料以供查閱或影印；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並符合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可依照適用法律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記錄。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可以請求當地人民法院判決該決議案無效。

若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當地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缺失，對決議案不產生實質性影響的除外。

未接到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知道或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案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案。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將告終止。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董事會、股東及其他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有效性存在爭議，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該決議的判決或裁定之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本公司應依法、依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該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法院執行。涉及對既往事項進行更正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無效：

- (i) 並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表決權數；
- (iv) 贊成決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表決權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繳付所認購股份的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逃出資；
- (IV) 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V)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除另有規定外，股東除認購時約定的條件外，無須在隨後追加股本出資。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侵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股份，應在事實發生之日內向本公司書面報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為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債務提供質押擔保的，本公司應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賠償本公司的任何損失。

除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以誠信方式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及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會批准的公司改制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 研究本公司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購回股份或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其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秘書；根據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確定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XI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V) 向股東會提出聘請或更換本公司審計公司的建議；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對其工作進行檢查；
- (XVI) 代表本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XVII) 審議及批准股東將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XV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XIX) 制定及批准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經股東會授權的關連交易等事項；
- (XX)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XI) 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 (XXI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XIII)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V)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XXV)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

(XXVI)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XX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VI)、(VII)或(XIII)項的決議案，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贊成票通過，其餘事項的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以贊成票通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附有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III)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至少在定期會議日期前14天或臨時會議日期前10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位董事可投一票。除非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可由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通過，任何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另一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的範圍。獲委託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能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喪失其在該會議上的表決權。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必須由董事會會議討論，並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必須由董事會會議討論，並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秘書應為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由董事長提名及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履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準備工作、負責文件的保管、管理股東資料、處理信息披露事宜及履行其他相關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秘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包括：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
- (III) 研究本公司的內部管理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主持董事會會議；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主持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24年5月9日由深圳優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優地機器人(無錫)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8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1,368,421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於2025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 (ii) 於2024年10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2,578,125元，分為362,578,125股非上市股份；
- (iii) 於2025年8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7,500,000元，分為367,5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
- (iv) 於2025年8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71,368,421元，分為371,368,421股非上市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4. 股東於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股東合共持有的不超過238,545,125股非上市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c) 將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d) 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上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優地機器人(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 7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優地機器人(德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 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優地機器人(肇慶)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 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 (i) 於2024年7月19日，武漢優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及
- (ii) 於2025年8月7日，貴州優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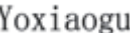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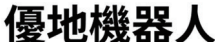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由本公司、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投資額為2,000,000美元的相關數目的H股；及
- (c) 由本公司、CYGG Holding Limited、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YGG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投資額為1,000,000美元的相關數目H股。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64611249	2033年1月13日	7
		本公司	中國	45071214	2030年12月27日	12
		本公司	中國	45063058A	2031年1月13日	35
		本公司	中國	45071228	2030年12月13日	39
		本公司	中國	45043372	2030年12月6日	41
2.....		本公司	歐盟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西班牙馬德里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加拿大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日本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新加坡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英國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韓國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美國	1683159	203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泰國	1683159	2032年8月7日	12
3.....		本公司	中國	45047624	2031年3月27日	7
		本公司	中國	45042970	2030年12月13日	12
		本公司	中國	45039771	2030年12月13日	39
		本公司	中國	45053372A	2031年1月13日	42
		本公司	中國	45054965	2030年12月13日	43
		本公司	中國	45037122	2030年12月20日	44
		本公司	中國	45047768	2030年12月6日	45
4.....		本公司	中國	64613659	2032年11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64598534	2032年11月6日	39
		本公司	中國	45067229	2031年3月6日	41
5.....		本公司	中國	50948449	2031年6月27日	7
		本公司	中國	50965827	2031年7月6日	9
		本公司	中國	50936999	2031年6月27日	12
		本公司	中國	50956752	2031年6月27日	43
		本公司	中國	50948517	2031年6月27日	45
6.....	优小哥	本公司	中國	64600496	2032年11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64611315	2032年11月6日	9
		本公司	中國	45056672	2030年12月20日	12
		本公司	中國	45065612	2030年11月20日	28
		本公司	中國	45033902	2030年11月27日	44
7.....	优小妹	本公司	中國	45047504	2030年12月20日	7
		本公司	中國	64592066	2032年11月6日	9
		本公司	中國	45056634	2030年12月20日	12
		本公司	中國	45047531	2030年11月27日	28
		本公司	中國	45052063	2030年11月27日	35
		本公司	中國	45047540	2030年11月27日	39
		本公司	中國	45042132	2030年11月13日	43
		本公司	中國	45047548	2030年12月6日	44
		本公司	中國	45042142	2030年11月20日	45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8.....		本公司	中國	58764184	2032年2月27日	7
		本公司	中國	58752071	2032年2月13日	9
		本公司	中國	58758763	2032年2月13日	10
		本公司	中國	58743712	2032年2月27日	11
		本公司	中國	58788349	2032年3月6日	12
		本公司	中國	58781915	2032年3月6日	15
		本公司	中國	58796409	2032年3月6日	28
		本公司	中國	58798361	2032年3月6日	35
		本公司	中國	58785559	2032年3月6日	37
		本公司	中國	58783494	2032年3月6日	38
		本公司	中國	58776356	2032年3月6日	39
		本公司	中國	58773481	2032年3月6日	41
		本公司	中國	58779267	2032年3月6日	42
		本公司	中國	58777570	2032年3月6日	43
		本公司	中國	58782281	2032年3月6日	44
		本公司	中國	58796753	2032年3月6日	45
9.....		本公司	中國	45071021	2030年11月20日	12
		本公司	中國	45033912	2030年11月27日	35
		本公司	中國	45040989	2030年11月20日	39
		本公司	中國	45047608	2030年12月6日	43
		本公司	中國	45053279	2030年11月20日	44
10.....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574834	2034年6月5日	10、39、 45
11.....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574852	2034年6月5日	7、12、 37、39
12.....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574843	2034年6月5日	7、12、 37、39
13.....		本公司	中國	81098565	2035年5月27日	7
14.....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943843	2035年6月25日	7、12、 37、39
15.....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943861	2035年6月25日	7、12、 37、39
16.....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943870	2035年6月25日	7、12、 37、39
17.....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943889	2035年6月25日	7、12、 37、39
18.....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944248	2035年6月25日	7、12、 37、39
19.....		本公司及 香港優地	香港(中國)	306943852	2035年6月25日	7、12、 37、3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優地瑞峰授予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1.....		優地瑞峰	中國	79969305	2035年1月21日	7
2.....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6414	2035年3月27日	10
3.....		優地瑞峰	中國	79965465	2035年4月7日	12
4.....		優地瑞峰	中國	79985022	2035年1月21日	37
5.....		優地瑞峰	中國	79969336	2035年4月7日	42
6.....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0821	2035年1月21日	43
7.....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3798	2035年1月21日	45
8.....		優地瑞峰	中國	79980874	2035年2月7日	7
9.....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0842	2035年2月7日	9
10.....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6529	2035年4月21日	10
11.....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8979	2035年2月7日	37
12.....		優地瑞峰	中國	79983440	2035年2月7日	39
13.....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2268	2035年2月7日	42
14.....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8202	2035年2月7日	43
15.....		優地瑞峰	中國	79964435	2035年2月7日	44
16.....		優地瑞峰	中國	79972288	2035年2月7日	45
17.....		優地瑞峰	中國	58872499	2032年2月14日	7
18.....		優地瑞峰	中國	58861004	2032年2月14日	38
19.....		優地瑞峰	中國	58872715	2032年2月14日	45
20.....		優地瑞峰	中國	50357592A	2031年8月21日	9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21.....		優地瑞峰	中國	58389508	2031年2月14日	12
22.....	优地	優地瑞峰	中國	50143720	2031年7月7日	7
23.....	优地	優地瑞峰	中國	50142094	2031年10月21日	12
24.....	优地	優地瑞峰	中國	50119159	2031年6月7日	43
25.....	优地	優地瑞峰	中國	50119178	2031年6月7日	44
26.....	优地	優地瑞峰	中國	50145255	2031年8月7日	45
27.....		優地瑞峰	中國	46432891	2031年4月7日	7
28.....		優地瑞峰	中國	45017055	2031年3月14日	9
29.....		優地瑞峰	中國	40066377	2030年9月14日	9
30.....		優地瑞峰	中國	40060398	2030年3月21日	38
31.....		優地瑞峰	中國	40078821	2030年3月21日	43
32.....		優地瑞峰	中國	40074379	2030年10月7日	7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33.....		優地瑞峰	中國	40082056	2030年7月14日	42
34.....		優地瑞峰	中國	40066690	2030年3月21日	45
35.....		優地瑞峰	中國	40084176	2030年3月21日	39
36.....		優地瑞峰	中國	40061267	2030年3月21日	37
37.....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660	2028年11月21日	7
38.....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29	2028年11月21日	42
39.....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32	2028年12月14日	9
40.....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30	2028年11月21日	37
41.....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34	2028年11月21日	42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42.....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37	2028年11月28日	9
43.....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35	2028年11月21日	37
44.....		優地瑞峰	中國	27653733	2028年12月14日	7
45.....		優地瑞峰	中國	21028556	2027年10月14日	7
46.....		優地瑞峰	中國	21028651	2027年10月14日	9
47.....		優地瑞峰	中國	21028736	2027年10月14日	35
48.....		優地瑞峰	中國	21028893	2027年10月14日	42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1.....	本公司	配送機器人軟件	V1.0	中國	2023SR1160397	2023年6月16日	2022年7月6日
2.....	本公司	工單運維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23SR1168242	2023年6月7日	2023年5月26日
3.....	本公司	優地科技文件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3SR1242137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4.....	本公司	智能外賣櫃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433405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7日
5.....	本公司	戶外車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85146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6	本公司	優地 H5 網頁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82643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7	本公司	優地智能車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382641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	本公司	優地科技運維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382640	/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本公司	酒店機器人助手小程序軟件	V2.0	中國	2023SR0136636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10	本公司	跑腿機器人小程序軟件	V2.0	中國	2023SR0111899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11	本公司	優點騎手端小程序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111814	/	2022 年 9 月 16 日
12	本公司	伏小哥跑腿商家版軟件 (IOS 版)	V1.0	中國	2023SR0382638	/	2022 年 9 月 2 日
13	本公司	機械臂乘梯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028674	/	2022 年 6 月 6 日
14	本公司	伏小哥跑腿商家版軟件 (安卓版)	V1.0	中國	2022SR1467497	/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本公司	無人配送車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935903	/	2022 年 4 月 15 日
16	本公司	機器人生產測試程序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74432	/	2019 年 2 月 1 日
17	本公司	機器人充電樁測試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53868	/	2019 年 9 月 27 日
18	本公司	智能機器人工勘應用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45912	/	2019 年 6 月 12 日
19	本公司	基於 SFTP 的 IAP 嵌入式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45795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20.....	本公司	IDCM 智能門鎖控制模塊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36741	/	2019年10月10日
21.....	本公司	打印機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90692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6日
22.....	本公司	機器人遠程升級策略服務器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456668	/	2019年6月15日
23.....	本公司	機器人網管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456658	/	2019年9月25日
24.....	本公司	基於機器人的多模塊遠程升級系統	V1.0	中國	2019SR0974965	/	2019年6月15日
25.....	本公司	鋪軌工具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06891	2018年8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6.....	本公司	IMU 綜合測試工具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06895	/	2019年8月1日
27.....	本公司	安全關機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06901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7日
28.....	本公司	酒店機器人引領配送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118292	/	2019年9月17日
29.....	本公司	外賣配送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504022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30.....	本公司	Log 服務器控制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456663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7日
31.....	本公司	LogServer智能服務機器人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45902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5月17日
32.....	本公司	離散點判斷工具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06898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9月1日
33.....	本公司	基於柵格地圖的拓撲路網自動部署 軟件			2020SR0298583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9月1日
34.....	本公司	智能服務機器人全域徑規劃應用軟 件	V1.0 V1.0	中國 中國	2017SR445023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2日
35.....	本公司	智能服務機器人上位機軟件	V1.0	中國	2017SR080870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1月10日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36.....	本公司	智能服務機器人雲端網管系統軟件	V1.0	中國	2017SR080877	2016年12月3日	2016年11月27日
37.....	本公司	機器人數據管理軟件	V1.0	中國	2021SR0305682	/	2020年12月11日
38.....	本公司	外賣配送平台後台管理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181210	/	2020年5月20日
39.....	本公司	寫字樓機器人配送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181194	/	2020年3月17日
40.....	本公司	電話控制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148307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7日
41.....	本公司	智能服務機器人自動消毒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723930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2月26日
42.....	本公司	優地掃地機器人運維平台	V1.0	中國	2024SR1505255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12日
43.....	深圳優地	優地掃地無人車(IOS版)APP	V1.0	中國	2023SR1498442	/	2023年6月27日
44.....	深圳優地	優地掃地無人車(安卓版)APP	V1.0	中國	2023SR1505075	/	2023年7月31日
45.....	深圳優地	優地商城(運維)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3SR1089083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46.....	深圳優地	優地商城(商戶)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3SR1076676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4月30日
47.....	深圳優地	小優速購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643746	2023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48.....	深圳優地	優地維修RAPID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643747	2023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日
49.....	本公司、 優地瑞峰	優地家族系列	/	中國	國作登字-2021- F-00074529	/	2020年9月3日
50.....	本公司、 優地瑞峰	優地家族	/	中國	國作登字-2020- F-01066321	/	2020年3月31日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51.....	深圳優地	酒店機器人助手小程序軟件	V3.0	中國	2023SR1778496	2023年10月8日	2023年9月25日
52.....	深圳優地	跑腿優點系統	/	中國	2024SR0162275	/	2023年9月10日
53.....	深圳優地	伏小哥跑腿商家版軟件 (IOS 版)	V1.1	中國	2024SR0327079	2023年9月2日	2023年8月4日
54.....	深圳優地	智能機器人工勘應用軟件	V2.0	中國	2024SR0325911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55.....	深圳優地	機器人生產測試程序軟件	V2.0	中國	2024SR0327894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56.....	深圳優地	機器人充電樁測試軟件	V2.0	中國	2024SR0327177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57.....	深圳優地	優點騎手端小程序軟件	V2.0	中國	2024SR0323986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8日
58.....	本公司	優地科技新升級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4SR0371439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59.....	本公司	智能機器人遠程運維應用軟件	V1.0	中國	2024SR0699117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8日
60.....	本公司	優地電梯新升級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4SR1505242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61.....	深圳優地	小優速購系統	V2.0	中國	2024SR1526754	/	2024年8月9日
62.....	本公司	優地清掃機器人軟件	V1.0	中國	2024SR1550290	/	2024年8月9日
63.....	本公司	優地清潔機器人雲平台系統	V1.0	中國	2024SR1652511	/	2024年8月23日
64.....	本公司	物聯網卡管理軟件	V1.0	中國	2024SR1790165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65.....	深圳優地	優地產品測試平台 (web 版) 系統	V1.0	中國	2024SR1880180	/	2024年8月28日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66.....	本公司	掃地機器人遠遙平台系統	V1.0	中國	2024SR1946792	/	2024年9月18日
67.....	深圳優地	優地商城(商戶)管理系統	V3.0	中國	2025SR0586561	/	2025年1月4日
68.....	本公司	優地物料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5SR0586772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69.....	深圳優地	優地商城(運維)管理系統	V3.0	中國	2025SR0586510	/	2024年12月2日
70.....	本公司	視覺數據自動訓練系統	V1.0	中國	2025SR0765322	/	2025年2月21日
71.....	本公司	清掃機器人工勘工具系統	V1.0	中國	2025SR0789289	/	/
72.....	本公司	AI智能計算監控平台軟體	V1.0	中國	2025SR1003224	/	/
73.....	深圳優地	跑腿優點系統	V3.0	中國	2025SR1098215	/	/
74.....	本公司	清掃機器人工勘工具系統軟體	V2.0	中國	2026SR0621867	/	/
75.....	本公司	跑腿機器人	V3.0	中國	2026SR0735627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優地瑞峰許可使用以下版權：

序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開發完成/ 創作完成日期
1.....	本公司、 優地瑞峰	優地家族系列	/	中國	國作登字－2021- F-00074529	/	2020年9月3日
2.....	本公司、 優地瑞峰	優地家族	/	中國	國作登字－2020- F-01066321	/	2020年3月31日
3.....	優地瑞峰	優地	/	中國	國作登字－2019- F-00837959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7日
4.....	優地瑞峰	仇小哥及仇小妹	/	中國	國作登字－2019- F-00752506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5.....	優地瑞峰	仇小妹	/	中國	國作登字－2018- F-00617408	/	2018年3月26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地圖切換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61199.X	發明	中國	2023年3月29日
2.....	機器人控制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500595.8	發明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3.....	機器人行駛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411968.4	發明	中國	2022年11月11日
4.....	機器人跌落環境確定方法、裝置和設備	本公司	202211240124.8	發明	中國	2022年10月11日
5.....	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157550.5	發明	中國	2022年9月22日
6.....	無人車通行交通路口的控制方法、無人車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742201.3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28日
7.....	機器人交互乘梯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681334.4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16日
8.....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無人車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660943.1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13日
9.....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447069.3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10.....	一種機器人定位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324264.7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1.....	升級數據包的下載方法、設備以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312673.5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12.....	底盤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311653.6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13.....	機器人導航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095419.4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14.....	機器人行走道路的識別方法、識別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071467.X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15.....	機器人重定位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630127.8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16.....	機器人底盤及機器人	本公司	202111597493.8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17.....	一種機器人定位方法、系統以及終端	本公司	202111590975.0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18.....	激光雷達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593878.7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19.....	清潔機器人的控制方法、清潔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515671.8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20.....	泊車位的選擇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479460.3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21.....	行駛路徑的選擇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383624.2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22.....	一種路徑規劃方法、無人車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91395.1	發明	中國	2021年11月2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3.....	目標點合理性的判斷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03081.1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15日
24.....	路徑寬度的確定方法、機器人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69091.8	發明	中國	2021年9月30日
25.....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967613.2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23日
26.....	一種出貨方法和配送系統	本公司	202110928181.4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12日
27.....	計算激光雷達安裝角度偏差的方法、裝置、終端和介質	本公司	202011568469.7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25日
28.....	機器人的電梯分配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534785.2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29.....	雷達校驗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499307.2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16日
30.....	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396737.1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31.....	開門認證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298657.2	發明	中國	2020年11月18日
32.....	基於機器人的酒店送餐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106843.1	發明	中國	2020年10月1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3.....	通信控制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046763.1	發明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34.....	節點故障上報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1000573.6	發明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35.....	一種電梯的控制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855384.0	發明	中國	2020年8月21日
36.....	樓層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784704.8	發明	中國	2020年8月6日
37.....	節點地址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756939.6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31日
38.....	電機速度信號的處理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546786.2	發明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39.....	機器人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499222.8	發明	中國	2020年6月4日
40.....	一種機器人狀態的監控方法及機器人狀態的監控設備	本公司	201911414694.2	發明	中國	2019年12月31日
41.....	一種障礙物識別方法、障礙物識別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本公司	201911400074.3	發明	中國	2019年12月30日
42.....	一種識別充電樁位姿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1911259906.4	發明	中國	2019年12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43.....	一種電梯樓層檢測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201910832530.5	發明	中國	2019年9月4日
44.....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以及機器人	本公司	202011176294.5	發明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45.....	底盤和機器人	本公司	202011161861.X	發明	中國	2020年10月26日
46.....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終端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752880.3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30日
47.....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752888.X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30日
48.....	機器人移動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978566.7	發明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49.....	一種機器人互相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1710029024.3	發明	中國	2017年1月16日
50.....	看護機器人的控制方法、看護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407765.8	發明	中國	2022年11月10日
51.....	輪子安裝結構及行走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452965.9	發明	中國	2022年4月27日
52.....	噪聲數據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281372.0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21日
53.....	一種地圖構建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239320.7	發明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54.....	機器人調度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113654.X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30日
55.....	機器人遠端工勘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032948.X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12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56.....	障礙物點雲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650398.X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57.....	清掃裝置及清潔機器人	本公司	202311248835.4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2日
58.....	機械臂及機器人	本公司	202311162776.9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8日
59.....	感知模組和無人車	本公司	202310711094.2	發明	中國	2023年6月15日
60.....	目標識別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37772.6	發明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61.....	點雲數據的篩選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155549.9	發明	中國	2022年9月22日
62.....	軌跡預測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093943.4	發明	中國	2022年9月8日
63.....	車輛轉向控制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569920.X	發明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64.....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10582.5	發明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65.....	物體運動趨勢的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480112.0	發明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車輛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2511902589.9	發明	中國	2025年12月16日
2.....	任務處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511881277.4	發明	中國	2025年12月12日
3.....	控制系統優化問題編譯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1850883.X	發明	中國	2025年12月9日
4.....	算力調度方法、調度器及算力調度系統	本公司	202511843212.0	發明	中國	2025年12月8日
5.....	融合感知建圖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1841440.4	發明	中國	2025年12月8日
6.....	異構算控融合芯片控制系統、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1823469.X	發明	中國	2025年12月4日
7.....	基於多計算單元的任務處理方法、電子設備和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511414949.0	發明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8.....	基於VLM模型智能決策的駕駛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1368509.6	發明	中國	2025年9月23日
9.....	模型微調方法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511235487.6	發明	中國	2025年8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0.....	異構邊緣集群的視覺語言模型調度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1195547.6	發明	中國	2025年8月25日
11.....	信息處理方法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511141460.0	發明	中國	2025年8月14日
12.....	環境感知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510900092.7	發明	中國	2025年6月30日
13.....	配送任務的優化方法、配送機器人、售貨系統和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510599741.4	發明	中國	2025年5月9日
14.....	機器人的清掃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510437202.0	發明	中國	2025年4月8日
15.....	圖像標注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411943079.1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26日
16.....	安全隱患檢測模型的訓練方法、檢測方法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411911199.3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23日
17.....	多模態信息融合的體測評估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911133.4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23日
18.....	數據標注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854770.2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16日
19.....	訓練數據集的修正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411891735.8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2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0.....	機器人的重定位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758004.6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2日
21.....	安全防護方法、安全防護系統和計算機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411746004.4	發明	中國	2024年11月29日
22.....	清潔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設備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202411556420.8	發明	中國	2024年11月1日
23.....	垃圾清掃方法、清掃車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116583.4	發明	中國	2024年8月14日
24.....	確定相機外參變化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109901.4	發明	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5.....	無人車清潔方法、無人車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111820.8	發明	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6.....	機器人任務統計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624510.X	發明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27.....	拍攝控制方法、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508638.X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25日
28.....	地圖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472713.1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18日
29.....	配送機器人的控制方法、配送機器人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457999.6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16日
30.....	激光雷達和相機之間的外參標定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本公司	202410454502.5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1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1.....	機器人敲門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437366.9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11日
32.....	機器人系統升級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407493.4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2日
33.....	一種機器人定位方法、定位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202410298082.6	發明	中國	2024年3月14日
34.....	清潔方法、清潔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227132.1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28日
35.....	激光雷達數據合併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121816.3	發明	中國	2024年1月26日
36.....	速度規劃方法、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831720.8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26日
37.....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572393.9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22日
38.....	確定目標物體位姿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300930.4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39.....	重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221517.9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40.....	機器人送貨方法、配送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183348.4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12日
41.....	酒店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11140706.3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2.....	系統升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094772.1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43.....	設備死機處理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993873.6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8日
44.....	自移動設備的速度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972593.7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2日
45.....	運動行為關係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761569.9	發明	中國	2023年6月26日
46.....	相機遠程標定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70485.2	發明	中國	2023年3月28日
47.....	窄道通行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393691.7	發明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uditech.com.cn	本公司	2029年2月28日
2.....	excellandtech.com.cn	本公司	2029年7月30日
3.....	excellandtech.com	本公司	2029年8月2日
4.....	excellandrobotics.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5.....	excellandrobotics.cn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6.....	excellandrobotics.com.cn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7.....	uditechai.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8.....	uditechai.cn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9.....	uditechai.com.cn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10.....	excellandtech.cn	本公司	2027年8月7日
11.....	excellandai.com.cn	武漢優地	2027年8月8日
12.....	excellandai.cn	武漢優地	2027年8月8日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a)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被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盧鷹先生	聯合創始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525,400 (L)	10.08%	3.25%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非上市股份	75,784,100 (L)	56.50%	18.20%
	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	非上市股份	34,723,500 (L)	25.89%	8.34%
	兼首席執行官	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顧震江先生	聯合創始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6,035,600 (L)	11.96%	3.85%
	執行董事、	與其他人士	非上市股份	107,997,400 (L)	80.51%	25.94%
	總裁兼總經理	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附註：

- (1) 「L」字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134,135,796股非上市股份及282,232,625股H股總數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鷹先生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43.07%合夥權益，負責鷹田平台的整體管理並可全權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所持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鷹先生被視為於鷹田平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及劉薇女士分別持有98.52%及1.4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全資擁有，而鷹田控股的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鷹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優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及2024年10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優地、盧先生、顧先生、劉先生、羅先生、夏先生及鷹田平台同意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一致行動人士須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優地、盧先生、顧先生、劉先生、羅先生、夏先生及鷹田平台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董事的薪酬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支付。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吳曉雁女士.....	配偶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24,033,000 (L)	92.47%	29.79%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22,595,650 (L) 101,437,350 (L)	16.85% 75.62%	5.43% 24.36%
成都優地技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53,188,450 (L) 70,844,550 (L)	39.65% 52.82%	12.77% 17.02%
金燕女士.....	配偶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124,033,000 (L)	92.47%	29.79%
劉大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790,150 (L) 113,242,850 (L)	8.05% 84.42%	2.59% 27.20%
羅沛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4,508,350 (L) 119,524,650 (L)	3.36% 89.11%	1.08% 28.71%
夏舸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3,389,400 (L) 120,643,600 (L)	2.53% 89.94%	0.82% 28.97%
劉暢女士.....	配偶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124,033,000 (L)	92.47%	29.79%
陳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H 股	29,775,900 (L)	10.55%	7.15%
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⁷⁾	H 股	29,775,900 (L)	10.55%	7.1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H 股	29,342,250 (L)	10.40%	7.05%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⁸⁾	H 股	29,342,250 (L)	10.40%	7.05%
虞學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H 股	23,750,650 (L)	8.42%	5.70%
海南雲鋒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H 股	23,750,650 (L)	8.42%	5.70%
商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H 股	21,875,000 (L)	7.75%	5.25%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九江優地科技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¹⁰⁾	H 股	21,875,000 (L)	7.75%	5.25%

附註：

- (1) 「L」字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 股後已發行的 134,135,796 股非上市股份及 282,232,625 股 H 股總數得出。
- (3) 吳曉雁女士為盧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盧鷹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夏舸先生及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一致行動人士須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5) 金燕女士為顧震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顧震江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暢女士為夏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夏舸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成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祺盛」），而君聯祺盛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 80%，並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持有 20%。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分別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持有 40%、20%、20% 及 20%。君誠合眾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 49.88%，餘下權益由個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具體為，其由朱立南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 20.00%、由陳浩先生持有約 6.25%、由李家慶先生持有約 5.00%、由王俊峰先生持有約 3.12% 及由王能光先生持有約 1.25%，而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 3% 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成業共有 19 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慧誠」）持有 70.09%，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君聯成業合夥權益均低於 30%。君聯慧誠由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 1.5%，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33.33%，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 30%。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君聯成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扎斯的最終控制方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BABA))。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被視為於拉扎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雲鋒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雲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鋒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鋒新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雲鋒新創的最終控制人為虞學東先生。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學東先生被視為於海南雲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優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香商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香商譽**」)。國香商譽由上海國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香股權**」)全資擁有，而國香股權則由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Time Investment**」)全資擁有。SenseTime Investment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優地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除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商毅軟件**」)持有九江優地約49.9975%的合夥權益外，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九江優地合夥權益均低於30%。商毅軟件由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商湯**」)全資擁有，而深圳商湯則由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九江優地所持有權益的21,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僅代表九江優地擁有權益的21,875,000股股份，並未計及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其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予獲得的發售股份，原因為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將予獲得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須待發售價最終釐定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上市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在預期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於本公司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3.5百萬港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

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的目前費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1.....	盧鷹先生
2.....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	顧震江先生
4.....	劉大志先生
5.....	羅沛先生
6.....	夏舸先生
7.....	周樑先生
8.....	安徽訊飛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9.....	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
10.....	北京新恒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1.....	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嘉興索道搏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蘇州吳中索道合勢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武漢眾邦鴻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保樂力加香港有限公司
17.....	華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18.....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	格林豪泰酒店（中國）有限公司
20.....	林淑琴女士
21.....	蔡熠先生
22.....	邵晶女士
23.....	黨斌女士
24.....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	海南雲鋒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7.....	揚州市華建誠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28.....	張敏女士
29.....	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無錫豐瓚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湖南五八阡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無錫尚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	巢湖市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深圳前海升陽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6.....	九江優地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姓名／名稱	資格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過去12個月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 (h)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批准；及
- (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udite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前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